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

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華總一經字第11400026191號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1

參、預算重要內容……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20

伍、新增通過決議……35

內政委員會部分……3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149

經濟委員會部分……201

財政委員會部分……27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313

交通委員會部分……38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485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533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533

一、歲入部分……533

二、歲出部分……53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536

1. 行政院……536

2. 原住民族委員會……536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613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616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643

6. 大陸委員會……668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68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86
1. 內政部……686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29
3. 警政署及所屬 ……763
4. 中央警察大學……805
5. 消防署及所屬 ……810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39
7. 移民署……856
8. 建築研究所……877
9. 空中勤務總隊……882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88
1. 海洋委員會……888
2. 海巡署及所屬 ……913
3. 海洋保育署……947
4. 國家海洋研究院……96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973
一、歲入部分 ……973
二、歲出部分 ……974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74
1. 外交部……974
2. 領事事務局……99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0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 1006
1. 國防部…… 100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016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 1116
1. 僑務委員會 …… 1116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12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127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 1153
一、歲入部分 …… 1153
二、歲出部分 …… 115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15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59
2. 檔案管理局 …… 1172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17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 1178
1. 經濟部 …… 1178
2. 產業發展署 …… 1200
3. 國際貿易署 …… 120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1212
5. 智慧財產局 …… 1216
6. 水利署及所屬 …… 1218
7. 商業發展署 …… 1231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1235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246
10.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1249
11.能源署 …… 1254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 1259
1. 農業部 …… 1259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 1284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 1287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 1290
5. 林業試驗所 …… 1290
6. 水產試驗所 …… 1290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 1290
8. 獸醫研究所 …… 1291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 1291
10.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1292
11.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 1292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92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20.漁業署及所屬 …… 1292
21.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1295
22.農業金融署 …… 1300
23.農糧署及所屬 …… 1302
24.農田水利署 …… 1307
25.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1310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1312
一、歲入部分 …… 1312
二、歲出部分 …… 131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315
1. 主計總處 …… 1316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325
1. 審計部 …… 132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330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1330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1330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1330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1330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33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331
1. 財政部 …… 1331
2. 國庫署 …… 1341
3. 賦稅署 …… 1349
4. 臺北國稅局 …… 1364
5. 高雄國稅局 …… 1365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6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7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7
9. 關務署及所屬 …… 1368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1375
11.財政資訊中心 …… 1384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385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85
2. 銀行局 …… 1406
3. 證券期貨局 …… 1416

4. 保險局 …… 1424
5. 檢查局 …… 1428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43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 1434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434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 1434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 1434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143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 1435
一、歲入部分 …… 1435
二、歲出部分 …… 143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439
1. 中央研究院 …… 143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462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462
2.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 1475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489
1. 教育部 …… 1489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530
3. 體育署 …… 1544
4. 青年發展署 …… 1560
5. 國家圖書館 …… 15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562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5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562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 1564

1. 文化部 …… 1564
2. 文化資產局 …… 1600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16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6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61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613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 1614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615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616
10.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1617
11.國立臺灣文學館 …… 1617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1619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619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2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3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3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 1647
一、歲入部分 …… 1647
二、歲出部分 …… 16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64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64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164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1654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1663
1. 交通部 …… 1663
2. 民用航空局 …… 1680

3. 中央氣象署 …… 1688
4. 觀光署及所屬 …… 1701
5. 運輸研究所 …… 1718
6. 公路局及所屬 …… 1721
7. 鐵道局及所屬 …… 1742
8.航港局 …… 1747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 1754
1. 數位發展部 …… 1754
2. 資通安全署 …… 1762
3. 數位產業署 …… 176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 1775
一、歲入部分 …… 1775
二、歲出部分 …… 178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788
1. 總統府 …… 1788
2. 國家安全會議 …… 1793
3. 國史館 …… 179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79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795
1. 人事行政總處 …… 1795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80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 1810
1. 立法院 …… 1810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 1824
1. 司法院 …… 1824
2. 最高法院 …… 1838

3. 最高行政法院 …… 1838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7. 懲戒法院 …… 1838
8. 法官學院 …… 1838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1838
10.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183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1839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1840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1840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840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84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1840
1. 考試院 …… 1840
2. 考選部 …… 1844
3. 銓敘部 …… 1847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849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852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185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853
1. 監察院 …… 185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1859
1. 法務部 …… 1859
2. 司法官學院 …… 1874
3. 法醫研究所 …… 1874

4. 廉政署 …… 1875
5. 矯正署及所屬 …… 1877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883
7. 最高檢察署 …… 1884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 1884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8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 1887
11.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1888
12.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888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888
14.調查局 …… 18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 1891
一、歲入部分 …… 1891
二、歲出部分 …… 1894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1894
1. 勞動部 …… 1894
2. 勞工保險局 …… 194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96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984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007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009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2018
1. 衛生福利部 …… 2018
2. 疾病管制署 …… 2136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2151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193

5. 國民健康署 …… 2214
6. 社會及家庭署 …… 224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2276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 2280
1. 環境部 …… 2280
2.氣候變遷署 …… 2319
3.資源循環署 …… 2335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 2353
5. 環境管理署 …… 2363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 238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勞動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勞工保險局 2 億 3,87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億 0,50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疾病管制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5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8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國民健康署 15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9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0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氣候變遷署 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環境管理署 70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4 項　勞動部 2,44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95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4,57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衛生福利部 2 億 1,06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規費收入」項下「行政規費收入」之「證照費」預算編列 5,570 萬 5 千元，惟為建議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團體、機關就下列事項妥為溝通、妥為規劃醫事人力培育及應用：1.國外學歷臨床實習名額，維持現行牙醫學系 50 名、醫學系 100 名，且因應少子化趨勢，應依 107 年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決議，於 113 年回歸 98 年會議決議之國內學生招生容額 1/10，即牙醫學系 30 名。113 年後，國外學歷認證開放名額應再逐年下降，以因應醫師人力過剩及少子化現象。

第 153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3,3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9 億 1,1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3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57 項　環境部 4,29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3,8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96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5 項　勞動部 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工保險局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7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 7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署 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部 8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管理署 92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3 項　勞動部 5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工保險局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6,29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9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3 億 8,9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管理署 19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60 萬元。

(二)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36 萬元（含「策劃政策推展」項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6 萬元）。

(三)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6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59 億 6,850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9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部」預算編列 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 2023 年度標案決標數 99 件（金額共 8,844 萬 9,882 元），其中有 25 件由「曾違反勞動法令廠商」得標。政府標案之經費源於納稅人，理應優先選擇守法之廠商，尤其勞動部身為勞動法令主管機關，卻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標案由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得標，極為不妥。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存在勞動環境不佳、侵害員工權益之風險。若未將違法記錄列入評估，將導致這類廠商以低廉價格競標，對守法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進而損害市場公平。若勞動部持續向慣性違法的廠商採購，等於默許其不當行為，降低政府聲稱重視勞權之公信力。爰要求勞動部應建立相關準則，進行招標時須將投標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之情形列為考量

之一，並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評選條件納入「曾違反勞動法令廠商」評選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惡化，政府自 10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用於撥補勞保年金，至 114 年度，累計撥補 3,870 億元；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起連續 7 年收支入不敷出，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未來勞工保險基金負擔將愈趨沉重，若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保體制，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保費收支餘絀為勞工保險基金重要收入來源，惟自 106 年度起逐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且 114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達 849 億 1,300 萬元，政府雖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惟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應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並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穩當，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

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另第 6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請領人為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者，須為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為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承上，被保險人為單身，身故前受兄弟、姊妹扶養，身故後儘管該兄弟、姊妹無謀生能力、年滿 55 歲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仍不具領取遺屬年金資格。此規定多有民眾表示不當，並期檢討修正該規定之可行性，有評估修法之必要。請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以為「扶養其及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之可行性，並評估該修正預估涉及之人數與增加之費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依據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我國勞工保險自 1998 年 10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調高到 42,000 元後，經過近 8 年時間，在 2006 年 6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升到 43,900 元，又經過近 10 年，於 2016 年 5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再提高到 45,800 元，迄今未變。誠然，提高勞保投保最高級距將增加雇主及勞工相應保費負擔，且會增加勞保年金及相關給付之財務壓力，然而，我國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高到 45,800 元後，迄今也又經過了 8 年，而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今年 9 月最新統計，我國投保最高 45,800 元之人數，已達 343 萬人，占全體 1,048 萬投保人數之 32%，同時，我國近年最低工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還有生活物價亦均有相應成長，恐仍應研議是否需要相應調整。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我國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是否有必要提高、

若要提高以多少為宜及若不提高是否有後續調整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　間	勞　保 最高投保 級　距	最高投保 級距人數 占總投保 人數比例	每人每月 經常性薪資	基　本／ 最低工資
2024.09	45,800	32%	46,624	27,470
2016.04	43,900	25%	39,217	20,008
2006.05	42,000	18%	35,709	15,8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然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事宜，然而前總統蔡英文政府自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其競選政見，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改革法案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可能！政府宜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與 113 年度同，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 112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及 114 年度撥補數，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但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宜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撥補勞

工保險基金。有鑑於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迄今雖已累計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最新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從 2017 年起，每年保費都不足以支付勞保支出，截至 2023 年已經潛藏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其中未提存約 11 兆 8,574 億元），比 4 年前暴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度起至 112 年度連續 7 年保費收支入不敷出，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849 億 1,300 萬元，迄 113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負債金額為 11 兆 8,574 億元，勞動部允宜儘速研議周妥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655 萬 1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612 萬 8 千元的 107%，水電費增加 42 萬 3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需，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 年

度預算編列數為 2,356 萬 8 千元，114 年度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增列 110 萬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為何？也無說明增列必要性為何？且原 112 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 2,527 萬 3 千元，113 年度已然減列 170 萬 5 千元，何以 114 年度反需增列 110 萬元，必須敘明其增列原因與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2,356 萬 8 千元，114 年度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增列 110 萬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及必要性為何。另 112 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 2,527 萬 3 千元，113 年度已然減列 170 萬 5 千元，114 年度竟增列 110 萬元，恐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包括部長 47 萬 7 千元、次長 3 人 70 萬 2 千元。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而先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長備受爭議的送禮文化，新任部長更是在媒體上表示自己「不吃這一套」！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包括部長 47 萬 7 千元。為倡導政府部門節約

風氣，撙節公務預算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出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就業服務法」明訂，就業安定基金應用於「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三大用途。然經查勞動部有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找行銷公司經營臉書、買咖啡豆、垃圾清運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情事。勞動部部長對於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未盡首長督導之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部長洪申翰，任職立委期間，於 113 年五一勞動節代表執政黨黨團出席勞工遊行，並聆聽勞工訴求。期間，各勞工團體提出 5 大訴求及 16 項主張，時任立委洪申翰上台發言時，台下勞工大喊「還我七天假」，洪申翰委員當場承諾「會將這些聲音帶回行政部門」，如今洪申翰委員已經入勞動部擔任部長一職，從監督者轉變為有實際行政權之首長，能更貫徹對勞工的支持與承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之「5 大訴求、16 項主張」及「還勞工七天假（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跨部會討論）」做出具體政策規劃或回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部長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鑑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

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預算編列 1,111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均編列 279 萬 6 千元、112 年是 399 萬 2 千元。113 年度增加「報費、影印費與國會聯繫事宜」預算暴增為 1,204 萬 9 千元，預算暴增 805 萬元，114 年度又降為 1,111 萬 6 千元。姑且先不論「國會聯繫事務」到底增加多少經費？僅「電話之通訊費」1 項，在 113 年度就從歷年來 3 萬元的預算暴增為 486 萬元，經費暴增 162 倍，483 萬元，顯不合理。且「國會聯繫事宜」推估也近 400 萬元，必須說明使用在何處與其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178 萬 9 千元，辦理之「管考平台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調整費用」預算編列，既非資訊服務性質，而是屬於業務費，且較前 1 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 55%經費規模，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178 萬 9 千元。有鑑於極端氣候頻傳，對市民人身財產傷害極大，亦有多起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上下班及出勤途中遭受傷害之事件。但勞工不若公務人員可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享有不上班之權益，對此應有研議制度修改之必要。且時任立委，現任勞動部洪部長申翰即為修法提案委員，顯見此政策有推行之必要。惟目前推行進度不明，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 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

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 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 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辦理之「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部務會報業務及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預算業務費，乃相較前 1 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 18%經費規模，且疏於交代有關管考及考評機制精進之處，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更恐讓外界擔心增編的業務費將淪為不過是用在去買餐點而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有鑑於推動協助營建業補實人力之計畫，2 年來僅補充 152 名員工。對此前任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卻拒絕召開全國缺工會議，顯見對此計畫執行不力之

情形，沒有合理之應對方式，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有鑑於 2023 年疫缺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編列 10 億元預算，盼促進兩萬名勞工就業，卻僅有 5%執行率，成效不佳，計畫管考之責任難辭其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310 萬 5 千元。辦理之「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業務費預算，容有與勞研所業務重疊，允宜歸零思考執行所需。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95 萬 8 千元。有鑑於引進印度移工之事宜，對於國會之監督與詢問，近 3 任部長皆未能有效提供國會相關資訊以利監督。無論是許前部長數度否認，最後採突襲簽訂 MOU 方式定案。或是何前部長對於推動時程未能有效規劃，導致簽訂合作意向書後遲遲未能推進，政策目的無法落實，與勞動部再三強調之急迫性顯有未合，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14 萬元。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業務費用，相比前 1 年度預算數額，竟大幅縮編逾 36%規模，且執行上更疏於透過委外辦理，恐徒增專業知能有限等問題。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工會組織率長年偏低，勞動部統計我國 112 年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僅 32.9%，較 111 年 33.4%不增反減，突顯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集體勞動三法自 2011 年大幅翻修以後，直到近幾年才出現多起罷工實例，然而臺灣社會的勞動意識與素養卻仍停滯不前，在工會以實際行動翻轉勞資關係的路途中，仍有許多待改進的問題。現行臺灣勞動法規對工會的保護不足，工會籌組與協商門檻太高，政府勞檢缺乏對企業的監督能力等，都是造成臺灣勞資關係對立與極度不對等的原因。因此，許多工會主張全面檢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擴大工會組織面、強化工會集體談判權、積極促進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經營管理，並讓工會在資訊對等情況下與企業對等協商，才能真正減緩勞資爭議發生，同時兼顧勞工權益。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等，為強化勞動相關法規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教育服務業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公立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經查，現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並無校園機構、教師雇主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受懲處，惟教師於教育現場仍頻傳職場霸凌案件。其可能原因為教師風評乃學校考量錄用教師與否之重要標準。受職場霸凌之教師若申訴成案，可能會降低該教師在教育圈之風評，因而恐有受職場霸凌侵害之教師為顧及往後職涯發展，選擇忍氣吞聲之虞。另，若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雇主為霸凌者，則應通報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然地方教育局處針對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亦由地方教育局處訂定，校園職場霸凌案件恐因地方局處機制、流程不明確，無法確實保障受害者權益。為加強保護校園職場霸凌之受害者，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及指引予教育部促請各學校遵行後，偕同教育部檢討並研議完善全國校園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等處理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食品外送服務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因應此服務而產生外送員之新興行業。然而，外送員所取得的報酬，包含接單費、里程費、等餐費、樓層費、不同時段激勵接單的附加動態費等，計算方式不透明、亦可能隨平台政策單方面變動，恐影響外送員勞動權益。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落實外送員報酬之透明化與可預測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根據與工會及平台針對運價透明化之溝通結果，邀集工會及平台，研議報酬透明化之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2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按職場霸凌於法律無明確定義，但事涉「刑法」第 309 條規定以下妨礙名義及信用罪，應以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認定。實務多有勞工因受不法心理侵害而提出勞資爭議申訴，惟缺乏外部申訴機制，而不可得妥善之調處，並因未達「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侵害程度，多因舉證不易而難以為司法救濟。今政府機關為因應前揭事件於各部會及所屬單位皆訂有防治與處理作業之規定，為私人尚不足矣。鑑於前述職場霸凌事件繫於勞動關係，勞動部應於 1 週內通令地方政府積極處理被申訴事業單位疑似職場霸凌事件，行文該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受理雇主未執行前述指引案件並協助因而被降調、減薪、解僱等情事之勞工依其意願申請調解及提供司法救濟扶助，以降低勞工因案離職，確保勞資和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有鑑於國際勞動統計上，「團體協約覆蓋率」（Collective Bargaining Coverage）實為重要之參考指標，諸如 ILO 或 OECD 等國際組織均針對會員國有相關數據的統計。然而，經查我國勞動部在勞動關係統計中，雖然有團體協約份數和勞資會議家數之統計，然而並未有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當然，此現象可能與我國工會制度下，會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更高層級聯合會，且彼此會員還會重疊等有關，亦可能與其計算基數之認定等因素相關。但是，為建立團體協約覆蓋率統計，以強化

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統計指標，並有利於接軌國際進行比較研究，爰針對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勞動統計研議是否增設「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及統計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可行性研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依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1 年第 2 季止，依法設立之工會家數共計 5,698 家，其中企業工會 924 家、產業工會 242 家、職業工會 4,260 家、工會聯合組織 272 家，工會組織率為 33.6%。惟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合計僅 7.9%，與其他國家比較仍屬偏低，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用於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及補助新成立工會所需業務費用等。工會作為勞工集體的代表，能與雇主協商工資、福利、工時等，避免個別勞工因力量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除促進職場平等，也增強勞工之間的團結意識，對企業和社會發展都有正面影響。經查我國各工會組織率均以 111 年度為最高，112 年度則呈下降情形，113 年 6 月底企業勞工工會略有上升外，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持平，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自 112 年度起持續下降。勞動部應積極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使我國勞工獲得更全面性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鑑於臺灣工會組織率低，其中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截至 2023 年底僅 7.9%，與 10 年前 2013 年底的 7.3%組織率相比，僅提升

0.6%。極低的工會組織率，代表勞工議價協商能力低落，難以改善低薪過勞的處境。「工會法」明定 30 人始得成立工會；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98%臺灣企業僱用員工數不到 30 人，而前述企業僱用全臺 46.7%的勞工、約 448.5 萬人，顯見臺灣有近半數勞工受限於 30 人之組織門檻而失去組織企業工會的權利，無法透過企業工會保障自身權益。有鑑於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勞工組織工會門檻皆較臺灣更低，2 人即可組織工會，亦有較臺灣更高的工會組織率，勞動部應積極研議降低工會組織人數門檻，促使臺灣工會覆蓋率提升。為促使臺灣工會組織率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諮詢邀集勞資雙方與專家學者，研議提出降低工會組織門檻、提升工會組織率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為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以及輔導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針對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之預算報告指出，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112 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 113 年 6 月底持續下降，允宜精進各項補助金額、流程及輔導作業程序，俾扶持工會之順利運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費用乃用於訪視、關懷工會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然而，考量 114 年度僅

編列連 38 萬元都不到的數額，更甚如 112 年度也僅在一樣的預算數下，對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不過辦理一場而已，勞動部實應檢討如此不當之輕視心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其中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 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 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我國各類工會數持續增加，惟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112 年度起下降，宜研謀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查勞動部執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然而勞動部本身在派遣人員、承攬人員之福利政策照顧、薪資上，卻存在極大的缺失，不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外之派遣人力薪資連續凍漲 3 年，同時在承攬人力上也無法適用勞動部本身之員工協助方案，令人匪夷所思。身為勞工主管單位的勞動部如此，其他公部門單位當然亦如此。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改善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之執行，查最新 112 年度，僅對勞資爭議調解人辦理訓練 1 場次、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 3 場次，且共計僅 146 人參加；此外，就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 1 場，更甚在勞資爭議行政調解與勞動調解業務執行座談也僅透過線上方式進行 1 場共 200 人。是以，所見

114 年度在預算編列規劃上欠有積極之精進，更甚預算數也有縮編之下，爰要求勞動部前揭活動參與率達八成以上，並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為解決缺工問題，我國自 112 年 6 月起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的條件，目前在台移工人數已達 74 萬人，主要從事高工時、低薪、勞累的工作。然而，現行對移工的保護與管理措施尚不足，導致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全國失聯移工人數達 89,666 人，加上非失聯移工約 3 萬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總數已超過 12 萬人，其中失聯移工占約七成。失聯移工現象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還使移工面臨更高風險，常淪為隱形勞動力或陷入無保護的危險處境。這不僅涉及人權保障，也對社會安全與秩序構成重大挑戰，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應對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解決失聯移工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16 萬 9 千元。有鑑於離線權為國際趨勢，台灣民間過勞情形甚為嚴重，於公務機關又有公務人員半夜需要於 10 分鐘內回覆長官訊息之常態情事。經查勞動部對於離線權不宜納入現行法規制度內，原因為行業樣態多元不宜一刀切之法令為例由。又查勞動法規並非僅有原則而無例外之立法體例，其有「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條款可供參考，故勞動部所提不宜立法之理由，顯無道理，宜檢討之。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計畫 112 年執行率僅 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並將辦理情形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查勞動部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當中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計畫，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 112 年執行率僅 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低落不彰。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將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有鑑於當前許多勞工、勞工團體皆有倡議及民意代表等，皆主張在「職工福利金條例」應有相關修法，並朝提撥率上做出「雇主多提撥一點、勞工少提撥一點」之修正，進而讓勞工至少每個月能多有點上一杯珍珠奶茶的薪資所得財物舒緩。爰考量勞動部應對過於遲緩，也未積極體察民情，在此之下編列相關研習與研議經費，更只會讓國人不曉得這到底有甚麼用處，是以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1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45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提振我國勞工職場反霸凌之目標，尤需以對於各事業落實員工協助

方案重視為先，然而考量在「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的預算規模上，114 年度僅編列 200 萬元，在千萬勞工面前儼然笑話一場，是以勞動部應當深自檢討，重拾讓國人還願意相信的地位。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452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勞動部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費從 112 年 189 萬 7 千元、113 年 191 萬 8 千元，114 年編列 200 萬 3 千元，然而不僅勞動部內部員工協助方案制度本身就具有很多問題，對外推廣上，亦沒有具體的指引或辦法可供民間事業單位參考，劉委員建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具體要求勞動部需就員工協助方案完整進行檢討與盤點。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452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查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在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召集人之下，卻在 113 年度就 9 月、10 月及 11 月之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連續缺席主持，允宜檢討並慎防所造成帶頭輕視對監理不可懈怠之重要原則。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142 萬 3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 114 年度預算事項，乃專門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但是，整年度僅 48.4 萬元規模，為支持勞工身心適應大力推動。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 48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如何友善育兒環境是很重要必須克服的重要課題，其中便捷的育嬰假政策是改進的一步，勞動部的彈性育嬰假試辦計畫從 113 年 5 月宣布，6 月開始執行計畫到現在 12 月，已執行近半年，惟相關成果及後續規劃都尚未公告，經查於 10 月時就已召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中座談會，對於參與試辦企業的反饋均已收集，對於彈性育嬰假的試辦成果為何應可提早讓民眾知悉。據此，基於儘速落實友善育兒環境的政策目標，擬請勞動部說明彈性育嬰假的後續規劃及改善方案。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非年滿 65 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並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因工作遭受取代、事業單位縮減人事支出、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占比過高等理由，多有雇主以優惠條件或轉為顧問職位，為勞工於 65 歲屆齡前自願前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之主張；勞工受其主張，多不可能為拒絕之回復，違背本法制定所預期之效果。案件屢經輿論，勞動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實際數據以為因應之據，實有怠慢之虞，應為有效方法調查以了解中高齡者遭受該類事件各年齡級距之人數占比。勞動部應對未滿 65 歲遭受雇主提出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或任何造成收入縮減之名義作法提出調查。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事項，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1 屆第 5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構成 CEDAW 所禁止的性別歧視。在前述報告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陸、結論與建議」中，提出包括「建議政府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應參照 CEDAW 規定」、「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依據 CEDAW 制定服儀指引，協助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的服儀規範」、「建議政府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以有效處理集體性別歧視問題」及「建議政府加強空服員職業安全與健康的保障」等政策及修法建議。為落實我國勞動人權保障及 CEDAW 公約規範，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部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之政策及修法建議，現行與未來預計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 114 年度預算事項，雖規劃有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然考量勞動基準法規之研修作業尚疏於辦理社會對話機制；復以，在勞動基準諮詢會之運作上，亦有橫向與其他中央機關就會務上在作業效率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偕同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進行勞動檢查之結果，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卻不見有關危害辨識方法、定義、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完整執行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有鑑於當前在包含來台之國際生及我國參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學生族群，越漸有相關勞動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案件益加發生，是以考量對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應有明顯作為，而非抱守光是預算編了就沒事的心態。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有鑑於通貨膨脹嚴重，人民生活支出節節高升，部分企業主雖願意補貼勞工伙食費，然經調整後，每月 3 千元以上之伙食費仍需課稅，對於勞工生活改善之幫助，仍有所不足。此舉亦變相不鼓勵雇主改善勞工生活及待遇之決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有鑑於官方揭露台灣 2023 年「受僱者平均年總工時」為 2,020 小時，不僅超過鄰近的日本、韓國國家甚多，更甚比 2022 年數據又再增加多出 15 小時，且在全球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行第 6，亞洲中僅次於新加坡。爰考量勞動部對於合理工時之健全越編列預算卻越來越高，無法攔阻「過勞與超時之島」之名益加名響國際，是以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有鑑於勞工加班費用，超過單月 46 小時部分，依法尚不得免稅。惟勞工加班

乃不得已為之，卻造成越努力越不幸之情形。雖經廖委員偉翔質詢後，何前部長允諾研議之，惟至目前仍未能有效落實或制定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勞動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不過，此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勞團認為立意良善但恐流於形式，亦有民間團體也認為，育嬰留職停薪假應修正成「親職假」，讓家長在孩子 8 歲前可按「日」或「小時」申請，勞動部應完善相關法制作業，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事項於前一年度尚規劃並編列補助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費用，然考量到了 114 年度卻終止編列作業，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育嬰假彈性化已成為國際趨勢，特別是在滿足家庭多元需求和提升男性參與育兒穩定女性勞動參與率，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又有薪流產假旨在保障女性在面對流產時的身心調適權益，亦符合母性保護原則。紐西蘭已於 2021 年立法，為女性及伴侶提供 3 天有薪「喪假」，成為國際範例。2024 年 3 月 20 日，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承諾，將就 3 個月以下有薪流產假的經費規劃進行研究。育嬰假彈性化與有薪流產假及有薪家庭照顧假為確保政策推動的可行性，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性別平等工作法」明文禁止職場性別歧視，並建立勞工遭遇性別歧視時之救濟及申訴機制，以建立多元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然而，根據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職場處境調查」指出，近三成者受訪者曾在工作場域中遇到主管、同事等發表歧視或不友善言論。但在每年近 4 百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中，卻僅有 5 件以下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究其原因，可能是公司未提供明確申訴管道機制，使得勞工不了解相關機制，甚至對於機制信任度低，導致雖有法律制度，卻無法落實的情況發生。為保障勞工擁有安心、無歧視的職場環境，過去持續要求勞動部採取積極措施，包含應將同志友善職場議題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相關資源予公司執行，且對執行中是否確實定期進行前述議題教育訓練進行查核等，惟目前仍有待推動。另外，針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之性別歧視，過去亦持續要求勞動部應將勞工不願意或者無法申訴之原因納入調查與研究，並藉此調整申訴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如加強宣導與教育），惟目前尚未進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進行前該調查之改善規劃，並提出以前述教育宣導方式積極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臺灣男女薪資長期以來有所落差。以近 5 年為例，2019 年為 14.9%，疫情期間（2021 至 2022 年）曾擴大到 15.8%，2023 年則略縮為 14.7%，進步幅度緩慢，勞動部實有必要思考，以制度改善性別薪資差距之可行方法。國際勞工組織已指出，要解決同工不同酬，薪資透明化是最佳解方。透過建立薪資透明制度，可使勞工擁有薪資的資訊權、改變薪資協商時的不利地位，促進不同性別勞工同工同酬。德國、冰島已有先例，歐洲聯盟已於

2023 年 5 月通過「薪資透明指令」，美國包含加州、華盛頓州、科羅拉多州等 12 州亦通過「薪資透明法」；而賴清德總統於選前勞動政見發表會時也強調，要建立上市上櫃企業薪資透明化的制度。爰建議修改「就業服務法」，增訂職缺薪資揭露範圍原則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擴大揭露範圍，俾利促進薪資平等，解決同工不同酬及低薪問題。為促進同工同酬、改變性別薪資差距之現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促進性別薪資透明化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臺灣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創造友善生養的環境是解決危機的關鍵。根據行政院 2023 年性別圖像統計，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 至 29 歲達高峰，接近九成。然隨年齡增加，女性勞參率急速下降，高比例女性因為照顧工作被迫離開職場；雖然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不分性別均可使用，但實務上依舊以女性請領為主。為鼓勵不分性別家長參與育兒分工，勞動部應推動賴清德總統先前競選政見中之「若雙親都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滿，可再多請領一個月津貼」鼓勵措施，以鼓勵雙親分擔育兒責任，避免照顧責任重擔落在單一性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政策作為、並提出預計執行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12 年 8 月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 2024 年 8 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國籍航空公司空服員服儀規範確實構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禁止的性別歧視。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提出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

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以 CEDAW 規範為基礎，參考英國平等辦公室等國際相關案例，研發指引，以協助並促使民航等服務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職業安全健康、兼具多元民主參與決策機制的服儀規範。」而考量有性別歧視疑慮之服裝儀容規範，不僅存在於航空業，其他業別恐也存在類似情形，實有必要由勞動部主責統籌，邀集包含空服員工會等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團體等研議，制定符合性別平等價值之企業服儀指導原則。為消除因不當服儀規範而被強化的職場性別歧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邀集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團體研商，並研議訂定企業服儀指導原則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鑑於勞動部試辦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計畫」對企業顯無誘因問題，並參考從 3 月勞動部即邀請婦女團體開會收集之意見：(1)為因應彈性育嬰假所生的勞工成本，建議由政府全額補助或是部分補助，以提升參與試辦的意願、減輕企業負擔。(2)隨著申請育嬰留停人次增加，企業的人事異動手續和加退保申請流程，要有簡化、便民的配套措施，避免增加雇主的行政負擔，提升參與意願。(3)試辦計畫的實施對象要讓更多產業加入，未來能讓事業單位適應受僱者的彈性請假模式。(4)家長有更多的需求：能不能放寬到小孩 6 歲前可使用育嬰假、只能申請 3 次還是可以不限次數、以「單日」或「小時」來申請？(5)試辦原則中，雇主能另訂拒絕受僱者申請彈性育嬰假的事由，建議勞動部明列可以拒絕的「正當理由」為何。綜上，可見要增加企業參與誘因、必須要有簡化行政流程的便民配套措施，然從目前勞動部之試辦原則裡，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針對下列事項：(1)短期檢討：勞動部應自勞保系統後台觀察育嬰留停津貼得請領狀況，提出短期的成效檢討。(2)長期規劃：年度試辦計畫結束，應蒐集統計資料、企業回饋意見，用以作為制定友善家

庭的勞動權益參考。俟勞動部針對前述問題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新法上路施行後，據勞動部統計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統計結果，累積通報申訴件數共 543 件，其中案件成立的有 333 件、不成立 130 件，申訴成立比率約占全部案件的六成。顯見職場性騷擾事件情況嚴重，且成立申訴比例高，性騷擾情形氾濫確有其事，應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正視性騷擾案件對被害人造成身心靈傷害，勞動部需積極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法令宣導等業務，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依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僅針對個別受僱者遭受性別歧視及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的狀況，規範相關申訴和救濟管道；然針對「職場性別隔離」等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並無規範集體、或以工會名義進行申訴與救濟之方式。觀諸其他勞動法令，「勞動檢查法」第 33 條明定，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令之情事，可由工會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而針對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事件，其申訴與救濟方式不應有所落差。此外，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佈之《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 24NHRC-I01》亦指出：「有鑑於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獨自

進行爭議爭取權益，應修法准許工會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訴，防止雇主繼續實行歧視性的規定。」為有效處理集體性、制度性之性別歧視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勞動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工作計畫，新增「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計畫預算 730 萬元，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法制，完善被害人保護，打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新增「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792 萬元）有鑑於 113 年 3 月「性別平等工作法」新法上路後，上半年（3 至 6 月）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件數共 543 件，其中公務機關 134 件，非公務機關 409 件；經調查成立的有 333 件、不成立 130 件，申訴成立比率約占全部案件的六成，顯示職場性騷擾仍然嚴重，勞動部仍應持續加強相關防制作為。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勞動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然 113 年 10 月媒體報導「彈性育嬰假試辦反應冷七成六公司掛零」，顯示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致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恐流於形式，在少子化之今日，勞動部在相關政策規劃上應加速建置友善職場環境，而非如這樣光試辦就破功。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上述問題之可行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

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近期發生多起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引起社會重大矚目。雖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未直接適用勞動部主責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但臺灣所有場域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之源頭仍來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查，目前勞動部相關法令對於職場霸凌之定義、申訴、調查、救濟、事後輔導等機制均未有詳盡規範。例如定義部分僅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指出雇主應預防僱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及勞動部公告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裡提到「職場不法侵害」的 5 種形式；對比如日本、韓國、德國等均有法律條文定義何為「職場霸凌」。勞動部應進行相關研究，整合社會各界意見，以保護勞工為前提，重新檢討應研擬防制職場霸凌的相關法制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釐清職場霸凌的法律概念、防制機制的法律位階；可參考 112 年臺灣#MeToo 事件後性平三法之修法方向，包括簡化救濟程序、提供申訴人立即有效的保護、導入第三方機制等面向。為保護廣大勞工避免職場霸凌並促進友善勞動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令初步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基於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原名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新修正法條更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部施行。該法規定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甚至是微型企業居多，光勞動部統計受僱勞工人

數居於 29 至 10 人的公司行號就高達近 8 萬家，而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性騷擾事件時，依法均應進行調查，微小型企業是否有能力調查，實有存疑？前有早餐店求職蟑螂，後有小企業職災蟑螂，其皆以微小企業管理上之漏洞來行合法敲詐雇主之處，而今難保不會有新形態的性工蟑螂出現？勞動部至今並未提出如何協助微小型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具體作法或宣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勞動部編制內之職員，自當應就勞動法令具備熟稔之能力，復以考量當前各勞動法令查詢執行之便易，爰 114 年度勞動部所欲藉百萬規模預算經費，就「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預算項下所執行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修與更新」業務費用，允宜配合撙節原則，暫緩編列與執行。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系統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勞動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原則上審議期間為 3 至 6 個月，有民眾反映，審議期間過長，恐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此，勞動部應持續精進完善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查勞動部 112 年訴願統計，受理案件共 2,067 件，訴願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只有 249 件，也就是只有 13.35%的案件提起訴願獲得救濟。引發民間質疑救濟成功率是否過低之疑慮，同時勞動部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審議期間為 3 至 6 個月，審議期間過長

，也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勞動部應針對整個訴願審議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公開相關資訊，避免民眾疑慮及時間過於冗長。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項下所列分支計畫如「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及「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等預算事項，各自皆有與前 1 年度預算出入甚鉅之數額落差，且疏於詳述。如在少子化趨勢下，114 年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編列即不減反增，與前 1 年度增逾億元以上即是其一。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欠繳費達 100 元以上者，催收應以書面通知。今多有投保單位因不明繳納欠費之程序與方法，如提出分期繳納手段，以致遭受行政執行程序，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遇投保單位有財務困難者，適時提供彈性之還款方式，並於網站及函件揭示處理程序，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勞工保險的財務健全與永續性，理應受營運業務本身積極發展來落實。因此，考量在缺乏標準，且不穩定的撥補措施，儼然形同飲鴆止渴，並變相成為掩護勞工保險在財務上不思精進的政策工具，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勞動部在借鏡國際新制，就勞工行為面和提撥開放投資自選之機制

平台設計上，對勞工提撥率低難有效提振等，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05 萬 4 千元。有鑑於我國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逐年增長，惟渠等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請領遺屬年金，則將被全數充公，等同變相懲罰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當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按法令需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方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且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然考量主管機關應積極體察勞工受給付之權益，在相當條件不變下應修正至自不能工作之第 3 日起，即可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如此方屬正當。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預算所列之各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各用途別科目數額，皆完全與前 1 年度所列相同，請勞動部對主管保險在監理業務再精進檢討。

(二十九)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不包含技工、駕駛、工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在內，在職員人數上已相較前 1 年度再增加 6 人。是以，考量人事量能已大幅提升下，對非典型就業承攬人員增加進用規模達 4 人，應依業務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

(三十)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0 萬 8 千元，其中有辦理召開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等工作。惟日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務員輕生

憾事，顯見勞動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未能針對內部實施不法侵害危害，戮力辨識及評估其潛在風險；未積極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及有效申訴機制來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爰要求勞動部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劃。

(三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經查，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於媒體專訪時指出，「在 113 年 5、6 月有發公文，若主管有急事，在下班時間傳訊息給員工，務必要申請專案加班，並寫清楚完成的時間，讓同仁了解上班、下班的不同」。反觀，勞動部部長於立法院詢答時，對於勞動部主管下班傳訊息給員工，是否比照環境部作法，必須申請專案加班，勞動部部長不願正面回應及承諾。雖然公務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勞動部內亦有許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員工，且身為捍衛勞權之主管機關，對於員工於下班時間加班之保障，不應區分公務員與勞工而有差別待遇。勞動部應採源頭減少同仁加班，如業務需求，於辦公時間外，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緊急性立即處理（電話通知、電子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交辦），皆依實核算申請加班，單位主管覈實審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三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勞動部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含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分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住民基本法」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勞動部應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

屬研議「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

(三十三)現任部長由環團出身，擔任立委期間也支持節能減碳，部長應以身作則帶頭做起節能減碳省電費，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節省公帑。

(三十四)有鑑於為建置新版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勞動部業已於前 1 年度藉「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事項，來辦理相關經費編列，並實際用以該年度所執行。是以，考量 114 年度又要再次編列，實凸顯怠於積極管理與進度考核，並有編列不當之虞，更疏於檢討應當有效率的建置完畢。爰經勞動部說明，請依建置期程，切實管控進度執行，如期完成，供各界查詢應用。

(三十五)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等所需業務費，相比前 1 年度有所縮編，恐變相增加辦理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預算投入增加之下，因操作熟稔之各類行政管理外部成本。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2 千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自 105 年起，最高級（第 20 級）即為 45,800 元，到 113 年均未曾調整，已逾 8 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105 年總指數 95.86%，至 112 年底總指數為 105.51%，成長逾 10%，與勞保級距調整相比，顯未盡妥適。105 年以前，約每 1 至 2 年調整一次，然自 105 年後未調整，對整體勞工並不公平，未隨之調整的勞保級距，對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造成實質損害。需請政府研議勞保級距上限調整可行性，給予勞工必要且充份保障。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七)鑑於勞動部目前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

其他國家之交流，僅編列 200 萬元，考量賴清德總統上任以後宣示「價值外交」之概念，如能以鼓勵我國工會團體與各國勞動團體進行國際交流，傳達我國對於勞動價值與民主價值之重視，或亦可作為強化我國於勞動領域與國際建立良好互動之方式。請勞動部協助相關企業或職業工會，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發展，據以落實推動我國工會國際交流之空間。

(三十八)有鑑於勞動部現行主管相關法規中，諸如「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便明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而相關裁罰結果也會公開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然而，經查，勞動部主管法規中，目前包括「勞動基準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有公開裁罰資料之規範，其他諸如「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職工福利金條例」等，則無公開裁罰之規範，而即便在要求公開之法規中，公開項目亦不相同，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就沒有公開裁罰金額。綜上所述，請勞動部針對勞動部主管法規公開裁罰部分，進行全面盤點，研議是否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 萬 9 千元。勞動部霸凌案延燒，總統府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然而民進黨政府 2016 年修「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以落實周休二日為由，砍掉 7 天國定假日，此後不斷有勞權團體呼籲恢復 7 天假。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截至 2022 年，臺灣全年度總工時平均高達 2,008 小時，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卻高居第六，2023 年，臺灣全年總工時甚至提高到 2019 小時，和亞洲主要國

家比較，2022 年南韓年度總工時 1,904 小時，日本年度總工時為 1,626 小時，且南韓跟日本都分別有 15、16 天的國定假日，比臺灣都還多。低薪、高工時，使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過勞狀態，亟待政府以政策調整做出大刀闊斧改革。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避免為特定人士宣傳，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一)人力資源公司 113 年初發布「2024 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的臺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 5 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 78%居首，請勞動部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人力資源公司 113 年初發布「2024 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的臺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 5 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 78%居首。臺灣目前陷入缺人力以及缺人才兩缺的窘境，請勞動部應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中「業務費」

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37 萬元。根據勞動部統計，113 年 7 月底事業單位缺工數已突破 6 萬人，112 年選擇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民眾則較 111 年增加約 8,000 人。據上述統計，可以發現我國缺工數逐年上升的原因除卻少子化以外，亦受到國人工作觀念轉變的影響，現代人追求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相較於長時間的正職工作，現代人更傾向從事時間安排較具彈性的非典型工作。然而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部分工時工作者占比仍舊偏低，111 年僅占全國就業人口 3.3%，鄰近的日、韓則分別為 25.1%及 16.4%。在此前提之下，勞動部應審慎思考現今產業的缺工是否仍舊應以全職人力為招募目標，若未來欲改為依據產業特性招募非典型勞工，亦須在法規上及早準備。過去勞動部針對各產業的非典型人力：外送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等，皆透過各項指引進行管理，以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爰此，為因應國人工作觀念轉變，以致往後勞動力市場上可能出現的工時轉變，勞動部應先依產業特性，研議聘用非典型勞工的可行性。請勞動部就「研議非典型勞工僱用型態之未來發展趨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 1 千元。有鑑於政府目前兩岸關係緊張，我國政府對於兩岸交流亦採嚴格審查，禁止大陸團體來台交流，並禁止臺灣旅行社經營赴大陸團隊旅遊業務，對於基層里長去大陸亦採取嚴格事後審查，甚至包括言論，勞動部此時派員去大陸開會，執政黨高層及大陸委員會卻擔心我方人員被統戰，實有陷基層公務員於不義之疑慮。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四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 1 千元。有鑑於兩岸關係因執政黨宿昔政策，關係異常緊張。我國兩岸關係單位亦嚴格審查兩岸關係往來。雖有部分會議於中國大陸舉行，惟是否參加或通過審核而成行，不無疑義。若順利

成行，恐又陷於參加統戰活動之疑義，致使公務員陷於兩難。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四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 1 千元。政府尚未開放中國大陸地區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風險，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徒增風險，應減少相關人員至大陸地區出差，以避免受困大陸風險疑慮，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四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14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請勞動部賡續辦理相關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桃園市長榮航勤企業工會」自成立起，多年未公開招收會員且未向會員收受會費，並於屆期將至之際消極舉辦會員大會，致工會幹部無法如期改選並正常化運作。上述情事突顯勞動三法似有缺漏之處，致影響勞工工會團結權之行使。請勞動部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針對工會長期無法召開會員大會，得否依「工會法」第 37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告解釋令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交通部航

港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顯有推諉且不負責任之意。然，契約性質認定為勞動關係業務，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對於法令解釋實有不可推卸之責。請勞動部針對協助勞資協商中鋼航運船員下船後工作權益保障及降低大陸籍船員比率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570 萬元，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 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 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有鑑於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在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下，112 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 113 年 6 月底仍持續下降，允宜賡續精進相關行政程序，對於組織率下降之工會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利維護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工會組織率協助措施書面報告。

(五十一)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於 114 年度編列之預算，在相比前 1 年度有所縮編，勢必無法因應當前派遣勞工管理爭議事件驟升，以及所應當就團體協約業務再加強之需求。復以，勞動部歷年對於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核定獎勵案件數連 100 件都不到，中央業務量能儼然癱瘓。再查，整體「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在 114 年度縮編之際，卻竟然就「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編列相比前 1 年度又再增加逾 80%業務費規模，實凸顯「有心飛出國、無心顧勞工」之不當情形。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預算事項上，連年僅側重於赴國外考察，或是與他國視訊交流，但是在關鍵業務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審理效率、提升工會受補助並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之措施等事項上，卻怠於有效改善，實凸顯勞動部該當檢討。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有鑑於勞動部業於 114 年度將規劃辦理之提升國民勞動意識業務，將以自稱之多元管道勞動教育所推廣，然考量該中央業務竟僅在全年度編列連 40 萬元都不到的經費，除了少到可憐之外，形同變相在壓抑國人勞動意識之增長。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五十四)有鑑於就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因應整備業務，恐無法藉 114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事項妥適作業，又考量貿易自由化下之國際雙邊與多邊關係，均將使勞資雙方受到影響，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為勞資雙方辦理近 3 年之活動書面報告。

(五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1 萬 7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爰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並將辦理情形作成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媒體報導，110 年桃園有名男子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因而出面控訴羅男的勞保年金形同全數「充公」，該男子家屬無法請領勞保

相關給付的原因，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而如今卻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遺屬遭受二次打擊。

(五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14 萬 7 千元。勞動部推動的「員工協助方案」雖在協助員工處理健康、心理及家庭問題上發揮一定作用，但近期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暴露出方案執行中的諸多不足。現行方案平均每人每年僅有 500 元的預算，提供 5 次晤談服務，每次 60 分鐘，難以滿足高需求員工的實際需要。同時，方案缺乏明確指引，在面對職場霸凌或侵害事件時，服務單位的反應機制不明確，對於員工的實際保護作用有限。此外，承攬人員作為政府機關的重要勞動力量，目前卻被排除在員工協助方案之外，造成不公平對待，與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而司法院在員工協助方案將服務次數提升至每年 12 次，並全面適用所有員工，這對完善方案提供了參考方向。因此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應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提升每人每年的服務次數與預算，並制定明確的服務指引，規範服務單位在面對職場霸凌或侵害事件時的反應與通報程序，確保事件獲得有效處理。此外，應將承攬人員納入方案範圍，保障其平等享有職場支持與關懷。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有鑑於由財團法人環境權基金會等我國人權、勞權和環境權公民團體共同組成之台灣跨國企業監察，113 年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合作，針對台灣企業在印尼當地之人權、勞動及環境影響進行實地田野調查。而依據前述台灣跨國企業監察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共同合作之「印尼台商企業與人權報告」，我國於印尼投資之部分企業，恐有違反當地勞動及環境等相關法令之虞，印尼當地勞工和居民表示有發生職災、性別平等和母性保護和環境危害等對當地勞工和居民有害之情事。經查，我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投資前述赴印尼設廠之企業，而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之業務，亦包括辦理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業。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我國企業在巴淡島工廠被指控的違規事項，進行事實之釐清，而若確有相關違規事實，則應行使股東提案權要求相關企業改善，並將相關事實釐清及後續處置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五十九)110 年桃園出現有 24 年勞保年資的勞工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事件，至今仍然每年都會受到高度的關注與討論，此案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最終改而領取國保年金，然而至今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此類個案持續發生。

(六十)有鑑於規劃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勞工福祉，並提升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以及辦理勞工福利服務等事項，其範疇應再予擴大辦理至層面更廣之範圍。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一)有鑑於「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系列影片點擊次數，媒體報導效益不佳；惟勞動部表示，是該影片製作廠商的 YouTube 頻道，僅由該公司展示製作成果，並非勞動部法令說明管道，無法呈現影片推廣的實際效益。經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系列影片、圖卡，雖已透過勞工退休法令說明會、業務研習座談會、訓練課程、大專校院勞權扎根講座活動、各相關部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勞退法令或業務說明會、官網、全民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截至今日累計觸及至少約 3 萬 4,000 人次；相較於勞工整體人數，比例仍偏低；宜構思更精進之作為以達到政策推行之宣導效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事項中，乃偏重透過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及研討活動等業務。然考量是項業務執行除應實體編印之外，應再有一定規模對數位推廣方式之

重視。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經查過去勞動部業管之重要勞動法令（如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勞動基準法施行 30 週年等），每逢週年皆以研討會形式，邀約專家學者、工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來討論法律落實上之疑義？惟性別工作平等法適逢立法 20 週年之際，勞動部承辦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以音樂會之名宣導並不適合，應予檢討。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四)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預算事項乃 114 年度所規劃新增，容有疏於把關執行績效之管考，並應在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上有所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足見勞動部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之業務單位顯有失職，致部會首長答詢荒腔走板。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就船員契約性質認定屬航政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疑義。

(六十六)有鑑於「線上聲明訴願」措施，乃案件即將超過法定期限，或提起證據資料因故未能備齊之下，所供民眾可先線上聲明訴願管道，爭取時效所用。然考量該措施始終存在有使用率低，以及不被勞工所知悉等問題，且不見勞動部有心解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交強化宣導書面報告。

(六十七)為因應勞工高齡化趨勢，應提供完善的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機制，保障高齡勞工職場安全，提升職業安全減災效能。爰建議勞動部針對 45 歲以上勞工災保給付數據進行深入分析，研議各年齡層的職業災害特性與需求，制定適合不同年齡層的職業災害保護機制，確保保障措施更具針對性與成效。並建議勞動部持續修訂並完善《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強化對高齡勞工的危害辨識及評估機制，並推動事業單位落實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六十八)行政院於 106 年曾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修訂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的最低額度，以及規範本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進行定期檢討等配套措施。然而，自 106 至 113 年已經 8 年，勞動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導致勞工保險制度的財務與保障機制未能完善，對勞工經濟生活產生潛在風險。為確保勞工權益及保險制度的長期穩健運行，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保險功能的有效發揮。

(六十九)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勞保基金長期呈現入不敷出狀況，並面臨給付壓力與改革需求；此外，勞退新制雖有自行提撥機制，但投資標的由政府統一管理，誘因不足，導致勞工參與自提比例偏低。截至 113 年 5 月，自提參與率僅約 15%。為提升勞工累積退休金意願，並借鏡國際退休金自選制度之經驗，爰建議勞動部研議試辦勞退新制自提部分投資標的自選機制，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具體應包括：1.比照私校退撫提供多樣化投資選項，如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基金。2.制定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參與勞工之投資安全。

(七十)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度起至 112 年度連續 7 年出現保費收支入不敷出的情況，114 年度預計短絀金額高達 849.13 億元，未提存負債金額累計至 11 兆 8,574 億元。根據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的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3 兆 0,465 億元，扣除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1,891 億元，仍有高達 11 兆 8,574 億元的未提存負債金額。按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基金餘額將逐年減少，並預計於 117 年度用罄。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僅對基金永續穩健構成威脅，更影響勞工權益及社會保險功能的實現。有鑑於此，爰要求勞動部於 6 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以確保基金穩定運作並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七十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至 113 年）」，提出強化源頭管理、高風險作業管理、提升監督檢查效能、勞工健康保護、職災勞工服務及防災宣導等措施，目標是在 2 年內將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前 2 年平均降低 10%，即於 113 年底降至 269 人以下。然而，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00 人，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達 190 人，顯示目標達成仍有挑戰。此外，112 年度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高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最高，對勞工及其家庭造成嚴重影響。職業災害不僅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對整體經濟和社會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確保勞工職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帶來的損害，爰要求勞動部：1.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的執行效能，針對高風險行業採取具體的安全管理對策。2.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勞工及雇主對職業安全的認知與重視。3.建立持續監測及改進機制，確保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的落實，並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推動成效。

(七十二)有鑑於從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已多次公開承諾，政府將負起勞工保險最終支付責任，同時，勞動部何佩珊前部長與現任洪申翰　部長，均公開向全國勞工宣示勞保年金不會降低給付，因此，我國勞保年金改革，目前政府持續撥補以及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應為確定之政策方向。然而，

即便政府承諾持續撥補及不降給付，勞保改革為確保財務永續及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仍牽涉到是否要修法調高勞保保費、是否要調整勞保保費分配比例、如何提升我國女性及中高齡等群體之勞動參與率、是否要擴大勞保年金計算基數之投保月份、是否要提高勞保投保金額上限、是否設定勞保年金給付是樓地板或天花板、是否將更多類型勞工納入勞保、甚至是否要延後請領年齡或增減額年金基礎等，而即便政府持續撥補，也仍牽涉到我國整體資源分配永續性及國家財政公平穩定等議題。因此，敬請勞動部在政府持續撥補並會負最終給付責任，且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前提下，賡續研謀如何確保勞保財務穩定運作之因應對策。

(七十三)有鑑於我國現行「團體協約法」第 15 條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然而，我國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規劃及國際淨零碳排實成趨勢，政策上已無可避免朝向淨零碳排之方向調整前進，而其中與相關產業之勞工權益保障，則應儘量以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而若要在落實淨零碳排過程中落實公正轉型，其方法可能需要透過團體協約協商等勞資協商機制來推動，而若現行「團體協約法」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是否與前述淨零碳排公正轉型可能有所扞格。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基於淨零碳排政策方向下，如何落實公正轉型之前提，研議加強推動勞資協商團體協約相關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有鑑於我國從 2011 年新勞動三法修正實施以來，工會數僅從 100 年之 5,042 家提升至 112 年之 5,819 家；工會會員人數亦僅從 100 年之 332 萬 1,969 人提升至 112 年之 341 萬 6,602 人，且其中 4,316 家及 269 萬 6,834 人為職業工會及會員，實務上多為勞保投保業務，較少處理勞資爭議或團體協約協商等業務。因此，若以企業工會和產業工會家數和人數加總，我國截至 2023 年底，企業和產業工會家數共計約 1,200 多家，會員共計約 71 萬

多人，工會組織率約落在 7%上下。綜上所述，為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強化我國集體勞資協商機制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如何提升工會組織率，包括提升團體協約協商功能，是否強化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上，更接近企業工會，諸如團體協約協商啟動要件、「勞動基準法」同意權、陪同勞檢權等，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然而，現行工會籌組實務上，在 2011 年勞動三法全面修正實施後，整體工會籌組政策上，朝向鼓勵籌組企業工會，而針對廠場工會有相應較嚴格之籌組限制之方向。因此，地方政府處理工會籌組時，若總公司設於台北市，而於其他縣市之工廠有超過 30 名勞工欲籌組企業工會時，實務上多會同意該企業工會之登記並核發登記證書。然而，有鑑於「廠場」在「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明確規範，因此在實務上針對前述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工廠或廠場設於其他縣市之情況下，其他縣市之工廠或廠場之勞工 30 人欲籌組企業工會時，便曾發生是否一定要將企業工會登記在台北市，而工廠或廠場所在地方政府只能登記廠場工會之疑義。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勞工之團結權，促進企業工會籌組之便利性，爰建請勞動部向地方政府說明釐清前開實務疑義，使其處理工會籌組申請時更加明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六)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是一項國際目前十分重視之指標，勞動部亦參考了 GRI 403 準則，訂定「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在勞動部的調查中，包含與勞動健康較相關的「403-3 職業健康服務」、「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403-9 職業傷害」等三大項目，部分產業之揭露情形明顯偏低，不利主管機關了解實務現況。如何守護勞工健康、降低職業傷害及職場環境等因素對於勞工健康之威脅，是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勞動部應該加強檢核機制，保障勞動權益。爰請勞動部持續精進敦促

國內企業落實 GRI 403 指標揭露情形之相關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 GRI 403 指標揭露情形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對於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至關重要，也是主管機關檢視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工相關法規範之重要依據。惟相關政策規範往往對於具規模之事業單位較具拘束力，對比而言，一定規模以下事業之勞工健康權，相較容易遭到忽視，勞動部必須特別強化稽查，並敦促雇主落實義務。相關樣態可能包含：從事高危職業的勞工、卻未依法實施健檢，此類黑數若雇主未通報，主管機關恐難查核；非上市櫃公司受法規監管強度較低，主管機關針對其落實勞工保障、企業永續成效之規範相對較不足；又例如，對比大型企業，小規模事業提供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措施，普遍而言可能相對較低。爰請勞動部持續精進小規模事業勞工之健康檢查保護機制及落實相關作為，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等；而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慢性病防治」長期為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政府在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啟動「慢性病防治 888 計畫」，近期衛生福利部也宣示，114 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依現行法規範，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之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勞工健檢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尚待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請勞動部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

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會同衛生福利部啟動相關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將以上研議結果及未來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提出的 SDGs，在 2018 年完成訂定共 18 項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與勞動相關者，包含目標 3「健康福祉」、目標 8「尊嚴勞動及經濟成長」及目標 10「減少不平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3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基線調查報告」中指出，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度共調查了約 600 餘家上市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然而，對比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總數約 1,800 餘家，顯示僅約三分之一的上市櫃公司公開永續報告書，不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其它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國內各企業之職業安全健康作為是否符合永續原則。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重視身心健康，不僅是確保健康勞動力發展、企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同時亦符合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持續敦促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為彰顯勞動部積極鼓勵民營企業為勞工加薪之意旨，勞動部已承諾自 114 年 1 月，比照行政院 113 年公務人員 4%之加薪，提高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薪給。惟為維護勞工權益，建議勞動部應比照所屬公務人員 114 年薪資調整，「同意」該中心 3%薪點並盤點檢視基層員工薪資及勞動權益，以實際行動帶頭示範捍衛勞權之決心。

(八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8,683 萬 4 千元。勞動部於 113 年 6 月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將原先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僅得以 1 個月為單位申請的育嬰留職停薪，放寬至得以 5 或 7 日為單位申請，以符合育兒家庭

實際需求。依勞動部統計，全國有 89 家公私部門加入試辦，試辦計畫將持續至年底。為使政府得以從該試辦計畫中，深入了解實際執行之益處與挑戰，找出可行解方，並加以擴大辦理，爰要求勞動部蒐集執行情形，並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性別團體、實際參與試辦計畫之公司行號、實際使用試辦計畫之勞工等，召開座談與諮詢會議，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方案，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試辦。承勞動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說明，勞動部將於試辦方案成果經分析後，研議是否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方案結束在即，勞動部應就現有成果，進行上開假別之修法評估，以利後續儘速推動修法。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評估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政策，旨在因應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需求，政策立意良善。根據行政院統計，113 年全國公務員人數達 36 萬 5,503 名，待該政策及相關措施通過立法程序後，將嘉惠全國大量公務人員。然而，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全國勞動總人口已達 1,201 萬 7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亦達 1,160 萬 9 千人。相較於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調適需求，勞工族群同樣面臨高度工作壓力及身心調適的需求，卻未有類似假別及制度加以因應，顯示現行政策存在不均衡的情況。因此，行政院及考試院在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相關配套措施時，勞動部亦應同步研議建立「勞工身心調適假」及相關制度，確保勞工與公務人員能同時享有平等的身心健康保障，避免出現雙重標準或適用兩套不同職業體系之情況，真正落實對全體勞動人口的照顧與支持。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

研議勞工身心調適假之修法方向與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鑑於目前我國職業運動業從業人員遭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又遭「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最大限度排除適用，其中國內企業聯賽之參賽球員因未有明確歸屬，以至於有國營事業如台灣菸酒公司長期以要求球員簽署「委任合約」、「自願接受雇主不加保勞保」方式，規避雇主責任。查勞動部雖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國營事業球隊球員之勞保權益研商會議」，邀集已組建球隊之國公營事業單位及公股行庫等進行討論，重申「不論球隊與球員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均應本於照顧球員之立場，督促所屬球隊朝向保障球員相關勞動權益之方向辦理，並明確說明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是否具僱傭關係，向不受契約名稱或形式拘束，有無投保勞工保險僅列為其他判斷參考之一，仍須依勞務提供事實及從屬程度高低（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綜合判斷」，但相關國公營事業依然故我，不願改善。鑑此，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之勞動權益保障狀況（含勞保加保）進行盤點與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前述事項請於 6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2023 年親子天下雜誌調查新世代父母的意見：1.選擇工作時有六成認為「友善家庭」非常重要。2.孩子 6 歲以前，不論性別，都有六成的人認為應該繼續全職或兼職工作。3.最能讓父母安心生養的職場措施：彈性工時、遠距工作、企業設置幼托設施。查小孩到 6 歲以前都有臨時照顧需求，然現行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的規定都只提供到照顧未滿 3 歲小孩的家長，顯見勞動部既有之支持作法與法制修正均有改善空間。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先行盤點目前以配合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試辦情況，以及尚未加入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評估狀況，並就相關國內職場如何一體適用將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對象提高至 6 歲，以及回應民間友善家庭職場倡議等項目，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9 世紀初，發現臺灣有適合捏製陶瓷之土壤，再加上出產煤礦適合發展窯燒，20 世紀落地並發展完整陶瓷產業鏈，在歷經製程及經營模式等產業轉型，為臺灣陶瓷發展帶來豐富面貌，又以新北市鶯歌區為國際級之陶瓷藝術重鎮，孕育許多陶藝工藝人才，然而，經查相關技藝未列入相關技能競賽，為臺灣栽培理論與技術兼備之陶瓷技能人才，十分可惜。為落實「以賽促學」、「以賽代訓」之理念，振興國內陶瓷藝術，提昇在地文化產業接軌國際，請勞動部研議於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中等相關競賽增列陶藝類技能競賽，並將研議結果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然而，現行規定僅就「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及「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兩類對象，可以增加聘僱第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此規定未顧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的特殊需求，這類對象部分伴有嚴重情緒障礙，以至於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同樣有在家全時照顧之需求，面對此一困境，現行法規顯然無法完全滿足這些家庭的照護需求，造成許多家庭陷入照護人力不足的窘境。鑑此，請勞動部就此類對象具有完全依賴照護、需要人力輪流照護需求之被照護者，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相關標準及法規，以回應此類特殊家庭之迫切需求，體現政府對弱勢群體的關懷與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就研議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日本過勞死事件頻傳，2014 年日本政府於該年通過《過勞死等防止對策推進法》，政府應積極採取措施預防過勞死，後續作為包括政府有義務每年向國會報告過勞死情況及防治對策實施情形等，日本政府也於該年起針對主要企業進行調查，2016 年起通過首部《防止過勞死對策白皮書》且每年

更新相關資訊外，亦於每年 11 月訂為「過勞死防止啟蒙月」並進行大量宣導。考量過勞死與勞動文化息息相關，我國或可參考日本調查及宣導過勞死防治等相關經驗，使社會能對於過勞死等相關議題有所反思並進行改善，爰此，請勞動部就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鑑於國內面臨高齡化、少子化、上班族、老人照顧老人等社會現況，為減輕住院病患家屬之照顧人力及經濟負擔，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針對住院病人，除自聘看護、家屬自行照顧外，醫院亦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照護輔佐人力，將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民眾於住院期間，家屬可不用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也能獲得連續性照護，適度減輕病患及家屬壓力。鑑於目前國內護理人力資源有限，請勞動部研擬開放已畢業僑外生或在台有受過訓練之中階機構看護工，得受參與住院整合計畫之醫療院所聘用為外籍護佐。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7 億 1,206 萬 2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共計減列 2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0,93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蒸飯箱設備之養護費，係為促進友善職場，提供蒸飯設備，以利職員及委外人員自備餐食，仍應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復以，114 年度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屬單位進用之非典型承攬人力精簡之執行，應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並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02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為 10.29 兆元，預估在 2028 年破產，目前勞動部對勞保改革態度消極，只靠政府編列預算撥補，2024 年撥補 1,200 億元，2025 年則撥補 1,300 億元，學者預估只靠撥補要延續勞保制度壽命到 40 年以上，每年政府至少要撥補 5,400 億元，難以解決勞保財務缺口，亦對政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為改善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的政策，提升失業勞工的保障與支持，現行規定中，45 歲以上及身障勞工可延長失業給付至 9 個月，條件較為寬鬆，但 45 歲以下勞工需滿足就保失業率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的條件，才能領取延長給付（9 個月或 12 個月）。失業給付 6 個月要延長到 9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此規定過於嚴苛，應予放寬並提高彈性，以便及時支持求職困難的失業勞工。前勞動部長許銘春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承諾，將針對失業給付門檻降低，做出重點交接之檢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必須在 2 個月內提出所要求之政策精進改善計劃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連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項下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委託顧問服務費用甚鉅，且未進行相關說明，更在執行之效益評估，以及預期績效等事項上未明確，允宜檢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2,104 萬 7 千元的 125.5%，水電費暴增 536 萬 1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104 萬 7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2,104 萬 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2,640 萬 8 千元，共計增加 536 萬 1 千元，增長幅度為 25.5%。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預算編列 2,104 萬 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共計增加 536 萬 1 千元，增長幅度 25.5%。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與此情形顯有扞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勞動部每 3 年精算 1 次勞保財務，最新報告預於 114 年初發布精算結果。近年因政府大力撥補及勞工保險基金績效轉佳，預期勞保破產年限將由 117 年大限，再度延後。勞保上次精算是在 110 年，當時精算將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率提高至 4%，加上政府 109 年至 111 年共撥補 720 億元，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擴大至 10 兆 2,900 億元，但因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破產年限延後 2 年，至 117 年破產。但因憂心勞保潛藏負債，隨人口老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實際了解勞工保險相關財務情形，以利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過往勞保黃牛猖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入大量宣傳成本，宣導民眾勿入勞保黃牛陷阱，然而 10 幾年過去，勞保黃牛問題仍然持續存在於各大醫療院所，不當誘導勞工簽下不對等的合約，詐取勞工辛苦的勞保年金。然而面對

勞保黃牛問題存在那麼多年，至今在民眾遭遇到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了教導勞工「向法院主張契約無效或報酬不合理，請求酌減豁免予支付佣金」外，應提出更積極杜絕勞保黃牛問題之作為。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需業務費 256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精算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應對民眾傳達正確的勞工保險概念。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由於全國各地產業特性不一，勞雇關係認定並非一致，必須依個案狀況來判斷，若勞工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即便勞工已自行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但仍需確認勞雇雙方是否為僱傭關係，釐清雇主責任，職災勞工才能請領保險給付，勞動部已建立相關判斷準則，為節省行政作業時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教育訓練，以加速審查效率，避免職災勞工等候期間過久，影響日常生活所需，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其查核結果，屬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嚴峻，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3,56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勞工保險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潛藏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勞動部長歷任強調撥補也是改革，相關精算結果應陳報部長，供政策參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查核結果，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仍不少，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59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以節省公帑。

(七)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現有 24 處辦事處，提供民眾臨櫃服務，然而面對全國 1,048 萬人投保人數，顯然 24 處辦事處是不足的。以整個大台北為例，僅中正區一處辦事處，導致人流消耗緩慢，也間接造成辦事處人員工作壓力爆量。又如幅員遼闊的新北市，辦事處僅有新莊區，直至 102 年才於新北市政府增設服務櫃台。其他縣市亦有相同狀況，如雲林縣僅斗六市有，海線民眾要至臨櫃辦理業務，路途遙遠。因此，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盤點各縣市人口分布狀況，持續加強服務效能，並積極推展 E 化服務，就照顧到偏遠地區民眾，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報告。

(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68 萬 4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

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551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6 萬 7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為使核心業務順利運行，定期以大型資訊系統建置案進行核心業務之系統移轉及更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9 年度起辦理服務躍升計畫，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為 109 年至 114 年之 6 年期計畫，109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7 億 1,2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實現數 15 億 2,600 萬元，達成率 89%。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承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社會保險、勞動保障及社會福利津貼等業務，其作業所需之資訊系統屬國家重要民生關鍵基礎設施，業務涵蓋範圍及業務審查資料量不斷成長與擴增，惟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情況，將嚴重影響全國民眾之保險業務、給付與年金核發權益。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 113 年 7 月底達成率 89%，服務躍升計畫宜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計畫時落實專案管理，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

(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66 萬 9 千元，連年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軟

硬體費用，相關之運用及建置情形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時應本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124 萬 2 千元，以因應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於屆期後順利移轉至新系統之相關前置作業。經查該局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為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目前已經完成「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書」，為 115 年至 120 年之 6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7,800 萬元。由於相關業務量及所需經費實屬龐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招標作業，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來在執行計畫時，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職業病認定之曠日廢時，民眾尚無法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規劃於 114 年度之預算事項作為，進而在提升鑑定便民程度、公信程度，以及遇勞保給付被駁回後，可再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妥適轉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鑑定等各類行政優化，所能信服將會有相關精進措施，是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檢討。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有精進措施，以保障民眾給付權益。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外送員作為新型態勞動力的重要一環，卻因僱傭關係的模糊性與勞動權益保障不足，面臨許多挑戰。特別是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正審查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併購案之際，外送員權益更成為社會關注焦點。針對外送產業的特殊性目前政府多採個案認定，但現行體制對於承攬與僱傭關係的模糊定義，導致外送員在參與勞工保險時面臨法律與行政上的障礙。此外，部分外送平台雖提供自願投保的選項，但因缺乏強制性規範與完善的薪

資透明機制，導致大多數外送員未能有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為此，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立即展開針對外送員強化納保規範宣導，以確保渠等保險權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然勞動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法律事務、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擬訂事宜，然而前蔡英文政府自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競選政見，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相關改革法案及重大檢討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可能！政府宜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預算編列 256 萬 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9 萬 2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十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印製寄發繳費單，雖有提供多種便利繳費方式及給予繳費寬限期，但仍時常發生離島民眾收到繳費通知單時，已逾繳費期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必須考量離島地區郵寄時程較長於臺灣本島，且郵寄過程中易受天候因素干擾多所延誤，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寄發繳費單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避免

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

(十八)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1 年 10 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 61 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

(十九)查 113 年就有高雄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演藝職業工會、桃園市租賃小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大台中作物栽培職業工會欠繳保費，對其所屬會員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影響權益至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這些職業工會的監管，必需提出更積極的辦法，以保障所屬會員的權益。又同時，勞保 112 年欠費情形逾 61 億元，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保局在整個勞保欠繳的問題上，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

(二十)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以及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預算事項，在欠有相關詳實之說明下，編列預算便受主管機關逕自縮編，容有影響行政量能之可能。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

(二十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7 年起，針對被保險人在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時，發現其任負責人之投保單位如有欠費，均暫行拒絕給付。此作法雖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及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釋規定為據，但一般公法與債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法理規定不合；又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在面臨老年或死亡、傷病、失能等事故之際，為需要保險支援之弱勢狀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時效消滅之債權，拒絕給付該等案件，經被保險人經行政救濟程序後，近年來已有多件案例

獲最高行政法院支持，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敗訴。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給付之法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該等作法所收之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6,885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費用。然而，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在審核被保險人加保資格與投保薪資方面未盡確實，甚至出現重複納保的情形。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的查核資料顯示，取消投保資格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均以 112 年度最高，雖部分因查核範圍擴大所致，但亦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在管理與審核作業上存在異常案件，亟需改進。為確保獎補助經費的使用效益，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強化提升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覈實性，及加強對被保險人資格與薪資審核的精準度。

(二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6,885 萬 1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費用。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情形，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以 112 年度最高，表示異常案件頗多，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尚有改進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賡續稽核，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改善審核作業，俾利保險業務之推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近日媒體報導一案例，勞工不幸工作期間逢職業災害導致身亡，雇主在其死亡後 1 個月才給予阿偉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死亡補償，經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查證，雇主未在死亡 15 日內給付

職災補償，裁罰 2 萬元罰鍰。根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雇主應在勞工死亡後 3 日內及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故本次事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規定。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抵充雇主職災補償，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時間可能超過 15 日，造成實務上抵充時間可能加長，甚至影響雇主及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上之職災核付，精進效率以提升服務效能。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精進職災審核時效，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二十五)我國勞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 1 年大致上會有 3 萬件左右，且核准率都將近有九成，對於民眾有一定的助益，惟近期發現有些許癌症末期患者申請勞保失能給付不予核付的情形，經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因，多為不符審核「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之附表，所規定的治療後等待期的情況，例如有些器官要求治療後要等待 6 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是否符合失能，惟若需要治療的被保險人是屬於癌末的病人，而該醫療行為大多為支持性之醫療措施，若醫療後等待期也要 6 個月以上才能判定，是否影響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的權益及失能給付的政策目標，不無疑義。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之法益，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內所規制之治療後等待期，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示勞動部諮詢相關醫學會研擬調整前項失能審核基準，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查核情形詳表 1，其中「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及「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等 3 項，112 年度案件數均高於 111 年度，宜加強宣導。

108-113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113	804	922	17,001	137	198	120	712

說明：113年度為截至7月底止資料。

(二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4 千元。氣候變遷下，極端高溫的頻率與強度逐年增加，對於長期在戶外作業的農民與勞工構成嚴峻威脅。以臺南市為例，每年超過一半的日子氣溫高於攝氏 30 度，農民經常面臨高溫工作環境。然而，自 107 年開辦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今僅 29 件因熱傷害申請給付的案件，顯然與實際風險不符。同時，農保人數約 89 萬 6,000 人中，僅 37.9%參加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多數農民未受此保障。為此，應加強保險推廣與熱傷害防治宣導，讓農民充分了解並參與，提升保險覆蓋率。同時簡化熱傷害給付申請程序，確保受害者能迅速獲得保障。

(二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微型保險，以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有民間企業與各縣市、鄉鎮公所合作推動之案例，惟微型保險須排除已參與社會保險之民眾

，爰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不影響民眾個資及隱私之原則，協助比對資料。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減列 21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88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為其 114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一，鑑於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而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缺工等問題日趨嚴重，致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有鑑於我國移工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已達 75 萬餘人，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惟迄 113 年 9 月底止，除「農、林、漁、牧業、外展農務」及「一般營造業」試辦，分別有最高 1 萬 2,000 名及 1 萬 5,000 名移工人數限額外，勞動部尚未就其他行業別訂定人數限制，亦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勞動部應研議訂定每年得引進移工總人數，俾使我國勞動市場達到最佳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據勞動部預估，114 年合法藍領移工約 74 萬 2,825 人，製造業 47

萬人，機構及家事看護工 20 萬餘人，重大工程及一般營造業約 3 萬餘人。此外，由於勞動部開放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放寬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業別，國際勞動力勢必不斷增加。然，政府移工政策不該只剩下擴大引進，且引進後又不妥為管理，後續衍生更多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又無力解決。國際開始關注台灣的移工人權，例如公平勞工協會（FLA）曾公開呼籲，台灣應在聘用移工時，確保責任聘雇。移工人數年年增加，其背後代表的是缺工問題，應該解決缺工的根本之道，是處理少子化、自動化等，或是以彈性工時等方式增加婦女、中高齡勞參率應急，而不是只增加引進移工來解決所有問題。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當中包含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共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預算。經查：勞動部主責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4 年計畫，112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情形雖已下降，惟方案所提之關鍵績效指標中，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15 歲至 24 歲」及「20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失業率之差距未達目標值，允宜參酌國際青年就業策略，賡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俾利提高我國青年就業。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爆發震驚全國之霸凌案，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有打假卡之關鍵問題，因此勞動部當務之急應立即檢討內部差勤系統，為何可以讓職員打下班卡後繼續加班。同時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員工協助方案，應全面進行檢討，為何使用率低落，

是否應精進相關協助，另外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申訴機制亦應重新建置。綜上，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5,762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5,762 萬 1 千元。該預算用於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會議室隔音強化、辦公廳舍修繕，但卻被發現垃圾清運、餐廳外牆整修等項目皆挪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而非使用原先編列之預算科目。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查 113 年勞動部與印度簽署諒解備忘錄（MOU），即將引進印度移工，新增移工來源國，誠然，在少子女化、勞動條件差、產業發展等多重因素下，造成缺工問題嚴峻，然而，現在台灣整體移工的勞動環境爭議層出不窮，如近年來移工失聯問題不斷，112 年的移工失聯人數達 8 萬多人，而產業移工失聯人數大幅成長、社福移工比例更高達 12.5%，來台移工中每百人即有超過 11 人逃逸。不法仲介部分亦有查緝不力的疑慮，113 年迄今查處次數極低，其中僅揪出 3 家越南公司，再無其他查處，顯然無法有效遏制不法移工問題。在政府尚未完善移工管理機制前，未來引入印度移工，各界不免擔憂將造成更多社會成本，也無法讓移工權益獲得妥善保障，為敦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政策面儘速研擬善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青年失業率仍是台灣勞動市場的重要挑戰，儘管整體失業率已降至歷史低點，但 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分別達到 9.12%及 11.84%，顯示青年群體在求職和就業上仍面臨困難。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行的產業新尖兵計畫自 109 年度起，旨在培育 5+2 重點產業及核心戰略產業的人才。然而，計畫在 110 年度達到班次與結訓人數高峰後逐年下滑，112 年度開班數與結訓人數分別僅為 110 年度的 41.51%與 37.03%。此外，訓後學員的就業關聯性偏低，其中未滿 3 萬元薪資的班次比例高達 52.67%，薪資水準未顯著提升，顯示計畫是否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與提升薪資水平仍有疑慮。為改善現況，應全面檢討產業新尖兵計畫的課程規劃與執行，提升就業輔導效能，並優先核定具就業前景且與產業需求高度吻合的課程。同時，需強化訓後追蹤與輔導，確保學員訓練成果能直接轉化為就業競爭力，並著重薪資水準的提升，以吸引更多青年投入相關行業。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中指出，臺灣在 67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8 名，整體排名較 112 年下降 2 名，我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 112 年下降，分別退步 6 名、2 名及 2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110 至 113 年度，由第 16 名下降至 26 名，連續 3 年下降，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應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包含強化仲介公司管理之經費。經查：105 年我國修法廢除「移工三年出國一次」之規定，移工工作 3 年到期後可在台直接續約，否則移工每次回母國後再來台都要給仲介費，不斷被仲介剝皮。然而因修法後仲介失去每 3 年可收 1 次的仲介費，開始轉而向在台灣轉換工作的移工收取「買工費」，行情從 2 萬到 9 萬不等。倘若移工不想付買工費，其代價就是找不到下一份工作，將面臨被遣返或被迫變成逃跑移工的處境。自 105 年修法至今，此類情況時有所聞、未見改善，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包含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相關費用。勞動學者指出，我國法規明定允許仲介向移工收取服務費之制度為獨步全球，且美國國務院在 2023 年人權報告中提到，台灣的仲介向外國工人收取過高的招聘費（服務費）。而這些移工在母國也被當地的仲介剝削，等於受到雙重剝削，來台灣工作的前幾年都在還債，這是一種「債務強迫勞動」。美國國務院建議，希望台灣消除向移工徵收任何費用，包括給仲介的服務費，每個月 1,500 至 1,800 元，3 年大約 6 萬元，這對因經濟困難而來台尋求工作的移工是相當沉重的負擔。為保障移工權益並順利推動台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勞動部審酌美國國務院之建議，檢討相關法規，禁止仲介向移工收取任何名義之費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移工直聘業務相關經費。經查：勞動部推動移工直聘多年來成

效十分低落，以初次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 10 年均未超過 1%，以重新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 5 年均未超過 3%。直聘能減少雇主仲介費負擔同時避免移工遭層層剝削，勞動部應設法提升直聘比例，促進雇主及移工權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初次入國之外國人，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並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據以制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惟礙於移工入境後照顧工作繁忙，並暫時性人力支援之妥善規劃，並補充訓練費用昂貴加重雇主或移工負擔，故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為求行政手段之有效性，現行入境前實施之 90 小時照顧訓練應有制度性規定，並加附語言課程內容，以確保訓練品質，非為私人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任意實施。勞動部應研議境外照顧及語言訓練之制度，以確保家庭僱用外籍看護工之照顧品質。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移工直接聘僱自 97 年起開辦，於 104 年之前使用率最高達到 11.91%，辦理至今使用率僅達 3%，為推動之不利。惟在國際電子大廠聯合推動「移工零付費」倡議，直聘關係攸關符合「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便利途徑，以致該不利之政策有存在之必要。鑑於韓國推動 SPAS 的線上系統將一切程序數位化之經驗，應有借鏡以為制度精進，並本倡議歷經 113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引進印度移工專案報告、及 113 年 7 月 3

日相關議題公聽會中多有討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初步表示肯定態度，應為可行，並以加速辦理為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建立（優化）直聘線上系統之進度時程提出報告，並應列入：簡化直聘程序、系統附加移工資格審定結果、雇主評選、線上面試、及即時翻譯機制等事項。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推動 50 項措施，預估 4 年投入經費約 167 億餘元，114 年度預計投入 38 億 5,500 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編列歲出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多項跨部會措施。有鑑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8 項關鍵績效指標，112 年度有 3 項目未達目標值，包括「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為 2.3 倍」、「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 2.21 個百分點」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為 12.49 個百分點」等項，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酌國際作法，精進我國青年就業措施。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367 萬 6 千元，包含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然而長年以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補助違反勞動法令之雇主，以 112 年度為例，112 年度所補助之事業單位有 200 家於 111 年曾違反勞動法令 3 次以上，共領 4,898 萬元補助，其中有 5 家違法

10 次以上，且有 153 家在該年度持續違法。另有 122 家連續 3 年（109 至 111 年）皆有違法紀錄，共領 3,937 萬元補助，其中 16 家違法 20 次以上，最高甚至達 74 次，且有 97 家於 112 年持續違法。經查，多數補助計畫均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但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使違法累犯照領補助，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針對何謂「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訂定明確標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367 萬 6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推估，台灣由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的速度世界第一，預計 1 年後，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代表跨過高齡人口達百分之二十的門檻，每 5 人有 1 人 65 歲以上。聯合國在「二〇二三世界社會報告」中示警，139 年台灣將躍世界第 6 大老人國。惟台灣 60 至 64 歲勞參率不到 40%，遠低於韓、日、新加坡、美國，情形嚴峻，亟需加強。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受少子女化影響，112 年青年民間人口 378 萬 8 千人，相較 111 年減少 11 萬 7 千人或 3%，勞動力 220 萬 8 千人，則減 6 萬 1 千人或 2.7%，已連續 4 年減少。但 112 年青年失業人數 17 萬 7 千人，失業率

8%，仍明顯高於全體之 3.5%，易言之整體勞動力減少之前提下，工作缺口增加，整體失業率卻升高，顯有檢討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112 至 114 年）」，已略具成果，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應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我國勞動力嚴重不足，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 113 年 11 月 5 日發表「法定老年及退休年齡之探討」，建議應彈性設定退休年齡，以 65 歲為基準，但允許提前或延後 3 至 5 年，增加政策彈性與接受度。然而坊間人力銀行統計的數據顯示，一旦超過 45 歲，會被公司通知面試的機會就大幅下滑；美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訪查 1,000 位人事經理，認為中高齡員工更容易被他人認為不懂科技占 49%，抗拒新工作方式有 38%，固執或脾氣暴躁是 48%，凸顯社會上仍對高齡就業存在歧視，中高齡就業面臨刻板印象困境，導致中高齡求職者有難以跨越的就業門檻。據勞動部統計，112 年我國中高齡（45 至 64 歲）勞參率為 66.4%，高齡（65 歲以上）勞參率 9.9%，合計 45 歲以上勞參率為 45.44%，以國際間 50 歲以上統計，我國 50 歲以上各分組勞參率均遠低於美、日、韓、星等各國。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各行各業缺工已成常態，而中高齡勞參率又遠低於各國，

若能強化中高齡勞參率，可望有效處理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消除年齡歧視、促進中高齡勞參率提出研究報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之「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50 萬 3 千元。經查世界經濟論壇 112 年出版的「未來工作報告」指出：企業最大障礙不再是缺工下的「人難求」（53%），取而代之的是「技能落差」（60%）躍居首位。又天下雜誌之「台灣人才白皮書」指出近九成企業認為，員工技能未跟上產業需求，顯見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推展之目標，與民間及企業界實務調查結果落差極大，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1 億 7,367 萬 6 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 1 億 7,143 萬 6 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 224 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未詳細說明理由，避免預算虛擲，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

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其中法定之就業服務業務，基於：法定義務工作、一般性工作、及支持性工作之職業推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掌。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 萬 4 千人，占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 萬 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屬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性工作；次要者為私人事業單位據前述法律第 2 項規定義務工作之推介。其他近 23 萬從事就業者，則未透過公共就業服務資源自行求職就業，此難謂有利之施政。請提出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工作（非法定義務性工作、非支持性工作）推介之促進方法與推動時程規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按，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轉換雇主許可」的移工，平均 1 個月新增 4,500 人，轉換期間接受政府臨時安置的人數每月新增 30 人，每年接受政府臨時安置人數在 2,000 人以上，安置事由多數為勞資爭議為短期安置，若涉刑事案件則安置日數為半年以上至 1 年。未接受政府安置的人則由雇主或仲介代替雇主安置，安置期間不得工作。依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安置相關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半日者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是故，移工只要 1 天未能順利轉出則不論是政府還是雇主都要多花費 1 天的成本，並且意謂產業持續缺少這些勞動力。產業界特別是製造業與社福業都有常態性缺工的問題，其中具有聘僱移工權利者亦不在少數，因此接受安置的移工應該是積極被新雇主媒合的對象，勞動部應鼓勵取得招募許可之雇主優先於境內承接，再至境外招募，以利用境內等待工作的移工紓解缺工的緊急需求。

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包括雇主等第之聘僱資格與招募順位，應有一定期日優先於境內就轉換雇主移工徵才，到期再至境外招募之促進措施推動方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

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各分署轄下個編列相當之公務預算作為職前訓練之費用，其目的是為了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類型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解決業界人才供需問題，惟該職前訓練之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的職前訓練項目究竟有何不同，不無疑義。基於撙節政府開支及避免機關浮編預算的情形，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

、「中彰投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及「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等預算共編列 3,159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75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耗資輔導的 10 家創鳳店家，推出了多項節慶商品。鼓勵企業團體、公司行號及民眾踴躍採購，支持在地微型創業鳳凰店家。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卻在任內三節發送禮盒，另編列預算設計製作禮盒與內容，謝宜容還要求這些禮盒的外包裝，要有特別的設計，過度包裝浪費公帑，並包給同一個設計師處理。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開創鳳計畫的執行情況，並接受外部監督。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75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創業鳳凰業務執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6 萬 8 千元。經查，有關立法院委員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不當宴請、送禮相關資料，以及軌道燈設置與用電資料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無端列為密件，且未能有效述明理由，顯有迴避監督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75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水電費 174 萬 2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60 萬 3 千元的 289%，水電費暴增 113 萬 9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4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4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60 萬 3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94 萬 3 千元。有鑑於 111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4.88%，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4.42%，惟 4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又 112 年整體執行率雖達 96%，但子計畫仍不足於 90%。如未確實檢討年度執行率不足，以及子計畫續辦必要性及量能合理性，恐未能達成勞工之必要協助並提升我國競爭力之目的。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7 萬 7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32 萬 5 千元的 134%，水電費增加 45 萬 2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25 萬 2 千元的 139.9%，水電費增加 50 萬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25 萬 2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

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6 萬 3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73 萬 7 千元的 144.2%，水電費增加 32 萬 6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6 萬 3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73 萬 7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8 萬 1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45 萬 8 千元的 126.9%，水電費增加 12 萬 3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8 萬 1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45 萬 8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請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二十)114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4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 2,225 萬 5 千元增列 220 萬 2 千元，一般而言，政府機關的行政事務費用通常應該保持

相對穩定，這是出於財政規劃與資源分配的需求，若因政策變動、突發事件或特殊計畫導致行政事務費有所增減，則需以透明的方式說明原因，然而，從預算書表中卻無法窺得成長 200 多萬元的原因，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 111 至 113 年健檢人數及環境佈置情形。

(二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勞動部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函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分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住民基本法」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發生分署長涉嫌霸凌羞辱部屬，並不當分配勞務，造成同仁精神壓力過大，甚至發生不幸事件。同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也被檢舉在管理上存在問題，包括對部屬咆哮、態度不佳，導致多名同仁離職。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因人力資源配置失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正式員額僅 200 多人，但承攬人力高達 400 多人，導致正式人員與承攬人員分工失衡。正式員額無法有效指揮承攬人力，工作負擔不均問題嚴重，進一步加劇組織內部矛盾與士氣低落。為改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管理問題，並有效促進內部組織文化的健全發展，要求署長必須在限期內提出具體的改善管理計畫，確保改革落實。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管理計畫，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針對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疫情後嚴重缺工行業推出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提供勞工最高 18 個月的就業津貼，透過薪資補助及媒合服務，協助企業填補人力短缺問題。截至 2023 年底，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共推介 2 萬 7,195 人，最終媒合成功僅 2,193 人，推介就業率僅為 8.06%。其中，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的求才利用率僅分別為 51.26%、23.70%及 51.64%，合計 30.07%，顯示推介及媒合效果不佳。由於行業特性與勞工需求之間存在落差，導致相關措施未能充分發揮解決缺工問題的效果。特別是在薪資補助金額及媒合後續的就業輔導部分，尚需進一步檢討與強化。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6 萬 7 千元，然我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希望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指出，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多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未積極因應推動，無法有效提升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第 2 點列有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檢定服務效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產業總職

缺人數為 24 萬 1,828 人，整體而言，服務業職缺數高於工業，若按業別細分，又以製造業職缺為最多，凸顯我國缺工、缺才問題嚴峻。另鑑於臺灣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中，113 年排名第 8 名，整體排名較 112 年下降 2 名，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 112 年下降，分別退步 6 名、2 名及 2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110 年至 113 年度，由第 16 名下降至 26 名，已連續 3 年下降，尤其以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勞動部除引進外國專業人才及基層人力外，應主動檢討並協調跨部會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6 萬 4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請勞動部檢討改善。

(二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6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座談會，為避免兩業務單位疊床架屋、同為服務原住民族人之就業需求，考量未來整併之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決定就業服務辦公室之就服員遇缺不補，未來將逐步併入勞動部補助之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據點

。勞動部之就業服務據點整合規劃，應提出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說明，使原住民族就業由單一單位來協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項下「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之「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 6 萬 2 千元，所編預算金額係 113 年度 3 萬 6 千元的 172%，未詳細說明增加緣由，為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增加緣由。

(二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74 萬 3 千元。原住民之勞動參與率為 64.1%，高於全體 59.2%，可見原住民勞工具有勞動意願，且 112 年原住民從事前 5 大行業，剛好是全國 5 大缺工產業別，因此擬定原住民促進就業之方案，應可對我國缺工情形有所改善。依據勞動參與率看，原住民並非無工作意願，甚至據調查，112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42.75%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其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92.49%）的比率最高，顯見原住民具工作意願，只是難以找到合適之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業務項目「缺工就業獎勵」，應符合條件較適宜製造業，然針對原住民多從事的營造業，則難符合缺工獎勵之條件，導致缺工獎勵無法對症下藥。針對原住民勞工有工時不足、非典型勞動的型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透過缺工獎勵，促進族人投入更多勞動力，以利我國缺工產業發展。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擬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反映其辦理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我國已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112 至 114 年）」，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經比對 111 年國際勞動參與情形，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均為 89.1%）；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普遍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凸顯促進中高齡以上就業，尚有成長空間。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有關勞動部迄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共 6 處，並同意補助計 3 名業務督導員及 25 名業務輔導員員額乙事。惟該輔導員之遴選身分、資格及相關遴聘條件，雖勞動部欲尊重地方政府之遴聘結果外，對於前述之相關資格也應具體、明確或提供行政指引，並訂定相關年度考核績效等指標，俾利評核該補助等相關成效。

(三十三)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預算挹注就業安定基金，是為了透過專款專用，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創業貸款、失業輔助、勞工福祉等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近期卻發現過去有數筆款項並未符合業務目的，如 2022 年前部長許銘春舉辦「敬！前進的光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在台上高歌近 40 分鐘，彷彿用公帑開自己的演唱會；後續也爆出勞動部粉絲團經營、買咖啡、辦公室裝潢等都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本該保障國人就業的基金淪為勞動部「小金庫」，實有悖於成立特種基金的本意，更有預算濫用、迴避

立法院對行政單位公務預算常態性監督的疑慮，為確保國人權益，敦促勞動部針對基金使用進行通盤檢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42 萬 4 千元。桃竹苗地區都市原住民數量為全國之冠，職業訓練除原鄉地區以外，應加強在都會區開設職訓課程，以達到區域衡平，不偏廢原鄉及都市族人之就業；除此之外，都市原住民之就業情況，可由就業媒合平台、職業訓練、舉辦成果活動等方式來促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應提出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之方案，以利族人在都會地區生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7 萬 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32 萬 5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請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三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6,358 萬元。台南市溪北地區的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愈加明顯，平均年齡高達 43.5 歲，高於全國平均 41.7 歲，顯示該地區中高齡人口比例偏高。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壓力加劇，勞動市場面臨勞動力減少及高齡化問題，中高齡者的就業困境成為當前急需解決的課題。溪北地區較多第一、第二級產業之就業人口，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曾從事相關產業的中高齡者由於技能更新不足、就業機會有限以及職場年齡歧視等原因，往往處於失業或被迫從事低薪不穩定工作的狀態，影響地方經濟發展與家庭福祉。若能在溪北地區研擬設立中高齡就業輔導中心，整合職業諮詢、心理支持、照護協助及再就業補助等多元服務，或可改善中高齡者再進入職場的障礙。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發生公務員輕生事件，並傳出分署長涉嫌職場霸凌，日前分署長也由勞動部說明，已移送監察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懲戒及偵辦，本案凸顯分署內部人事管理問題，也是工作環境的低落士氣，影響公務員的心理健康與工作效率。為了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單位內部溝通機制，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也應提供足夠心理輔導與協助，幫助員工調整心態，降低壓力，因應重大事件的發展，近期勞動力發展署更需透過多元化培訓與活動，重新塑造尊重與信任的職場氛圍，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向心力，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揭措施妥研善策，迅速改善管理問題，營造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單位的每一位夥伴都能在充滿支持與尊重的氛圍中執行職務。

(三十八)失聯外籍移工除可能影響整體勞動市場之穩定，其就醫所衍生之醫療費呆帳，已成為各醫療院所之財政負擔，根據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提供之說明資料，勞動部表示將規劃修正法規課予外國仲介公司連帶保證責任機制。雖勞動部已宣示將積極因應失聯外籍移工致生之可能問題，惟在勞動部目前的相關政策作為，除「遣返」及「收容」，對於「醫療費代償機制」等具體解決方案似仍有待更加明確。有關失聯移工醫療費呆帳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相關具體因應作為，其中應包含「建立有效課責」及「確立代償財源」等機制及原則，透過相關基金制度之建立，課予仲介業者更高強度之責任範疇，以敦促其改善移工失聯之現況。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精進外籍失聯移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外籍失聯移工所衍醫療費呆帳之現況情形釐清暨相關因應之未來政策規劃及具體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9,30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 8 億 9,308 萬 9 千元。依據現行法院判決，霸凌被認為是「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意即必

須達到社會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且須具「持續性」，簡而言之，是一種長期受到欺壓的狀態。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為打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研擬職場霸凌防制措施，並考慮訂立專法或修訂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目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在 12 月初召開專家會議，蒐集國內外法規及實務經驗，並將於 12 月底進行進一步討論。預期最快將在 114 年 2 至 3 月的立法院會期提交草案至行政院審議，並送立法院進行審查。為加速法制建立與相關問題處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落實「勞動基準法」，查緝不法，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超時工作所致勞累、因工作所生內部爭執與外部衝突等身心健康不利因素，往往被輕忽。「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所隸勞動檢查員之身心健康與勞動條件應倍關注，為全國表率。故應落實勞動檢查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機制、工作量調節、平日心理健康諮詢、及定期之健康檢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做統計基礎；其中 112 年度因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較以前年度增加，致經濟損失達 380 億 7,900 萬元，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以來之最高。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政策作為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說明：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水準均有提升。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研究發現，因發育中之兒童或青少年其細胞係屬高度活化狀態，故致癌物質對於未成年工作者有較高之致癌風險，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甲醛等十餘項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並未從嚴規範，致未成年工作者暴露於致癌風險之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提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針對未成年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有害物，增列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減少致癌因子之暴露，確保未成年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現今國民健康署提供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包含：身體測量（血壓、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 BMI）、尿蛋白、腎絲球過濾率（eGFR）、肝功能（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肪（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可 3 年檢查 1 次；65 歲以上可每年檢查 1 次；35 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和 55 歲以上原住民，亦可每年檢查 1 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時，亦可搭配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方案一併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45 至 69 歲婦女、40 至 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以上婦女，每 1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 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者、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該署另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終身一次。為法律

之落實，公共健康資源之妥善利用，節省雇主與勞工支出，尤其確保勞工身體健康，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健康檢查，應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源一體合併實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勞工健康檢查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現今全國從事幼兒園老師、教保員工作之人數約計 6 萬人，以 35 至 44 歲的女性佔絕大多數，服務 57 萬名 2 歲至 6 歲的兒童。但其多有處於勞動條件不符法律規定之問題，以致幼兒園人事變動大，影響兒童權益。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113 年 3 月公布的調查顯示，有 58%要從事照顧之外不計入工時的工作。另外，就其 109 年的調查，私立幼兒園在工時上 9.3 小時且未包含午休待工時間，43.7%的人工作超過 10 小時，50%未領取加班費或補休，32.6%教保人員的勞保被高薪低報。該結果有側面了解幼保人員勞動條件之價值。另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說明，近 3 年共檢查 1,170 家，108 家違法比例達 9.23%。該檢查系尚未將法定師生比列入勞動檢查方針所得結果，若將之列入可期違規比例更甚。按，師生比之規定係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所明訂，為照顧相關工作對照顧者最大工作量之法律規定，應為勞動檢查項目。另，幼兒園幼兒午休時間幼保人員待工備勤幾為常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並連帶影響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亦應為勞動檢查項目。請於 114 年持續將全國公立、非營利、私立幼兒園列為專案勞動檢查對象。如有疑似違反師生比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午休待工備勤列入勞動檢查方針，為檢查項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然而，經查，我國部分地方政府，於接受到勞工針對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卻有地方主管機關認為相關申訴案件均應交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處理，因此不同意針對勞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申訴事項進行勞動檢查及裁罰。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申訴時之處理程序與機制，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針對後續處理改善方向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2,07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移工在台灣的職場安全問題，特別是因職業災害導致的高失能率和死亡率，凸顯現行職安教育與雇主責任機制的不足。移工缺乏母語職安訓練、企業違規普遍以及雇主責任未落實。以桃園市為例 273 家企業未提供母語版本的職安訓練教材，違規比例高達 80%。此現象表明移工對職安規範的理解能力受到語言障礙的嚴重影響。職場安全標示多以中文為主，未能針對多國籍移工進行必要的語言本地化，增加職災風險。監察院指出，製造業移工失能率是本國勞工的 2 倍，且每年超過 20 名移工因職災死亡，顯示現行法規對於危險環境的規範與執行力不足。強化母語教育訓練與標示，推動母語職安教材普及化，將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菲律賓文等多語版本職安教材納入所有事業單位的強制要求，列入雇主聘雇許可的審查條件。並將多語言安全標示標準化，規定危險工作環境和設備需設置多語言標示，確保移工能準確理解安全規範。為確保改革政策落實，以確保移工在台灣勞動市場的職場安全和基本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2,070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落實改善書面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2,070 萬 3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00 萬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23 萬 4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200 萬元的 211.7%，水電費暴增 223 萬 4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鑑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

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職業災害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造成經濟損失，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社會付出龐鉅代價，應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加強相關教育與推廣，以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2.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

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鑑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近年發現裝設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廠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石化廠、煉油廠等高風險廠區之防爆電氣管配件，一再發生實際交貨材質與廠商提送檢驗機構檢驗並登錄型式驗證合格之內容不相符之狀況。顯然，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生產源頭管理之機制已出現嚴重問題，讓不肖業者得以鑽取漏洞，以不合格之產品交貨給我國國營企業，

進而危害現場作業勞工之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防爆電氣管配件如何落實有效源頭管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關於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應如何妥適裝設防爆電氣設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勞職安 4 字第 1131400063 號函訂定「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僅屬行政指導性質，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倘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劃設危險區域並裝設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該指引並不具拘束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經濟部能源署協商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劃分及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之法規合作與分工」推動規劃及進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90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 萬元。編列預算 90 萬元。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90 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9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 萬元。編列預算 90 萬元。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90 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9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職安訓練及講習對勞工安全影響重大，惟 112 年職安衛生訓練總人次，共有 29 萬 3,326 人，但 113 年上半年卻只有 13 萬 9,132 人，不及 112 年的一半，成效顯有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陸續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 10 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 4 千餘人，另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平台建置

及教材開發效益尚待檢討提升，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 22 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 4 千餘人，同時教材上又雖有提供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但並非所有影片都有翻譯成外語版本，此一問題令人無法理解。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業務係依據「勞動檢查法」，檢查員名稱亦稱為勞動檢查員，每年的勞動年報資料分成「勞動條件」跟「職業安全衛生」2 個不同領域的檢查，出版的年報也叫做「勞動檢查年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的業務早已經超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諸如外送平台的勞動權益跟僱傭關係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勞動基準法」修法時期，勞動條件的檢查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近期霸凌案件主管機關仍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比照 10 年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升格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改名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為加強職場霸凌防治，並推動職場霸凌相關法制化作業，除了現行提供多元化的申訴管道，並強化保密制度，保障其申訴權益之外。以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內並未針對職場霸凌進行專門規範，而僅在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中提到雇主應對勞工執行職務期間遭受的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進行預防。這一規定雖然涉及部分職場霸凌的預防，但與普遍的職場霸凌防治成效法規上仍有落差。特別是是否要強調「非法」侵害以及「積極」或「持續」的行為，這些概念在實際案例中的運用上存在差異，如何確定職場霸凌是否已經導致職業病或其他嚴重後果仍需進一步明確界定。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立即研議並提出更具體的職場霸凌法制化規範，提出改革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及提升勞政管理效能，109 年起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109-112），惟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該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而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僅規劃透過實體及線上宣導，另新增線上課程以及會員回饋意見問卷功能等，恐仍無法提升該數位平台效能，且 114 年度預算僅編列維運經費，看不出具體提升效益之作為及規劃。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數位平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至 112 年我國職業災害：直接跟間接災害經濟損失情形，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我國近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有明顯降低趨勢，勞動部近年推動減災策略，雖有減災成果、惟未達策略目標值、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之「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將營建業墜落死亡人數降低在 68 人之內，惟 113 年迄 10 月，已經有高達 72 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劃顯然未達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 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0 至 70%，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保障作業勞工安全，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查近年來，勞工職災問題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特別是營建工地的墜落事故頻傳，自 108 至 112 年每年約有 300 人死於職災事件，而其中營建業就占其中一半，同時營建業中發生墜落、掉落意外者，更是高達六成以上。然而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編列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防災措施，從 112 年 25 萬元，113 年增加至 43 萬元，但仍然難見成效。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造業一向是職災重災區，墜落災害更占整體營造業七成之高。為有效降低職災，勞動部將今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 68 人。不過，截至 113 年上半年已經有 40 名營造勞工墜落致死，並坦言 113 年恐怕難達標。至於為何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並未加以檢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切實掌握事故發生原因，並應檢討目前作法仍不足之處！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 113 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08 至 112 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管理，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等業務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998 萬元。經查我國 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286 件、死亡人數 300 人，共造成經濟層面損害 380 億元，創近

10 年新高。有鑑於職業災害不僅影響個人，更對其家庭、所屬企業、雇主乃至整體社會造成損失。又現今職業樣態多變，若無法調整所需之職業災害防護形式貼合具體需求，恐流於空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綜觀近年來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111 年 156 人、112 年 151 人、113 年截至 9 月底為 66 人，而營造業死亡人數之災害類型，其中「墜落」比例最多，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 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 57%，我國該比率介於 60%至 70%之間，顯示我國墜落死亡之職災比例偏高。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就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 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台塑六輕基礎煉油廠製程漏油起火冒煙，釀公安事件。雖過程無造成人員傷亡，但也再度顯示台塑六輕存在工安風險，若有不慎，109 年六輕大爆炸事故恐又重演，對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是否有落實對六輕之勞動及工安風險檢查，並積極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說明清楚，並建立公開查察資料，讓民眾可以隨時檢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 113 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08 至 112 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輔導與管理上：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發展職業衛生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之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每年 10 月 10 日為世界心理健康日，而 113 年主題為「是時候優先考慮職場心理健康」，根據國教行動聯盟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發布國人「職場心理健康」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76%比例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但是檢視近 3 年勞動部所推出專屬勞工心理健康服務的人數卻發現，111 年只有 239 人，112 年 383 人，113 年到 9 月份還是不到 1,000 人，只有 923 人。若以現行約 1,200 萬勞工為母數，並且以 75%的比例有心理諮商需求，至少也有高達 900 萬勞工。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限期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精進服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勞工職災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並依災保法第 70 條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能長期偏低，並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

資源整合運用之效綜效，合作待提升而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遭職察院糾正。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相關外送平台外送員及霸凌等不法侵害業務並無相關主管單位，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613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近 10 年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數量皆在 300 件徘徊，不僅造成勞工個體權益嚴重受損，也造成巨大社會成本。因此勞動部於 112 年訂定「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以零災害願景為核心主軸，並訂定 119 年前達到績效目標包含：一、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由 111 年 320 人降至 160 人以下（即減少 50%）。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由 111 年 2.269 降至 2 以下。三、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由 111 年 50%提升至 80%以上。四、高風險產業安全文化覆蓋率達 80%以上。然而此計畫之指標設定主要以 119 年為基準，並未有每年度之檢核標準，從預算監督與業務進度把關之角度，難以及時針對未達標之各年度績效予以檢討。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 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 57%，我國該比率介於 60%至 70%之間，實屬非常高風險之表現。對此勞動部為降低營造業職場災害，將 113 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 68 人，然而截至 113 年 9 月底，營造業已經有 66 人墜落致死，前任勞動部長何佩珊也承認此目標

跳票。爰此，特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自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擴大保險對象，即便聘僱 1 名勞工均需納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關懷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問，乃採被動方式於未加保職災勞工發生重大職災後半年之內提出申請，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核准之後始能取得 10 萬慰問金，乃致於發出之慰問金有限！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我國近 5 年來（108 至 11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以 111 年度 320 人為最多，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占整體比為 50.33%，112 年度營造業死亡千人率 0.1766，高於整體死亡千人率 0.0271，屬高風險族群。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 8 億 9,308 萬 9 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的勞動力結構顯示出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較高，其中 45 至 64 歲的人口勞動參與率約在 66%至 70%之間，65 歲以上的人口勞動參與率則約為 12%至 16%。此外，工業就業人口占比達 42.75%，集中在技術及機械設備操作等職業，職業分配上高度依賴技術相關，由於勞動力結構老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要性提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9 年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平台，包括智能履歷平台與數位學習平台，期望藉此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並預防職業災害。然而，截至 112 年底，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約 10%的工作者教育訓練履歷，尚未涵蓋大部分勞工的完整安全衛生數據，對於巨量資料分析及政策制定的支持仍不足。溪北地區在勞動力結構與產業特性上均顯現對職業安全衛生支持的高度需求，若將上述計畫與溪北地區緊密結合，不僅可提升在地勞工的安全衛生意識與技能，亦能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業務費預算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以及中央地方勞檢機構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考量勞動檢查員為打擊慣老闆，為第一線勞工守護權益的先鋒者，然而勞檢員自身也是勞動職場的弱勢者，在勞動市場中多數為「聘用制度」，既非公務員也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從 110 年到 112 年，全國勞檢員員額 1,033 人，但這 3 年幾乎都是缺額超過 100 人，不理想的工作條件，導致勞檢員流動率高，不僅恐耽誤勞檢的量能，也會影響到勞檢品質，等於整體勞工權益保障也受到傷害。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有鑑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而職業災害往往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帶來嚴重衝擊，且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應落實減災策略，並因應工作人口年齡結構改變，調整不同年齡層安全措施，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經查我國 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有 286 件及死亡人數 300 人，造成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另外輕傷人數達 113 人

，為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度）新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提升職場及工作環境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近年工廠事業單位頻繁發生火災意外事件，若涉及易燃、有毒害等高風險化學物質，恐擴大災害之影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宣布將於 113 年整合環境部化學雲資料庫，篩選出重大風險事業單位，並特別進行專案檢查。然而目前僅於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屬於法規上調整提升備查頻率，卻非如 113 年宣稱主動積極專案檢查，恐難有效檢查出高風險工作環境，有違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之目標。爰此，請勞動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辦理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廠場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以及推行勞工健康服務、評核健檢機構等業務，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統計資料，針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有查核統計數據外，一般勞工健檢卻付之闕如。勞工康健檢查資料對於評估職業傷害預防、慢性病預防有重要助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推動該業務卻毫無重視，僅編列少數推廣經費而主要經費都是針對健檢機構的評核，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工健檢於 6 個月內提出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949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業務編列 48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擴大檢查家數，截至 7 月底實際查核結果，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近年最高，允宜賡續精進勞動檢查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利發揮勞動檢查目的，確保勞工職業衛生與安全。經查 113 年度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

費率計算之調整，將職業災害篩選條件由原「1 死或 3 人以上住院治療」變更為「1 人以上住院治療」以提高檢查量能，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已達自 108 年以來全年度之最高，顯示隨著檢查密度之提高，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亦增加，重大職災之杜防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二十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擴大勞動檢查家數，查核結果致使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合計均為近年最高，惟重大職災之防杜、嚇阻效力容有積極改善空間，尤其針對後續追蹤及後續改善結果部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轄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亦有持續共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二)先前媒體報導台中建築工地因操作不當致使塔式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搭乘捷運無辜民眾不幸死亡。經查，目前代行檢查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該相關團體本身理監事多為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製造商或利益相關事業單位，是否妥適存有爭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未針對此現象，加以處理並對外說明；致外界存有疑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代檢機構管理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 4.0 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用。然而近年綠能產業弊案叢生，黑道勢力介入開發案，根據報載國外廠商到處控訴，呼籲各國同業別來本國，考量到整體大環境惡化以及相關綠能發展進度恐延緩，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以及投入資源採購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必要性。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限期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二十四)根據勞動部針對「勞工健檢認可之醫療機構」所辦理之分級訪查結果，112

年有過半數的機構列於 C 或 D 等級，111 年亦達半數，其中，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部分為例，更是半數為 D。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而勞動部針對勞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高達半數之等級過低，恐不利健檢品質及相關成果呈現，由於其結果可能作為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之裁處依據，除可能影響勞工對於個人健康之判斷正確性，亦可能影響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政策之正當性。經查，訪查及分級標準多數與醫療院所硬體設備、行政管理程序等事項有關；部分醫療院所訪查評分結果不佳，顯與醫事人員無關，需有效釐清相關缺失，硬體設備、環境品質等因素，不應成為提供醫療服務之阻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釐清原因，針對訪查結果列為 C、D 等級之醫療機構，積極輔導改善，提升辦理勞工健檢之量能及品質，同時促使醫事人員的專業與付出得以有效發揮，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就以上相關事項之辦理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針對企業辦理勞工健檢之成效，勞動部依法須辦理勞動檢查等以查核其成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近年數據，其中，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數平均為 6,300 家，受檢勞工人數則為 29 萬 8,000 餘人，對比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共 6,800 餘家，顯示至少約 500 家未落實。再依據勞動部之說明資料，近兩年專案檢查家次，每年均高達 2 萬餘家，代表平均 1 家企業可專案檢查 3-4 次，專案檢查量能顯非不足，惟仍高達 500 家事業單位為黑數，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之方式及原則顯須檢討，以勞動部提供之專案檢查統計結果為例，目前僅呈現「家次」而非「家數」，恐難以有效掌握事業單位黑數。此外，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勞工為 29 萬 8,000 人，惟依勞動部之資料，勞動部並無針對受檢勞工人數之推估，恐難以精確掌握黑數，無法改善缺失、保障勞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精進勞工特殊健檢成效之相關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檢康檢查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4,68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查，11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052 萬 1 千元，然 114 年該預算增加至 1,200 萬 2 千元，係因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會費及交流活動之業務費 118 萬 1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處並未清楚提及該組織之完整名稱，亦未說明交流之方式為何。爰此，為落實預算明確原則，針對 114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200 萬 2 千元，凍結 1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 8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上半年收益，累積收益高達 7,993 億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上千萬勞工退休金，投資標的、進出股市時間金額，嚴重影響台股起伏，因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以管制交易室門禁、行動通訊聯繫。108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爆發弊案：前組長游迺文、唐楚烈等人指示炒作「寶佳」、「遠百」股票，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游迺文有期徒刑 9 年。事後監察院調查發現，交易室門禁規定未落實，甚至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股票交易時間交易室門均敞開，甚至中午用餐時段，非交易室人員也可進入用餐。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緊急修正「交易室管制規範」，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及其主管為限。但 113 年暑假間又傳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祕書室人員，在交易時間內，趁交易人員如廁時進出交易室盤點資產，再度引發內控鬆散爭議，可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十分鬆散。因此，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內部管理改善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美國持續對中國科技產業進行施壓之事態日益嚴重，再者，美國總統大選確定由共和黨參選人川普當選後，台海局勢更加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全球主要國家的利率政策和經濟復甦步調不一，AI 相關產業的發展與應用仍需持續觀察。雖然美國大選結果已揭曉，但新政府的財政政策仍有待進一步明朗化。此外，地緣政治衝突頻發，為金融市場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日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 113 年前 9 月獲利 9,182 億 3,000 萬元，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前 9 月收益數達 6,152 億 3,000 萬元，收益率 14.45%，平均每個新制勞工退休金帳戶可分紅 4 萬 8 千元。不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在 114 年 3 月才會分配到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非是現在馬上請領勞工退休金，才能拿到這 14.45%的分紅。由於請領勞工退休金時，當年度「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是以申請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為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為止。反之，若在 111 年空頭市場時請領勞工退休金，就會適用-9.88%的收益率，因收益為負，若原本專戶資金 300 萬元，將會被「倒扣」29 萬 6,400 元。如此訊息對勞工請領之權益影響甚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實應加強對外說明或宣導。

(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200 萬 2 千元。根據新聞報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6 兆 8,813 億元，累計收益 9,391 億元，並預估至 113 年底勞動基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合計最多可動用 1,690 億元進場布局台股。此舉不僅對勞動基金的收益穩定至關重要，也將直接影響勞工退休金的增值和台股市場的穩定。勞動基金過去 10 年的平均收益率約為 6.7%，顯示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然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受地緣政治、經濟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勞動基金的台股布局規劃更需特別審慎，不僅要兼顧收益目標，亦須考量台股市場波動性可能帶來的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編列 2 億 4,686 萬 4 千元。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俾以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各項投資運用係透過多元分散布局於股票、債券及另類等各種資產，同時配置於國內、外市場，藉以降低單一金融市場波動對整體基金收益影響。就長期投資績效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多（103~113.10）平均收益率為 6.70%，長期投資績效穩健。而勞動基金的損益情況對於準備申請勞工退休金的民眾至關重要，起因為勞工退休金的請領是依據最新公布的「最近月份收益率」來計算未分配期間的收益。若「最近月份收益率」為正報酬，申請人將可獲得紅利分配，但若收益率為負報酬，則會扣除近期的虧損金額。因此勞工在申請勞工退休金之前，應先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最近月份收益率」，以免退休金因負報酬而縮水。相關訊息於各媒體宣傳相對於基金各期損益新聞少許多，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金相關訊息宜多加宣傳，促使民眾主動確保自身權益。

(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相較增加 148 萬 1 千元，主要是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費用等經費。隨著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高度重視之重要議題，先進國家紛紛要求企業淨零轉型已成為重要企業競爭力之一部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金投資運用方面，也應將永續領域及淨零碳排等納入投資風險與指標，爰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4 年度新增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相關經費，應將參與成果以及未來納入投資參考之規劃提出具體規劃說明。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08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

編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重大職災發生後（即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達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達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依法必須在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檢機構接獲通知後，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檢查。鑑於我國「職安法」相關法令繁雜，實務經驗上，企業被勞動檢查員認定有違反法令疏失的情形（例如未實施特定之教育訓練、未就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設置護罩等防護措施），並不罕見。為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以協助相關單位共同促進勞工職業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就「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宣導與推廣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等。然而勞動部內部卻爆發重大的職場霸凌事件，且至今對於「霸凌」之定義，仍然無法明確定義，作為勞動部研究幕僚單位，無法在第一時間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協助相關法規及制度健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就上述問題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7 萬 4 千元的 901.7%，水電費暴增 139 萬 5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7 萬 4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7 萬 4 千元的 901.7%，水電費暴增 139 萬 5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關環境部碳費的定價公式近期才發布，初期僅有 287 家事業單位 500 個工廠，才需繳納碳費，繳納的時間訂在 115 年；其中區分高洩露風險，及非高洩露風險的產業，甚至有優惠費率 A、B，每噸碳費從 300 元降到 50 元及 100 元；照環境部的公式，高碳排的事業單位，還有 0.2 的優惠因子，中低碳排的還有 2.5 萬噸的折扣額度，所以，在相同的條件下，碳排量大的產業可能繳的碳費還比排少的，繳納的錢更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期發布有關淨

零排放對產業衝擊之研究報告指出，用電多的「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114 年反而會增加 5 萬 7,227 人，逐年增加到 139 年的 18 萬 8,535 人；碳費計算是跟用電量成正比的，將來台灣用電量會大增，才會增加電力設備的需求，也因此才有大量勞動力增加的需求！用電量大增，代表碳排會大增，以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 公斤 CO2，表示消耗 1 度電等同於排放 0.494 公斤的二氧化碳當量。即使將來綠電比例增加，係數會降低；但是不會完全取代燒碳，該報告似預告環境部減碳政策不會成功且將來的碳排放會大增與國家政策目標相牴觸。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預算編列 4,392 萬 6 千元。該項預算 113 年僅標列 3,660 萬 5 千元，114 年比 113 年共多出 732 萬 1 千元，該項目應用於結合科技掌握職安危害、並開發控制技術降低勞工公安危險，但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因工災害保險給付之死亡給付件數，自 110 至 112 年分別為 2,027、2,265、2,624 件，數量卻是逐年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用科技降低勞工公安危險研究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其中研究經費預算數 1 億 8,230 萬 6 千元。研究經費自 111 年度以來逐漸增加，114 年度編列研究經費 1 億 8,23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2 萬 3 千元（增幅 0.68%），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0 萬 7 千元（增幅 18.38%），114 年度研究經費高於以前年度，是否研究成果運用與推廣成效卓著？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5,775	29,091	29,236	36,945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17,228	20,924	22,919	26,329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22,964	26,064	32,491	36,829
04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1,225	28,423	36,605	43,926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26,068	27,124	31,702	38,277
07 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	26,397	22,373	28,130	0
合計	149,657	153,999	181,083	182,306

說明：

1.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

2.計畫編號係按預算書之分支計畫編號，其中 07 分支計畫預算已於 113 年度編竣。

(六)114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其中研究經費 1 億 8,230 萬 6 千元。該所自 111 年度以來研究經費逐年增加，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122 萬 3 千元（增幅 0.68%），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0 萬 7 千元（增幅 18.38%）。然而，根據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研究成果運用情形，112 年度部分項目低於以往，如成果發表會與策略論壇之場次及參與人數均低於 110 年度，且政策運用率降至 94%，國內期刊發表篇

數 50 篇，也低於以前年度。雖然 112 年度政策採行或應用案數有所提高，但研究成果運用效益不一，且有部分運用情形未能達到預期，對 114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產生疑慮。為確保研究經費的有效運用，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 萬 4,000 人，占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 萬 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鮮有私人事業單位聘僱者，可見政府就業服務於身心障礙者無所為。身心障礙類別者眾，各種障礙類別與工作適能（Work Ability）各異，並特定之精障類別有其特殊之溝通方式與對特定工作之潛在執行優勢。鑑於 110 年 9 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提出量表之基礎，於身心障礙者有進一步提出依不同障礙別工作資源（生理與心理優勢特性）與承受負荷能力（生理與心理所能承受之負擔）研究之期待，並該結果可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適性就業、促進就業服務之依據。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就前述要求於 114 年底將相關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我國現行依勞動與性別保護之需，於法有以照顧為目的之照顧假規定，諸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分娩後產假；第 16 條因照顧未滿 3 歲嬰兒需求之育嬰留職停薪；與第 20 條之家庭照顧假。在高齡人

口比例逐步增加之今，因應照顧需求所生假別與日數，有逐步增加之趨勢，如長期照顧準備假之討論即其一。故民間有提出依特定照顧需要以增加假日、或整合眾多假日以為包括諸請假名義之照顧假。鑑於日本因應家中長者照顧準備之需，訂有以被照顧者為計算請假日數，每人 1 年有 93 天提供給家屬為照顧準備之照顧假，並有社會保險津貼支應請假期間未付工資。台灣可就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之範示為立法之思考；同時評估前述個別或整合為整體照顧假體系各自之可行性、與社會保險津貼給付為配套之可能作法。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照顧假為題，於 114 年底以政策提出或立法準備為目的，提出國際照顧假比較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5%，低於日韓女性勞參率 53.5%及 53.3%，並且根據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勞參率自 30 歲以後，一路下滑，婦女難二度就業重返職場。因此為推動「照顧不離職」之政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積極研擬改善現行勞工及育嬰政策之缺失，讓婦女勞參率得以改善，並解決台灣長期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婦女再就業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編列 3,694 萬 5 千元。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衝擊既有就業市場與勞動環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出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3 條指出：「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僅有將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下的勞動權益，以原則性文字納入法條中，實需要更多的研究，並訂定相應政策，減輕人工智慧科技對勞工的衝擊。為降低人工智慧科技對就業市場、勞動權益之衝擊，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人工智慧技術對勞工失業、產業轉型等的影響，提出研究報告及未來政策因應方向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生公務員輕生案，主因係為職場霸凌、業務分工不均等因素，除反映勞動部內部職場安全衛生問題，更讓全國開始重視政府機關的霸凌事件以及公務員之職場正義，因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研議如何針對公部門建構友善職場進行研究。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勞動部將 2024 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特別針對營造業墜樓死亡人數應控制於 68 人以內，然根據數據顯示，2024 年尚未結束，該政策儼然已跳票。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勞動檢查員職場精進與待遇改善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研究經費」預算經費，整體預算逐年增加。過去 10 年原住民勞工職災類型：被刺、被割、擦傷、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跌倒等；職傷類型前 3 名：製造業、營造業、住宿餐飲業。今因尚不明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內容、成效、績效指標方式？對原住民族助益？因此，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5,775	29,091	29,236	36,945
0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17,228	20,924	22,919	26,329
0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22,964	26,064	32,491	36,829

0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1,225	28,423	36,605	43,926
0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26,068	27,124	31,702	38,277
07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	26,397	22,373	28,130	0
合計	149,657	153,999	181,083	182,306

說明：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編列預算 4,392 萬 6 千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12 年 8 月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人權會並於 113 年 8 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前述行為已構成性別歧視。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人權會亦提出建議：「服儀攸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保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就是保障乘客的安全。……建議勞動部偕同交通部，研究絲襪、高跟鞋等服儀與空服員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的影響等，並應諮詢飛安及性平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意見。」為保障飛航期間乘客安全、並保障空服員之職業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空服員服儀對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影響之研究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942 萬 8 千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3 年 11 月 10 日在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結合地方特色與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透過互動體驗與教育宣導，成功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的核心價值。本次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設置了多個展示攤位與闖關

體驗，包括高架防墜、化學品危害辨識、感電預防等內容，吸引了眾多勞工及其家庭參與，深化職業安全文化。然而，活動反映的挑戰也值得重視，例如如何進一步擴大宣傳觸及範圍、提升體驗項目的多樣性，以及加強針對高風險行業的專業化宣導。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785 億 6,953 萬 7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1,467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50 萬元。

(二)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85 億 6,85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7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預算案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336 億元，與衛生福利部推估每點 0.95 元需挹注 719 億元有相當差距，且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納入該方案後，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推估 115 年底安全準備將不符法規要求，宜賡續研謀開源節流良方，俾維健保永續。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785 億 6,95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健保點值每點 0.95 元經費來源及安全準備因應對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含「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醫療科技評估（HTA）為促進有效運用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的有效工具，在實現「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目標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科學實證的評估，

能夠為政策決策者提供準確的數據支持，確保新藥、新醫材的健保給付能夠真正滿足病患需求，避免浪費資源。「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NIHTA）」原定應依照 2 代「全民健康保險法」精神，建立科學實證支持的決策平台，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新藥及新醫材的科學參考，並推動公平、系統性的醫療科技評估。然而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 10 年，至今仍未見進展。顯示衛生福利部在推動該政策方面缺乏應有的積極性與效率，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精準醫學各國政府和生醫界都積極投入，所帶動的商機與產值也越來越高。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等精準健康領域每年營收約 632 億元，將成為新的護國神山。另根據全球市場研究預估，全球再生醫學市場規模可望在 112 年成長至千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3.3%，但產業蓬勃發展，卻缺乏足夠的人才，高達 83.8%的業者表示就業市場供給不足，人才不易尋得。面對求才若渴的市場實況，並呼應國家政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整合相關學校學系教學資源，與業界擴大合作，提供完整醫學教育，培育並填補產業人才缺口的醫事專才。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明定輔具服務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之法定項目。由政策效益觀之，輔具政策有助老人與長照需求者維持自立生活、延緩衰弱、降低照顧人力之依賴度；對照顧者而言，亦有節省人力、時間、降低因工作受傷之風險，應有擴大推動輔具政策之需。惟現行輔具政策存在四大不利因素，包括：輔具購置之長照支付款金額未能切合市場價格，導致為數眾多的民眾網路電商平台自境外購置低價劣質輔具

，而政府無法獲難以監管；輔具使用期間，業經妥善保管維護，使用過的輔具應有二手交易之價值，惟欠缺法律之許可，或未釐清購置時經長照支付部分款項之輔具，是否具有不可交易性，不消滅之專屬性等疑義，使得該現行「二手輔具」僅能捐贈或丟棄，並捐贈之輔具，缺乏監管良銹不齊，充斥前述低價劣質品；我國輔具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法規管理，自規格以致販售商資格之管理，甚為嚴格，導致國內代工或自行研發生產之輔具難以在國內流通；並自國外進口之輔具，亦經嚴格審查，先進技術輸入管道受限；輔具門市有遭遇到長照特約線上系統操作不順利、以及代墊之長照支付款項撥款等待期冗長以致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周轉壓力龐大。導致民眾與輔具廠商、服務提供者之評議。基於前述事實，請為下列處置：1.請邀請專家、製造商、銷售廠商代表共同擬定長照支付輔具之金額，盡可能貼近市場行情。2.建立二手輔具的交易人資格、交易方法、與交易輔具品質標準。3.會同經濟部共同研議縮短特定輔具非醫療器材申請、認定與公布期間，促進國產輔具國內流通、國外輔具科技輸入境內。4.優化線上管理系統，縮短廠商代墊長照支付款項撥款期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要求書面與具體施行時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其中工作預期成果包括提升醫療品質，減輕醫護負擔，提升照護完整性。結合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建立 AI 演算法及個人化照護模式及提供臨床照護人員，據此病人最佳的個人化照護，並且優化就診體驗的價值。然而，我國若欲推動 AI 智慧醫療，則建立全國一體適用之一致化系統，恐為 AI 智慧醫療規模化、產業化及普及化所不可或缺之前置基礎作業，而若我國欲將我國 AI 智慧醫療成果以國家隊形式向國外輸出時，亦須儘早處理相關系統規格與國際一致化。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我國 AI 智慧醫療未來推動及發展時要如何朝系統全國一致化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及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智慧轉型計畫相關工作，本系統主打「智慧地圖」、「XR 模擬實境」、「風險預警模型」、「繪製家系圖」及「語音轉文字」等 5 大功能。同時後續要增加 XR 設備，然而整個「XR 模擬實境」對於社工人員到底有何實際成效？目前使用率為何？衛生福利部應該說明清楚。同時針對「風險預警模型」，當評估為高風險時，社工請求警員陪同的次數是否有增加？還是仍然只是社工單槍匹馬上陣？綜上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5,98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問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因應細胞治療、免疫療法的發展與國人的需求，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雙法，分別管理臨床治療和產品製劑。雖有望快速帶動新興醫療科技的發展，但鑑於國內外爭議案件頻傳，難以單純僅靠民眾檢舉或地方查緝亂象，尤其就醫過程中，醫病存在資訊、專業落差跟權力落差，民眾難以查察其真偽。前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提及，近年由於再生醫療規範遲遲未立法，地下化嚴重。因此除政府端嚴謹實施審核與把關，強化民眾自主把關，建置可近便查詢技術與價格是否合法、合理，以及效益如何的平台至關重要。再者，再生醫療存在風險性與不確定性，且代價高昂，過去一些民眾甚至傾家蕩產買希望。雖該法規範每年應公開相關報告，但鑑於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公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

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在癌症病人的成效報告，遭臨床醫師、民間、病友團體、學者與媒體批評資訊貧乏、不全，與民眾期待落差太大，要求完善公布內容。確保病患擁有充分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才能有助再生醫療正向發展，讓民眾權益獲得更充足保障。而隨之快速增加再生醫療的核准項目與院所，現行「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恐難以乘載，應至少比照「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的資訊公開方式，包括適應症、治療項目、費用說明、費用收取方式、聯絡資訊、醫療機構規模、醫療機構地址、全部操作醫師、製備場所、核准時間與效期等。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我國醫院能源使用量於非生產性事業排名首位，占比 16.42%，高於公共運輸之 13.11%，由此可見醫院之節能減碳政策係達成淨零碳排之重要關鍵。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中卻未見衛生福利部主責分工，且其於 114 年預算案編列 8,700 萬元之「淨零排放－推廣醫療機構淨零轉型永續發展計畫」，說明文字僅提及「輔導醫療機構深化淨零減碳措施」，惟衛生福利部將如何運用經費輔導醫院減碳，預算書上並未見其具體方案，有草率編列預算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輔導醫院落實節能減碳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

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分析對策、數位醫政管理及新興醫療技術應用優化」……等，與數位、AI 人工智慧、雲端科技或大數據平台之類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具體預估成效。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經費辦理「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有鑑於目前大數據、AI 人工智慧決策系統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惟對於疫苗救濟之審議每案僅數十秒，且結論多半皆歸因於受害者自身有慢性疾病或部分文獻得證明疫苗未有危害……等云云，顯有失偏頗，此等疫苗副作用受害族群顯未於後疫情時代獲得良好之照顧，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

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經費辦理「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惟台灣的嬰兒死亡率，高於同為亞洲 OECD 國家日本、韓國數倍，且每千位嬰兒中就有 4 位無法存活至 1 歲，顯見兒童醫療體系對於維持兒少身心健康，不無檢討空間。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淨零碳排－推廣醫療機構永續發展計畫」，有鑑於醫療機構為用電大戶，且用電之目的多為必要項目，若欲節電、減排，顯有困難。若強行推行，恐致醫療品質下降，應重新盤點，不應與一般商業組織或高碳排工業廠房採同樣標準視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鑑於環境部 112 年度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檢出，多家醫學中心放流水含有嚴重超標之抗生素，凸顯衛生福利部未嚴格控管醫療院所廢水排放之管理。隨抗生素廣泛使用，越來越多細菌產生抗藥性，導致傳染病治療困難。若不改善，未來可能出現無藥可治的情況，感染恐成為重大健康威脅。衛生福利部不應將放流水超標的責任轉嫁給病人，亦不應將管理之責歸咎於環境部。為維護環境正義，並建立明確的權責劃分，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醫療院所放流水排放含超標抗生素之自主管理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醫院次世代數位

醫療資訊平臺，皆連年編列甚鉅之預算經費用以對基金補助，以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然考量效益之達成，辦理之必要等皆有所不明，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4 億 1,1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2,033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藥品穩定供應機制，成立跨部門「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整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供應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藥供應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管理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及傳染病用藥之供應」等五類用藥平台。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旨在即時掌握藥品供應狀況，透過平臺協調供需以解決藥品短缺問題。然而，實際運作顯示，其效果遠不如預期。根據相關報導，通報處理中心的功能現階段僅限於示警，等同 1 個大型公告欄，能提供藥品缺貨資訊的通報，但缺乏對短缺狀況進一步應對的能力。當民眾或醫療院所發現藥品短缺問題時，該中心並未具備有效的預防與解決機制，難以對短缺藥品制定相應的調配與替代措施，致使醫療機構面臨藥品短缺時，難以取得即時支援，導致患者被迫使用高價自費藥品以填補需求，進一步增加其經濟負擔。更令人憂心的是，有民眾反映，部分醫療機構在藥品短缺時，基於經濟考量，未選擇積極調度其他院所的藥物，而是將同成分的高價自費藥品作為唯一選擇。此舉不僅加重患者負擔，更反映出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對於醫療院所的管理與監督能力不足，無法遏止此類情形的發生。此外，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在短缺藥品應急機制上的欠缺，也讓患者基本用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嚴重損害民眾對醫療體系的信任。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的設立初衷是保障民眾用藥權益，提升藥品供應的穩定性。然而，現有機制的失能，不僅未能緩解短

缺問題，反而彰顯制度的闕漏。這樣的情況不僅影響民眾健康，也損害衛生福利部在公共健康治理上的公信力。為達成設立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的初衷，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其運作模式，強化藥品供應調配功能，增進跨院所間的資源共享能力，並建立有效的替代方案以應對短缺狀況。同時，需提高對醫療院所的誘導與監管，確保以民眾利益為優先，杜絕因經濟考量而對患者需求的漠視。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432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資料治理精進作業相關工作」，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5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此劉委員建國在馬政府時代，就積極爭取，希望台灣有一個「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最終在蔡英文總統的支持下，拍版設置在雲林縣，111 年 8 月 15 日由蘇貞昌前院長親自到雲林宣布中央核定 39 億元，並主持動土典禮。劉委員建國一再強調「國家級」的重要性，這 3 個字代表的是這個高齡研究中心的「高度」以及人民對它的「期待」。但國家衛生研究院乃至於衛生福利部，似乎認為「國家級」只是形容詞，可有可無，整個研究中心的官網，沒有半個字說明自己是國家級的中央機構。不僅國家級，連研究中心都忘了自己是中央單位，113 年 5 月 31 日「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發出的活動公文，指導單位竟然是地方政府，嚴重矮化自己中央單位的層級，把國家級單位當地方衛生所經營，

恐與當初成立之目的有所出入。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基本營運經費預算，確保國家衛生研究院各項研究穩定運作，以持續投入我國重要衛生醫藥衛生高齡醫學、長照及社會福利相關研究，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14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且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基本營運經費預算，確保國家衛生研究院各項研究穩定運作，以持續投入我國重要醫藥衛生、高齡醫學、長照及社會福利相關研究，提升國人健康福祉。

(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144 萬 1 千元。根據數位發展部 112 年發佈的「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指出「從年齡差異來看，個人上網率大約以 60 歲為分界，12 至 59 歲民眾的上網率達 91.9%以上，60 至 64 歲降至 83.7%，65 歲以上民眾上網率僅 51.6%。」換言之，民眾從 60 歲以上就有數位落差，近五成 65 歲以上長者不會使用網路。尤其調查報告中有關「資訊與通信科技近用（ICT）、使用和素養的年齡異同彙整表」可以看出，在資訊查詢和行動支付兩項指標，60 至 64 歲開始都低於全體平均值，65 歲以上更是呈現雪崩式下滑趨勢。然而面對現今社會愈來愈「科技化」，連鎖餐飲的手機點餐、APP 點餐、使用醫院 APP 線上看診掛號及看診進度模式，或是銀行推動行動金融等各類數位生活模式逐漸普及，令許多長輩無所適從，而今 AI（人工智慧）發展日新月異，長者的日常生活註定與社會環境益發扞格。目前社區關懷據點執行生活資訊應用內容主要仍以 FB、LINE 通訊軟體的教學課程，以及遊戲調劑身心為主，但這些項目都與實際生活面臨的數位科技應用仍有相當差距。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降低數位落差的現行執行策略和具體工作再詳細盤點，如何針對高齡者的「日常生活」進行數位科技應用，以及擴大除了現有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外的接觸方式，是主管機關仍須努力

之方向。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有鑑於 114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發展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乃配合總經費逾 78 億元之行政院核定專案所辦理編列，然而考量整體專案訴求將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架構之執行規劃，以及對國內疫苗產業未來發展影響之說明，容有未盡詳實並應檢討之處，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380 億 2,467 萬 4 千元，其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管理，諸如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以及推動健保各項制度改革，並持續檢討等。然而，經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開辦至今 30 年，有關總額預算分配公式中之各項參數，是否均符合現行實際狀況，又全國 6 區之分區方式，是否有調整之需要，而若要調整又以如何調整較為適宜，實為我國健保制度如今急需研議討論之重要議題。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我國現行總額預算分配公式中之各項參數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現行實際狀況，以及我國健保全國 6 區之分區是否仍需維持，又若要調整應如何調整為宜等健保總額及分區之可能改善方向，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有鑑於 114 年度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項目編列之際，因未能有效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制度之精進，以至於在借鏡 115 年度我國將接軌國際之保險合約會計準則（IFRS17）以及保險清償能力標準（ICS）等措施並規劃相關革新，皆有所不足。另在健保制度為加強弱勢權益保障將行之改革規劃上，亦未

能善盡對外詳實說明義務。此外，在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與監理作業上，辦理爭議審議品質之提升上，也不見有關績效之訂定。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3,47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0 萬元。近年來，醫療機構利用診斷證明配合保險詐領案件頻傳，以禾馨集團為例，檢警查出該集團多家診所涉嫌協助產婦修改診斷證明及收據內容，將非必要剖腹產、疫苗接種、醫美保養等費用灌入醫師手術費中，藉此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108 年至 110 年間，涉案人數高達 109 人，詐領保險金總額高達 6,738 萬餘元，涉及 17 家保險公司。醫療與保險系統中的詐保行為不僅損害金融機構權益、不當侵蝕健保醫療資源，健保保費由全體被保險人共同繳納，詐領健保費可說是直接損害全體被保險人的共同利益。而禾馨集團部分醫師因股東身份受益於診所營收的增加，參與開立不實診斷證明並協助詐領保險金，顯示醫療機構內部缺乏有效的專業倫理監督與問責機制，更是違反醫師職業道德及社會信任。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監管機制，針對過去涉及詐保嫌疑的醫療機構，加強其醫療行為與診斷證明管理的監督力道，並針對「詐領健保費」行為研擬提高罰則，杜絕此類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有鑑於 114 年度「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項下，關於捐助辦理遊民收容輔導、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資訊教育訓練、災民收容救濟研習，以及實務給付方案等經費規模，相比 113 年度再有預算數額上的縮編，恐加劇並造成我國社會救助業務執行上之惡性循環。此外，114 年度對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持續開戶之獎勵金編列，相比 113 年度有所數額規模驟增，允宜審慎執

行未盡，以及應再詳實釋疑推估之過程。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2,401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20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20 萬 1 千元。113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 8.16%，調整社工人員起薪 3 萬 7,765 元、社工督導 4 萬 4,239 元，未來並比照軍公教調薪幅度調整；雇主應負擔費用調增至 6,000 元；社工人員風險加給依實際服務工作內容及時間核給。政策具體由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補助案；或以布建計畫名義委請地方政府辦理之方案落實。就補助案，因法定業務執行為地方政府權責，中央僅能以補助名義給予，以致對於社工包括年終獎金每年計 13.5 個月之薪資非為足額補助，遺漏項目雇主社會保險應付額度，由聘僱機構自行籌募，並逐年按公務人員薪資調升幅度調升，連動聘僱機構自籌款項逐年加重。就以布建計畫名義委請地方政府辦理之案，地方政府法定款項籌募義務占整體金額之 5 至 20%，但中央政府未有效監督地方政府自籌該款項，造成機構以 80 至 95%的經費提供服務，不足的金額亦需自籌勸募。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為非營利機構，為實現政府薪資政策需勸募籌錢，實有不妥，不論採前述之補助案或布建計畫案名義，應足額購買服務以免為德不卒。請提出前述差額補足之方法，並提出經費來源與施行期日之具體規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20 萬 1 千元，計

畫內容包括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經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 112 年各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遭受執業風險統計，112 年在職社工計 6,281 人，其中有 533 人次曾遇安全危害，當中以口頭辱罵 304 人次最多，占 57%；遭受威脅 175 人次，占 32.8%；肢體暴力，30 人次，占 5.6%；其他類 24 人次，占 4.5%。至於社工工作危害事件整體占比雖較前幾年有所下降，112 年為 8.5%，然而，社會新聞仍不時出現社工因執行業務遭受相關風險危害，恐影響基層社工工作熱忱及人才留任。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進一步降低我國社工遭受威脅及遭受肢體暴力等工作危害事件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鑑於 113 年度兒虐事件頻傳，社會工作者於社安網第一線工作常有過勞、案量負荷過大之情形，以致工作量能不足，亦致社工人力頻繁出走，傷及兒少、案主權益，也危害到整體社會工作量能。是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進用人力為主要任務，至今社工人力聘僱、留用方面仍未見成效，導致不當管教事件發生，且不見任何檢討措施。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近年家內暴力事件頻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針對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被害人年齡統計，見 6 至 18 歲之兒童於 108 年起（1 萬 1,987 件）通報數量至今年度（1 萬 6,831 件）持續上升，可見家內暴力事件持

續增長，惟針對兒少保護之業務未見相關改善措施，恐導致家暴、兒少保護事件增加。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初級預防、人力補足、運用 AI 輔助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相關社工等業務。有鑑於近來屢屢發生社會安全網漏接的破洞情事，而社工人員係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之關鍵人力之一，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 2 期計畫，衛生福利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補助地方政府進用脫貧家庭、身心障礙、保護、心衛等服務類別社工，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在人員進用率方面雖多逾八成，惟人員流動率仍有增加情形，脫貧家庭服務與心衛社工甚至逾三成，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改善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俾促進渠等久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凍結理由(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2)據衛生福利部報告，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投入約 407 億元。經費用於增強跨部門合作、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擴大社安網之覆蓋範圍等。具體執行包含投入 9,821 名各類專業人力

、減輕地方政府負擔，將中央補助比例從原 40%提高到 70%等。計畫更強調須強化跨體系合作，促進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部門間協作，並同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如：增加社工人力、改善社工薪資待遇、加強專業訓練。(3)114 年度為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執行之最後 1 年，衛生福利部整體預算編列約為 66 億 9,000 萬元。然從近年發生之多起重大兒童虐待案件及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跨網絡合作機制仍未順暢運作，導致社安網陷入所謂「社政的社安網」困境。社政部門孤立無援，亦缺乏其他網絡支援，最終社安網僅剩通報功能，並使第一線社工飽受質疑，為何社安網增加人力及資源後，兒虐事件仍不斷發生，是否因社工訓練不專業而起。(4)鑑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不備之處，應予改善。在社安網中，除社政人力增加，實際亦增加許多衛政、教育系統之人力。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但實際運作上，社政、警政、衛政、勞政及矯正機關等部門仍各自為政，即使有共案，彼此也不一定合作。針對網絡串連和橫向連結的困境，衛生福利部應規劃改善方案，確保社安網不要一再漏接，甚至始終落入「社政的社安網」之情形。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凍結理由(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9,643 萬 5 千元。(2)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子法之「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當幼兒園發生教保人員對孩子有疑似不當對待事件時，將由審議小組、調查委員、認定委員會 3 階段判斷通報後是否開案、是否進行調查及裁處等相關認定。(3)然倘托嬰中心及保母發生不當對待事件時，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顯示，各地方政府之業務主責單位、案件調查單位、後續關懷兒童及家庭單位分屬不同科室，各科室間是否共

案及是否橫向連結情況不明；對於是否開案、是否進行調查及裁處等相關認定標準不一，甚至是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兒童權益團體開會討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亦未有統一標準及原則。(4)鑑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為確保家外送托兒童不幸遭遇不當對待事件時，皆能獲得明確且統一之調查處理流程，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參採「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明訂相關標準及統一流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也應通令地方政府皆應邀請固定之外部調查委員，進行事件調查及審議；於裁處階段也應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及兒童權益團體與會討論，以確保裁處之決議能平衡托育人員權益且不損及兒童權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強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處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公關聯絡業務上，含國會聯絡事項在內，尚大幅欠缺執行精進之投入與決心，以致於不斷招致各界非議與負評，考量改善之必要，以及 114 年度預算事項欠缺投入解決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28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

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傍晚，為順從民主進步黨惡意杯葛法案之意志，竟於幾個小時內，由衛生福利部逼迫國民健康署發出新聞稿，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如此作法已被棄其為國家機關，應恪守專業之立場，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無視國人多數意見，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民主進步黨部分立法委員無視民意，

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女同志伴侶及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修法與代理孕母修法自「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脫鉤處理。繼之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於其臉書發文中「最大利益，最小爭議；「人工生殖法」草案施術對象擴及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不是開放租用女子子宮」等言論呼應民主進步黨立委記者會，無視自己身為衛生福利部次長應恪守專業中立。林靜儀政務次長仰息於政黨立委的態度，已直接或間接造成衛生福利部內部恪守專業職守的公務員壓力，更讓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短短幾小時內，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於林靜儀政務次長如此無視專業之作法，成為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竟也無視次長如此不當言論，蛇鼠一窩，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均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

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民主進步黨部分立法委員無視民意，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女同志伴侶及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修法與代理孕母修法自「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脫鉤處理。繼之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於其臉書發文中「最大利益，最小爭議；「人工生殖法」草案施術對象擴及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不是開放租用女子子宮」等言論呼應民主進步黨立委記者會，無視自己身為衛生福利部次長應恪守專業中立。林靜儀政務次長仰息於政黨立委的態度，已直接或間接造成衛生福利部內部恪守專業職守的公務員壓力，更讓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短短幾小時內，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於林靜儀政務次長如此無視專業之作法，成為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竟也無視次長如此不當言論，蛇鼠一窩，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均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黨政治黑手影響政策不當轉彎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

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傍晚，為順從民主進步黨惡意杯葛法案之意志，竟於幾個小時內，由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出新聞稿，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如此作法已背棄其為國家機關，應恪守專業之立場，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無視國人多數意見，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依機關長期專業及政策立場，提出規範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法」草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世界衛生組織（WHO）憲章將「健康」定義為：「身體的、心理的與社會的完整寧適狀態，而不僅僅是沒有疾病或虛弱」。心理健康對個人整體健康的影響深遠，其重要性不容忽視。臨床研究顯示，憂鬱症可能導致胃口下降、失眠、精力喪失等一系列身心症狀，嚴重者甚至引發自殺意念，顯示心理健康與個體生理狀態之間存在密切連結。近期多起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事件被媒體曝光，反映出公務員心理健康受工作環境影響的困境。其中，衛生福利部內部，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不僅無法有效杜絕職場霸凌問題，反而成為此類事件的發生機關。根據相關報導，部分單位離職率居高不下，與職場霸凌及管理不當密切相關，暴露出衛生福利部在內部管理及心理健康維護上的嚴重不足。此外，社群媒體上亦有多起針對衛生福利部內部霸凌行為的公開投訴，顯示該部現行申訴及調查機制無法提

供員工安全、有效的反映管道。此現象不僅影響該部員工的心理健康，亦損及衛生福利部作為健康政策核心機關的公信力。衛生福利部應秉持責任，立即檢討內部管理機制，強化職場霸凌防治與心理健康支持措施，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理立法院跨黨派委員共同提出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時，對於法案中何謂「壯世代」之定義，配合特定杯葛委員一搭一唱，認為以法案中之 55 歲定義無法接軌國際，無視勞動部早於 113 年 2 月即提出「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更於 112 年即舉辦多場壯世代活動如「新價值．壯世代 55+友善就業論壇」之活動，勞動部已將壯世代之範圍訂於 55 歲以上國人或 45 歲依法退休者為適用對象。再者，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 112 年亦曾公開談話，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鼓勵業者能一起僱用「壯世代」的工作同仁。綜前述，輔以諸多案例，均一再顯然壯世代於立法委員提出法案前，即廣泛使用於我國各行政部門。然而，呂建德次長不但未做功課，對於其他部會或前行政院長所推出或闡述之政策有基礎認識，更對自身主管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上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內容，於結論就已記載之內容「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由 15 個部會協調分工，除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亦刻正協力以強化『壯世代』健康、鼓勵『壯世代』就業及人力妥善運用、發展適合『壯世代』之金融理財商品為重點，統合研擬及推動『壯世代』政策，透過公

私協力、跨域合作，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支持『壯世代』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穩定社會發展」，竟毫無所悉，極為離譜。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針對其不當發言向國人致歉，衛生福利部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行政機關中立客觀之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 5 項跨年期新興計畫，114 年度預算數合計逾 93 億元，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應審酌相關計畫過往執行欠佳處予以改善，加強後續計畫執行監督，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補充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醫院多有因護理人員人力不足導致病床不得開設事，起因為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並勞動條件保障不足影響醫院留職率所致。經查護理人員受僱於醫院，時有工時、工資、延長工時（加班）與延時工資（加班費）遭受短缺給付之陳情。具體樣態包括：(1)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未滿 8 小時之時間列為空班，再將他日延長工作時間就該空班列計時間，並不另行給付延時工資，及達到每月延長工時記錄短缺規避勞動檢查違規之目的。(2)承上，計入延長工時者，全體護理人員當月請領延時工資若超出醫院

預算，則強迫以補休假代替延時工資，期至年底未休假時數消除不得累計至隔年。(3)遭逢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居住於遭受影響區域者，仍受強迫要求出勤。(4)國定假日非經勞資協商，即被要求出勤。次查，醫院透過差勤系統事先就前述第 1 點、第 2 點違規情事為設定。非有熟知醫院差勤系統操作者，難以察現事實，故應由醫事主管機關發動，會請勞動主管機關協助。請就前述事態為普遍之調查，會同勞動部釐清事態違反法令，並公佈行政指導予全國各級醫療院所為遵守法律之要求。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以及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修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新增 6 項細胞治療技術項目，將符合條件之細胞治療項目，開放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接續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公布「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癌症部分結果摘要」報告，試圖回應病友的期待。惟該報告內容簡略，資訊公開不完整，不僅未能充分反映免疫細胞治療的全面性效果，亦未能有效回應民眾對癌症治療成效及治療決策的需求。免疫細胞治療的成本高昂，對病患及其家屬都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儘管已開放此類治療為病患提供一線希望，但相關報告的簡略內容卻無法幫助病患及家屬全面了解治療的價值與效果，使其難以依據完整資訊進行合理的治療決策，與民眾對於「治療成效公開」的期待存在落差。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補充完整的治療效果及相關數據，說明不同治療方案的效果、風險以及預期結果，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醫事放射師自 90 至 112 年畢業人數總計 1 萬 2,199 人，執業人數總計僅 7,483 人，約有四成未執業。醫事放射師負責第一線工

作的執行，承擔的業務分量不亞於其他醫事人員，但薪資待遇及津貼相對偏低；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竟未啟用過，功能比悠遊卡更沒用，醫事放射師在這樣的職場環境下，大約 5 年會有三成的人會轉職，更有部分醫事放射師被鄰近的新加坡及香港相對較高的薪資吸引而導致人才外流。據報載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杜俊元說，放射師需要處理的工作繁雜，人才外流的情形日益嚴重，若要留下人力，開放 CT、MRI 等特定儀器，民眾到一般健檢中心可使用，不僅達到醫療分級，也提供放射師更多元的工作選擇。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會中將聚焦心理健康促進與癌症防治。總統賴清德表示，癌症已經連續 42 年，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政府已經設下目標，要在 119 年，達成癌症標準化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因此，必須擴大篩檢。而開放一般健檢中心或醫事放射所設置 CT、MRI 等特定儀器，將有助於民眾透過健康檢查，趁早發現是否患癌，有助於癌症防治。對民眾來說，以一般常規、由醫師開立處方箋需在醫院檢查的項目，就可在醫院進行；民眾若自費健檢，依「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醫事放射師執行該法該條第 1 項相關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等業務，若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想做健檢項目者和一般看診若能分流，其實也能減少醫院負擔，並降低臨床放射師的負荷，並能提高篩檢率，減少民眾等待期，為落實「健康台灣」政策，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20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二，並將檢討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醫事放射師工作項目含一般攝影、乳房攝影、血管攝影、電腦斷層攝影、核磁共振掃描（放射治療技術、核子醫學技術……等），並於平日病人檢查（或治療）需熟悉知病人病況狀態及周遭環境，輻射安全、品質保證及

病人安全等相關業務。放射檢查（或治療）前需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檢測，檢查（或治療）中需即時監控影像品質，調整參數檢查後需做臨床診斷參考用之影像後處理（及影像導引）須具相關技術治療，且耗費多時，後再實施重組解剖 3D、4D……等相關影像。以提供影像報告和臨床相關診斷、治療之參考。在此忙碌及壓力繁重及時間壓力下，醫事放射師常處於高壓緊張的工作環境，尤以電腦斷層攝影、核磁共振掃描、直線加速器為重，其他例如：護理師推床進來之後，需將病患從推床搬到防磁床，這個時候醫事放射師也需要去幫忙搬人進入磁振掃描室，待攝影等結束之後同樣的事情需再做 1 次。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二）中項目名稱一、「電腦斷層掃描儀」中醫療機構條件二、每部電腦斷層掃描儀，應有專任醫事放射師僅有 1 人；項目名稱五、「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中其他應遵行事項七、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執行身體立體放射治療（Stereotactic Body Radiation Therapy, SBRT），或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搭配呼吸調控裝置，需增加具有醫事放射師資格 1 人；項目名稱二、「磁振造影機」中二、每部磁振造影機，應有符合操作資格之專任醫事放射師 2 人以上，惟多數醫院磁振造影機所配置的專任醫事放射師比照一電腦斷層掃描儀僅設 1 人，導致多有女性醫事放射師長期專注工作，未能健康管理導致腎臟發炎，泌尿道感染。提高篩檢率為我國重要政策，惟「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長久以來未曾檢討醫事放射師人力配置，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49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二，並將檢討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556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

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另，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 至 116 年）中，雖看見偏遠地區醫師不足或分布不均之現況問題，卻在其等關於經濟上誘因、醫療資源等政策引導、醫事人員留（久）任或是其相關貼補舉措上等積極作為付之闕如、未詳加改善！長年以來，衛生福利部也未隨國際科技數位發展趨勢，重塑我國健康照護之服務體系，推動智慧醫療及帶動遠距創新醫療服務模式，以有效解決原鄉或離島居民舟車勞頓、醫療資源稀缺之苦，爰針對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之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85 年 8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85040633 號函釋之解釋，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除此外，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下，由輔助人員為之，此等工作即屬醫療輔助行為，嗣後之函釋如衛署醫字第 86005887 號、衛署醫字第 88031131 號解釋亦同此旨。有關靜脈注射行為，除施行麻醉劑注射外，其餘內容物之靜脈注射行為，經綜合判斷其專業性、風險性及事後控制損害及防止損害擴大可能性等因素後，上開數函釋並未將之與施行麻醉注射並列，應屬醫療輔助行為，於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以醫囑方式指示，相關醫事人員應遵循醫囑內容切實執行，並無自己得獨立自主判斷、處理之空間。按醫事人員之定義，依據「醫療法」第 10 條之規定，包括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

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等多種專技人員，範圍極廣。因此，考量注射行為之專業性、技術性、風險性及事後處理之能力，自應適度予以限縮，必須以曾受正規教育訓練，經考核取得資格之醫事人員，且解釋上或經驗法則上須符合規範該醫事人員法令（如「醫師法」、「護理人員法」）之許可執行業務範圍內始屬之，否則，無異於在醫師、護理師或醫事學校教師私下指導後，得出任何醫事人員甚至任何人均可為注射行為之奇怪結論。經查，醫事放射師於正規之教育訓練中，並無學習靜脈注射相關之課程，自未能通過相關考核而取得資格；況且，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之規定，醫事放射師之業務範圍，除依該條第 8 項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曾認定注射行為為許可執行之業務範圍外，依其他項次之解釋，似難包含注射行為在內，是醫事放射師依法應不得執行靜脈注射行為。惟實務上有醫療院所私自開班授課要求醫事放射師配合學習及執行，或於注射各階段要求醫事放射師協助執行等脫法行為，均恐有違反「醫療法」之虞。要求衛生福利部和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溝通，並將溝通結果協同該會及委員辦公室確認。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4,922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全國 18 家醫學中心之中，有 13 家聚集於北部地區，中彰地區亦有 4 家，而雲嘉南地區僅有「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和「奇美醫院」兩家，分布狀況極為不均。又分級醫療制度中，醫學中心肩負收治急重症病患與研究、教學、訓練醫事人員之責，對於所在地區病患之就醫權益影響重大。現階段雲林及嘉義並無醫學中心，若要治療疾病需遠程北上彰化、台中，或南下至台南，然衛生福利部辦理 112 年醫院評鑑時，竟未按評鑑作業程序辦理，使臺北區醫學中心破格自 8 家增加為 10 家，並於 113 年 10 月遭監察院糾正，核有違失，且未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醫療資源之平權分配，排擠雲嘉地區民眾就近治病權益甚大。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

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4,92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全國醫學中心分布不均情形及盤點雲嘉地區醫療資源，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依據醫療網規劃與醫學中心評鑑程序，每 200 萬人宜配置 1 家醫學中心，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統計台灣總人口數為 2,340 萬 4 千人，以此估算 12 家醫學中心應已足夠。然因新冠疫情而延宕的醫院評鑑，時隔 7 年重啟，113 年評鑑結果公布醫學中心家數卻達 22 家之多，當中更有 10 家集中在台北區、2 家北區，引發各界輿論不斷。醫學中心的分布衡平性與設置家數合理性，牽動分級轉診制度是否能順利推展，以及區域醫療水準能否均衡健康的提升。且醫學中心服務成本較高，在分布不均下，過剩區域可能引發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浪費，而衝擊健保財務；不足區域則危害病人的健康公平。前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亦於 113 年 1 月指出評鑑制度已 20 年沒大修，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112 年 12 月成立醫院評鑑改革小組，並預計兩年內訂出評鑑基準初稿、試評，但其評鑑改革能否發揮效力有待商榷。台灣賦予各層級醫療院所有不同的照護任務與角色，醫學中心擔負有研究、教學以及急重症病患的治療照護，其他層級醫院則另擔負有任務及功能。因此提高評鑑鑑別力更應著重在醫學中心 5 大任務指標，讓其可發揮重要功能角色。也應監測該分布對醫療生態、醫療體系之衝擊影響。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4,922 萬 4 千元，凍結 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針對區域的醫療需求與人口分布，擬定合理醫學中心家數上限。並納入改革與試評之運作。2.訂定相關監測指標：(1)新增醫學中心的輕症醫療服務量能是否有大量增加、而排擠急、重、難、罕患者就醫情形。(2)護理人力與公費醫師服務結束流向改變趨勢。(3)各區域民眾就醫成本之改變。

(三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建置「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然而該網站許多資料更新均停留在 109 年，同時網頁上的活動行事曆，更停在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的 2023 泰國曼谷國際醫療器材展，至今未有新的更新，令人匪夷所思，讓人無法理解衛生福利部是否有心繼續推動此項計畫。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重新提出說明，並改善「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之內容，讓人民充分理解新南向醫衛合作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建置「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然而該網站許多資料更新均停留在 109 年，同時網頁上的活動行事曆，更停在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的 112 泰國曼谷國際醫療器材展，至今未有新的更新，令人匪夷所思，讓人無法理解衛生福利部是否有心繼續推動此項計畫。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重新提出說明，並改善「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之內容，讓人民充分理解新南向醫衛合作成果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預算編列

4,320 萬元。經民眾陳情，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時，其程序說明有欠明瞭。經廖委員偉翔辦公室團隊協助陳情民眾接洽救濟業務後，於申請資料齊全之前提下，時程亦有過長之情況，對民眾已於生產相關事故遭受身心壓力後，又需花費大量精力、曠日廢時才得申請完成，有違本基金設立之宗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再者，接獲許多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衛生所（室）資深醫師及主任反映，該計畫雖有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部分，卻未針對常年駐守該地、數年辛苦奉獻之資深醫事人員進行相關之獎勵及補貼。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迄今未加以檢討此補助資格、人數及放寬補助條件，甚至對於原鄉及離島地區，非公費醫師之獎勵措施亦未同時詳加研議，以減緩原鄉及離島地區醫師等醫事人員之流動率甚高等現實窘境，爰針對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查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第 1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執行成果，其中績效指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112 年度目標值為 4.3‰，但實際值 5.3‰，同時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行政區達 353 個，整體布建率為 96.19%，惟雲林縣布建率僅 55%、金門縣為 80%，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

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4,01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醫療整備管理中心」。「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8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考察戰時醫療系統運作與韌性，預計前往考察美國災難訓練。「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且對國外考察之行程，又有淪為觀光旅遊團之可能性，具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查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其中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共計 10 億 5,755 萬元，致力於辦理醫療機構醫療風險管理、品質提升、醫療場域友善職場獎勵措施及關鍵科別與次專科培育相關計畫等，打造友善職場。然而不僅衛生福利部內屢傳霸凌事件，醫療機構內也爆發出霸凌事件，甚至有醫師因此殞命，同時亦有醫院性別友善不足，導致院內同仁被霸凌等事件發生，顯見衛生福利部過往常忽視醫療院所友善職場之建置，故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上述問題，積極改善，並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1.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共需經費 10 億 5,755 萬元，其內容涵蓋 6 項目，從機構風險管理、人才培育、醫療永續等，各項計畫尚不具體，新增計畫且跨年，應具備整體計畫全貌，及提列預期效益，目前無整體規劃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新增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審酌相關計畫過往執行欠佳處予以改善，並加強後續計畫執行監督，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醫政業務－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乃 114 年度規劃新增之預算事項，並藉逾 55 億 5,100 萬元預算數占醫政業務過半之規模，然考量當中將絕對多數經費數以獎補助費方式執行出去，極易增加管理考核難度，也難受行政與立法職權行使上之有效監督。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5.近年，全球隨 AI 科技之發展漸趨成熟，各領域逐步導入 AI 技術，以解決部分產業勞動力不足之現況問題，並加速產業轉型。AI 相關技術具體利用於醫療領域，將可減低醫療從業人員處理非核心業務之時間，在現今面臨護理人力不足之際，可減少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雖 AI 對於醫療領域帶來重大影響，惟推動智慧醫療須仰賴大量經費及多項資源，因此，目前投入資源發展智慧醫療之院所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在智慧醫療領域相對較不具優勢，僅少部分透過與醫學中心合作之模式逐步導入。如何協助具規模之醫療院所持續落實智慧醫療，並以「大帶小」或是「公私協力」的模式，協助小規模醫院同步發展智慧醫療，是衛生福利部未來政策推動之重要目標。經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針對「導入智慧醫療、培力智慧醫療人才」編列預算 10 億 3,738 萬 5 千元，為檢視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醫療院所導入智慧醫療之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智慧醫療導入及落實並有效提升人力及其服務量能之具體規劃及未來相關法規範之研析」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編列預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該「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為新興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尚未核定，爰未能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編製繼續經費之精神，揭露跨年期計畫之全貌。復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之執行成效、期以政府預算經費有效運用，以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另外，「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之 110 至 112 年度招收及註冊人數未

符合預期，短期內又無法挹注原鄉及離島地區所需之五大科醫事人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醫療永續推廣、維穩急重症照護」預算編列 15 億元，辦理輔導醫療機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器官勸募網絡模式以及提升網絡分區器官勸募資源合作等事項。是以考量績效管理尚有待詳實說明，避免行政效率脫離所應善盡之管理與考核掌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76 億 9,945 萬 5 千元。「自殺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按中央政府部、司、署；地方政府局、處，發現內部人員自殺，不論是否死亡，基於法定「相關業務人員」定義，應同有 24 小時內通報之責任，但現由警察代為行使通報責任。另多數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尚缺自殺本人及家屬心理諮詢管道及關懷等機制，使得自殺防治體系不足支持政府機構內部所發生的自殺事件。請提出中央政府部、司、署及地方政府局、處等各級政府機關，內部自殺通報及心理諮詢、關懷制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之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預

算編列 946 萬 1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已突破 13 萬人，為及早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新版「精神衛生法」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將上路實施，其中有關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立，擬在平均每 33 萬人口設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預期於 115 年設立數達至 71 處；惟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立數額雖有訂立目標值，但其中心內部社工、關懷訪視員等人力部分，未有明確之補充計畫。另外，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各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離職數以及流動率高居不下，在未來恐發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如期設立，但內部無人力來發揮心理輔導之功能。對此，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新版「精神衛生法」上路，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缺口宜檢討並說明，以避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恐成蚊子館之可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有鑑於 11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事項中，所規劃之辦理特定人口群心理支持服務及衛教資源，含補助及捐助在內僅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恐無法有效支應 113 年度 8 月開始擴大辦理之「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措施所需經費，允宜檢討。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迄 112 年 7 月 1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國民心理健康第三期計畫（草案）」，嗣後因配合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重新擬具「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該部提供資料，「全民心理健康

韌性計畫（2025-2030 年）」列有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為 12.2%。依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強化。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發布之「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我國「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 260 人，略低於 111 年度之 264 人，惟 112 年度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0.9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而 14 歲以下的死亡人數和粗死亡率為歷年來最高，分別為 24 人及 0.9%。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年輕族群憂鬱症發生率約 0.61%至 0.74%、盛行率約 0.46%至 0.59%，10 年來約增 20%（吳其炘，2021）；另據 105 至 110 年健保就醫資料，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有精神科診斷者自 22 萬 1,000 人成長至 29 萬 2,000 人，占健保就醫人數比率自 4.8%增至 7.0%。觀其統計資料 98 至 112 年全國自殺原因別自殺通報人次及占率，其中人次及占率成長幅度最大的即為「校園學生問題」，自 111 年的 2,849 人次、6.7 占率，到 112 年 4142 人次、8.7 占率，顯示學齡、年輕族群之年齡層與高風險對象之自殺防治關懷仍待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強化。另外 112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及 15 至 24 歲自殺粗死亡率，亦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加強落實自殺防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況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年度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108 年度	257	9.1
109 年度	239	8.8
110 年度	247	9.6
111 年度	264	10.7
112 年度	260	10.9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四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3 億 3,388 萬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3 億 3,388 萬元。臨床實習訓練是醫師與牙醫師專業養成的核心，直接關係到醫師的執業水準與治療品質。為解決偏鄉地區牙醫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推出「優化偏鄉醫療計畫第二期」，計畫內容包括招募通過第一階段牙醫師考試者參與公費訓練，並以服務年限綁定方式補充偏鄉牙醫人力等。雖此計畫初衷良善，然而其中涉及的重要細節尚未明確，已引發眾多牙醫師團體的疑慮。該計畫並未詳細說明訓練學員數量的估算依據，亦未載明綁約服務年限、違約條款及相關規範，甚至缺乏對教學醫院訓練容量與師資現況的評估。上述機制的缺乏可能對現有牙醫師教育體系產生排擠效應，進一步影響牙醫專業養成品質與國民健康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針對(1)訓練學員數量的估算依據；(2)綁約年限、違約條款及相關規範之設計；(3)教學醫院師資與訓練容量是否足夠，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劃」，其中牙醫公費生部分第四期（106-110 年）收 90 人，惟第五期（111-115 年）卻僅收 21 人。而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卻於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中，關於牙醫師部分大幅增加、欲納入無執照之國外學歷畢業生申請、藉本計畫「偷渡」增加其臨床實習機會！且該計畫之績效指標，係明定「累計訓練之招募人次」、「學年度訓練中之招募人數」，而非針對偏鄉醫療之改善或充實醫療量能等績效指標！顯見衛生福利部原研擬提出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著實變成國外牙醫學歷畢業生之「實習計畫」！爰為保障國內牙醫學系畢業生之臨床實習及參加國家考試等就學、就業權益，捍衛國內之醫療品質，避免藉故開放臨床實習員額而導致未來因惡性競爭等醫療糾紛問題劣幣驅逐良幣等社會問題，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3 億 3,388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請衛生福利部審慎研議修正計畫，積極維護偏鄉民眾口腔健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有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優化兒童精神醫療及口腔照護資源」乃 114 年度新增辦理之預算事項，考量當中又以規劃執行「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為重，但為此衛生福利部尚又欠缺妥適之執行前效益分析、進度期程揭露，及後續與常態業務銜接等事項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兒童精神醫療及口腔照護資源」預算編列 1 億 7,4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

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心理及口腔健康」等媒體宣傳預算數額大幅提升，而心理及口腔健康等宣傳預算成長近 1 倍之多，其中「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製作、託播」為 113 年計畫新增之內容，其新增業務與「口腔健康促進宣導製作託播」目標幾乎完全相同，無新增計畫之理由，應納入原有「口腔健康促進宣導製作託播」之業務。對此，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宜檢討並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台灣口腔癌死亡人數從 105 至 112 年，人數從 2,936 人提高到 3,610 人。為國人癌症十大死因第 6 名，也是男性癌症死因的第 4 名，顯示整個口腔癌的防治仍有很大的精進空間，同時台灣檳癌防制聯盟調查小組召集人李明憲表示，國人對於檳榔相關知識普遍不高，對於「果實不含白灰、紅灰添加物就會致癌」一事，國人認知率 10 年來僅 50 至 60%。這一事實，令人非常訝異！足見台灣在推動口腔癌防治上，一定有某些不足之處，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對於口腔癌防治及檳榔治癌知識之普及，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國人就檳榔知識始終在衛生福利部施政下無法提高，譬如「果實不含白灰、紅灰添加物就會致癌」一事，國人認知率 10 年來皆穩定維持 50 至 60%，顯見衛生福利部嚴重失職。復以，檳榔防制專法施政事項推動上始終消極，無法讓國人有效期待能與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有所相互在作業上契合。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

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衛生福利部將續行推動「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並將檳榔防治作業列為重點項目，可見嚼食檳榔對口腔造成之危害，受到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重視，應予贊同。然目前法無明文規定種植、購買及嚼食檳榔應受限制，衛生福利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擬定相關修法草案。是以，嚼食檳榔完全合法合規，衛生福利部要如何輔導國人戒除？如何期待政策之推行能有所成效？且該項防治預算高達 3 億 7,000 萬元，若未大幅凍結或減列，將使立法委員失信於國人。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檳榔防治計畫之立法時程規劃及業務推動，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各項研究結果顯示，嚼食檳榔對於健康造成高度危害，其中，口腔黏膜下纖維化及口腔癌患者中咀嚼檳榔比率高達 96%及 88%，此外，嚼食檳榔者罹患口腔癌之機率，較未嚼食檳榔者高數 10 倍。經查，國人對於「不含添加物之檳榔亦會致癌」之認知率在過去 10 年來僅 50 至 60%，且近年口腔癌篩檢率亦僅約 50.1%，顯見，相較檳榔之高度危害，政府在衛教宣導、防制及篩檢等政策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對此，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於 113 年檳榔防制日宣示將於年底推出「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著重於未成年、孕婦等族群之健康保護，降低檳榔對健康危害之風險。為檢視衛生福利部檳榔防制現況及增進保障國人健康之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檳榔防制專法之法制化

作業進度及後續執行檳榔防制政策之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648 萬 2 千元。近來有關我國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頻傳，不管是負責勞資爭議的主管機關勞動部，亦或是負責心理健康輔導的衛生福利部皆有類似事件發生，而我國護理職場環境向來不夠完善，導致人力資源十分缺乏，執業率僅六成出頭，故此有關於護理師職場霸凌事件更須嚴肅看待。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開始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護理人員匿名申訴之管道以來，截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接獲 3,535 件通報，其中涉「勞動基準法」件數 1,709 件，輔導（未違法）案件數 1,985 件，已裁罰件數僅 405 件，裁罰率約 17%不及二成；另外，近來屏東榮民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又傳出護理師遭霸凌等事件，更有護理師因此輕生，顯示衛生福利部雖已建制相關職場霸凌申訴平台，仍有部分原因、問題，導致護理師拒絕申訴，且懼怕申訴後不僅加害人不會受到懲罰，反而對自身影響更甚，恐加劇護理職場人才流失問題。對此，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護理職場霸凌問題，提出未來精進改善方案，例如：公開遴選護理師職場爭議委員，或者由衛生福利部成立小組排查我國護理職場等具體方案後，提升我國護理職場環境品質，也有助於護理師人才留任等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627 萬 5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十二項計畫」，該計畫已於 3 月 1 日開始實施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然而，現行護病比計算公式僅計入急性一般病床，未將慢性病床、隔離病床及安寧病床納入考量，刻意低估實際照護量。部分醫院設置的功能性護理人員，與全責護理師（即主護）相比，主要協助執行照護計劃中的某

一環節，並不涉及全人的生理、心理護理評估及治療計劃等核心工作，但仍然被計入當班護理人員的數量。一來一往，在護病比公式中刻意壓低分子並拉抬分母，得出現行的不符實情的亮麗數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 113 年 6 月的報告指出，醫學中心層級的護理人員增長最多，區域醫院的增長較為困難。根據 112 年醫院護理服務量調查結果，護病比越高，離職率將隨之上升。儘管如此，仍有部分報告美化數據並未能真實反映臨床護理人員的實際工作體感。這樣的做法無疑會對護理人員的工作熱情造成打擊，也使得政府在解決醫療職場環境問題上的努力顯得缺乏實質行動，這可能進一步影響護理人員的信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標準執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561 萬 5 千元。該計畫提出「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等措施，期望透過護理及醫院一起發展「因地制宜」及「因院創新」的護理人力持續計畫，建立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提高新人留任率，並減輕老手帶新手額外工作負荷。儘管政策上已有資源投入，護理人員在工作現場仍然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加班申請被拒、自主休假無法順利實現、薪資結構透明度不足以及心理壓力過大等問題。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至今仍存在不當的「負時數」機制，當護理人員被列為負時數狀態時，便無法請領加班費，只能被迫選擇補休。有時當護理人員欲申報加班費時，成大醫院的差勤系統會自動顯示「加班費已超過單位額度金額」的提示，致使護理人員無法申請加班費。為強化對「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的監督與落實，確保計畫能真實反映護理人員的職場待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強化「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落實，並提出相關監督機制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乃 114 年度配合院臺衛字第 1131017112 號函核定之跨年期專案所新增之預算事項。然考量整體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在分年期達成之各項指標績效設定上實過於消極，恐致使外界對主管機關在當前護理人力解決上最終淪為無感施政。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國內護理人力短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員與病人之比率），其中醫學中心於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標準分別為 1：6、1：9 及 1：11；區域醫院為 1：7、1：11 及 1：13；地區醫院則為 1：10、1：13 及 1：15，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惟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預估，三班護病比新制施行後，各醫院需配置更多護理人員，整體需配置護理人力約 2 萬 6,503 人，較施行前之 1 萬 8,950 人，增加 7,553 人，短期恐加劇人力缺口。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度起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期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然 113 年起已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惟迄 113 年 6 月中央各部會所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反高於 112 年度，且 112 年度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亦有下降情形，宜視執行結果調整相關措施及執行細節，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要求衛

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人員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於 113 年初建立三班護病比新制，創造醫院護理人員可選擇多元彈性或固定班別；然而，因衛生福利部強調醫療分級，致使醫學中心、地區醫院等，是唯二就醫件數成長率呈現正成長之醫療院所。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106 年 1 至 12 月、112 年 1 至 12 月總就醫件數來看，醫學中心成長率為 0.07%，而地區醫院成長率為 0.91%，遠高於第 2 名成長率院所，顯示出地區醫院所負擔件數明顯高於其他。另外，如今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護理師，所肩負工作內容幾乎大同小異，並無太大不同，惟三班護病比新制中，地區醫院所負擔護病比的比例卻高於其他兩級，另外在大小夜班獎勵地區醫院也低於其他兩級，顯示現行三班護病比，以及獎勵機制有明顯不公平之現象，此現象也導致如今地區醫院的總離職率以及總空缺率，皆高於區域醫院以及醫學中心。對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此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說明，以及提供未來相關法案之修法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台東長期面臨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居民的健康照護權益因此深受影響。而台東醫護人力短缺問題，應從「提高待遇」及「培育在地人才」兩方面著手。為短期內補充偏鄉護理人力，衛生福利部應「提高待遇」吸引離職的有經驗護理師重返職場。在「培育在地人才」部分，應透過促進在地護理人才的培育與穩定留任，並結合引導有經驗護理師回到崗位，才能有效改善護理人力短缺的現況，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護理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度起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期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然 113 年起已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惟迄 113 年 6 月中央各部會所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反高於 112 年度，且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預估，三班護病比新制施行後，各醫院需配置更多護理人員，整體需配置護理人力約 2 萬 6,503 人，較施行前之 1 萬 8,950 人，增加 7,553 人，短期恐加劇人力缺口；此外 112 年度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亦有下降情形。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視執行結果調整相關措施及執行細節，俾收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人力短缺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護理人員 110 至 112 年之離職率分別為 10.13%、11.73%及 12.61%，逐年上升且居高不下。另近期醫院護理服務量能吃緊，頻頻發生因護理人數不足而必須關病床或過午不開刀之現象。衛生福利部雖於 113 年提出三班護病比標準，並逐月發放津貼予醫院及夜班護理師，惟護理師過勞及出走現象未獲緩解，護理產業團體亦反覆陳情，批評衛生福利部取得醫院申報之護病比，係整個月「平均」後之統計數字，且不同類型病房之照護量能本不相同，衛生福利部卻未要求醫院分別申報，造成護病比統計資料無法真實反映護理師勞動情形，過勞問題仍在。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就三班護病比施行及津貼發放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制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1 條規定：醫院及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即護病比：以急性一般病床為計算基礎。規定之目的在於改善護理人員之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惟降低護病比不意謂能有效降低護理人員分擔之工作責任額，反之護病比之效果在於醫院足額聘僱護理人員人數，以提升可用之病床數。故前述標準自 108 年公布自未能有效提升護理人員留職率，降低因職務過度負擔所致之離職率。為促進護理師充分職業，編列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之預算，並為鼓勵護理人員值勤夜班意願增列津貼。基於前述理由，此舉恐為難以達到預定之政策效果，並恐造成醫院內護理人員科室流動。護理人員離職原因在於每人分擔之工作責任額過高，其責任額包括：護病比計算未列入之隔離床照顧責任；兒科、急診、洗腎室病床計 50%以上因臨行、特殊性需求隨時增加之占床率，等為護理人員實際勞動負荷量，並非為護病比所能統計者與統計數字落差在護病比 5 至 10%之間。並且僅急性一般病床值夜班護理人員發給額外津貼，對於特殊病房、急重症病房之護理人員因待遇不一致，必將造成人力跨科室流動致該病房發生人力短缺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護病比公式作檢討，以納入包括急性一般病床，以及未納入之隔離床、特殊病床、急重症病床、與其他前述因臨時與特殊性需求，隨時影響護理師工作責任額量之照顧床數。使護病比真實呈現，切合護理人員真實工作責任額，達到降低護理人員工時、提升待遇之政策目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為落實健康台灣政策，政府宣示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透過人力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 3 大方向共 12 項策略，建

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的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最大化。為檢視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提升護理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之階段性成果、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持續精進護理人力權益保障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建立三班護病比新制，創造醫院護理人員可選擇多元彈性或固定班別；然而，該政策實施至今，醫院端填報三班護病比資訊嚴重失真，不僅排除隔離及安寧病房計入，更把非主責護理師，也就是功能性人力一起加入統計；另外現行三班護病比依準，是採用「全院護病比」，而非「病房護病比」、「科別護病比」等更詳細依準，導致可能同醫院不同科別、病房都可能存在不同護病比之問題，一一檢討並說明。對此，衛生福利部設立「三班護病比新制」立意良善，但執行手段與依準仍然存在重大缺陷，待衛生福利部與醫院、基層護理師等群體，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溝通、協調，並提供該政策研商會議紀錄，及未來政策修正方向。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藥食同源」是我國長久以來的養生飲食文化與膳食習慣，中藥材除了是民間常用的養生食材，也是中醫師處方調劑及中藥製劑的原料。而因應高齡化社會，世界各國對健康促進與養生保健的需求增加，致傳統草藥及其衍生產品在全球的銷售量都呈現增長之趨勢，中醫藥產業也成為我國極具潛力之生技產業。面對國內中藥養生產業的活絡，如何適切、有效率的管理，實為衛生福利部重要的工作。我國中藥材添加於食品之品項及管理原

則目前尚待檢討，惟中醫藥及食品相關團體仍未有共識，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2,12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相關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有鑑於我國社福案件頻傳，然「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自 101 年起至今仍未有更新，顯難以符合現今社會之福利需求，另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2 條，中央政府應每 5 年檢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至今仍未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新，恐造成社會福利政策之不足，使人民權益受損。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9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有鑑於 114 年度為執行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與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經費就編列了 309 萬元，換算部長信箱系統單年度 1 個月就要花 25 萬 7,500 元的經費；再按每個月有 22 個工作日換算，則每日要花費超過 1 萬元營運部長信箱系統。考量所費巨資允宜撙節，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管制考核」之「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與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預算編列 309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規定之日間照顧中心為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設施，應連結受照顧者之社區生活與機構照顧兩端，然而實務上日照中心安排被照顧者進入社區從事簡單灑掃活動以達到延緩衰弱目的之照顧方案時，竟被要求事前函報地方政府長照管理機關，而後才可暫時離開日照中心外出活動。另每日居家服務的服務紀錄，依規定要在服務完成後 48 小時內透過系統上傳，並保留紙本 7 年，但系統在離峰時間

才運行順暢，因此傳輸作業須工作人員在夜間以致深夜從事；以及居家照顧服務有異動時，單位需先簽報，再經照管專員重新核定，往來至少 2 天的照顧空窗期由家屬自行照顧。該等行政規範過於繁瑣，對服務機構造成過度監管，造成相關人員不合理的工作負擔與服務機構、家屬之怨懟，相關制度應有檢討之需。請提出優化日間照顧與居家服務監督與管理之方法，以為前述實務意見之回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希望借助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我國在東南亞國家的影響力。113 年衛生福利部派員前往瑞士日內瓦，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周邊會議，並尋求其他國家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然而，衛生福利部提出之 113 年世界衛生大會成果書面報告中，並未見新南向計畫合作國家為我國發聲；且該計畫每年皆編列上億經費，惟是否有助於外交目的之達成，不無疑問。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0,19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新南向醫衛合作計畫如何加強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與鏈結，及對於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具體成果及未來展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有鑑於早自 108 年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的科技部便推動有「醫療影像專案計畫」，並成立跨院所「AI 醫療影像標註資料庫」，接續迄今仍受中央政府含衛生福利部在內，所對相關成果共享之。是以，考量 114 年度衛生福利資訊業務擬新增「健康台灣－醫療影像 AI 應用計畫」預算事項，允宜再詳實交代效益評估、績效訂定以及執行成果揭露等事宜，方屬恰當。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健康台

灣－醫療影像 AI 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7,8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對衛生福利部所屬住宿式服務機構之醫院，在照顧服務品質提升措施上，114 年度規劃辦理之精進事項尚屬有限。復以，各部立醫院等機關近年來多傳有政風管理不當情形，當中不乏有不法情事遭爆出並受法辦，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尚欠有相關管理之檢討。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近年來醫學教育的評量方式，已由傳統的筆試進而同時著重臨床實地技能考試。因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評估」（OSCE）已經逐漸成為各國醫師執照考試的重要發展方向，為提升部立醫院教學與臨床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之部立醫院確實有建置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國家考場及成立實證醫學中心、擴充教學部門規模及人力之必要性。因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盡速完成 OSCE 的國家考場及實證醫學中心建置。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自 111 年 7 月前院長徐永年屆齡退休後，由副院長陳日昌代理院長一職，代理期限長達 2

年，創下所有衛生福利部直屬醫院代理院長最長記錄。根據衛生福利部解釋，此情況是因疫情應變、醫院評鑑及人事凍結等原因，導致院長正式遴選程序延宕。然而，遴選結果直至 113 年 9 月才最終公布，顯見相關遴選機制在透明度及效率上仍有待改進。醫院高階人事的長期懸缺，不僅削弱行政效率，亦可能導致醫療服務的穩定性與決策延續性不足，進一步影響內部管理的凝聚力及對外公信力。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衛生福利部詳細說明未來如何確保各家所屬醫院院長的任命能無縫接軌，包括公開遴選程序中的遴選委員名單及評分標準，確保程序公開透明。同時，應強化用人唯才的原則，尊重並遵從遴選成績結果，杜絕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換或關說介入，確保人事任命過程的公平性與公正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8 萬 2 千元。經查：我國國內醫療院所 1 年產出約 14 萬公噸的醫療廢棄物，其中申請回收再利用的卻不到 9,000 公噸，惟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對醫療廢棄物多以「焚化處理」，完全置身事外，不僅漠視我國資源循環之重要性，甚至焚燒含氯塑膠（PVC）的醫療廢棄物可能產生戴奧辛等世紀毒物，對於人體健康有損害之疑慮。對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醫療廢棄物多採以焚化處理」、「違背我國資源循環理念」等問題，提出改善報告並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8,825 萬元，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6 億 3,589 萬 8 千元，以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9 億 1,829 萬 4 千元。根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 至 116 年度），針對偏鄉缺牙醫情形，計畫內容要開放通過一階國考的國外牙醫學系學生實習（國內生由學校安排實習）

，去偏鄉佔缺服務，但真正會長期留在偏鄉服務的，都是牙醫公費生，惟（111 至 115 年）這 5 年的牙醫公費生卻從原來的 90 人降為 21 人，這恐怕才是造成偏鄉缺牙醫的政策元凶。請衛生福利部修正計畫，積極充實偏鄉牙醫醫療資源。

(六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遲未能有效解決公費醫師培育第二期計畫上路以來，因服務年限再相比過往又延長，以及滾動式對於鼓勵配套機制產出之缺乏，以致於配合計畫辦理之各校醫學系仍有高比例退學、休學等情形，且不見主管機關積極改善措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近年我國醫療環境變遷，急重難症科別住院醫師招收不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度重啟公費醫師培育制度，110 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預計 5 年培育公費醫學生 750 名。據衛生福利部說明，第 2 期與第 1 期計畫之主要差異，在於第 2 期公費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後之服務年數由 6 年延長為 10 年。惟 110 至 112 學年度醫學系公費生註冊人數皆低於預計培育人數，均未能足額招生，僅 111 及 112 年度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滿。且按衛生福利部估算，該第 2 期計畫培育之公費生自入學修業至完成專科訓練約需 10 年以上，預計於 115 年始得分發服務，短期內無法挹注偏鄉地區所需五大科人力需求。爰衛生福利部對於偏鄉醫師人力不足之現況，仍須研究改善，並提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招收成效，以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為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偏遠地區醫師人力，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招生期間為 110 至 114 學年度，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794 萬元。有鑑於審計部於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第 1 期計畫合計入學 506 名公費醫學生中，有 35 名辦理退學，實際僅招收 471 人，未

達預期培育人數；且按衛生福利部估算；第 2 期計畫培育之公費生自入學修業至完成專科訓練約需 10 年以上，預計於 115 年始得分發服務，短期內無法挹注改善偏鄉地區所需 5 大科人力需求。衛生福利部對於偏鄉醫師人力不足之現況，仍須研謀善策，並提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招收成效，以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醫師人力之書面報告。

(六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29706 號函核定，總經費 9 億 1,829 萬 4 千元，招生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4 億 4,592 萬 3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 億 4,031 萬元。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平均留任率雖達七成，惟外科、急診醫學科低於六成。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期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惟部分衛生所人力長期未能補足，且缺乏人員投入誘因，允宜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解決醫師缺額及提高留任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辦理原鄉及離島公費醫師培育及留任獎勵措施。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公費生培育」項下賡續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之第 4 年經費 1 億 4,031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第 5 期計畫 113 及 114 年學度預計培育醫學系人數各為 31 人及 30 人，惟 110 至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合計 95 人，少於預計培育之 111 人。另外，以往相關計畫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後留任比率，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計 169 名，留任 122 名，平均留任率僅 72%，並且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如外科與急診醫學科皆為 58%、婦產科 67%，仍待改善。導致部分偏鄉離島地區衛生所人力長期未能補足，產生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允宜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解決醫師

缺額及提高留任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積極辦理原鄉及離島地區公費醫師培育及留任獎勵措施。

(六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38 萬 6 千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醫療資源缺乏，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常見病患因交通偏遠，導致延誤就醫造成憾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用以培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目的即為彌平醫療資源落差，因此有關公費護理師員額、公費醫師科別分配以及留任率，皆應提出充分檢討。尤其 112 年 6 月已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生福利部應善用法律授權，重新盤整醫事人員之養成及培育機制，以提升預算使用之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之授權精進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及護理師之培育機制，以提升預算使用之效益。

(六十九)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項下近 70%規模皆用於執行獎補助費用，然考量獎補助執行之規劃及歷年績效紀錄未盡詳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114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其成果效益及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助益為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完善科技計畫規劃及資源整合之機制。

(七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582 萬 9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新興醫療科技計畫：如辦理臨床試驗新型態卓越計畫、

辦理穩健醫療及產業整合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創新與鏈結國際計畫、執行健康大數據之真實世界數據加值應用計畫、醫療衛生技術評估先驅整合科技發展計畫、衛生福利科技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等計畫，其預算執行之效益評估與成果、政策參採率及具體應用等資料說明付之闕如；受捐助之法人其關鍵績效、策略性指標、衡量標準方法，亦未見說明、涉規避預算審議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輔導成果書面報告。

(七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582 萬 9 千元，項下：「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2 億 1,862 萬 5 千元、「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2,300 萬元、「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3,972 萬 8 千元、「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724 萬 1 千元、「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558 萬 6 千元、「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加值計畫」4,360 萬 4 千元、「創新生物製造技術開發及應用推動計畫」2,238 萬 5 千元、「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藥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計畫」4,000 萬元、「醫藥衛生技術評估先驅整合科技發展計畫」1 億元、「全齡健康之創新數位治療產品開發驗證計畫」1,000 萬元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1,566 萬元等計畫。過去執行成果與效益，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項下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逾整體過半，當中又尤以辦理健康大數據專區服務管理專案計畫連年編列超過千萬元預算規模佔主要原因，允宜釐清必要性及經費編列之評估內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

(七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

計應用計畫」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221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轉型計畫相關費用，鑑於目前 AI 或人工智慧決策系統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委辦費執行。

(七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包括「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1 億 0,107 萬 3 千元、「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3,200 萬元、「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609 萬元等計畫，於衛生福利部多單位皆有編列，難掌握整體計畫全貌及整體計畫衛生福利部預定要達成目標，過去執行成果與效益，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各項措施，計畫內容及成果應列入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成果暨績效報告彙編，於 114 年第 1 季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七十六)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11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 1 億 8,000 萬元相比 113 年度 9,791 萬元增加甚鉅；另在獎補助費用對於過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640 萬元，亦相比 113 年度 1,800 萬元增編甚多。然考量因未能有效就執行管理面向詳加釐清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將相關內容及成果列入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成果績效報告彙編，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七)114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

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辦理數位化全責式日照中心領航計畫、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善終政策整合對策分析、數位醫政管理及新興醫療技術應用優化、輔導醫療機構深化淨零減碳措施計畫等說明資料付之闕如！其關鍵績效、策略性指標、衡量標準方法，衛生福利部應將相關內容及成果列入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成果績效報告彙編，報立法院備查。

(七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7 萬 5 千元。其經費乃辦理「赴歐國家參與新興生醫科技相關會議考察」之用。經查此會議並非長期辦理之項目，項目成效不明。因此赴外國辦理之業務，恐有淪為屢有考察團之疑慮，應明確預期成效為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4 億 1,150 萬元，包括「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1,000 萬元、「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2,150 萬元、「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1,000 萬元及「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3 億 7,000 萬元，共編列預算 4 億 1,150 萬元。此案經費過於龐大，且有鑑於過往衛生福利部推動數位資訊醫療成效不彰，多是以補助醫院方式進行，計畫結束後若無後續強制要求，幾乎就此停滯。為求預算能真的有效被運用，宜將此經費挪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籌規劃所有醫療體系的資訊整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八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4 億 1,150 萬元，包括「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1,000 萬元、「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2,150 萬元、「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1,000 萬元及「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3 億 7,000

萬元。次世代電子病歷由政府推動，已經編列多年預算推動，醫療機構先是聽到有公版系統可以使用，其後卻又無此政策，此外，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於部內多單位皆有編列，過去執行成果與效益，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績效管理，與各層級醫院溝通資訊需求，在不增加醫院過多負擔下協助升級，並提供成果報告。

(八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91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計畫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八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542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計畫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八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02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計畫」，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

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計畫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八十四)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項下相比 113 年度無端多出獎補助費用之科目，要求衛生福利部詳實編列科技預算，確實辦理相關工作。

(八十五)有鑑於 114 年度乃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跨年期的最後一個執行年度，是以考量相關如設備及投資預算事項本應在前、中期的年度便執行完畢，而不該最後一年還編列過半的經費用在設備及投資，並徒增隨專案執行完畢後衍生之浪費可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大數據分析，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八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605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並持續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八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432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

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並持續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八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11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並持續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八十九)有鑑於 114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作業之規劃內容，容有未能善盡發揮解決我國少子女化、新興菸毒品有效防制、推動人工生殖技術運用、延長我國民眾平均健康餘命數值，及因應可能傳染病之防治體系精進作業，並因此應再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支持國家衛生研究院投入國家重要醫藥衛生議題研究，回應當前國家在醫療健康方面的迫切需求。

(九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375 萬 7 千元。其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等媒體宣傳預算數額大幅提升，新增預計執行計畫內容竟含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推廣等基本業務介紹，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85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已成立近 30 年，不僅徒增基本運作計畫，其預算數額也成長逾 7 倍之多。對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就「新增預計執行內容模糊不清」等問題，宜檢討並說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含績效指標及評估方法，並以量化型式呈現之書面報告。

(九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3,891 萬 4 千元。自「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後，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編組，然該中心主任並非原住民。事實上，原住民並非缺乏健康領域相關人才，從學者到實務界，都具有具公信力之原住民人才選項，由原住民擔任中心主任，更可促使該中心具備文化安全之視野與素養。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致力於使原民健康中心由原住民擔任中心主任。爰此，要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確實寬列年度預算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營運與執行研究計畫之用。

(九十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另函請地方政府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及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業務。衛生福利部亦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係盤點各部會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研提未來原住民族健康調查與研究方向等工作，惟審視衛生福利部 114 年歲出部分－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獎補助費之相關計畫說明內容，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無相關具體及專責之執行計畫，顯見衛生福利部並未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確實寬列年度預算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營運與執行研究計畫之用。

(九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預算編列 4,761 萬 1 千元。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負責製作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該年報為國內唯一針對原住民族之健康統計，對了解原住民族健康狀況相當重要，亦是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制定依據。尤其「原住民族健康法」通

過後，政府單位應對原住民族健康日益重視，而統計數據是政策制定的基礎。然經查該年報數據僅更新到 111 年，甚至有部分資料僅到 110 年，資料年份嚴重落後，顯示出國家對於原住民健康狀況的掌握度缺乏。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成立已滿年，此項業務為其主要工作項目，卻仍未見資料更新，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督促旗下機關，按時履行工作內容，按年份完善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之資料，以利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制定。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繼續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辦理年報編撰時，應協助其所需相關資料之申請取得，以加速年報內容更新。

(九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14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列辦理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等經費 1 億 3,942 萬 3 千元。惟，高齡科技相關議題已有許多業者投入，相當成熟，尤其目點健保點值方案資金需求孔急，此科目似不宜國家投入過多預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高齡科技相關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另函請地方政府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及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業務。衛生福利部亦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係盤點各部會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研提未來原住民族健康調查與研究方向等工作，惟審視衛生福利部 114 年歲出部分－健康福祉研究－獎補助費之相關計畫內容，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無相關具體及專責之執行計畫，顯見衛生福利部並未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確實寬列年度預算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營運與執行研究計畫之用。

(九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3 億 3,073 萬 5 千元。但預期成果僅為預計執行產學合作（含服務）30 件；進行技術移轉 6 件。看不出國家投資此龐大金額於研發上的投報率為何？請說明歷年來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之產出成果、金額、產學合作（含服務）/技術移轉的對象，以及對我國的意義與影響。國家投入此龐大之預算，不應僅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小規模產學服務等作為產出成果，還應對社會有其貢獻與影響力。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敦促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3 億 3,073 萬 5 千元，其中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1,543 萬元。預期績效為：1.擴增「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涵蓋資料集並提供搜尋數據集、分析演算法與資料標準格式等工具合計達 150 件；發展資料品質管理和驗證架構，橫向整合 6 間國內不同機構數據，並發展真實世界數據/證據運用於查驗登記時需要可運算表型以及非結構化資料 1 件。2.擴展醫療大數據共同資料模式推展 CDM 於整合平台 biobank 累計 15 家，經由癌症精准醫療示範計畫，建立來自於 16 家收案醫院的全方位基因醫療數據庫，並開放申請運用。3.透過准健康公私合作聯盟累計拓展 1 件合作案，並辦理 1 場合作聯盟焦點團體座談會。此計畫已於 110 至 113 年執行 4 年，4 年後未見顯著成效，應說明都有哪些顯著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110－113）」計畫執行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有鑑於捐助逾 23 億元予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並將在 114 年度截止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專案，至今已接續遭遇工程採購與發包執行相關計畫延宕，另也因當前缺工缺料的趨勢，致使整體進度未如預期。是以，考量衛生福利部在未善盡督導與問題排處責任之下，便

一股腦地在 114 年度編列 8 億 1,500 萬元捐助經費，容有放任工程無法如期完成問題發生，並因此應加以改善之責。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九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推動健保制度改革，然而現階段各醫療機構在總額制度下經營困難、醫事人員出走，制度運用違法的攤扣、斷頭要醫療機構買單，浮動點值打折醫事人員付出，朝野協商主決議訂有 6 月確保 1 點 0.95 元卻未見公務預算編列，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管理整體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度變革尚未提出永續經營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平均點值 0.95 所需經費之算法、各分區段斷頭攤扣之情形及健保總額移公務預算支應之項目）。

(一〇〇)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吃緊，未見相關改善計畫外，本次出國計畫針對如何協助改善健保財務未臻明確，恐傷及國人使用健保資源之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健保改善措施，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一〇一)有鑑於 114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預算編列數額上，相比 113 年度乃增加逾 11.7%規模，甚至連水電費都增加編列逾 26.2%規模，且有欠相關說明，實在讓國人覺得莫名其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撙節編列並落實節約能源措施，未來針對增編之費用項目，應有相關說明。

(一〇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計列 480 萬元（水電費 10 萬 1 千元、通訊費 54 萬 1 千元、權利使用費 14 萬 6 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12 萬 5 千元、保險費 3 萬 7 千元、兼職費 126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萬 6 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3 萬元、物品 22 萬 1 千元、一般事務費 166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 24 萬 4 千元、運費 7 萬 2 千元、短程車資 8 千元）。其中水電

費編列預算 10 萬 1 千元，是 113 年的 126%，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節約能源措施，本於撙節原則，減少公帑支出。

(一〇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7 萬 3 千元。鑑於現行國民年金納保制度，對於被保險人未如期繳納保費，配偶須連帶負擔繳納義務。據調查顯示，超過五成被保險人未繳費，其中有三成欠費原因為無力負擔保費，或甚造成經濟弱勢族群加重財力負擔。有關滯繳國民年金懲罰配偶之規定，不但無法實質幫助弱勢家庭獲得保障，反而讓已是弱弱互保的國民年金，變成更是處罰弱勢的法律。為維護社會正義並求政府建立公平稅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滯繳保費相關裁罰可行性」書面報告。

(一〇四)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預算數編列相比 113 年度減少逾 7 億 4,700 萬元，且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補助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總額，以及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預算補助總額，皆有縮編。考量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執行推估作業之際，容有計算上未盡精準之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〇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預算編列 786 億 6,72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70 億 2,144 萬 3 千元，增加 116 億 4,578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民年金保費入不敷出愈趨嚴重，累計應撥補款項金額逐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首度突破千億元，114 年度預計達 1,239 億元；累計實際短撥數自 109 年度之 422 億元增至 113 年 557 億元、114 年度 623 億元，短撥數越來越大。經查中央就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

，經年未足額撥補，長期而言恐加深對政府預算撥補之依賴，中央主管機關允宜參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相關建議，就國保制度中長期規劃之建議適時檢討回應，俾促進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2,401 萬元。現今「社會救助法」為國民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法源，然距離上次大幅修法已近 10 年。根據民間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現行擬制收入恐導致貧窮人口遭低估，使得有需要的低收入戶被排除在外。因此，政府應就廢除虛擬收入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例如：預估廢除擬制收入之財政影響金額、估計將增加之受益人數及戶數（包括現行低收入戶與新增低收入戶）等。如評估結果可能依已知不同政策環境而顯著改變，應根據不同政策情境所推估預測值之受益人數與財政影響計算，包括但不限：1.只考慮廢除擬制收入之影響。2.廢除擬制收入、放寬家戶收入計算之影響。3.廢除擬制收入、放寬家戶收入計算、放寬戶籍地申請限制之影響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2,401 萬元，其工作計畫內容包括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自立。經查，衛生福利部雖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但民間團體則提出虛擬收入仍維持、家戶收入計算基礎仍嚴格等建議，希望法規主管機關能在修法過程中參採納入，以改善我國「法定貧窮」恐低於實際「社會貧窮」之情形。然而，「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迄今亦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社會溝通、民間團體相關建議回應、以及修法預計時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一〇八)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12 年中低

收入戶計 10 萬 6,609 戶，則較 107 年減少 2,448 戶，但同時 112 年低收入戶計 14 萬 4,292 戶，較 107 年增加 2,851 戶。是否減少的 2,448 戶中低收入戶更惡化成低收入戶？由衛生福利部報告中可以知道，目前在低收、中低收入戶扶助上，缺乏更積極的工作、創業支援，導致低收、中低收入戶無法順利脫貧，反而更加惡化。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與勞動部合作，積極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並於「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強化就業、脫貧措施，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61 萬元。衛生福利部督導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惟目前對於政策標的人口之掌握仍有不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福祉衡量指標統計 106 至 111 年，我國相對貧窮率介於 6.75 至 7.53%，然對照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換算我國貧窮人口，僅介於 3.99 至 4.93%，且有落差擴大趨勢，衛生福利部為督導與訂定政策方向單位應對政策人口掌握精進，否則長期而言，不利於協助弱勢人口及穩定社會，綜上衛生福利部應參照 OECD 計算我國貧窮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61 萬元。衛生福利部刻正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之研商，有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法規有別於一般規定，因此對於土地所產生經濟效益之評估應更為謹慎，實務上屢見經濟收入困難之家戶，欲申請中低收、低收入戶之資格，卻因土地計算納入財力所得，而無法取得資格，成為邊緣戶。土地價值被錯誤評估，對族人產生不利影響已成「社會救助法」修法重要議題，其中，原保地無法任意處分，原民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若無法利用土地，普遍無法獲取其他經濟效益；又禁伐補償給付，像為禁伐區原保地，受限於法規無法利用，政府因而發放補償金，其性質不因等同於一般所得收入，納入財力計算。衛生福利部應就上述議題，召集相關部

會，啟動專家學者座談，並提出相應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61 萬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編列 1,356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業務（以下簡稱 1957 專線），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在 1957 專線的經費運用方面，從 110 至 112 年度的預算數，由 2,214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2,316 萬 6 千元，同期間的決算數則從 2,209 萬元逐年上升至 2,312 萬元。而 113 年度的預算數為 2,443 萬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的實際支出為 1,640 萬元。至於在服務成果方面，諮詢服務的人次從 110 年度的 43 萬 7,466 人次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的 9 萬 340 人次，且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的服務人次為 4 萬 3,208 人次，顯示出每年都在下降的趨勢。其次，鑑於衛生福利部已設立多條服務專線，例如：安心專線 1925、長照專線 1966、保護專線 113 等，應適時考慮整合現有專線之可行性，以及視現行 1957 專線服務人數下降之現況進行改善。對此，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以及施行現況等面向，應提出系統性整合檢討並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5 萬元。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計列 1,356 萬元（含資本門 1 萬元）（水電費 45 萬元、通訊費 170 萬元、資訊服務費 160 萬元、委辦費 913 萬 1 千元、一般事務費 66 萬 9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2 萬 3 千元）。其中水電費是 113 年的 326%，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13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包含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並支持國內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與輔導等相關業務。社會救助是國家對弱勢族群的最後一道保障，更是「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最低限度保護之具體實踐。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數據，我國 112 年度相對貧窮率（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以下人口比率為標準，符合 OECD 採用模式）為 7.13%；但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計算的低收入戶人數比例，貧窮率僅為 1.1%。兩者間的巨大差距，易使國人誤以為我國貧窮問題不嚴重，進而忽視貧窮者實際需求。目前「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的計算標準過於嚴苛，採用扣除非消費性支出的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作為基準，而非國際普遍採用的總收入僅扣除稅負與法定社會保險支出的計算方式，導致大量貧窮需求者未被納入社會救助範疇。此外，自 104 年修訂至今，「社會救助法」未有進一步修正，仍存多項問題，包括缺乏實務給付規定、未涵蓋遊民及無家者救助、欠缺漸進式脫貧措施，以及限制人籍合一規定等。衛生福利部作為「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應加速推動相關法規修正，補足現行法規闕漏，落實「憲法」所保障的最低限度生存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進度書面報告。

(一一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編列 1,356 萬元（較 113 年減少四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業務（以下簡稱 1957 專線）。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 1957 專線決算數自 2,209 萬元逐年提高至 2,312 萬元，113 年度預算數 2,443 萬元；惟諮詢服務人次自 110 年度之 43 萬 7,466 人次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9 萬 340 人次，較 110 年大幅減少八成，而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僅 4 萬 3,208 人次，持續逐年減少。鑑於近年透過專線服務諮詢人次逐年下滑，且民眾獲取衛福資訊管道更趨多元，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應縮減委外人力規模，並適時研議整

併既有專線之可行性，俾撙節開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預算編列 3 億 7,073 萬 2 千元，辦理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急難救助及脫貧自立等措施。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依現行「社會救助法」登錄有案之經濟弱勢人口相較於衡量我國潛在經濟弱勢人口比率之相對貧窮率存在重大落差，不利於衛生福利部掌握標的人口並訂定能符合現況之社會救助政策。又就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有關「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之績效指標多屬投入型，且目標值較不具挑戰性，應請衛生福利部適時檢討精進，俾落實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督導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現行社會救助目標之一是協助經濟弱勢自立脫貧，惟目前有關脫貧方案與服務，輕忽漸進式脫貧之重要性。不少輔導民眾與家庭擔憂一旦跨過貧窮線，補助瞬間全無、毫無「緩衝期」，不少貧窮線下的民眾，墮入貧窮陷阱之中，難以想像脫貧後的經濟壓力，寧可選擇持續處於貧窮線下。衛生福利部應當推動政策思維進步，研擬納入階段式脫貧、就業支持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8 萬 2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核心業務一併委辦，其中包括社工師之教育訓練、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等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

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預算編列 960 萬 5 千元。退休族吹起「志工熱潮」，根據衛生福利部調查，110 至 112 年全國志工總人數成長 7 萬 1,647 人，其中超過 65 歲的高齡志工人數更從 31 萬 7,349 人增至 36 萬 8,072 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出，高齡志工服務單位雖有保險，但保額不一，還有志工受限運用單位未向市府登記，恐難獲「志願服務法」保障，盼衛生福利部增加補助縣市政府經費，定期舉辦優良志工表揚大會，並立法規範高齡志工保額最低門檻。另不少長者反映，衛生福利部網站「高齡志工」專區僅有法條、活動及統計數據，他們雖想當志工卻不得其門而入。為鼓勵民眾參與志工活動，運用單位依法需幫志工投保意外事故險，但 75 歲以上高齡長者投保不易，很多保險公司認為風險太高不願接受，需由運用單位擔任要保人協助投保。即使解決投保問題，仍有運用單位投保保額不一的問題，保額從 100 至 500 萬元都有，盼衛生福利部能規範最低保額。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志工保險改善作法、保障高齡志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67 萬 4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〇)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通報與裁罰機制上，雖過去教育、司法系統之案件不會主動回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行政罰之相關問題已有初步改善規劃，然在裁罰未能落實、地方社政人員又須因自保心態而拒絕進行裁罰作業，以及進入司法系統後，社政機關

過於保守不願啟動裁罰、公告作業，反成為案件當事人宣稱無罪之手段等問題仍歷歷可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不當對待兒少事件之裁罰處理流程，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1,834 萬 8 千元，預期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然而，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6 年我國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共 1,184 件，112 年則提高到 4,310 件，同時，截至 113 年上半年為止，共計累計 2,215 件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同時，在 112 年通報之案件中，使用網路工具犯罪者計 2,607 人次，高於非網路犯罪之 1,095 人次，而現行網路犯罪工具包括社群網站、通訊軟體、雲端儲存空間及網路論壇等。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兒少性剝削網路犯罪防制書面報告。

(一二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所司職的業務，在未明顯有依法變更之下，允宜審慎衡量自 113 年度「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項下原編列進用臨時人員一名，到了 114 年度則擴增為進用約用人員 3 名之事項，並應再妥適交代預計對業務推展之具體績效改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二三)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114 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上，就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數額編列 2 億 7,626 萬元，整體相比 113 年度的預算數 2 億 7,000 萬元，則增加了不過 600 萬元有餘而已。考量增加數額之微小，徒增優化執行上有效落實之難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允宜積極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二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之兒少（18 歲以下）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自第二期

計畫施行年（110 年）起逐年上升，是以該數據顯示兒少性侵害之兩造關係超過八成為伴侶，顯見性侵害案件中親密關係之影響甚鉅，然原有計畫闡明之各項兒少保護措施鮮有針對親密關係、性侵害防治之作為，以致兒少性侵害之狀況不減反增，有害我國兒少權益，且迄今不見相關改善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五)有鑑於「保護服務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乃配合行政院 112 年核定將落實至 115 年度之專案所執行，然考量是項預算計畫並未於 113 年度編列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項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允宜積極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二六)台灣 112 年發生 MeToo 運動，立法院針對性平三法進行修法，但性平三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實施至已逾半年，衛生福利部公布 113 年 1 至 6 月的性騷擾申訴案共 1,710 件，與 112 年同期的 1,746 件相比，數量略減 36 件而已。新法上路卻未見案件有明顯減少，顯然新制度資訊尚未普及，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中長程計畫協力地方政府強化相關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重點行業查核、落實申訴案件審議與被害人權益維護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 7,872 萬 3 千元。經衛生福利部說明，此計劃主要工作項目惟補助縣市政府及對民眾進行宣導。惟說明中補助縣市政府之工作為「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而查部分縣市之實務經驗資訊，多為針對性騷擾發生後之處置流程及後續行政和調查作業，對於與性騷擾密切相關的跟蹤騷擾行為樣態似無著墨。另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自「性騷擾防治法」施行至 113 年 4 月，未成年發生之跟蹤騷擾事件，總計次數有 787 次，受影響人數 348 人。又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

第 2 款：「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然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預算案中，似無相關計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 7,872 萬 3 千元，辦理會議、教育訓練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業務等措施。經查衛生福利部就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基準係依目前各市縣新增申訴案件量，而未將地方政府財力、以往推動防治工作之績效等因素納入考慮，對促進地方政府推動該計畫之效果恐相對有限。本計畫在經費配置與各地方政府相關人力招募門檻之妥適性均容待商榷，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檢討計畫內容，俾提升相關經費運用效益。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二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未積極善用編制員額數 669 人之優勢條件，僅連年編列職員員額數 113 年度 591 人及 114 年度 609 人；此外，又再另外大幅編列非典型正式員額多人，更甚 114 年度 94 人較 113 年度 69 人又再有 36%規模增幅，是以在做人事作業上應有所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〇)政府宣示「希望透過調整軍公教待遇、帶動民間企業跟進、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惟許多政府補捐助之法人與基金會，並未依照行政院政策方向落實，衛生福利部主管的法人單位亦是如此，部分法人於 2024 年加薪 4%、部分法人僅針對本薪調整、部分法人完全沒調薪。爰此，提案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

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2024 年未調薪 4%者，應補齊未調整之比例，2025 年亦須隨軍公教待遇調整 3%，且必須本薪及加給同時調整。未來薪資調整模式及比例應至少比照軍公教待遇。衛生福利部應要求主管之各財團法人積極配合政府待遇調整政策，以激勵士氣。

(一三一)查衛生福利部霸凌事件頻傳，造成同仁內部壓力極大，衛生福利部除應檢討相關申訴管道外，在於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上，亦也有所疏忽？衛生福利部預算員額共計 738 人，然而員工協助方案竟然僅編列 52 萬元。員工協助方案是提供員工在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全方位的支持服務，衛生福利部僅編列 52 萬元是否可以全面性支持員工，令人無法理解。同時衛生福利部所屬單位，員工協助方案更是低於 52 萬元，衛生福利部到底要照顧職員的心理健康狀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三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其預期成果包括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建立分級分區之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平臺，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並發展家庭為中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然而，經查，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與 OECD 統計資料比較，我國在 110 年孕產婦死亡率是 14.0／每十萬活產，在 OECD 國家中第 8 高，相較於日本 3.4／每十萬活產第 25 名，以及韓國 8.8／每十萬活產第 11 名；同時，110 年新生兒死亡率 2.7／每千名活產，在 OECD 國家中第 11 高，相較於日本 0.8／每千名活產第 39 名，以及韓國 1.3／每千名活產第 36 名，顯然還有進度之空間。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新生兒、兒童及孕產婦死亡原因之研究分析，並降低我國新生兒、兒童及孕產婦死亡率之書面報告。

(一三三)有鑑於各界對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政之認同尚有待改善與提升，是以「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對 114 年度辦

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之預算項下，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數額相比 113 年度增編逾 20%，容有不妥並應檢討之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政相關措施。

(一三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200 萬 2 千元。預期成果包含「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等。醫師勞動權益問題長期以來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這不僅關係到醫師的基本權益與生活品質，更直接影響到民眾接受醫療照護的品質。108 年 9 月 1 日起，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範圍，無疑是醫師勞動權益的一大進步。然而，住院醫師的比例僅占全體醫師的不到十分之一，大多數受僱的主治醫師仍未能獲得相應的「勞動基準法」保障。這使得類似彰化基督教醫院邱足滿醫師事件一再發生，這些醫師長期服務於醫院，實質上應屬不定期契約，卻因主治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導致資方能隨意調動或解雇，這不僅影響了醫師的基本勞動保障，也進一步危及醫療服務的穩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表示，衛生福利部已在「醫療法」中草擬勞動專章，計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新內閣上任後送交行政院審議，然而目前仍未見草案的具體內容。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加速審議，明定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的勞動契約相關規範，防止不公平的解聘和調動行為。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200 萬 2 千元。有鑑於醫師勞動權益的保障，是國人是否得以擁有優良醫療品質的關鍵，衛生福利部除於 108 年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並於 108 年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期望加速落實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然而當時該草案並未通過行

政院院會，至今仍無實際推動之進展。為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之保障，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法」勞權專章修法之預計期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3 款第 2 目，申請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需設立滿 3 年且全國職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所謂的執業人數 需為有效會員之實，並不是僅有會員名冊，需有有效會員之相關證明或繳費證明。目前我國醫事放射師執業人數為 7,483 人，意即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的全國性學會或公會的醫事放射師執業人數會員應不得低於 3,000 位有效會員始符資格，經查現今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審查單位竟有數個，惟醫事放射師執業人數僅有 7,483 人，最多可能也應該僅有 2 個，顯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從未曾盤查清點審認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資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有鑑於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114 年度僅編列增修及擴充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 14 萬元，容有量能不足並會導致各財團法人資訊管理上徒增各類風險，考量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允宜再行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替代役」之「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預算編列 25 萬 9 千元（水電費 23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 萬 7 千元、雜項設備費 1 萬 2 千元）。其中水電費 23 萬元是 113 年 19 萬 5 千元的 118%，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撙節經費，並加強向替代役宣導節能省電之觀念。

(一三九)有鑑於 114 年度健全醫療政策網路預算施政事項，在內容上仍與過往相同

，且並未有明顯調整與變化，但在業務費與獎補助費的規模，卻相比 113 年度再有縮編，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四〇)依據「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然而，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尚未核定，未能依「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編製繼續經費之精神，完整揭露跨年度計畫之全貌，包括各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為確保預算審議之透明性與計畫執行之有效性，爰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補充詳細改善報告，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

(一四一)「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核定本中，有關如何增進高齡者健康及自主，其中 1 項重要策略便是發展「到宅式健康照護」，旨在透過更完善之居家醫療服務，提升因失能或外出就醫不便之病人，更便利之醫療照護資源。居家醫療、在宅醫療之推動與落實，符合社會需求，有利醫療資源永續，衛生福利部在過去相關研討會中，也認同「在宅醫療」可節省社會成本，惟須提供誘因，促使醫護人員及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願意參與。在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情形愈趨嚴峻下，完備在宅醫療相關政策更顯迫切，為檢視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成效及支付內容及點數合理性之相關評估，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居家醫療推動成果及未來精進規劃（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檢討等）」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457 萬 4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維護

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相關計畫；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特定醫療技術管理、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一四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7 億 8,448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5 億 9,819 萬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8,629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其計畫項目為多年期執行，推進南向國家一國一中心，除推展台灣醫療科技及服務外銷，也向國際行銷引進國際人士來台就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將 2024 台灣醫療科技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3 年來台使用醫療人次，書面報立法院備查。

(一四四)有鑑於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之成效在辦理不彰之際，此刻又於 114 年度將多數經費透過委辦方式交由外部執行，容有績效管理上應進一步檢討的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妥善執行委辦計畫，並於計畫內設有執行效益衡量指標，以確實達到委辦之預期效益。

(一四五)有鑑於我國少子化之趨勢加劇，爰考量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辦理撥充經費補助基金事項的同時，卻有所欠缺辦理提升生產事故發生之救濟額度事項，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四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係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經費，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為第 1、2 期計畫之重點項目，其中各縣市專責醫師布建率雖未列為衡量指標，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全國 22 市縣總計 367 個行政區，其中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行政區達 353 個，整體布建率為 96.19%，惟雲林縣布建率僅 55%、金門縣為 80%，仍有

改善空間。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起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宜針對前期執行欠佳部分檢討改善，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的書面報告。

(一四七)有鑑於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事項，乃 114 年度醫政業務所新增辦理之預算專案事項。然而，考量是項預算執行內容，尚有欠善盡向各界妥適宣導政令之責，至今仍讓民間許多育兒家庭還不清楚內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四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係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經費。有鑑於第 1 期計畫執行結果，核有 112 年度「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高於目標值、部分縣市幼兒專責醫師布建率低於六成等。衛生福利部新增「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應針對前期計畫執行未達標項目檢討改善，尤其降低兒童死亡率部分應循行政院指示，積極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俾達成效。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九)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含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367 億 1,319 萬 5 千元，其中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公務預算）編列 15 億 8,000 萬元。經查，我國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中央各部會陸續投入各項計畫的總經費，已經自 107 年的 190 億 3,600 萬元（決算數），至 112 年的 1,088 億 2,700 萬元；惟同期間我國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每千名育齡婦女生產小孩之總數）自 1.06 人下滑至 0.87 人新生兒出生人數亦自 18 萬 1,000 人逐年減至 13 萬 4,000 人，反映該計畫短期內對我國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趨勢之政策效果相對有限。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經費配置上仍以教養補助為大宗，而友善生養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呈下滑情形，考量少子女化之主要原因多涉及包括高房價、低薪等環境壓力因素，衛生福利部

允宜妥善運用政策工具，適時調整預算資源配置，俾提升相關計畫之經費運用效益，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一五〇)國內少數醫院建置「兒童醫療輔導制度」，目的為協助癌症病童及家庭適應醫療環境以因應檢查及治療，透過情緒輔導及溝通，降低緊張或焦慮等感受，並提供適當之活動建議與陪伴，維持病童正常發展。然而，依 2019 年統計，國內已認證之兒童醫療輔導師僅 5 名，在醫療機構提供兒童醫療輔導臨床服務的更僅 4 位，與台大兒童醫院規模相近的美國波士頓兒童醫院，其便設有 70 名醫療輔導師，對比目前我國兒醫輔導師人數，顯見相當不足。經查，我國每年兒童癌症發病人數超過 400 名，而這些病童皆為「兒童醫療輔導師」提供服務之對象，因此，提升國內兒童醫療輔導師人數及培訓制度，醫療院所將可提供兒癌病童更完善之照護。為檢視衛生福利部推動提升兒童醫療照護量能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係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經費，其中委辦費高達 5 億 6,240 萬 3 千元，係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協調管理中心、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等，然而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竟然高達 300 萬元，所用為何？是否有其急迫性？現今衛生福利部針對健保點值頻頻高呼經費不夠，為何還能編列如此巨額經費？究竟挹注健保點值急迫？還是媒體宣傳急迫？實在影響社會觀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該預算運用的詳細用途內容的專案報告。

(一五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業務、相關會議及演習」，「韌性」有關之計畫

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五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3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維護及建置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相關系統」。「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66 萬 5 千元。其中經費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業務、相關會議及演習等所需行政費用」。「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預算編列 54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案為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考量所面對軍事衝突情境，應將波蘭及烏克蘭列為首要考察對象，本案以以色列作為情境參考恐有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民防及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預算編列 30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案為考察民防與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考量所面對軍事衝突情境、地緣政治

與國家環境，應將大韓列為首要考察對象，本案以新加坡作為情境參考恐有轉換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七)為打造健康台灣，總統府已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由總統賴清德親自擔任召集人，提出「促進全人全齡健康照顧」、「強化醫療照護一體化」、以及「優化環境與創新發展」3 大目標，並列出 11 項工作重點，包含前端健康促進、慢性病預防、提高篩檢，到後期醫療與長照銜接、安寧照護；從全面優化兒童健康，到顧及全民心理健康，也關注原住民健康。為達成未來 8 年內，國人平均餘命，可以從 79 歲提升到 82 歲，不健康餘命占平均餘命的比率，可以從 10%降至 8%，同時，兒童死亡率從 5.3‰，降低到 4‰以下。落實健康台灣政策，期達成 119 年減少國人 1/3 癌症標準化之目標，並自 114 年起擴大重要癌症篩檢年齡範圍，調整篩檢補助費用及新增癌症篩檢服務項目。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乳癌在我國女性癌症發生率中排名第 1 位，死亡率排名第 2 位，發生高峰為 45 至 69 歲。為防治乳癌，幫助女性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明年起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調整為 40 歲以上至 74 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我國在乳篩計畫下，醫事放射師即使放射師已取得執照並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仍需通過額外的「乳篩資格認證」才能執行乳篩業務。各家醫院流程不同，花 40 小時在外培訓回來後，仍要學第 2 套符合自家醫院的做法。培訓院所不一定由經驗豐富的臨床教師教導，其教學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工作職缺要求具備「乳篩資格」，對於尚未取得資格的放射師而言，相對不易找到工作。每年需額外修滿 10 小時的學分，且這些學分不含在放射師學分內。每年定期進行影像品質抽查（分為Ａ、Ｂ、Ｃ、Ｄ等級），可能面臨來自上級和機構的額外壓力，擔心影像品質未達 A 等而影響職業生涯或獎金。學分採「每年度」統計，若放射師在當年度 12 月取得資格，仍需於當年年底前完成 10 學分。每年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參加培訓和學習，協助政府完成癌症防

治，卻沒有相對應回報。乳篩計畫是唯一以年度為基礎計算審查及學分要求的癌症防治計畫，可能導致醫事放射師職業倦怠，進一步引發人力流失問題。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台灣政策目標，調整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提高篩檢率，卻未見在第一線醫事放射師人力養成及配置上做任何調整或提升，且 CT 及 MRI 設備普及率提升以減少民眾的等待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其中辦理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相關專案管理費用項下，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竟然高達 120 萬元，所用為何？是否有其急迫性？現今衛生福利部針對健保點值頻頻高呼經費不夠，為何還能編列如此巨額經費？究竟挹注健保點值急迫？還是媒體宣傳急迫？實在影響社會觀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預算運用的詳細用途內容書面報告。

(一五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76 億 9,945 萬 5 千元。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76 年訂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於標準第 7 條明訂有牙醫醫院設置標準。標準公布迄今，僅有 1 所於 110 年設立之牙醫醫院。其後因應該醫院之設立使公布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完備管理制度。按牙醫醫院依前述設施標準規定有 10 項專科，並依據業務需要得設置麻醉科、病理科、放射診斷科。口腔治療涉及廣泛醫療專業並對各醫事技術專業整合具高度依賴，鄰國日本推動牙醫醫院並設立牙醫大學提供研究與人員培訓支持，得引以為借鏡。牙醫醫院之設立除財務因素，尚有法律與規定對醫院設立、營運管理合宜性考量，應為檢視，並有政策推動之具體作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以善意輔導為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牙醫醫院評鑑。

(一六〇)有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項下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數額，存在有 114 年度相比 113 年度再縮編逾 45%規模，允宜思考恐導致未能有效推動常態業務之後果，並應提出 113 年度編列浮濫之檢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覈實編列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項下之一般事務費，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一六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該部提供資料，「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2030 年）」列有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為 12.2%。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強化。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結合相關部會，持續強化各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並提具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項目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實際值	目標值
108 年度	3,864	16.4	12.6	11.0
109 年度	3,656	15.5	11.8	10.8
110 年度	3,585	15.3	11.6	10.6
111 年度	3,787	16.2	12.3	-
112 年度	3,898	16.7	12.7	-

(一六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6,950 萬 8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

社區治療審查會、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實務之實地考評及檢討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相關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益未能彰顯，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妥為管理及監督委辦案件履約品質，並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工作，以提升我國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服務成效。

(一六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657 萬 9 千元，係配合預計於 114 年啟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舉如維護及增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112 年度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於 1：40，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於個案管理服務。復檢視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比率，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個管人員 12 個月留任率低於七成之地方政府計有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由於個管人員更換頻繁，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服務效能，衛生福利部宜檢討改善，並提具降低案量負荷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一六四)有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規模尚比起 113 年度再有縮編，復以執行事項內容中，亦疏於對當前新興毒品含依托咪酯 Etomidate 在內有所積極作為，衛生福利部應持續鼓勵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積極補助藥癮治療費用，並持續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醫療之流程。

(一六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

算編列 3 億 1,657 萬 9 千元，係配合預計於 114 年啟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經查 112 年度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平均案量比 1：34 雖符合規定，惟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於 1：40，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於個案管理服務。又檢視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比率，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個管人員 12 個月留任率低於七成之地方政府計有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由於個管人員更換頻繁，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服務效能，應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持續加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

(一六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100 萬 5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及處遇服務制度建立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另，衛生福利部為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能力，持續規劃其個案管理人力，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 112 年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台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顯見進用人數未符預期；112 年度個管人員其該年度之留任率低於七成之地方政府計有台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縣市，上述情事導致個管人員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執行效能與成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妥為管理及監督委辦案件履約品質，並持續加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

(一六七)目前國內心衛社工師接案比，平均是 1：28，衛生福利部期待 114 年能降到 1：25，然而國際標準為 1：20。顯示台灣心理衛生社工遠不足國際標準，況且在目前每 5 名社工就有 1 人遭安全危害，每 3 天就有 1 位社工受到威

脅的情況下，114 年是否真能達到 1：25 的標準，令人存疑，且衛生福利部仍無法交代究竟何時能達到 1：20 的標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於 114 年底完成心理衛生社工補助人力進用，以達案量負荷 1：20 目標，提升關懷訪視品質，並持續精進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友善、安全職場環境。

(一六八)有鑑於「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在工程採購及發包執行，以及橫向與其他政府機關會同協作等事項上多有進度不彰情形，且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亦缺乏積極妥處。以至於 114 年度雖再新增 1 億 2,200 萬元執行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籌備中心作業，然恐再添增整體計畫絮亂之風險，進而損及整體社會安全網之建置。爰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應積極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籌備作業，俾利完善社會安全網。

(一六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及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等，編列預算 1 億 8,850 萬元。根據統計，112 年約有 200 多萬人因精神疾患就醫，其中至少有 14 萬的思覺失調症病患要特別追踪。而新修改的「精神衛生法」即將在 113 年 12 月 14 日上路，目的在協助精神病患回到社區，雖然用意良好，但各地配套措施不足，例如新北市應設置 12 所「心理衛生中心」，只完成 6 所，高雄應設置 9 所，只完成 5 所。六都都無法達標，何況其他縣市。政府的社會安全網處處破洞，卻讓民眾承擔風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對此提出書面報告，並落實推動，以綿密社會安全網。

(一七〇)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6 億 3,115 萬 8 千元。依據「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計畫書，該計畫 114 年度訂有「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等 13 項績效指標（詳表 1），與 112 年度績效指標相同，其中 7 項已達目標，惟尚有 6 項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分別為「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

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及「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前 3 項係就年齡層訂定之指標，後 3 項則與醫療機構有關。考量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之重要基石，針對績效指標實際值未如預期部分，宜積極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中高齡國人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及口腔癌復健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尤其針對社區民眾，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2-114 年）目標及實際值表

績效指標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	65	65	55	55
12 歲學童恆牙齲齒指數(顆)	2.01	2.01	2.01	1.67
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顆)	20	19.77	20	20
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	78	75.39	79	80
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	46	43.05	48	50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後之追蹤治療率(%)	64	65.22	66	68
縣市輔導住宿型機構口腔照護涵蓋率(%)	40	40	60	80
全國每周開設特殊需求特別門診診次(診次)	160	160	175	190
部定特需牙科專科醫師執業縣市數(每縣市至少 4 人，離島至少 2 人)	10	12	13	17
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	9	**5**	15	22
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個)	9	**5**	12	15
擔任國際口腔醫學團體領導幹部人數(人)	4	4	4	4
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家)	8	**6**	13	18

(一七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連年編列捐助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預算，然考量尚欠缺對於執行率、服務覆蓋率提升之有效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一七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 2 期」預算編列 6 億 3,115 萬 8 千元，期能達「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之願景。依據「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計畫書，該計畫 114 年度訂有「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等 13 項績效指標，經查 112 年度 13 項績效指標中，尚有 6 項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分別為「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及「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前 3 項係就年齡層訂定之指標，後 3 項則與醫療機構有關。考量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之重要基石，針對績效指標實際值未如預期部分，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及口腔癌復健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三)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計畫之主要項目有分別為推動各生命週期口腔健康、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強化口腔醫療照護分級與品質及精準監測及研究發展。該 114 年度訂有 13 項績效指標與 112 年度績效指標相同，其中有 7 項已達原訂目標、惟尚有 6 項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分別為「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及「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另，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各年齡層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一七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連年辦理新南向口腔醫材整合行銷計畫、新南向口腔醫療合作及國際輸出計畫等預算編列事項，且皆非透過所屬人員親自參與，

以至於績效管理與成效揭露等，皆增加主管機關對其有效管理與受監督之結果，允宜再有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對計畫之監督與管理，確保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然我國對於取得國外牙醫學歷之醫師回台實習問題，造成擠壓我國牙醫學生權益，更影響未來我國牙醫行業之整體發展及醫療資源陷入失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團體、機關就下列事項妥為溝通，妥善規劃醫事人力培育及應用：1.國外學歷臨床實習名額，維持現行牙醫學系 50 名、醫學系 100 名，且因應少子化趨勢，應依 107 年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決議，於 113 年回歸 98 年會議決議之國內學生招生容額 1/10，即牙醫學系 30 名，並明載於「醫師法施行細則」中。2.114 年度後，國外學歷認證開放名額應再逐年下降，以因應醫師人力過剩及少子化現象。3.衛生福利部應與教育部、考試院考選部等有關機關重新審視「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之合理性。

(一七六)有鑑於 11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精神醫療及社區資源」整體預算規模相比起 113 年度再有縮編之際，心理健康司尚又編列去美國考察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之國外旅費預算數額，益加讓常態業務之行政量能再受排擠，實有不該。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結合社政、衛政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從資源布建、網絡連結、機構及民間團體、機關培力等面向規劃，積極強化推展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開辦「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提供專業機構、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求完善對精神病友之支持服務量能，然執行成效不彰。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2 年全國共有 25 個團體通過核定，服務人數為 2,718 人，僅占全國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 11 萬餘人之 2.29%；另審計部報告指出，112 年嘉義縣之精神病友超過萬名，卻僅有 1 家協會申請經費補助，且該協會係嘉義市跨區支援，顯示衛生福

利部推行方式及成效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在地民間團體，提升精神病友及家屬社區支持服務量能。

(一七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319 萬 1 千元。本項經費用於辦理護理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惟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與工作品質仍然難以提升，惡劣的職業環 V 境亦導致現職護理人員身心俱疲、恐影響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措施協助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落實並優化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之法律，如醫護比、工時等，以利我國護理人員專業品質、身心健康及留任意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推動書面報告。

(一七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627 萬 5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產後護理之家輔導及評鑑計畫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護理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〇)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編列 8,641 萬 9 千元。原鄉地區面臨高齡化議題，也有不少比例的身心障礙者，這些部落族人皆有輔具需求，無論個別長輩於家中需要輔具，或是部落之老人服務空間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設置輔具，皆須政府部門積極協助，完善建置部落具有輔具之友善空間營造。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助原鄉地區輔具相關之預算，讓部落老人、身心障礙者

，安心老化、安全生活。

(一八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5 萬元。近年來，因醫療機構人力不足，護理人員被迫進行跨科支援的情形屢見不鮮，日前更傳出成大醫院手術室護理師在無視其意願的情況下，被要求同時負責 6 間手術房的工作。此類情況不僅加重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亦對病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護理師工會指出，跨科支援可能導致護理人員因缺乏相關科別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而難以應對，增加醫療事故的發生風險，進而危及病人安全。頻繁的跨科支援亦會加重護理人員的身心壓力，削弱其專業認同感，進一步導致離職率上升。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10 之 1 條「調動五原則」僅為原則性規範，無法有效解決臨床護理跨科支援的特殊需求，亟需制定具體指引。工會建議制定以下跨科支援保障措施：1.任何跨科支援須徵得護理人員的書面同意，不得強制執行。2.支援單位之工作應以技術性協助為主，若需擔任主護角色，應提供至少 3 週的完整訓練期。3.嚴禁以升等、考績等條件作為利誘或施壓護理人員接受跨科支援。護理人員跨科支援問題不僅涉及醫療人力資源的管理，更攸關患者安全與國民健康。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第一線護理人員相關團，針對護理人員跨科支援的現況與困境進行深入討論，並提出具體規範方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二)經查行政院欲以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改善護理職場環境，改善護理人力缺口問題，然我國護理師仍面臨高工時、低薪資出走導致人力缺口持續擴大，勞動條件遲遲不見改善，該計畫應詳細說明相關子計劃與預算分配，以確保預算有效利用以有效改善護理人員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 114 年推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1,263 萬 2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推動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證執業最大化等相關計畫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再者，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有連年提高之趨勢，鑑於預算資源有限，允宜力求節約、撙節辦理；且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國內護理人力短缺，113 年初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後，醫院須配置更多護理人員，短期內恐加劇護理缺口、且全國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與離職率高於疫情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四)有鑑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預算事項在執行規劃上，尚透過鉅額辦理對於特種基金之捐助規劃，衍生輕視對於國內團體捐助事項並應檢討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預算編列 5 億 6,6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公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該辦法要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俗稱長照小小卡）每 6 年要更新，並於 6 年內要完成 120 個積分。惟 120 積分中的線上課程「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中，欠缺多國語言設計，且部分課程規劃不符合外國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執業之所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多國語言優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六)有鑑於中醫藥業務 114 年度編列數額 3 億 9,675 萬 7 千元，乃相比 113 年度

再增加逾 107%規模有餘，然而考量該預算項下之「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預算數卻反而不增反減，自 113 年度之 2,275 萬元再縮編至 114 年度僅剩 1,365 萬元，將驟增欠缺查驗登記及欠缺查廠執行下國人所受額外之健康受損風險，實有不該。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為國人用藥安全品質把關，以守護國人健康。

(一八七)台灣中藥材因過度仰賴中國，故無論在價格或品項上都常受制於中國，因此導致有科學中藥因成本過高而停止生產，造成缺藥之情形。為解決這長久以來的問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已辦理「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希望促進更多中藥材自產自用，期待減少對中國的依賴。惟中藥材種植涉及氣候、土壤及緯度等複雜之環境因素，加上台灣種植面積有限，故除促進自產自足外，盤點世界各地潛在之藥材供應國也是相當重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辦理新南向政策已多年，本席也多次要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應尋求及媒合新南向國家種植或供應中藥材之可能性，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進度緩慢，且多著重於與新南向國家醫療衛生政策之交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辦理越南、泰國等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考察及種植評估相關計畫，以協助產業開發出新的中藥材來源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為宣導中藥用藥知識及文化，每年都會辦理中藥本草文化節活動，一開始僅在台北迪化街辦理，後來有再擴及到台中及高雄辦理。惟長年來都僅集中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 3 地直轄市，實未能達到均衡各區域中藥知識及文化推廣之效益。有鑑於中藥本草文化節辦理之目的在推廣中藥知識、文化、應用、特色及發展，故為能促進各縣市之民眾，特別是原鄉部落之族人對中藥傳統產業有更深入的認識，普及中醫藥保健衛教知識，讓社會大眾在日常生活中，善用中醫藥健康養身之觀念，把自己照顧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分階段於台東、花蓮及其他各區辦理中藥本草文化節，以均衡各區域發展。

(一八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為打造「健康台灣」，增加相關預算之籌編，總預算提

升到 3,702 億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健康台灣部分，編列「中醫多元人才培育」費用 1 億 4,343 萬 6 千元，辦理醫事人員多元人才培育，包含召開培育中醫多元人才相關會議、辦理中醫師臨床訓練及捐補助中醫醫療機構辦理中醫人才培訓等等。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從 111 年起，為期 5 年的「中醫藥振興計畫」中，已有「辦理精進中醫人才培育計畫」，其 114 年預算已編列 1,895 萬 9 千元，兩者間恐有疊床架屋之情形。又有關中醫藥產業人才之培育，除中醫多元人才培育外，中藥材從鑑別、採購、種植、炮製，都需要人才。而台灣的傳統中藥行現正面臨快速凋零的情況，30 年前的台灣，約計有 1 萬 5,000 家的中藥行，但現在約僅剩 7,637 家的中藥行。此外，中藥行也呈現高齡化的狀況，中藥商的平均年齡已超過 60 歲，中藥行正面臨生存危機。故為能落實「健康台灣」中人才之培育，避免我國中醫藥人才出現斷層，造成產業發展之危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辦理中醫及中藥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一九〇)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乃包含重點辦理公文時效管理及指示追蹤管理等事項，然考量該類作業所遇國會監督事項之執行的實務上，已普遍發生有問政事項（公文）不回不理、問 A 答 B、刻意簡化內容等情形。爰考量目前尚欠缺檢討與改善之規劃，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九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之「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 401 萬 2 千元，係讓衛生福利部能推展基於專業之政策立場，而非成為唱和執政黨之造謠機器。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912 萬 6 千元，連年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軟硬體費用，相關之運用及建置情形未臻明確，規避

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資訊服務費執行。

(一九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56 萬 4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及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委辦費執行。

(一九四)有鑑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14 年度預算數編列 2,933 萬 5 千元，尚相較 113 年度 2,979 萬 9 千元再有縮編，然 114 年度當中是項預算內的一般事務費卻相較 113 年度再增加甚多，計逾 15.92%規模。爰此，基於訓練業務之必要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九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強化社區共生互助編列預算 3,000 萬元。經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說明，該計畫係「透過串連社區長照機構與長照家庭，創造在地機構與居民互相照顧、互相生活之價值，提升家庭照顧者個人自我價值，培育社區內長期照顧服務潛在人力，以建置長照社區機構互助網絡，達社區共生之效」。而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辦理智慧共生社區」計畫，旨在「社區導入智慧科技，跨域串聯社會資源，支持高齡者在社區與住家自主自立生活」。兩計畫之施政對象與目標類似，惟施政方法有所差異。是故，兩單位應思考研議兩方案共同合作之可行性，或是進行差異化設計，並避免產生重複投資及政策競合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兩計畫差異性之書面報告。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配合行政院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推動「長照社區共生互助服務」，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3,00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定位為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家庭支持性計畫，規劃於原鄉、偏鄉及離島，媒合長照家庭之照顧者於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以勞務時數折抵長照服務所需之自付額，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目標係至少導入 2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預計 600 個長照家庭受惠。惟衛生福利部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尚未確定照顧者提供服務所換取之長照服務自付額折抵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強化社區共生互助事宜，惟辦理事項及計畫內容不明，其相關之運用、核配及補助情形未臻明確，涉嫌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另，盧委員縣一上任迄今接獲原鄉族人或公益性法人逕向本席陳情，亦曾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究原鄉地區住宿型長照機構之建置及相關補助及申請資格等進行關切與瞭解，發現原鄉亟需更貼合在地共生脈絡的住宿型長照機構、須具族群與文化敏感度、真正落實在地及培育更多有長照使命的照護人力及部落青年，惟衛生福利部卻未傾聽族人聲音，針對原鄉地區住宿型長照機構未研擬其相關之促進扶持舉措，僅把相關問題推諉予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山地原住民地區之照顧措施研議促進扶持舉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八)有鑑於國際衛生業務規劃於 114 年度當中，新增執行委外辦理之「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趨勢分析計畫」，然考量效益評估、績效訂定以及執行成果揭露等事宜容有交代不清，並應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供計畫成果摘要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

(一九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醫療暴力事件 111 年共有 260 件在案，然 112 年卻增加至 331 件，增幅近三成，惡化情形相當嚴重。且經通報後送司法調查，遭判決有期徒刑之案件中，111 年共計 11 件，然 112 年卻有 34 件，暴增為 3 倍，顯示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於「轄區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之管理有違失，須立即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〇)查「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之官方網站以及「台灣 e 院」網站之網站設計僵化，缺乏積極管理，且均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認證。同時台灣 e 院網站，提供民眾線上諮詢病情、病因，供民眾就醫前參考使用，不僅無積極推廣，同時網站最後系統更新及優化竟為 2021 年，令人匪夷所思。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積極檢討官方網站設計並通過無障礙網站空間服務認證，並加速辦理台灣 e 院優化作業。

(二〇一)考量克服當前缺工、缺料等工程營造成本驟升，以及連帶影響公辦公程採購招標及發包不易情形，是以醫療藥品基金規劃 114 年度辦理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以及花蓮醫院硬體補強等事項之際，應當再有相關超前因應等措施，避免國人受施政服務之期程再有延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二)我國將於 114 年度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之統計，65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預期將逐年攀升，且失智症總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比例亦持續增高，如何透過各項政策協助病患得到完善的照顧、幫忙照顧者有效率地提供照顧和連結資源，是政府應積極應對之事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近年與醫療機構合作，提出「失智症照護雲端護照」方案，針對失智症連續照顧過程中所需的各項資訊（診斷、

評估、處置、衛教、照護問題等），以雲端護照的方式建立完整資訊，協助照顧者、醫療團隊與個案管理師間之有效資訊掌握，將可更全面且適切地給予病患與家屬所需的協助或介入。爰此，鑑於衛生福利部近來著手將長照與健保等系統進行整合之際，建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於 3 個月內，就失智症照護體系如何納入與推廣「失智症照護雲端護照」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二〇三)台灣將於 2025 年度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之統計，65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預期將逐年攀升，且失智症總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比例亦持續增高。依據 Lancet（2020）研究指出聽損是失智症危險因子中最重要的單一因素，亦即若能降低「聽力損失」風險因素，將可最大程度地減少失智症發生。此外，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3 年所做的「啟動臺灣失智症風險認知與生活型態/健康樣態調查」，顯示台灣高齡族群及有聽力症狀之族群有較高的失智風險。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以下簡稱失智症綱領）將於 2025 年屆滿，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聽力保健相關政策納入失智症綱領 3.0 當中，並研議聽力篩檢作為早期預防失智症之可行性策略，藉以積極協助民眾預防與延緩失智。

(二〇四)2024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上路，惟該作業要點將政治受難家庭成員視為一般社會救助對象，未考量其作為「國家不法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此舉非但毫無轉型正義概念，且漢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政治受難家庭成員生存權侵害的歷史事實。經查，作業要點之訂定，並未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詳實的質性研究結果，亦無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積極處置，僅讓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身分者適用保障。衛生福利部無視政治受難家庭成員特殊性，將創傷療癒及照顧責任丟還家庭自行承擔之舉，實為我國轉型正義工作中的一大敗筆，應即刻改正。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應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揭櫫國家對其不法暴力傷

害，應盡修復責任之精神及原則。相關補助申請之身分資格認定，不應囫圇比照「社福救助法」，更不該妨礙政治受難家庭成員取得療癒照顧資源的權利。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並進行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精神之修訂，同時使執行審查作業之委員，具備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相關訓練知識；另考量審查作業程序繁瑣，衛生福利部應盤點緊急情況樣態，規劃即時資源提供方式。針對前揭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〇五)2017 年以降，衛生福利部為監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狀況，透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下稱督導小組會議）與院民及民問團體進行相關協商。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院民理事與民間代表，多次舟車勞頓至衛生福利部，反映開會地點不利年邁院民參與，以及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盤點與歷史重現遭受忽視等問題，但皆遭衛生福利部以「督導會議以工程討論為主」、「列席單位不得發言」等理由拒絕溝通。而今，衛生福利部預計以「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取代督導小組會議功能，續於部內進行相關工作。然而，推動小組自今年兩度召開會議以來，從未邀請院民及民間團體參與。作為利害關係人的樂生院民，以及許多民間關注者，因而無從參與園區未來營運與保存策略之擬定。衛生福利部應促進「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納入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樂生院民的實質參與，針對未來樂生該如何保存空間記憶、紀念公衛發展與晚近社會運動歷史與人群等事項，進行意見表達並參與決議。為利辦理上開事項及「樂生療養院重建再利用現況說明」，衛生福利部長應協同文化部長，共赴樂生舊院區現勘並與樂生院民、專家學者及民間參與者召開協調會，聆聽樂生院民訴求，捍衛醫療人權並保護我國珍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以「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強化緊急後送機制」等四大面向，欲建構偏鄉在地醫療照護網絡，實現醫療平權。有鑑於臺中幅員遼闊，醫療資源不均，偏鄉地區各科別都缺：以眼科、牙科為例，外埔、大安、新社、石岡、和平等區沒有眼科診所，學童視力檢查、保健、矯正資源缺乏；和平區民眾牙科診療，則都靠巡迴醫療照護在地民眾健康。偏鄉因為交通不便及人口老化，衛生所（室）成為民眾日常就醫及預防保健最重要的據點，在公共衛生政策推廣及預防保健業務具舉足輕重地位。然而，偏遠地區衛生所（室）專業人力不足；民眾在市區醫院就診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面臨在衛生所（室）無法取得同樣藥品的問題，需翻山越嶺才能領到藥，深感困擾；又，衛生所（室）存在建物、設施設備老舊的問題，存在安全風險，亟需解決。故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照顧偏鄉民眾健康，針對偏鄉醫療需求研議解決之道，以提供偏鄉醫事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使民眾享有更好的醫療照護。

(二〇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 260 人，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對各年齡層自殺防治策略須深入檢討強化。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高關懷受輔導人次、自傷/自殺通報學生件數逐年增加，年輕族群心理健康問題日益複雜，須儘速提出解方。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族群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故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自殺防治關懷策略，持續掌握學生、上班族、高關懷/高風險家庭等各族群需求，力求即時發現、即時啟動關懷輔導措施，接住高風險國人，落實自殺防治及後續關懷。

(二〇八)依衛生福利部公布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達 42 年之久，尤以肺癌為死因首位。查「台灣癌症登月政策促進委員會」專家

指出，第一期肺癌治療費約 20 萬元，惟至第四期治療費用卻達數百萬。雖 111 年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估公費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協助高風險民眾及早篩檢，而篩檢後之治療政策亦相當重要，如國外指引建議搭配輔助性治療，以利降低轉移復發風險。然而，我國針對肺癌各項治療與國際標準治療指引仍有落差，應盡速研議縮短差距。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肺癌篩檢年齡之可行性、就健保給付治療面如何積極依循國際標準治療指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九)屏南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幅員遼闊，且中高齡人口占較高比例，卻僅以恆春旅遊醫院維持區域醫療量能，目前顯有不足之情形。恆春旅遊醫院最開始規劃是中度急救責任醫院升級重症急救醫院，但礙於院內心導管設備不足，醫護人員下鄉意願低的問題，導致急性腦中風和心肌梗塞等重症仍需轉送，然恆春旅遊醫院需要負擔屏東和台東的醫療量能，處於應接不暇的狀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恆春旅遊醫院設備和人力，研擬醫師獎勵金、病床增建補助款等人力撥補和改善計畫，以維持南部及東部醫療資源均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〇)有鑑於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學名藥已成為使用率最高的品項，除了控制醫療費用外，更能促進製藥產業之整體技術發展；而我國這幾年推動發展之生技醫療產業，學名藥產業為其重中之重，然衛生福利部卻未能統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政策上予以支持輔導，導致我國學名藥產業面臨內外夾殺、健保核價及砍價之窘境，產業發展亦面臨瓶頸。為避免藥費成長幅度過大、或過分依賴外（中）商藥廠，衛生福利部應鼓勵各醫院加強採購國產學名藥廠所供應的藥品、避免採購陸資企業直接供應之藥品；並於醫院評鑑時，將採購國產及未直接採購外（中）商藥品列為醫療評鑑之加分項目之一，以加強我國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逐步降低國內各層級醫院與民眾對外（中）藥廠掌握之醫藥品依賴，並應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及處置研議結果逕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同法第 49 條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然而，該條規定於實務中，因受「行政罰法」第 27 條 3 年追訴期限之限制，導致部分案件無法裁處。依據實務狀況，業經教育機關調查確認兒童遭性騷擾行為屬實之案件，因社政主管機關清查程序耗時過長，案件完成調查已超過 3 年，致使社政主管機關無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公布相關加害人姓名，進而影響行政裁處的執行與兒童權益的保障。基於上述情況，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增訂相關規定，延長或排除部分特殊案件的追訴時效，避免因行政程序的時間耗費，導致對兒童犯罪行為的行政罰無法執行，確保法律的實效性與兒童權益的全面保障。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編列預算 8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說明，該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執行，主要工作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其中，80 萬元預算用於整合衛生福利部既有資料庫，旨在強化針對兒童虐待、自殺及意外事故等高風險族群的預警系統。然而，社會安全網計畫已針對上述高風險族群建立預警系統，是否仍需額外編列預算進行資料庫的整合與建置，實有疑義。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說明此預算的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並評估是否可善用現有資源，以避免重複投資，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三)自「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 113 年施行以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目前已處理調解案件共 542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數為 247 件，調解不成立案件數為 295 件，成立率為 45.6%，顯示調解不成立的案件占

多數。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規定，調解不成立時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縣市政府送達當事人。然則，調解不成立比例較高的情況，主管機關應進一步檢討與改進。因此，衛生福利部應深入分析調解不成立的原因，並研擬提升調解成立率的具體對策，以優化調解機制，促進醫病雙方的和諧關係，進一步落實該法之立法目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四)根據「民法」第 1092 條規定，未成年兒少可由他人進行委託監護。然而，現行制度下，對於受委託監護人的資格與能力並無完善的評估機制，若委託不適當之人，可能導致兒少受虐的風險。如，113 年 10 月發生的高雄五寶媽虐童事件，受害孩子即因委託監護由五寶媽代為照顧，最終導致悲劇發生。此問題暴露出實務運作中社政單位與戶政單位之間聯繫不足，且未針對受委託監護人進行評估，形成兒少保護的重大漏洞，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的相關規定。考量每年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 112 年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有 3,263 人，到底這些人是否委託非適當之照顧，目前不得而知。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委託監護照顧情形，應參照寄養家庭之照顧與評估標準，建立完善的評估機制，對非親屬受委託監護人進行資格審查與能力評估，以確保兒少安全與福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發生公務員輕生憾事，經調查與公務體系內部職場霸凌有直接關係。事件發生之後，衛生福利部目前傳出多名長官疑有職場霸凌之不當行為，其中尤其社政部門更為嚴重，存在諸多職場霸凌現象和謠言。分析其原因，肇因為業務繁重及員額不足，導致該機關處於高壓以及高工時之環境下，甚至該機關因為一些部門連續加班，往往一天更超過公務員工時限制 12 小時，已嚴重影響該機關員工身心狀況。衛生福利部應就員額不足造成業務繁重、加班過勞之情狀深切檢討，並通盤檢討員額是否合宜，並就實際業務量以及所需員

額向人事行政總處以及主計總處討論員額增補方案，以避免高壓過勞之環境再次釀成憾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六)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5 月公布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其中援引「社會救助法」將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身分界定為需符合中低收入戶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特殊福利身分者，將政治受難家庭成員視為一般社會救助對象，而非國家不法行為的直接受害者，顯然未能彰顯其特殊身份與需求。政治受難者的創傷具有多元樣態，除生理上的傷害外，更重要的是心理層面的關懷與療癒。他們因遭受國家不法侵害，不僅身心俱創，部分更因此喪失財產或工作能力，導致經濟困頓，急需國家資源的介入與支持。然而，現行作業要點主要聚焦於生理層面的照顧，忽略了心理支持、長期關懷與生活經濟援助等重要面向。基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特殊情境，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將社會福利、心理支持與長期照顧等多方面資源納入考量，形成綜合性支持體系。唯有如此，方能符合正義修復之精神，真正回應政治受難者家庭的需求，並彰顯國家對歷史責任的承擔。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預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醫療區域劃分，將石門、三芝、淡水、八里共四個行政區於臺北二級醫療區域中新增淡海次醫療區域，此更動主要考量淡海新市鎮移入人口近年大量移入，然而醫療院所主要集中在士林、北投地區，以至於淡海新市鎮地區民眾就醫不便，其立意良善。該修正草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預告結束，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凝聚共識，加速推動該醫療區域劃分之調整，以健全北海岸地區醫療網絡。

(二一八)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我國現有 2 個國家級保存庫（臺灣國家眼庫及臺灣國家皮庫），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委託國內醫學中心辦

理。此外，仍有 62 家醫療機構設置保存庫，共存 17 類組織及周邊血液幹細胞，各自為政，一旦組織存放過期，直接銷毀，讓他院需要的病患可能錯失續命機會，爰此，衛生福利部仍應將相關組織庫建立品質標準與國際接軌，使國內各組織庫能成為國際通用組織庫平台，促使國內與國際間共享資源。

(二一九)國內現有強心劑為用安瓿為玻璃瓶裝的腎上腺素，使用前必須折斷玻璃瓶身，再用針筒抽取才可施打，在分秒必爭的情況下，醫護人員或緊急醫療技術員因為安瓿弄傷手的案例層出不窮，特別是在救護車上抽取，費時又危險，因此，多位急診醫師及緊急醫療技術員近年來多次呼籲國內應引進預填式強心劑，加速救護效率也保護醫護人員，然而，因預填式強心劑成本高，醫療院所並無誘因引進相關商品，藥廠亦並無誘因生產或引進國外商品。為了解第一線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團體了解實際需求及用量，並研議合理之健保給付價格，使業者願意生產或引進相關商品供第一線使用。

(二二〇)「病人自主權利法」設立為保障民眾醫療自主以達尊嚴善終，自 2019 年正式施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AD）民眾多數集中在 60 歲以上，惟表達自身醫療抉擇的需要性與重要性，絕非僅存在中老年族群，青壯年應等同有簽署 AD 做為生命安排與期待尊嚴善終之權益，且保有意識清楚且具自主表達能力對於簽署 AD 更加重要，衛生福利部應鼓勵青壯年盡早完成簽署，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措施，協助青壯年提升自我認知與覺察，理解簽署 AD 的益處，並研議予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ACP）部分補助，以提升其意願。

(二二一)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對於危機家庭須立即提供多項保護性服務措施，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該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使中心工作業務相當繁重。經查，於縣（市）政府，其中心主任多為縣（市）長兼任，未必能有專業性協助社工同仁面對處理高風險

、多重問題複雜個案及跨網絡合作；另查，直轄市政府，其組長職務列等僅 7 職等，相較高級社會工作師 7 至 8 職等低，職等未反映其職責程度，且為避免產生領導統御問題，爰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組長，以致於考試院銓敘部歷年審查修編案，均表示單位主管重要職務及一人一職之原則，請其審酌將兼任組長改為專任，然而實務上並不可行，而中心僅設置 1 名 9 至 10 職等主任及 1 名 9 職等副主任，綜理涉及人身安全之保護性業務，業務量並不亞於工程機關、勞動機關等規模相當單位，其首長職等可列為 11 職等，且設有幕僚長協助處理內部繁雜事務。綜上，為能全面性推動保護性業務，回應其業務性質及組織規模，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議調整其定位，包含對其編制進行通案檢視與盤整，並協助建立相關基準，作為考試院銓敘部審查該中心修編案之參考依據。

(二二二)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後，應將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實務上依賴場所 AED 管理員進行登錄，然而未有相關勘誤機制，使得 AED 位置資訊未必完全正確，恐影響緊急救護之黃金時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於資料庫登載欄位中建立防呆機制，減少管理員登載錯誤機率，亦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通函相關部會，主動清查設置於該部會及其所屬單位中之 AED 位置登載是否正確，共同提升 AED 位置資訊之正確性。

(二二三)近 10 年，我國於公私協力下，國內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普及率從 2011 年每 10 萬人口配置 8.9 台，到 2024 年 6 月全台共有 1 萬 4,966 台，平均每 10 萬人口成長至 65 台，僅次於美國、日本等，不只設備的可近性提升，也有更多人了解如何利用 AED 挽救生命。然而，衛生福利部目前所訂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多數公共場所並非 24 小時營運，恐白費廣泛設置之美意，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方案

，使公共場所將 AED 移至或增設於戶外公共空間，以提升 24 小時可隨時取得 AED 之可近性。

(二二四)「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辦，已顯示試辦計畫成效顯著，此外，國際市場看好在宅住院之大趨勢，根據 InsightACE Analytic 估計，全球在宅住院市場將自 2022 年 120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3,57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47%，爰此，建請研議相關計畫引導醫療院所完善在宅住院照護服務，包含鼓勵使用我國所研發及生產之設備，以促使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發展。

(二二五)癌症已位居國人死因第 1 位 42 年，賴總統於健康臺灣政見提出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目標在 2030 年臺灣癌症的死亡能減少三分之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目前雖已使用暫時性支付方式給付癌症新藥，對於病友加速取得癌症新藥已有顯著成效，且已有 2024 年底完成「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2025 年以公務預算挹注 50 億元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逐步達到百億的規模之相關規劃，然而，衛生福利部應持續以穩定財源籌設癌症新藥基金。

(二二六)我國近 5 年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件數中，未成年人數仍超過六成。對於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的處遇與照護，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若被害人進入訴訟程序中，須面臨反覆回憶並敘述性侵害的情境脈絡，並可能因此承受巨大壓力。根據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究指出，我國目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操作情況，因各地方政府資源和整合程度不一而有所不同。然充分保護兒少性侵害被害者，不應因政府資源差距而使當事人照顧不足，甚至因制度漏洞而導致二次傷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聯繫並綜整跨部會資源，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性侵害案件之減述程序，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素食飲食可作為未來減碳的選擇方式之一，而現代的吃素人口也不再是單單因為宗教或養生的理由吃素，配合 113 年初臺灣政府為呼應「2050 淨零

排放」的全球趨勢，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核定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的「淨零綠生活」與全植物性飲食的永續、低碳生活型態轉型息息相關，現有素食的分類方式有必要重新檢討，增加全植物性飲食的低碳生活新趨勢，而在素食的分類與標示上讓素食的選購能更清楚的區辨，也兼顧臺灣因宗教上的全素需求，建構 1 個更方便更友善的吃素環境。台灣素食的驗證並不完備，無法讓吃素的人安心的選購。政府應輔導與幫助台灣已經發展很好的素食產業能進一步升級，往國際化餐飲邁進，也應與國際素食標示接軌，讓外國人來到臺灣也可以享用台灣的美味素食，讓整體素食產業可以提供國人與觀光客更好的服務與選擇，臺灣雖被認為是 Vegan 友善國家，但臺灣現行的素食五分類與國際 Vegan 的標準不相符合。若能透過素食分類將國際 Vegan 標示納入並清楚分類，與國際接軌，將可讓國際的 Vegan 觀光客來台灣旅遊行程中更為友善與便利，讓臺灣美味素食推廣給更多觀光客能享用。又針對現行的素食五分類中的植物五辛素，建議衛生福利部可以定義的更明確，將蛋、奶、蜂蜜等動物性食材排除在外，亦或直接增加第六個分類：Vegan 的標示，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就現有素食分類方式重新研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4 月頒布的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中第 40 頁（表 4）在「食－零浪費低碳飲食」的面向內「3.從肉類轉向其他蛋白質」規劃在中長期階段 2031 年才開始推動。針對「淨零綠生活」的推動，我國雖已開始重視「以其他蛋白質替代肉類蛋白質」的議題，並納入政策規劃，但在推動進程上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仍顯落後。在氣候變遷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國際間正積極採取行動，期望延緩其影響。我國應加快步伐，滾動調整政策，以便積極回應全球減緩氣候變遷的需求並做出具體貢獻。以英國為例，英國氣候變遷委員會（CCC）建議到 2030 年將肉類和奶製品減少 20%，並且到 2050 年減

少 35%。而我國對替代性蛋白的推動構想卻需要等到 2031 年後才開始推動，這不僅與國際減碳目標背道而馳，亦缺乏具體的佐證。其他歐洲國家如荷蘭、德國等早已訂定減少動物性產品的目標，且積極支持替代蛋白產業。我國若在 2031 年才行動，勢必在減碳與綠色經濟競爭中處於劣勢。有鑑於此，請政府參酌英國等其他先進國家，將「以植物性蛋白質取代肉類蛋白質計畫」，視為國家對抗氣候變遷產業轉型計畫不可獲缺之項目。從中長期目標（2031~）提前至短期目標（2025~）立即執行推動構想，投入研究植物性飲食在永續、健康、經濟三個面向的巨大正面效益，增加植物性飲食在淨零綠生活面向的大幅比重，修正我國植物性飲食發展藍圖及永續發展路徑，擬定具體規劃、指標、期程、預算，達到 ESG 深度及廣度節能的超前佈署及淨零目標，為替代性蛋白產業發展鋪路，也讓國人逐步適應飲食轉型，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面臨氣候變遷的威脅，政府可參考國際案例加強從飲食端著手，先提前部署，擬定相關計畫，盤點政府資源，加強推動植物性飲食，做為減碳之重要策略。從市場端可看到我國植物性飲食市占比不斷趨升，如植物肉銷量自 2010 年至今，增加 10 倍之多。飲品增加 2 倍，豆類銷量也增加 2 倍，植物性蛋白質需求成長預估為 4 至 11%，從國家發展角度來看，可先研擬政策，做減碳規劃。參考國際作法，丹麥農業部於 112 年 10 月正式提出「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Danish Action Plan for Plant-based Foods），實施動機乃依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所出版第 6 次評估報告，內容提到要從飲食端著手，以永續健康飲食（植物性飲食）以減碳來減緩氣候變遷。丹麥「植物性飲食行動計劃」屬於整合性計畫。主要具體規劃作法乃從 1：從資金端：如設立農業基金，透過稅收籌集資金，以支持研究、諮詢、疾病預防和市場推廣。2.創新基金（Innovation Fund）於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別撥款 2 億 9,500 萬和 3 億 3 萬丹麥克朗，以發展有助於全國增

長和就業的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3.設定改善全國烹調植物性飲食的計畫，增進植物性飲食的美味。為有效減碳，我國可參考國際作法提前部署，擬定我國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執行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鑑於我國兒少在校園系統外之不當對待事件頻傳，究其原因，關鍵之一即為相關不適任或有不當對待紀錄者，往往因民間工作如運動俱樂部、一對一教學等狀態，家長無法依靠如公務機關可透過相互資訊勾稽作法，判斷與兒少接觸對象是否有不良紀錄。是故，現以有諸多立法院委員與民間團體呼籲，台灣或應效法澳洲，啟動「兒少工作證」制度，提供家長得以更安心託付子女之配套。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相關制度改善之可行性以及如需修法之修法建議，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315 億 7,490 萬 3 千元，辦理醫療、保健等業務。有鑑於癌症自 71 年起至 112 年止皆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且 108 至 112 年排名全國前 5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另查 112 年排名前 5 名癌症之健保醫療支出及就醫病人數，癌症醫療費用前 5 名分別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乳房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肝和肝內膽管癌」及「口腔癌」，癌別與 111 年度相同，另 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2.33%至 10.37%間，就醫病人數之 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0.55%至 7.66%間，顯示主要癌症之醫療費用及就醫病人數均呈成長趨勢。由於癌症影響病患及家庭生活品質，亦減少工作年數，造成經濟損失及龐大醫療費用支出，如何有效防治癌症乃重要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長石崇良提出以提高證券交易稅和房屋交易稅作為補充健保基金的財源，另有專家建議效仿日本，將營業稅提高至 10%

。然而，根據《ETtoday 新聞雲》於 11 月 18 日至 20 日進行的網路民調，民眾對「調高證券交易稅」、「房屋交易稅」、「營業稅漲至 10%」及「開徵酒捐或糖捐」均表達高度反對。相對地，對於「加速核准加熱菸上市並立即開徵菸捐菸稅」的選項，同意票數高達 7,500 票以上，占整體投票數的 98.7%。此民調結果反映民眾對於政府延遲處理指定菸品審查，導致走私猖獗、稅捐流失的不滿。為有效增加財源並遏止走私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完成指定菸品之審查及准駁程序，以利菸捐菸稅之開徵，確保國家財政穩定及民眾健康福祉。

(二三三)根據調查，68.5%的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菸味，這些菸味主要來自燃燒菸品所產生的有害物質，會附著於吸菸者身上並隨移動擴散。研究顯示，這些有害物質對非吸菸者，尤其是幼童及寵物的健康，可能造成嚴重的間接危害。為有效減少二手煙對民眾健康的威脅，並改善公共健康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並推動「無二手煙傷害」政策，透過加強菸害防制措施及政策創新，減少吸菸者對非吸菸者健康的負面影響，保障全民健康福祉。

(二三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預算 3 億 1,789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項經費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雖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已有多項權益保障措施，惟根據統計，已有超過半數原住民居住於都會地區，為因應環境之變化，請衛生福利部就都會原住民之醫療健康照護需求，於 114 年委託原住民族研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進行研究。

(二三五)研究顯示高度近視者有視網膜剝離等併發症及失明之風險，近視 300 度以上得視網膜剝離的機率是沒近視者 10 倍，高度近視者有 10%會有黃斑退化等失明的併發症發生。根據歷年近視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約占

20%，遠高於世界平均，以上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納入兒童及少年事故防制協調會議，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學校衛生法」協同教育部研訂推動落實學童視力保健及戶外活動護眼照護計畫，以提升學童視力保健。

(二三六)菸品健康福利捐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3 個分基金重要財源，99 至 10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介於 323 至 355 億餘元之間，然 107 年度下降至 281 億 2,800 萬元，首度未達 300 億元，107 至 112 年度間僅 110 年略高於 300 億元，之後連 2 年下降，112 年僅 275 億 1,700 萬元，為 99 年以來新低。然 112 年「菸害防制法」新修通過之後，菸品走私狀況卻更加嚴重，導致菸捐與菸稅收入雙雙損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正視菸品走私原因，儘速解決相關問題，導正菸捐與菸稅雙損之狀況。

(二三七)全國護理師人力缺的問題，偏鄉也不另外，醫療資源有限的偏鄉，留才更為困難。經查，偏鄉許多醫療院所護理師待遇偏低，有年資五年護理師月薪僅 4 萬元，且「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並無反應於薪資待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並研議擬定相關偏鄉離島地區醫院額外獎勵方案，以提升偏鄉護理人員薪資待遇。

(二三八)有關立法委員陳瑩 2021 年推動「豐濱鄉社區辦理科技與醫療結合計畫（智慧手環）」，促使許多隱藏的健康議題浮現，並有效照顧獨居長者。陳瑩 2023 年再度爭取「建構台東縣偏鄉地區社區智能整合健康照顧試辦計畫（智慧手環）」，台東成功與長濱二鄉鎮為試辦鄉鎮，造福原鄉長者。目前全國獨居長者與長者人數比為 1.2%，台東縣比例為 5.5%，全國各縣市最高，花蓮縣比例為 2.1%，亦是全國比例的 2 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025 年依序規劃台東花蓮二縣全縣辦理該項計畫，結合科技運用推行照顧長者之政策，並於 2025 年實施。

(二三九)與同年齡兒童發展作比較，自閉症者會出現語言、人際關係上發展遲緩的現象，缺少社會或與人情緒的互動。由於 0 至 6 歲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期」，6 歲之後腦細胞連結網增長逐漸緩慢，所以目前各大醫院兒童心智科及民間機構多設有早療課程，提供 6 歲前自閉症者進行療育。然而每個人的學習能力狀況不同，有些自閉症者即使到青少年或成人階段，仍會需要如語言、社群融入及情感表達等相關療育課程，只是依實務經驗，其多會進入復建科評估，而且相關課程也不一定能符合需求。由於自閉症無法像一般疾病，可藉由開刀、服藥、補充營養而完全治癒，只能藉由療育矯治來減輕障礙影響的程度。因此，針對不同年齡層自閉症者，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課程是很重要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不同階段自閉症者所需的療育矯治課程需求進行調查，盤點現有之資源，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精進改善計畫及推動時程規劃。

(二四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來自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過去經費核銷與撥款機制，不斷發生問題，113 年許多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 1 月分薪資，直至農曆年前 1 日才核發，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的生活經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該年度人事費用，應於當年度 1 月 15 日前，全數核撥原住民族委員會，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皆可於農曆年前取領薪資。

(二四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與長照 2.0「巷弄長照站」，照服員薪資皆為 3 萬 3 千元，而照服員為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之核心人力，政府宣示「希望透過調整軍公教待遇、帶動民間企業跟進、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惟照服員已 5 年未調整薪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2025 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巷弄長照站照服員薪資，研議隨軍公教調整 3%之可行性，且若未能於 1 月開始實施，應回溯至 1 月。

(二四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是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研發任務之導向型研究機構。藉由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

一貫的科學性、公正立場，協助政府統合國家各項重要健康研究計畫的推動與發展。近年來，多次承命支援國家緊急健康醫療事件之需，如，SARS疫情、禽流感疫情、新冠肺炎疫情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即刻啟動相關研發工作，推動藥物與疫苗開發。又如，配合政府推動「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址研究中心」，落實政府「在地老化」政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包含研究單位基本任務、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研究計畫、協助政府緊急和重要任務、人力資源、基本營運及重大設施維運等基本運作經費，全屬科技預算項下。倘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遭遇統刪時，為維持該院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且將造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因應國家緊急狀況時無法彈性調整既有研究人力與能量。此外，該院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員工薪資也會受影響，致使外界對政策推動之效益有所存疑。此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根據國際環境變化與國內政策需求，適時調整研發能量，進行前瞻規劃，展現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我國衛生醫藥領域的機動性與重要性。例如進行生物製劑廠二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建置，以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提升防疫與公衛能量；興建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以及針對高齡者照顧、健康、醫療等等議題進行研究，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諸多問題超前布署；因應未來生醫趨勢，積極投入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建立各類疾病相關大數據資料庫，以讓更多研究機構或學者專家可以利用這些資料做出前瞻預測資訊，以達提供國人衛生健康醫療防護之功效。統刪勢必影響這些重要工作之進行。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排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統刪，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穩定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四三)鑑於目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有關兒少之相關研究與計畫中，除「少

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之科研計畫係以兒少為研究主體外，其餘兒少相關研究均僅散見於各計畫中，相較以高齡為主題之科學研究計畫共有四個主題顯有落差，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評估增加相關以兒少為主體之科學研究規畫可能，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將於 114 年屆滿 30 週年，然近年健保各項爭議不斷，諸如：因申報量提升所造成的點值稀釋、保費調漲與否、新藥可近性不足、特材差額負擔機制對民眾與醫療體系之影響、民眾與醫界對健保滿意度懸殊、診察費數十年未調整之合理性、急診壅塞與分級醫療之討論等。90 年代，就有學者引進公民會議，實驗性地用於討論全民健保議題，雖僅為小規模辦理，但係具有突破性的嘗試。一代健保轉型為二代健保修法時，也將公民參與精神與機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第 3 項。衛生福利部亦於 110 年委託「運用公民參與模式模擬及評估健保財務平衡方案之可行性研究」，結論中也建議可辦理更多場次以帶動更多公民參與。健保的各項困境由來已久，恐非固有之行政體制足以因應，實應突破性思考擴大公民參與討論健保各項機制的可能性。爰此，決議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全民健康保險永續之多元議題，擴大辦理公民參與會議」提出具體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因應後續全民健保制度改革之民意了解所需。

(二四五)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委託執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之結果，近視（≧50 度）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則已攀升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500 度）盛行率，幼兒園 0.5%，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則為 28.0%。根據衛生福利部近視歷年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占近 20%，遠高於世界平均，以

上各項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近視對於國人健康已造成威脅，眼科專科醫師建議，學童近視應以慢性病監控的方式長期追蹤。為促使相關單位積極完備學童視力保障相關政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精進之政策建議」對兒童視力保健之建言書提供教育部，並會同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兒童視力保健書面報告。

(二四六)「慢性病防治」長期是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目前，在政府推動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將啟動「慢性病防治 888 計畫」，近期衛生福利部也宣示 114 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依現行法規範，勞工之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其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勞工健檢相關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亟待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研商。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提升勞工健康政策之建議」，提供勞動部推動相關政策或修法之參考，並將規劃建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113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創下 4 天 8 萬 5,100 人次參訪的紀錄，更同時有包含 AI 三巨頭黃仁　勳、蘇姿丰、季辛格以及台灣各大數為 AI 領域要角等，共同出席的紀錄。台灣不管是醫療或是科技實力都享譽國際之間。因此衛生福利部應該將「台北國際電腦展」的經驗，複製到醫療領域上，在台灣針對 AI 醫療領域，邀請全球醫療頂尖人才、企業到台灣進行交流。請衛生福利部 114 年著手規劃在台灣舉辦「AI 醫療國際展」。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121 億 5,471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53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5,41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係辦理「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較 113 年度增列建構疫情決策預警彈性機動應變模式等經費 1,905 萬 4 千元。預算成果包括：透過防疫科技研究計畫提供實證基礎及發展介入措施，協助解決防疫施政問題，預計擴充至少 10 項病原體基因資料庫、建置至少 1 項重要傳染病動態數理模型；開發及精進至少 4 項傳染病檢驗技術及效能，並於全國建置至少 6 家具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能力之醫事機構；辦理至少 1 場跨機關應用流行病學人才核心能力培訓課程、發表至少 10 篇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提供至少 12 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決策依據，完備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量能。此經費為 1 億 9,000 萬元多，但規劃內容 KPI 不符此龐大預算。若防疫科技甚為重要，為何僅「建置 1 項重要傳染病」模型？此重要傳染病如何選出？而且，何謂「開發及精進傳染病檢驗技術及效能」、為何僅選擇 4 項？請病管署說明歷年防疫科技發展研究之規劃藍圖（如目標、已完成什麼、待完成什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在我國積極拓展國際間疫情通報之資訊聯絡機制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尚藉 114 年度「科技業務－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預算項目，又新增編列開發國際疫情多元化監測工具等經費逾千萬元有餘，容有效益評估上積極說明之必要。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內含：(1)會議、考察等所需行政費 369 萬 8 千元，(2)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計列 535 萬元（委辦費），(3)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計列 2,915 萬 2 千元，(4)辦理「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補捐助及獎勵」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資料品質獎勵」之獎補助費，計列 180 萬元。而預期成果卻是持續擴充防疫空間示範點之科技導入應用，完成訂定「標準化 AI 防疫人口密集空間作業指南」，累計至少完成建置 20 處標準化 AI 防疫空間，將新興防疫科技落實到社區與民眾。針對疫情進行防疫非常重要，然此計畫某些工作項目規劃與產出，須妥善規劃並撙節預算。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規劃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事項，並編列 4,000 萬元用以執行，然考量計畫內容尚未受國人詳實之瞭解，且光是在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等經費就要花 500 多萬元委託外部經手，明顯浪費既有行政量能。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科技業務－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事項，對國人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之業務上線時程允宜再有詳實之交代，不該毫無說明。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279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疫情影響下，國人於疫苗接種時常有申請救濟未果之情事，考量政府為鼓勵民眾接種新冠疫苗，應排除對民眾不利之舉措，以維護國民總體健康。經查相關救濟僅能經由「受害補償救濟審議委員會」申請，除未載明救濟審議之標準外，按申請通過率觀之，截至 113 年 4 月底之通過率僅一成，遠低於周邊先進國家，亦不利民眾申請救濟。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救濟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我國於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施打安排期間，僅由傳染病防治諮詢會之委員會議決定，且該委員會組成缺乏公民代表，難以反映國民需求。考量未來國人健康應有需求反映之機制，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接種委員會納入公民代表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核定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要自 114 年起至 118 年底建立抗生素抗藥品管理制度，包括：抗生素管理協調；來源取得與管理；認知、教育、培訓；感染預防控制；監測與評估等範疇。為利於藥品安全並作為鼓勵國內藥廠研發生產抗生素之政策配套，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分級標準以特別對作為抗生素研發生產原料藥之品質為加重審查；以及抗生素上市後之定期監測與分級管理制度，對第一線及後線抗生素行不同程度之監測管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

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為期五年（114 至 118 年），總經費 14 億 9,080 萬元，114 年度第 1 年經費編列 1 億 5,233 萬 3 千元。然而，該計畫在策略執行與目標設定上存在以下不足之處，需進一步檢討改善：1、基層診所監測不足：依據行政院意見，該計畫多項策略及監測僅限於醫院，對基層診所及藥局的抗生素使用與管理監測明顯不足，無法全面反映抗生素使用的實際情況。2、系統整合不佳：該計畫涉及多個系統，如「臺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部分系統間存在同質性，需進一步強化跨系統介接，並評估整併可能性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目標設定缺乏挑戰性：部分目標與現況持平，例如 114 年度目標值「參與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之醫療院所家次」設定為 27 家，與 112 年度相同，未具挑戰性。此外，114 年度抗生素使用密度降幅目標僅 1%，不足以有效改善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現狀。抗生素抗藥性問題嚴重：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數據，部分抗生素抗藥性持續攀升，尤其碳青黴烯類鮑氏不動桿菌（CRAB）抗藥性由 60.6%升至 71.9%，顯示目前策略未能有效抑制抗藥性上升趨勢。為確保該計畫能有效落實並提升抗生素管理效能，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推動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強化我國抗生素抗藥性防治及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效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編列經費辦理對地方衛生機關傳染病防治計畫感染管制之補助，但考量提升各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尚應再有相對應之中央協助措施，而非讓基層孤立無助的逕自執行，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08 年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抗生素抗藥性列為全球十大健康威脅之一，據估計全球每年約 500 萬人之死亡原因與其相關，並表示若威脅持續擴大，至 124 年全球人口年平均壽命將縮短 1.8 年。而環境部公布之 112 年水質調查報告指出，其所監測之 10 家醫院放流水中，有 8 家抗生素含量嚴重超標。惟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確認超標原因，卻率先編列近 6,000 萬元之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監視軟硬體購置經費；亦未將醫院放流水納入管制，使「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對於抗生素汙染控管是否具備有效性，不無疑問。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醫院放流水之抗生素超標原因及優化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推動與辦理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品質相關計畫及推動國家級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等。有鑑於環境部 113 年利用有限經費監測部分醫院防流水，竟發現有 8 家醫院放流水抗生素超標，恐催生超級細菌，惟本計畫並未納入醫療機構放流水管理。另外，行政院於核定前開計畫時提出意見略以，1、依「110 年臺灣抗生素使用量監視年報」，抗生素使用量密度經排除受疫情影響年度後，仍呈增加趨勢，且以診所最高；然該計畫多項執行策略及監測僅限於醫院，對基層診所藥局管理監測仍不足。2、該計畫涉及「臺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等多個系統，部分系統同質性高，後續推動應強化跨系統間介接，並評估整併相關系統之可能性。經查 101 至 108 年我國抗生素使用量年均增幅 2.8%，且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 至 112 年第 1 季監測我國 8 種抗生素抗藥性百分比結果，7 種皆上升，尤其 CRAB 自 60.6%增至 71.9%，顯示我國抗生素抗藥性亟待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該科目計畫包含編列 345 萬 2 千元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及管理實務，惟其相關業務與 114 年度新增計畫「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恐有重複之虞，為避免浪費公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盤整相關預算科目整合資源，確保業務之推動。此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新增計畫提出評估效益及規劃辦理期程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上述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專案，將自 114 年度正式開展第 4 期之辦理期程，然所見預算內容對於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業務、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業務及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等預算事項上，在經費數額皆與第 3 期完全相同，明顯未歷經公務預算先減法後加法之之籌編評估過程，而是僅在數額上直接複製貼上。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8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調整資源分配，並持續督導及妥適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落實防治工作，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相關業務等 22 項內容。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11 至 113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對象之目標值及實際值，其中 111 年醫事人員、學齡前幼兒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64%、59%皆低於目標值（各為 75%、60%），而 112 年 65 歲以上老人、醫事人員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54%、71%，亦低於目標值（55%、7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8 至 113 年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因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俾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後疫情時代傳染病防治架構將由以往係以少數大型檢驗機構，改為綿密檢驗網絡組成為主，為確保相關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有效持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妥善、有效規劃相關之預算財源；惟後新冠肺炎疫情，112 年至 113 年間流感併發重症個案之情形屢創新高，針對高齡者及醫師人員之接種率低於目標之情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能有效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52 億 3,557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有關疫苗採購之執行數僅為 5 億 3,500 萬元，執行率僅達該年度預算 10.71%。相比之下，114 年度的疫苗購置費預算仍編列為 33 億 9,800 萬元，顯示出目前預算編製作業仍有改善的空間。另外鑑於我國疫情趨緩，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已銷毀各類 COVID-19 疫苗 1,236 萬劑，以及病毒變異多樣，

應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新疫苗研發進展及各國接種政策，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確保疫苗採購能夠適時滿足接種需求。對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上述問題，宜檢討並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4　112 至 114 年度疫苗基金 COVID-19 疫苗相關預算及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預算案數
	法定預算數 (A)	決算數(B)	執行率 (B)/(A)	預算案數(C)	1 至 8 月執行數(D)	執行率 (D)/(C)	
合計	25,579,264	7,650,822	29.91	5,960,000	1,065,346	17.87	3,873,980
疫苗購置費	18,980,000	6,105,619	32.17	5,000,000	535,315	10.71	3,398,080
處置費	2,500,000	367,241	14.69	500,000	197,639	39.53	328,000
其他	4,099,264	1,177,972	28.74	460,000	332,392	72.26	147,900

資料來源：疫苗基金提供。

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病例及死亡病例統計表

年度	確診病例數	死亡病例數	月份	確診病例數	死亡病例數
2023年第2季	12,605	1,833	2023年05月	5,416	728
			2023年06月	7,189	1,105
2023年第3季	7,297	1,938	2023年07月	4,398	678
			2023年08月	1,759	228
			2023年09月	1,140	132
2023年第4季	3,505	425	2023年10月	1,207	148
			2023年11月	1,015	113
			2023年12月	1,284	164
2024年第1季	6,447	763	2024年01月	2,451	258
			2024年02月	2,401	287
			2024年03月	1,595	178
2024年第2季	4,529	458	2024年04月	872	91
			2024年05月	1,075	106
			2024年06月	2,582	261
2024年第3季	4,925	610	2024年07月	3,635	463
			2024年08月	1,290	147

註1：資料更新日期：2024年10月16日；統計區間係以衛生局收到日為基準。

註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2023年3月20日起，病例定義調整為新冠病毒感染者檢驗陽性不實通報，僅通報具併發症個案，因自2024年9月1日起，修訂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原調整病例定義，該疾病項目同步停止通報。

(七)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200 萬元，將規劃對於傳染病檢驗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辦理執行，然考量所預計達成之年度績效，在指標訂定上欠有進一步詳實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主要辦理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

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並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模組安裝等，惟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相關上傳資料亦涉及地方政府以及全民健保資料之介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數位轉型服務躍升，應邀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地政府衛生單位及醫療基層公協會代表研商推動，並朝向流程簡化便捷性辦理。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積極推動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

(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551 萬 6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重要傳染病預防治療與整合照護新策略、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抗藥性微生物主動監測及跨領域評估、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制度標準化、整備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技術等計畫，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撙節經費為原則，有效運用資源，確保計畫產出具參考價值之實證研究成果，並實際應用於疾病防治策略研擬。

(十)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開發整合型臺灣重要蜱蟎傳染病核酸與抗體檢驗試劑，在預算數額計列有 197 萬 1 千元，相比起 113 年度大幅縮減，是以應避免試劑開發進度受資源支持變動下有所負面影響，確保計畫能順利達成既定目標。

(十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定編制員額 919 人，連年僅預算編列員額職員 835 人，非典型勞動進用 114 年度約用 133 人以及承攬 52 人。爰此，應確實依業務情形，適時依序辦理員額調整作業。

(十二)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文康活動費，列 266 萬 7 千元，平均每人 3 千元。然而員工協助方案卻僅編列 12 萬元，平均每人 135 元。甚至署長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都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員工協助方案編列的還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此漠視員工協助方案，也難怪內部會發生嚴重的職場霸

凌事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辦理主管及同仁之職場霸凌知能提升訓練各 1 場次，並提高個別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補助額度，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09112 號函核定，總經費 5,108,342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4,012,431 千元，113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0 億 9,591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預算 90 萬元。110 年台灣全國結核病新案數為 7,062 人（每 10 萬人口 30.1 人），若以 94 年為比較，發生數下降 57.1%，發生率下降 58.5%。但其中仍存在區域不平等的問題，以地區別而言，110 年台灣結核病發生率仍以東區最高，其次為高屏區，發生率最高縣市為屏東縣（每 10 萬人口 55.4 人），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精進各項防治政策，以達 124 年消除結核的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精進各項防治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達成各項 KPI 之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以達 124 年消除結核的目標。

(十四)有鑑於 114 年度「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事項內，尚未能有效釋疑中央政府已就各海空港檢疫業務人力及執勤資源，將補足應有之支持措施。復以，當中對於水電費之預算數，乃無故出現有 114 年度相比前 1 年度驟增近 20%經費數額之情形，容有刻意浮編藉以流用至其他用途之不當意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邊境檢疫措施，持續精進港埠偵檢設備及效能，並強化國際港埠安全衛生應變韌性。

(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894 萬 6 千元，「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16885 號函核定，總經費 254 億 3,360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114 年度

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2,894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防治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病毒及腸道傳染病、三麻一風之防治、病毒性肝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費用、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新增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宜檢視是否應經費規模而需配合調整相關辦理事項及績效指標，俾利後續管考；另針對多處場所未落實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等，亦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孳生源清除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894 萬 6 千元，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病毒、腸道傳染病及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等。有鑑於今年登革熱病媒蚊有北移情形，根據調查推估如果氣溫持續升高，登革熱病媒蚊分布地區恐往北擴大，埃及斑蚊可能跨越北回歸線「北漂」到臺中、東部可能到花蓮等縣市。另外，審計部於抽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亦曾警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疫情病媒監測尚未發揮風險預警功效，且多處場所未落實清除孳生源工作，其中不乏有政府機關經管之土地及房舍」，顯見相關管制工作並未落實。另鑑於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時要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請於 2 億 6,800 萬元內辦理。2、部分共通性工作項目與及經費多有重複列示（如強化監測、系統維運等），請評估以功能架構舖陳。3、COVID-19 抗病毒藥物之經費來源，請衡酌納入全民健保給付之可行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視未來疫情發展及國際藥物最新研發情形，評估將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並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落實防治工作。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

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50 萬 7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建議該計畫部分共通性工作項目及經費多有重複列示（如強化監測、系統維運等）並建議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之經費來源，請衡酌是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可行性；另監察院審計部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曾具體提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疫情病媒監測未發揮風險預警功效，且未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落實清除孳生源工作、其中不乏有公有經管之土地及房舍等設施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視未來疫情發展及國際藥物最新研發情形，評估將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並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落實防治工作。

(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 43 億 4,478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6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7 億 7,809 萬 4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6 億 0,511 萬 7 千元，本科目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111 至 113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對象之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111 年醫事人員、學齡前幼兒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64%、59%皆低於目標值（各為 75%、60%），而 112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醫事人員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54%、71%，亦低於目標值（55%、7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8 至 113 年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導，俾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112 年度部分公費流感接種對象接種率低於目標值，惟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俾維護國人生命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11-113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族群接種率簡表　　單位：%

年度別／重點族群		111 年	112 年*	113 年（預計）
65 歲以上老年	目標值	53	55	55
	實際值	54	54	-
兒少年（學生族群）	目標值	75	75	75
	實際值	75	75	-
醫事人員	目標值	75	75	75
	實際值	64	71	-
學齡前幼兒	目標值	60	60	65
	實際值	59	65	-
公費疫苗接種涵蓋率	目標值	25	25	25
	實際值	28	28	-

(十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之施政事項，在 114 年度執行補助疫苗基金購置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等經費數 12 億 4,200 萬元，尚相比前 1 年度增加編列近 2 億元，容有未能與當前少子女化之趨勢契合並核實估算之檢討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依各項疫苗接種需求，妥適積極推動疫苗接種作業，保障國人健康。

(二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200 萬元，辦理於全國分區佈建傳染病檢驗機構，同步提升檢驗量能，以應變未來新型疫病之威脅。有鑑於上開計畫書已敘明認可檢驗機構執行之在地檢驗經費係由健保支應，且該計畫屆期自 120 年起，後續經費將視健保財政規模調整。惟考量 112 年度因國人就醫增加等因素致健保點值未達 1 點 1 元，若該計畫屆期後，在地檢驗經費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考量健保點值將影響在地檢驗機構之維運經費，為確保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持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預為規劃在地檢驗費財源問題，以確保該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持續進行。

(二十一)有鑑於目前民間已多有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給 COVID－19 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在作業緩慢上等各類陳情與投訴，爰考量行政效率亟待提振之際，主管機關不應再有怠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辦理，提升行政效率，捍衛民眾權益。

(二十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於營建工程辦理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在執行上，歷經工程計畫修正後迄今，尚出現有執行進度遇有缺工、缺料及採購發包不順利等問題，且所受委辦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亦欠有相關說明。復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另對於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辦公及實驗室營運之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項目，所編列於營建工程預算項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新建工程採原地重建，原實驗室不能中斷運作而需異地執行法定業務一節，力求撙節公帑，並全力積極趕辦主體工程招標工作。

(二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200 萬元。目的係汲取新冠疫情之防治經驗，於全國分區佈建傳染病檢驗機構，同步提升檢驗量能，以應變未來新型疫病之威脅，落實後疫情時代重要防疫整備工作。計畫書已敘明認可檢驗機構執行之在地檢驗經費係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且該計畫屆期自 120 年起，後續經費將視全民健康保險財政規模調整。惟考量 112 年度因國人就醫增加等因素致健保點值未達 1 點 1 元，若該計畫屆期後，在地檢驗經費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考量健保點值將影響在地實驗室之維運經費，為確保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持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預為規劃在地檢驗費財源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計畫屆期後，各實驗室在地檢驗費之財源來源問題，宜預為規劃，俾利維護全國防疫檢驗網絡之健全。

(二十四)新冠疫情高峰雖已過去，但新冠社區流行已常態化，近來不少大型研究顯

示對部分中風或心肌梗塞患者的病史追溯檢測，發現曾經或正感染新冠病毒。慢性病的控制也會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因應臺灣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得慢性病的高齡長者對抗病毒藥物的需求更是比一般民眾高，當疫情再度流行時，靠緊急預算應急，顯然緩不濟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該在編列對抗病毒藥物、檢測篩劑、疫苗等預算時，將高齡族群增長趨勢納入考量，並為未來的可能疫情提早做因應。

(二十五)後疫情時代因為口罩禁令解除後，上呼吸道相關之傳染病已成為國人預防疾病之隱憂，尤其在幼兒照護部分亦因冬季寒流持續來襲，腸病毒以及上呼吸道傳染病應加強防範。爰此，特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相關的防疫指引宣導以及加速疫苗政策推動，以期能保護幼兒健康，提升免疫能力。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36 億 0,679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50 萬元。

(二)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00 萬元。

(三)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10 萬元。

(四)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0,36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7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423 萬 6 千元。國人用藥七成仰賴進口藥，一旦國際局勢改變，就有缺藥風險，為避免斷藥國產原料藥已經達到 PIC/S GMP 標準，若能鼓勵國藥國用，就能避免國際局勢帶來的斷藥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科技業務預算辦理藥物供需

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經費，疫後國內經常出現藥品供需失衡情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保障國產藥的同時，也應積極與代理商協調，使得新藥引進臺灣，確保用藥市場供需正常。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423 萬 6 千元。根據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資料，我國安眠藥的使用量逐年上升，從 110 年 4.35 億顆增加至 111 年 4.61 億顆，並於 112 年達到 4.77 億顆。雖然藥物使用量上升與藥物濫用問題加劇並無必然的因果關係，但仍顯示出安眠藥在醫療使用中的需求持續增加，如何確保藥物的安全使用及防範藥物濫用，依然是亟待關注的重要問題。此外，國人常用的第四級管制藥品之一－短效型安眠藥「使蒂諾斯」（Stilnox，成分為 Zolpidem）為處方藥，應由醫師處方後方可使用。然而，該藥品卻在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上被非法販售，部分網站甚至宣稱其為「法國賽諾菲製藥（Sanofi）製藥廠官方合作商，授權銷售原裝進口使蒂諾斯」，誤導消費者購買非法藥品，甚至可能含有非安眠藥成分，對民眾的健康安全構成重大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假藥及黑藥的防範未能積極作為，對我國民眾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安眠處方藥於社群網路具體改善方案，以及我國民眾安眠藥濫用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由於食品原料繁雜，為避免民眾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匯集歷年之原料食用安全性評估結果，製作「食品原料查詢平台」，以利民眾查詢。實際使用食品原料查詢平台，會發現有許多原住民或是特定地區常使用的食品原料，在查詢平台上是查不到的，或被列為「未確認安全不得使用之原料」，如：苧葉、艾草、冰花、香蕉葉、梔子花……等等。另據資料顯示，平台上被列為「未確認安全不得使用之原料」品項，有

高達約 500 多項。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非「正面表列」的食材不代表不能使用，並在 112 年 10 月 29 日發函各縣市衛生局，請各縣市衛生局仍應依食用歷史、加工方式來評估，不應只用平台上正面表列的食材作為裁罰的依據。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也表示，若地方衛生局仍決定開罰，還是會尊重地方裁量權，業者有異議，可以向地方政府提起訴願。惟民眾一旦被開罰，採取訴願、行政訴訟費時又花錢，對小本經營的店家而言，是難以負擔的，且實務上往往都是敗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說法，再次凸顯政府機關跟民眾的感受距離太遠。傳統文化與現代科學應該是可以共好，不衝突的，故為尊重原住民族及各地區傳統之飲食文化，減少法規對族群文化食材發展的限制，112 年已要求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兼顧食品原料使用的安全下，檢討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食品藥物管理署曾於 113 年 5 月 28 日針對「各族群傳統特色食材之管理原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討論會議，惟迄今未再有進度，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42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423 萬 6 千元，辦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食品原料等食品安全評估、落實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新穎檢驗技術平臺相關研究。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刻就食品進口原物料輸入異常情形，研擬明列高風險預判名單，惟其風險高低判斷標準係以 113 年 1 至 7 月邊境查驗常見檢驗不合格產品，為主要判斷依據並僅作為內部參考，目前僅規劃列入辣椒粉、調味醬、葡萄及草莓等 4 項。建議參考以前年度邊境查驗異常情形，並與化學物質管理機構等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商，以擴大明列高風險預判名單，及對外公開等事項，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俾利消費者查詢並及早預警，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在臺灣，因藥食同源文化存在已久，很多保健食品的原料包含了既是藥材也是食品的成分。以最常見的四物湯為例，是中藥湯劑的名稱，傳統「四物湯」是由當歸、熟地、川芎及芍藥等 4 種中藥材組成，屬於「藥品」；一般民眾在藥妝店或電視廣告上常看到的「四物飲」，則是由當歸、熟地、川芎、芍藥等藥材的萃取物，加上冰糖、水等其他食品原料或添加物組合而成的「食品」。但因為名字太過相似，為避免消費者混淆，中醫師團體認為市售食品的名稱應該與傳統方劑有所區隔。食療不僅能養生保健，也能輔助治療。天然的食材如果可以作為食品使用，又具有藥用價值，這樣民眾可以透過日常生活的飲食來提升健康，對消費者而言是好的。惟每每涉及藥食同源之法規，各團體間各有各的堅持，致藥食兩用議題一直未能獲得解決。為能保障民眾之健康，又能顧全產業之發展，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42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整合各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306 萬 6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05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 3,392 萬 5 千元，增編 664 萬 1 千元。根據預算書內容，係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購置數位化整合系統之軟硬體、核酸藥物分析儀器等設備等計畫所增加預算，查 113 年法定預算書中，該組已花費計列 415 萬 7 千元之預算用以購置數位化整合系統等設備；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辦理「國際風險資訊監控暨危機處理輔助整合系統擴充及資料校正維運」也連兩年編列超過 300 萬元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政府機關每年增購設備並非合理之舉，代表行政單位對資源分配與設備管理缺乏全盤規劃，恐導致公帑浪費，加以預算中並未對增編之預算加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70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書說明，該筆委辦費連兩年大部分皆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組用於辦理「辦理建置在地化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暨藥物濫用防制衛教模式計畫」（114 年預算編列 500 萬元），然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國人平均每五人就有一人在服用安眠、鎮定藥物。國人 1 年甚至吞下超過 10 億顆安眠鎮定藥物，藥物濫用的案件層出不窮，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效令人質疑，為敦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物濫用等情研謀善策，並確保連年編列的濫用防制預算真有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19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 3,328 萬 1 千元，暴增 869 萬 1 千元，仔細檢閱計畫說明欄，包含「辦理食品添加物檢驗方法查證與精進計畫」、「辦理食品大數據智能監控暨風險偵測預警研究」、導入網路爬蟲及風險智能監控研究等計畫」預算通通增編，編列名目完全相同，卻全未加以說明增編原因以及業務實際需求，恐有浮編預算疑慮，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預算書中就各計畫別一一詳述業務內容以及增編原因，經檢視合理、必要後始得增編。加以 113 年爆發多起重大食安問題，非法添加致癌物質蘇丹紅的辣椒粉流入市面，引發民眾恐慌，直至 11 月，都還有黑胡椒產品，發現驗出蘇丹色素流入市面，究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大數據或風險偵測系統能否阻絕非法添加物於境外，仍待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歐美「保健宣稱」針對任何健康食品的「功效

」宣稱科學證據，皆要求須以人體干預研究（human intervention studies）為主要證據，並應基於人體研究數據來證實功效成分與保健功效間存在明確關聯性。其餘動物模式、離體或體外研究數據，只可用於研究食品成分與保健功效間的關係（例如食物可能透過其作用的機制）。但臺灣卻與國際要求背道而馳。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標章」的查驗登記規定中，第一軌個案審查有 13 種保健功效評估方式，其中有 8 種採取動物實驗、人類試食研究兩者並存，1 種只有動物實驗方式（護肝），4 種已改為人類試食評估方式。廠商為成本考量，大多選擇動物實驗作為證明保健功效依據，導致國內健康食品標章產品大部分來自動物實驗證實，而非人體試食結果，也不符合與國際實驗動物「替代」趨勢。衛生福利部雖於 110 至 113 年分別修正抗疲勞、輔助調節血壓、牙齒保健、輔助調節血鐵等 4 種保健功效評估方式，將原有的動物實驗刪除，但事實上這四類保健功的產品通過審查數量非常少，分別為 1、4、5、35 件。反觀通過審查的產品數量較多的調節血脂（165 件）、胃腸功能改善（65 件）、免疫調節（50 件）、不易形成體脂肪（34 件）、骨質保健（26 件）、輔助調節過敏（21 件）、輔助調節過敏體質（21 件）調節血糖（21 件）、延緩衰老（11 件）保健功效評估方式遲遲未見刪除動物實驗。為提高健康食品標章產品之公信力，以人體試食試驗結果為證實保健功效之依據，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6,33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3 年內刪除健康食品保健功效動物實驗之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據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案件統計，近五年（108-112 年）校園皆位列食品中毒場所前 2 名，且患者數累計達 11,734 人，占整體食物中毒患者比例為 42.87%，顯示校園之食品衛生管理成效不彰，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成因及具體精進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該預算之目的係用以推動食品管理工作，達成食品檢驗、輸入食品及市售食品之衛生稽查與追蹤等相關成果，保障國內食品安全。查 2024 年 1 月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即時將高風險致癌物「蘇丹紅」列為必要檢驗項目，致使臺灣多項食品中檢出該色素成分，波及知名餐飲業、食品製造業及部分學校、醫院等，形成重大食安風暴，對消費者健康產生高度疑慮。此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事件發生後刪除公開平台上歷年蘇丹紅不合格紀錄，未遵循政府資訊公開原則，造成民眾對政府食品安全管理信任之下降，亦無助於消費者掌握相關風險。此事件暴露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高風險食品之風險預判及資訊透明化等面向之不足，未對既有高風險品項如蘇丹紅等進行事前防範，並未依據國內外相關風險管理標準及時更新必要檢驗項目，實有疏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因應 113 年 2、3 月爆發之蘇丹紅食安風波，不僅於邊境採逐批查驗，亦戮力於後市場端之稽查，然 113 年 10 月地方政府衛生局竟又查出含有蘇丹色素之違規咖哩粉及薑黃粉，短短半年已二度引發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疑慮。另 113 年 3 月下旬發生「寶林茶室中毒案」，累積 6 人死亡、24 人輕重傷，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今未能釐清中毒源頭為何，使其成為一樁懸案。前開事例凸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控管能力有待加強，極需檢討。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食安管控能力之具體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政策研析、加強民眾食品安全正確認知等所需經費」等業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電視、電台、商業網站等食品廣告監控瀏覽計畫發現，112 年於電視、電台、商業網站等傳播媒介進行監控之瀏覽商品數為 2 萬 4,284 件，較 111 年度 2 萬 5,963 件減少 1,679 件，減幅達 6.47%，而同期查獲違規件數則由 1,441 件增加至 1,547 件，成長 7.36%。另一方面，近年違規食品廣告裁處案件數及金額發現，裁處案件數及總金額由 110 年 3,415 件、1 億 3,372 萬 2 千元成長至 112 年之 7,472 件、2 億 9,139 萬元，分別成長達 118.8%及 117.91%，然平均每件裁處金額卻由 110 年之 3 萬 9,157 元下降至 112 年之 3 萬 8,998 元。按行政機關針對相同違法事實開罰金額逐漸降低，可能損害法律安定性，且若無合理說明，恐構成裁量濫用或怠惰，違反比例原則，使處罰失去應有的懲戒與預防效果，削弱行政機關的公正性與公信力。為避免爭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討裁罰基準，確保裁量一致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5 億 6,061 萬 1 千元，增加 6,156 萬 3 千元，增幅 10.98%，主要係辦理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國際食品安全警訊發布數量逐年增加，輸入食品安全風險趨增，宜持續監控相關警訊，即時預防輸入食品可能帶來之危害風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 5 億 6,061 萬 1 千元，預算增加 6 千萬元以上。但鑑於先前臺灣不斷發生食安風暴，例如：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生產之紅麴保健食品造成日本 5 人死亡、106 例住院，臺灣 2 家業者因進口小林原料，導致臺灣消費者陸續出現不良反應通報身體不適，截至 113 年 6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收到國人通報超過 68 例，加上 113 年 7 月底黃燈資訊已 9 則，接近前 1 年全年之 10 則，還首度出現 2 則紅燈資訊，顯見臺灣食安風險不斷提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根本未善盡對進口保健食品之把關責任。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3 年 1 至 7 月：食藥署之食品消費紅黃綠燈資訊表

單位；則數；%

燈號 / 年度	綠燈	占比	黃燈	占比	紅燈	占比	小計
113（1 至 7 月）	1,342	99.19	9	0.66	2	0.15	1,353
小計	5,076	98.89	55	1.07	2	0.04	5,133

(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有鑑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又以蘇丹紅事件最為嚴重。經查蘇丹紅添加物基本上來源於境外，有賴於邊境查驗防堵於境外。惟自 113 年年初爆發首次蘇丹紅事件以來，至年尾仍陸續發生，顯見邊境管理不力，應有改善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109 年度邊境查驗人力預算員額均為 81 人，110 至 112 年度僅增為 82 人，其中邊境查驗及綜合規劃正職人員分別為 72 人、10 人，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估算，112 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邊境查驗人員年度工時之 1.46 倍，正職查驗人力之負擔沉重。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請增之人力均為專案期限內之聘用人員，該等人力於聘用期限屆止後即無法續聘，以致 112 年度改採委外勞務承攬方式因應，不僅需時培訓、流動率高，尚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亦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中央主管機關於人力應於運用面進行檢討與改進，並落實定期考核，增進查驗人員之法規知識及查驗能力，提升查驗人員之專業，以期提高邊境查緝不法廠商之敏感度，避免再次發生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警覺辛香料食安事件擴及範圍甚廣，流向複雜難以追查，未及時將辣椒粉列為高風險產品採行全面監視查驗，以致於邊境未能及時有效阻絕業者輸入含有蘇丹色素產品，嗣經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添加於食品，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終引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在在顯露邊境查驗調控未盡及時、未具查緝不法廠商專業性之情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有鑑於近年來含有蘇丹紅之辣椒粉、咖哩粉及薑黃等食品持續闖關，屢禁不絕，我國輸入食品數量及安全風險激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持續監控相關警訊，即時預防輸入食品可能帶來之危害風險；另目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違

規案件後續處理多採退運方式而未予銷毀，宜加強管理機制並審慎檢視現行輸入食品邊境管制措施是否完備，如有修正相關規定必要，宜儘速啟動，俾遏止不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新增委辦費多為「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邊境事務委託等計畫」乙案，從 113 年之 4 億 3,035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4 年之 4 億 9,035 萬 9 千元，增幅驚人，卻全然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新增費用用途為何，不利國會審理監督，會免預算浮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1,345 萬元。113 年我國有關食品安全問題屢上媒體版面，造成我國社會對於食安問題產生疑慮，例如：中國大陸辣椒粉含蘇丹紅一事，是民眾向雲林縣政府檢舉才破獲；然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先前已訂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和與「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但近 3 年來，各市縣並未發放過任何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此外，地方政府在食安檢舉獎金的預算執行率較低，且存在未能及時發放的情況，這可能會影響民眾積極檢舉的意願。對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以及「地方政府未能及時發放獎金」等問題，督請地方政府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為考量，審酌檢舉獎金之核發，同時加速獎金之核發時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1,345 萬元。針對 113 年年初造成社會人心惶惶「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其中含工業用染劑蘇丹紅」一事，凸顯我國邊境檢驗仍有破口。回顧過去有關「蘇丹紅事件」時序表來看，能發現從中國大陸輸入辣椒粉於 112 年 5、8、9、12 月，分別有 4 次抽檢報告皆顯示有不合格之產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終在 112 年 12 月 11 日提高抽檢比率至 100%已為時已晚，甚至是 113 年 1 月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是在雲林縣政府接獲「民眾檢舉」，驗出濟生公司辣椒粉含蘇丹紅一事後，才有後續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介入檢驗排查等事宜。對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邊境食品輸入前端部分，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為利未來有關食品輸入進口等工作上，能夠做得更加完善，保障我國食品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此事件回顧過去做的不足之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卓越深耕」預算編列 3 億 2,090 萬 5 千元。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建立食品鏈之可追溯性，以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政府與業者得以迅速掌握問題產品之來源與流向，有效遏止危害擴散。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登錄之食品業者計有 65 萬餘家次，惟其中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僅 1 萬餘家次，亦即僅約 2%食品業者納管於追溯追蹤制度，覆蓋率偏低，影響追溯追蹤系統食品供應鏈之完整建立。查追溯追蹤相關資料係由廠商自主登錄，已有九成五業者依規定於非追不可辦理電子申報，但多數業者未落實依法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等情事，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缺乏有效查核手段，以致追溯追蹤制

度徒具形式。又以 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部分食品業者生產辣椒粉相關產品且資本額大於 3,000 萬元，符合公告 25 類別之「其他食品業別」，卻未申報其上下游及產製資料，或未於系統覈實登載交貨下游業者，且未依限提供完整及正確之下游流向資料等，有礙違規食品之追溯追蹤，影響問題產品之追查時效，在在揭示該制度如遇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毫無掌握問題產品及遏止風險擴大之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卓越深耕」預算編列 3 億 2,090 萬 5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辦理食品安全正確認知、食品廣告監控及為民服務專線加強消費者食藥醫粧正確認知等業務，預期成果包括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等。110 至 112 年辦理電視、網站等食品廣告監控查獲違規情形與地方衛生機關裁處案件件數及金額均逐年上升，惟每案平均裁罰金額多未達法定最低標準，宜強化督導審酌提高裁處強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卓越深耕」預算編列 3 億 2,090 萬 5 千元，查本案為 114 年新增計畫，根據行政院公告，該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止（共 4 年期），總經費高達新臺幣 18 億 5,004 萬元，其計畫目的略以，落實食安精進管理策略，以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序、增進查驗量能、精進預警機制、健全食品業者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云云。蓋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本為政府職責，政府編列預算以保護人民健康，天經地義。然而，前總統蔡英文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即「食安五環」政策，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

查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個面向，全面加強食品安全管理。為落實總統政見，行政院則於 106 年 1 月 1 日啟動「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該計畫為期四年，至第一期計畫結束後，行政院再核定「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8 億 1,239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綜合以上，過去 8 年來，政府已花費數十億預算「精進食安」，然而，食安風暴仍是層出不窮，人民「寢食難安」，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如此大額地編列跨年度預算，是否益徵過去食安網成效不彰，政府大筆預算打水漂？再者，仔細檢視本次「食安卓越深耕」之內容，包含「辦理為民服務專線委外、食藥施政溝通共識、食品廣告監控及統計分析、國際食品廣告管理規定研析、加強消費者食藥醫粧正確認知、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自動化蒐集及分析預警策略等計畫」、「辦理強化食品輸入業者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知能、健康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輔導及查驗登記、多元推廣學童食品安全知能、多元溝通民眾食品安全衛生知能、提升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效能、多元推廣食品安全衛生等計畫」、「辦理推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及保健營養食品驗證計畫」以及「辦理精進食品風險管理暨災害防救應變機制、食藥緊急危機管理決策研習等計畫」等委辦內容，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既有的食品管理、大數據風險檢測、業務宣導等常態性業務內容，乍看之下根本毫無差異，僅是以精進食安為名重複編列，且該計畫具體之業務內容、各期別之進程也全未妥善規劃。國家的每一筆預算都是納稅人的辛苦錢，皆須使用在刀口上，自不得浮濫為之，為敦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針對食安危機研謀善策，並妥適運用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1,748 萬元，其工作計畫內容包括藥品及管制藥品管

理計畫，強化醫療器材管理效能等。然而，我國 113 年因國內輸液大廠永豐化學因違反「藥事法」，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勒令停業，隨即導致我國生理食鹽水等藥物產生缺貨疑慮，進而影響我國醫療急救工作之順利進行。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我國醫療必要藥品之供應穩定性，強化我國醫療韌性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1,748 萬元，其中，辦理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提升法規技術調和及實地查核等業務，計列 1 億 9,459 萬 9 千元。監察院於 2015 年對「永豐化工生理食鹽水疑遭污染」事件的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藥品品質監控方面存在明顯疏漏，未能及早防範永豐化工之品質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2007 年起推動高規格國際藥物品質認證（PIC/S GMP），並於 2014 年全面實施，旨在提高藥品製造品質及確保國人用藥安全。然而，永豐化工近期因 63 項嚴重違規而遭勒令停產，該公司占國內生理食鹽水供應市場七成，此停產行動進一步加劇藥品短缺風險，更引發醫界對病患用藥安全之高度擔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國內藥品監管機構，應針對高風險廠商提高監控強度，以確保藥品品質，避免市場因單一供應商停產而對國內醫療體系造成嚴重影響。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提前採取相關措施，導致生理食鹽水全台供應短缺，直接影響到手術及洗腎病患的就醫權益，顯見管理上存在重大疏失。據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1,748 萬元，該工作計畫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

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9,86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971 萬 8 千元（成長 11.05%），主要係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等業務。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於 111 及 112 年適用優先審查的新成分新藥結案件數比例仍偏低，另新成分新藥審查天數與美日相較仍有精進空間，應提升審查效率，滿足國人迫切醫療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新興毒品「喪屍煙彈」危害青少年及社會的情況嚴重，法務部於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為三級毒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8 月 2 日公告「依托咪酯」為管制藥品，惟「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直至 10 月 7 日才預告將列為管制藥品，管制藥品業務完全沒有掌握藥品於社會當中的使用情形。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1,74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1,748 萬元。有鑑於廉價地下醫美猖獗，以年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查出高雄 1 棟高級商辦內隱藏流動的地下醫美工作室為例，其醫療器材及藥品皆為從中國大陸輸入之仿冒品。另外，同案檢警也擴大搜索，於雙北再破獲該地下醫美集團的另兩間流動工作室，顯示地下醫美在臺灣已逐漸形成產業鏈，令人憂心。據業者自行估計，地下醫美市場約占整體醫美市場近 61%，數字令人震驚，也更令人憂心無照經營、無照服務等違法現象已相當普遍。甚至非法規模高於合法業者，顯見該計畫之成效極度不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1,748 萬元。計畫預期達成的目標包括應用多元媒體管道營造正確用藥環境、推動智慧藥事服務及用藥安全教育、建構全國藥事照護體系等。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的新聞稿「學名藥，一樣有效」，說明學名藥與原廠藥具有相同品質、安全性及療效，並且成本相對低廉，有助於降低醫療支出並增進醫療資源效益。然而，相關研究顯示，我國於學名藥（generic）及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的政策推廣上仍存在明顯不足。雖然學名藥能有效降低醫療成本，但民眾對其認知不足，且醫療機構仍普遍偏向原廠藥物，導致學名藥推廣受限。隨著國際間推廣學名藥的比例逐漸提升，我國在嚴謹把關學名藥品質之前提下，亦應加強對學名藥的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信任度，促進學名藥普及，支持醫療體系的永續發展。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如何加強把關我國學名藥品質，並提升大眾對學名藥的認知與信任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因永豐化學藥廠產品檢驗涉及實驗數據造假等違規事實，113 年 4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責令關廠；惟做成該行政處分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將輸液市場供給情形納入考量，導致輸液需求產生長達半年以上之缺口，除需緊急以高價啟動專案進口外，更造成國內藥廠勞工過勞加班長達數月之謬象。凸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品安全管理上未盡周全，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86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藥品管理及查驗之行政流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86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864 萬 6 千元。依托咪酯（Etomidate）為短期麻醉管制藥物，但已被不法添加至電子煙中，形成俗稱「喪屍煙彈」的毒品，對年輕族群構成嚴重威脅，並引發多起毒駕事件。其濫用問題早於 112 年 9 月即已被揭露，且臺灣高等檢察署在《113 年度下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中指出，113 年依托咪酯濫用案件激增 58.2 倍。然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遲至 113 年 5 月才召開會議，將依托咪酯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並於 6 月才通過將其提升為第三級毒品。整個管制過程顯示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依托咪酯事件的管理上程序嚴重延遲，行政效能亟待提升。為提高行政反應速度，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新興毒品啟動加速列管程序，效法緊急新藥審查之加速機制，迅速調整，避免因行政延遲導致毒品氾濫。同時，建議與法務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針對電子煙製造、進口及販售進行全面查緝，有效遏制電子煙成為新興毒品載具的風險。據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864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藥品上市後品質監控、通報及風險評估管理、學名藥及國產藥品技術性資料評估、學名藥品質療效研討暨形象推廣等計畫，計列 1 億 1,338 萬 5 千元。監察院於 2015 年對「永豐化工生理食鹽水疑遭污染」

事件的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藥品品質監控方面存在明顯疏漏，未能及早防範永豐化工之品質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2007 年起推動高規格國際藥物品質認證（PIC/S GMP），並於 2014 年全面實施，旨在提高藥品製造品質及確保國人用藥安全。然而，永豐化工近期因 63 項嚴重違規而遭勒令停產，該公司占國內生理食鹽水供應市場七成，此停產行動進一步加劇藥品短缺風險，更引發醫界對病患用藥安全之高度擔憂。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國內藥品監管機構，應針對高風險廠商提高監控強度，以確保藥品品質，避免市場因單一供應商停產而對國內醫療體系造成嚴重影響。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提前採取相關措施，導致生理食鹽水全台供應短缺，直接影響到手術及洗腎病患的就醫權益，顯見管理上存在重大疏失。據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針對藥品市場的寡占問題進行監控、增強藥品供應韌性，及防範單一廠商產能失衡或停產對市場衝擊的具體對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2 億 3,040 萬 7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情形分析，104 至 110 年度查獲違法藥品件數維持在 1,012 至 1,620 件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近年最高，分別達 2,224 件及 2,214 件，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近年常有民眾因不諳法規，於網路販售藥品，地方衛生機關以「無照藥商」予以裁罰，為能掌握該類案件實際違規狀況，爰自 111 年起於該統計報表之違規樣態增列「無照藥商」欄位。例如 113 年 9 月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經網路稽查發現有人販售來路不明的「瘦瘦筆」，於網路、藥局共查獲 25 件違規事件，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鑑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查獲藥品違法件數較先前年度大幅增長，亟待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慎因應與妥

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賡續強化藥品稽查效能，同時與地方衛生局合作加強宣導藥事法相關規定，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2 億 3,04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84 萬元，增幅 9.42%，其中包含辦理藥物及化粧品等衛生稽查業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經檢視 104 至 11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針對不法藥物稽查情形，稽查次數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達 2 萬 8 千餘次及 3 萬 1 千餘次，該 2 年不法藥物查獲率達 104 年以來新高之 2.66%、2.47%；110 年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稽查次數下降至未達 2 萬次，惟 111 年查獲率仍維持在 2.47%。至於 112 年稽查次數雖回升至 2 萬 3 千餘次，然查獲率僅 1.60%，為 108 年以來新低，鑑於近年違法藥品數仍居高不下，允宜強化稽查作為，俾打擊不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檢視 107 年至 113 年截至 7 月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統計：「建議使用替代品項」占比率逐漸上升，由 109 年之 16%上升至 112 年之 54%，113 年截至 7 月上升至 59%，7 月單月比重甚至超過八成，顯示仍有個別廠牌藥品短缺問題，鑑於使用藥品替代品項對患者而言仍可能有藥效差異、吸收效果不同等影響，影響民眾用藥權益。鑑於臺灣不時發生缺藥新聞，例如：降血壓藥「安普諾維膜衣錠 150 毫克」以及抗憂鬱藥「百憂解」，都因在臺售價過低，外國藥廠宣布 2024 年 11 月起將陸續退出臺灣市場，但以前者來說，該藥品在 2023 年健保申報數量約 1,237 萬粒，市占率高達 67%。貿然讓其退出市場恐不易找到替代品，且易引起民眾恐慌，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屢次以市場已有相同成分用藥安撫大眾，忽視民

眾用藥權益。因此，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77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77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第 2 期計畫增加 1 億 1,340 萬 9 千元，成長逾 1 倍，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經檢視 107 年至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統計，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具衝擊藥品供應鏈之虞，致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遽增為 1,630 件，較 108 年度增加 1,136 件，111 年及 112 年各為 710 及 842 件，平均每月約 60 至 70 件，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結案件數為 399 件，平均每月約 57 件；至結案辦理情形部分，近年「經調查無短缺」之比例有下降趨勢，109 年達 81%，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驟降至 24%及 31%。惟「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則逐漸上升，由 109 年之 16%上升至 112 年之 54%，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上升至 59%，接近六成，7 月單月比重甚至超過八成，顯示藥品仍有個別廠牌短缺情形。加以 113 年 6 月時，各地醫療機構甚至爆發缺藥潮，缺人手又缺藥品，醫療現場恐出現煉獄般的畫面，為敦促密切關注國際間藥品短缺警訊、國內用藥需求，積極監測相關藥品庫存及生產情形，穩定藥品供應，保障民眾用藥選擇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777 萬 1 千元。根據媒體追查，國人最愛用的短效型安眠藥之一

「使蒂諾斯」（Stilnox，成分為 Zolpidem），除了是黑市裡詢問度最高的藥物外，網路上甚至出現幾可亂真的「偽『使蒂諾斯臺灣官方網站』」，免處方箋即可購買的非法網站。「使蒂諾斯 Stilnox（成分為 Zolpidem）」屬第四級管制藥品及第四級毒品，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如來源不明或非法使用，即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且管制藥品皆屬醫師處方用藥，民眾如因疾病所需，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僅於 10 月初以新聞稿告知已函請網際網路平台（如 Google、Microsoft 等）協助技術支援，屏蔽、下架涉及非法販售使蒂諾斯之違法網站資訊，但直至 11 月中該非法販售使蒂諾斯之違法網站仍持續經營販售，顯見主管機關之消極怠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77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精進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等業務。有鑑於近年來國內缺藥嚴重，並爆發輸液缺貨問題，然經檢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 107 年至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統計，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具衝擊藥品供應鏈之虞，致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遽增為 1,630 件，較 108 年度增加 1,136 件，111 年及 112 年各為 710 及 842 件，平均每月約 60 至 70 件。惟「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則逐漸上升，由 109 年 16%上升至 112 年 54%，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上升至 59%，顯示藥品仍有個別廠牌短缺情形。鑑於藥品替代品項仍可能有藥效差異、吸收效果不同等影響因素，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密切關注國際間藥品短缺警訊、國內用藥需求，積極監測相關藥品庫存及生產情形，穩定藥品供應，保障民眾用藥選擇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607 萬 9 千元，雖總數未較 113 年法定預算為增加，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辦理巨量系統維運及國際風險資訊監控暨危機處理輔助整合系統擴充及資料校正維運」計畫的資訊服務費，卻從 113 年之 125 萬元，提升至 370 萬元，增加的預算用途為何，亦未於預算書中清楚敘明，不利國會監督，為避免機關預算編列浮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310 萬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 2,100 萬 1 千元，增列 209 萬 9 千元，根據說明欄位，應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以及其他業務組增加預算所致。按為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勞動權益並建立長期穩定的政策推動機制，政府應逐步減少約用或臨時聘用人員，將重點放在強化正式人力編制與完善用人制度，此已經為政府廣為推動的政策，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竟不進反退，大幅增加 209 萬 9 千元的臨時約用人員預算，實無必要性及正當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僅將辣椒粉、調味醬、葡萄、草莓等 4 項列入高風險預判名單，建議除應擴大名單以外，應公告資訊以利查詢。另外冷凍蔬菜、水果、香料等抽檢不合格比率也長期偏高，諸多缺失、尚待改進，為防止先前蘇丹紅食安風暴重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案由：迄 113 年 7 月食藥署就進口原物料異常情形明列「高風險預判名單」辦理情形表

高風險品項	違規頻率(不合格批數)	危害情形	是否來自特定區域	其他考量因素	目前辦理情形
調味醬	15	農藥殘留、漂白劑超標(二氧化硫)	美國	無	逐批查驗
辣椒粉(乾)	13	農藥殘留	韓國	無	加強抽批查驗
辣椒粉(乾)	16	農藥殘留、非法定著色劑(蘇丹色素)	中國	無	1.監視查驗。 2.停止不合格產品之國外製造廠輸入查驗。 3.產品於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一律銷毀不得退運。
葡萄	13	農藥殘留	韓國	無	逐批查驗
草莓	18	農藥殘留	日本	無	監視查驗

(四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編列 9,03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 5,830 萬 1 千元，增加 3,203 萬 2 千元，增幅 54.94%，主要係辦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食品原料等食品安全評估、落實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新穎檢驗技術平臺相關研究。其中含有蘇丹紅，香辛料報驗案件 2 年間各為 3,154 件、3,042 件，惟不符合案件則從 111 年之 25 件大幅增加至 112 年之 72 件，不符合比率由 5.9%增加至 16.5%，未來是否就該等高風險品項查驗不合格情形評估調整查驗頻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950 萬元，較 113

年 400 萬元，增加 550 萬元。根據說明欄，新增部分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落實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新穎檢驗技術平臺相關研究」增加約用人員至 6 人所致，按為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勞動權益並建立長期穩定的政策推動機制，政府應逐步減少約用或臨時聘用人員，將重點放在強化正式人力編制與完善用人制度，此已經為政府廣為推動的政策，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竟不進反退，大幅增加臨時約用人員人數與預算，且亦未於預算書中妥為說明 114 年度「落實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新穎檢驗技術平臺相關研究」究竟業務量有何提升之處，而需新增聘僱傭約用人員，為免行政單位增編預算浮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藥新媒體傳播分析研究、食安大數據剖析應用於風險管控等業務」預算編列 257 萬 4 千元。對比 113 年預算書，本計畫係於 114 年新增，內容包含「辦理食藥新媒體傳播業務分析研究」（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 萬 2 千元）以及「辦理食安網絡大數據剖析應用於風險管控及處理應變計畫」（委辦費編列 127 萬 2 千元）。惟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既有業務中，本已有食安網路大數據等相關業務，而前揭「辦理食藥新媒體傳播業務分析研究」更是令人無法理解業務內容究竟為何，是否具必要性等情，為避免預算浮編、業務疊床架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及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研究」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96 萬 8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00 萬 3 千元大幅增長。據估計，今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增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

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四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標準情事，且部分品項尚未開發檢驗方法，或僅列載未經查證或確效之建議方法清單」等語。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因應農業部及國際貿易需求增修訂 398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RL），惟農業部農藥資訊服務網登載之農藥許可證相關資料比對結果，計有大克蟎等 11 項農藥截至 112 年底止已無有效許可證，卻仍列載其 MRL，久未重行檢視評估，不符國內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之國際標準。又截至 112 年底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農藥及動物用藥 MRL 中，各有 11 項缺少相應之檢驗方法可精確檢測，又已公布之 21 項農藥殘留及 14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建議方法清單，係臚列國際期刊所登載有關之檢驗方法或檢驗流程，須俟進行方法適用性評估並經查證或確效後，始能參考使用，尚無法直接適用於食品檢驗，影響食品檢驗之即時性及準確性等情事。鑑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政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於第二級品管制度推動、查驗稽查業務等面向，間有未盡周妥情事」等語。地方衛生機關為第一線查察管理者，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GHP 等規定，執行地方食品衛生查驗及業者稽查工作，並監控食品違規廣告；另為落實檢驗業務地方化及共享檢驗資源，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各市縣衛生局建置「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辦理例行性之食品安全衛生檢

驗業務。惟依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臺北市等 3 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第二級品管，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臺北市等 13 市縣食品衛生實際查驗稽查數未達目標值或持續對歇業者進行無效稽查，或查驗件數較以往年度減少，惟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未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臺中市等 4 市縣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尚有屬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遲未取得認證，或接受委託、自辦檢驗案件逾作業規定時限等情事。鑑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與「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惟近 3 年度各市縣均無核發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又地方政府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未及時發放等情事，恐影響民眾踴躍檢舉」等語。經查「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係以「罰鍰實收金額」之 20%至 50%發給檢舉獎金，然「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則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 5%核發獎金予舉發人，與前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所訂發給檢舉人獎金之基準有別。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受理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裁處案件計有 4 市縣，受理 43 件，惟均無發放檢舉獎金；至於地方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合計 7,281 萬餘元，決算數 1,43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約二成，主要係因部分市縣另訂獎勵作業要點等規定，限縮檢舉獎金發放標準、或實務作業係俟違規食品業者分期繳納罰鍰完竣，始依實收金額撥付獎金等，致多有尚未發放或不予發放檢舉獎金情事；又經統計地方政府自受理民眾檢舉至獎金核發，平均費時約 5 至 11 個月，處理時效亦待提升。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加速檢舉獎金核

發時效，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發揮全民監督之效。

(四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間有未一致情事，恐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而不利遵循」等語。按健康食品本質仍屬食品，對於行為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亦同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地方衛生機關可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則論處。惟上開二法之罰則標準差異甚鉅，主要係政府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因多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然「健康食品管理法」已 18 年未再通盤檢討研修，致健康食品有攙偽或假冒，或產品包裝標示、廣告不實等情事之罰則，均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一般食品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之罰則為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衛生安全標準等規定間未一致，不僅易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而不利遵循，且對於業者相同違規事實之裁處，亦恐因地方主管機關引用不同法源致有差異並衍生爭議。鑑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稽查結果，間有部分類別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初查不合格率偏高，或未依法設置專業人員執行及監督 GHP，或餐飲業經稽查多存有 GHP 缺失等，連年稽查仍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情形」等語。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每年辦理稽查專案，109 至 112 年度分別辦理 40 至 47 項不等之稽查專案，查核項目包含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專業人員設置及產品標示等，同時抽選相關產品檢驗，檢驗合格率均達 98.9%以上。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至 112 年度稽查專案計畫中，計有 18 項計畫連續 4 年辦理 GHP 查核，初查不合格業者，多於限期內改正，惟其中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及豆製品等 3 項業者類別，連續 4 年初查不合格率高於五成，且豆製品製造業甚有連續 4 年複查不合格者；又截至 112 年底止，應置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人員及技術證照人員之業者已設置比率各為 83.37%、92.93%及 30.05%，其中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餐飲業等 9 類業者，自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迄 112 年底已 5 年餘，仍有近七成業者未落實辦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推動食品業者主動通報機制，惟部分業者未依法通報辣椒粉含非法蘇丹色素，致無法快速掌握訊息，預防食安事件擴大」等語。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間訂定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作業程序，並於非登不可建置「食品業者主動通報專區」，及宣導業者落實自律與善盡自主管理義務，執行結果 110 至 112 年度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之家數及件數均有增加，然同期間食品業者未落實主動通報，經地方衛生局裁處之案件及金額亦大幅增加。又 113 年初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濟O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將辣椒粉原料送驗，於檢出蘇丹色素後，為順利出貨逕自變造為合格之檢測報告，暨保O企業有限公司及海O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於接獲下游業者通知，其販售之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並辦理退貨時，仍將同批貨品再販賣予其他業者等情，該等案件無論上、下游業者於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際，均未依法主動通報，並持續販售不合格產品，致地方衛生局無法快速掌握訊息，即時處置。鑑

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推動多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法辦理登錄、或未覈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等情」等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相關規定，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非登不可申請登錄後始得營業，並為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業者應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非登不可已收載 64 萬餘家次之營業中業者資訊，計有 19 萬餘家有稅籍登記，惟未於非登不可登錄，另經統計 112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查獲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為 1,609 件，顯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推行多年，仍有部分業者未落實辦理。又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查食品業者於 112 至 113 年間確認非登不可登錄內容者計 55 萬餘家次，惟仍有 8 萬餘家次未依規定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其中甚有 1 萬餘家次之業者最近 1 次確認登錄內容係於 108 年度以前，顯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且間有漏未登打統一編號等情，致非登不可食品業者資料之建立、登載、維護等未臻健全，尚無法確實掌握業者資料及異動情形。鑑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0 億 5,957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納管業者之申報比率已達九成五，惟間有業者未落實依法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等情，加以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等語。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登錄之食品業者計有 65 萬餘家次，惟其中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僅

1 萬餘家次，亦即僅約 2%食品業者納管於追溯追蹤制度，覆蓋率偏低影響追溯追蹤系統食品供應鏈之完整建立。次查，追溯追蹤相關資料係由廠商自主登錄，已有九成五業者依規定於非追不可辦理電子申報，惟間有業者未落實依法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等情，造成衛生主管機關追查困難，並致問題產品流向資訊有斷鏈之虞，舉如：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部分食品業者生產辣椒粉相關產品且資本額大於 3,000 萬元，符合公告 25 類別之「其他食品業別」，卻未申報其上下游及產製資料，或未於系統覈實登載交貨下游業者，且未依限提供完整及正確之下游流向資料等，有礙違規食品之追溯追蹤，影響問題產品之追查時效。鑑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相關規定，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非登不可申請登錄後始得營業，並應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經查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有 19 萬餘家有稅籍登記惟未於非登不可登錄，顯示制度推行多年，仍有部分業者未落實辦理。且食品業者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也有許多業者未落實辦理，希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業者辦理，並對違規業者依法裁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加強稽查及輔導食品業者於非登不可登錄之正確性。

(五十五)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根據執行結果，110 至 112 年度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之家數及件數均有增加，然同時期未落實主動通報經地方衛生局裁處之案件及金額亦大幅增加，後在 113 年初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上下游業者於發現食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際，均未依法主動通報，並持續販售不合格產品，致地方衛生局無法

快速掌握訊息，及時處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業者辦理，並對違規業者依法裁處。

(五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706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以及辦理食品查驗登記等業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110 至 112 年我國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多採退運方式處理而未予銷毀，「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1.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條第 3 項規定：「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其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 1 項規定辦理。」然進一步觀察 110 至 112 年，3 年間抽驗不合格批數計 2,220 批，其後續處理方式均未強制業者辦理銷毀，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不合格批數計 483 批，亦僅其中 5 批公告應辦理銷毀，僅占不合格批數之 1.04%，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行作法是否妥適，容有疑慮，宜加強管理機制並審慎檢視現行輸入食品邊境管制措施是否完備，如有修正相關規定必要，宜儘速啟動，俾遏止不法，確保食品原料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鑑於 2024 年 9 月 18 日臺東縣金峰鄉賓茂村不幸發生小米粽食物中毒案，起因部落族人齊聚守靈後，食用自製食品，卻演變為 12 人中毒送醫，多人傷亡慘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一開始鎖定聚乙醛、有機磷農藥、血桐葉、曼陀羅及蝸牛動植物等物質，進行實驗室檢驗，釐清了許久，最終才確定該案件為農藥「托福松」中毒，但漫長過程已造成家屬心理煎熬。臺東比魯部落傳統領袖宋賢一說：還沒有日曆之時，小米作物生長週期剛好是 1 年，排灣族先人每每在小米收穫後的第 2 個星期辦理年祭、感謝祖靈賜食，排灣族小米文化有 500 年的歷史，是一項珍貴、有智慧的傳統文化，這次只是單一事件，不應與小米文化混為一談，無根據流言

忽視了原民傳統文化的深層意涵，任何文化飲食傳統都有其歷史背景。本案辦理過程中已導致部落食物小米蝸牛粽等遭到外界污名化，原住民傳統食物又遭受許多誤解，部落抗議不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過程中是否全力協助儘速檢驗毒物性質，也令人存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檢驗」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 5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 82 萬 1 千元暴增 6 倍以上，卻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為了解增編原因並審究其合理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且已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引發食品安全疑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採行逐步調高抽驗強度方式因應，惟相關輸入食品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等語。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早於 112 年 1 至 5 月於邊境查驗中國大陸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產品 4 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採加強抽批查驗 20%，並逐步提高至 12 月 11 日之 100%逐批查驗，惟僅檢驗農藥殘留，並未將蘇丹色素列為必要檢驗項目，迄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針對所有國家輸入之辣椒粉，採全面監視查驗，並檢驗蘇丹色素。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警覺辛香料食安事件擴及範圍甚廣，流向複雜難以追查，及時將辣椒粉列為高風險產品採行全面監視查驗，致未能於邊境及時有效阻絕業者輸入含有蘇丹色素產品，嗣經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添加於食品，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終引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顯示該署源頭控管未臻嚴謹，邊境查驗調控未盡及時。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六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業務，惟港埠查驗人力不足，經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等語。政府為加強輸入食品管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基隆、桃園、臺中及高雄各機場與港口設立辦事處，自 100 年起接辦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工作，執行年度查驗計畫、邊境查驗管制措施等。近年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不僅輸入食品需求提升，輸入產品種類與型態亦日益複雜。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輸入食品邊境報驗批數自 100 年度之 42 萬餘批，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3 萬餘批，加以近年因應歷次食安事件，檢討精進邊境管控措施，新增多項查驗工作，使邊境查驗業務較以往更為複雜繁瑣。惟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109 年度邊境查驗人力預算員額均為 81 人，110 至 112 年度僅增為 82 人，其中邊境查驗及綜合規劃正職人員分別為 72 人、10 人，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估算，112 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邊境查驗人員年度工時之 1.46 倍，正職查驗人力之負擔沉重。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請增之人力均為專案期限內之聘用人員，該等人力於聘用期限屆止後即無法續聘，爰 112 年度改採委外勞務承攬方式因應，不僅需時培訓、流動率高，尚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亦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已運用跨部會資料建置多項風險監測模

組，惟系統資料後續分析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等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4 年起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立多項自動化監測模型，協助辨識高風險業者，防杜危害食安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經查，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進口業者津○國際貿易等 11 家公司為關係企業，107 年間該等公司進口辣椒粉已有檢出蘇丹色素之前例，卻仍持續向同製造廠進貨，且為規避查核，變更出口商持續辦理進口，並於 110 年間，將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經退運後改由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輸入產品檢驗不合格者之管控措施，係調高該進口業者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抽驗比率，且食品雲現仍係依據產品上下游流向，就有直接交易關係之業者進行監控，對於業者慣用關係企業輪流進口，以規避邊境查驗，尚乏偵測機制等情事。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17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經研究證實攝食後影響人體健康，惟國內久未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或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定，難以避免國人存有暴露風險」等語。經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情形，核有：我國雙酚 A 試驗標準之研訂及風險評估，主要係參據歐洲食品安全局相關研究成果訂定，EFSA 於 2023 年建議將雙酚 A 之 TDI 值大幅下修至 0.2ng，然我國自 105 年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後，已逾 7 年未辦理評估作業，難以瞭解國人雙酚 A 風險暴露情形；又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委外辦理「食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烷基化合物之調查及風險評估」計畫，研究結果顯示部分國人經由飲食攝入之含氟化學物質

總和已有危害健康之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0 至 113 年間多次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蒐集食品及包裝容器具中 PFAS 相關分析方法，並建立市售食品容器中 PFAS 濃度檢驗方法，惟相關研究成果或尚未完成、或尚待回饋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標準訂定之依據，迄未建立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中 PFAS 相關管理標準。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民間長期食用習慣卻法規無法販售的食物，坊間常見「虎頭蜂酒」，儘管在臺灣、中國、東南亞均有上千年食用歷史，受限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無法合法販售，十分擾民。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的可食用昆蟲及昆蟲來源製取之原料」種類，目前僅列出 4 種可食用昆蟲：紅蚯蚓、蜂蛹、擬黑多刺蟻、蠶蛹。但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科學博物館等研究單位，均曾推出食用昆蟲課程，顯見食用蟲類應不僅於此，先前農業部可以自行推廣「荔枝椿象食譜」，政府反而禁止民眾食用其他蟲類，引發雙重標準爭議，是否民進黨政府存在「只准州官放火，不許民眾點燈」現象？許多野果野菜，在原住民族群有食用習慣，卻未被認可為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例如「月桃」，遲至 113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才將月桃從「未確認安全不得食用」清單，改列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但也僅解禁 2 種，另還有 18 種月桃尚未解禁，又例如：同為民俗植物「苧葉」也亟需解禁，「苧葉」不僅是原住民族民俗植物，也是漢人食物，但其實均符合政府積極推廣的森林副產物，具生物多樣性，卻不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視，希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和原住民族社會溝通，列出、檢討可解禁具食用潛力品種。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預算編列 281 萬 1 千元。110 至 112 年食品

及相關產品輸入批數呈增加趨勢，110 年輸入報驗批數為 71 萬 5,929 批、112 年增加為 73 萬 5,752 批，不知為何，111 年抽驗比率曾經可達到 9.07%，112 年抽驗比率卻又下降至 8.36%，上下波動起伏甚大。另外，110 至 112 年 3 年間抽驗不合格食品批數計 2,220 批，其後續處理方式竟均未強制業者辦理銷毀，113 年截至 7 月不合格批數共計 483 批，僅其中 5 批公告辦理銷毀，僅占不合格批數之 1.04%，銷毀比率偏低，處置方式存在許多不合理處，令人不解，是否應逐步提高銷毀比率？因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110年至112年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情形表　　單位：批；%

年度	報驗批數	抽樣檢驗批數	抽驗比率	抽驗不合格批數	抽驗不合格比率	抽驗不合格批數占報驗批數比率
110	715,929	57,601	8.05	846	1.47	0.12
111	724,180	65,680	9.07	664	1.01	0.09
112	735,752	61,515	8.36	710	1.15	0.10

(六十五)查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電視電台、商業網站等食品廣告監控瀏覽計畫發現，112 年度於上述等傳播媒介進行監控之瀏覽商品數較 111 年度減少 6.47%，而同期查獲違規件數則增加 7.36%，然平均每件裁處金額卻下降至 3,899 萬 8 千元，低於法定最低標準，雖食安違規廣告案件之認定及裁罰為地方政府權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應持續督導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落實違規廣告查辦，積極維護國人權益。

(六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卓越深耕」預算編列 3 億 2,090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電視、電台、商業網站等食品廣告監控瀏覽計畫，112 年進

行監控之瀏覽商品數為 2 萬 4,284 件，較 111 年度 2 萬 5,963 件減少 1,679 件，監控減幅達 6.47%，而同期查獲違規件數卻由 1,441 件增加至 1,547 件，成長 7.36%，且平均每件裁處金額由 110 年 3 萬 9,157 元下降至 112 年 3 萬 8,998 元，為何監督力道持續下降，令人疑惑。因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110 至 112 年度食品廣告違規件數及裁罰金額-按違反法令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違反法令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違規件數	裁罰金額	平均每件裁罰金額	違規件數	裁罰金額	平均每件裁罰金額	違規件數	裁罰金額	平均每件裁罰金額
合計		3,415	133,722	39.16	4,746	167,562	35.31	7,472	291,390	39.0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28 條	51	1,320	25.88	-	-	-	-	-	-
	第 28 條第 1 項	3,159	94,426	29.89	4,304	109,242	25.38	7,182	187,407	26.09
	第 28 條第 2 項	121	31,766	262.53	339	54,300	160.18	220	99,830	453.77
	第 28 條第 3 項	10	180	18	4	160	40	9	153	17
	第 29 條	-	-	-	-	-	-	5	100	20
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 14 條	74	6,030	81.47	99	3,860	39.00	56	3,900	69.64

(六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卓越深耕」預算編列 3 億 2,090 萬 5 千元，辦理食品安全正確認知、食品廣告監控及為民服務專線加強消費者食藥醫粧正確認知等業務。有鑑於 110 至 112 年度食品廣告違規件數趨增，惟平均每件裁罰金額仍有未達法令規定下限情形，既已修正食安廣告處理原則，提高危害程度加權，並限縮其他作為裁罰裁量之衡酌彈性，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落實辦理，強化裁處強度，以嚇阻不法及保障國人健康。另 1919 食安專線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務信箱近年受理民眾檢舉及諮詢量均有下降趨勢，112 年檢舉僅剩 3 件，諮詢量亦僅剩 43,896 件，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深入瞭解其原因並積極宣導，俾暢通溝通管道及化解疑慮，維護民眾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卓越深耕」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 1,391 萬 2 千元，查本案為 114 年新增計畫，根據行政院核定時新聞稿，該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止（共 4 年期），總經費高達新臺幣 18 億 5,004 萬元，其計畫目的略以，落實食安精進管理策略，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云云。查本計畫中「資訊服務費」用途包含「辦理食品相關法規暨解釋彙編查詢、食品查驗登記管理、食品藥物安全通報、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提升餐飲業智能諮詢服務平台及公文檔案等系統維運及擴充」以及「辦理食安網絡之應用資訊管理業務所需行政費用」等等，觀其內容，本就是業務單位常態性的預算內容，其他預算計畫也早有類似項目，竟透過針對食安特別加強的跨年度計畫編列，不免有浮濫、重複編列預算之疑，為敦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針對食安危機研謀善策，並妥適運用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卓越深耕」之「業務費」編列「約用人員酬金」預算 2,165 萬 2 千元，查本案為 114 年新增計畫，根據行政院核定時新聞稿，該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止（共 4 年期），總經費高達新臺幣 18 億 5,004 萬元，其計畫目的略以，落實食安精進管理策略，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云云。按進用「約用人員」本屬非常態之權宜作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確保食安無虞，應以精進現有業務為主，若人手不足，則應依法增編正式員額，而非依賴約用人員。約用人員流動性高，缺乏穩定性與專業訓練，難以支持長期且複雜的食安監管工作。此外，過度依賴臨時人力可能導致政策執行斷層，為真正改善食安管理品質，通盤檢討「食安卓越深耕」的人員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為強化我國藥品穩定供應機制，衛生福利部成立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針對藥品短缺事件進行整體性之預防及應對。經檢視 107 至 113 年 7 月底止西藥短缺通報案件數統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藥品有個別廠牌短缺情形，鑑於藥品替代品項對患者可能有藥效差異、吸收效果不同等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密切關注國際間藥品短缺警訊及過內用藥需求，以求藥品供應的穩定。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藥品供應監測機制，積極監測相關藥品庫存及生產情形，以確保穩定藥品供應。

(七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86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等業務。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健全新藥審查管理體系，已持續鬆綁新藥審查相關法規，惟 111 年及 112 年我國新成分新藥及生物藥品結案件數僅有三分之一案件係適用優先審查，相較 110 年近五成適用優先審查，大幅下降，宜密切關注後續適用情形。又近年我國新成分新藥審查天數與美國及日本相較尚有精進空間，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賡續研謀提升審查效率，滿足國人迫切醫療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過去長期提醒國人謹慎用藥之重要性，對比其它國家，我國洗腎人口比例偏高，依 2020 年之數據，臺灣每百萬人口洗腎發生率高達 525 人，對比美、日、韓、新加坡等國，皆僅 300 餘人，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也認定，不當的用藥習慣顯然是主因之一。許多國人及相關團體長期呼籲政府必須正視網路販售偽藥之問題，經查，涉嫌違法之藥品廣告，許多縣市每年裁罰件數雖已高達上百件，惟大量違法案件致使地方政府衛生局仍未一網打盡。對此，過去監察院也曾糾正衛生福利部，認為地方政府裁罰成效不彰，其中一項原因為衛生福利部監督地方衛生局不力。為檢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保障國人用藥安全相關政策之

具體成效並釐清現況杜絕違法藥品成果不佳之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有效打擊違法藥品廣告暨落實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2 億 3,04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84 萬元，增幅 9.42%，其中包含辦理藥物及化粧品等衛生稽查業務。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針對不法藥物稽查之查獲率為自 108 年以來新低，宜強化稽查作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檢視 104 至 11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針對不法藥物稽查情形，108 年查獲率仍有 2.66%，112 年稽查次數達到 2 萬 3 千餘次，然而查獲率卻僅 1.60%，創 108 年以來新低。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情形統計表，104 至 110 年度查獲違法藥品件數僅 1,012 件至 1,620 件之間，111、112 年度卻大幅成長（2,224 件、2,214 件），可見藥品違法情形氾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不力。因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案由：104 至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提報不法藥物案件統計表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稽查次數	39,572	44,522	50,269	29,152	28,405	31,762	18,484	14,326	23,209
不法藥物查獲率	1.18	1.06	0.79	0.91	2.66	2.47	1.69	2.47	1.60

104 至 112 年度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表　單位：家；件；種

年度	檢查家數	違法家數	查獲違法藥品											
			總計		偽藥		劣藥		禁藥		無照藥商		其他違法	
			件數	種數	件數	種數	件數	種數	件數	種數	件數	種數	件數	種數
104	40,494	940	1,012	1,048	81	110	91	92	253	256	…	…	587	590
105	39,467	1,164	1,223	1,289	54	55	73	78	215	227	…	…	881	929
106	40,509	1,116	1,160	1,185	65	69	51	71	274	274	…	…	770	771
107	37,670	1,078	1,088	1,196	36	37	56	75	175	256	…	…	821	828
108	40,329	1,541	1,620	1,750	163	165	122	175	339	347	…	…	996	1,063
109	31,231	1,519	1,557	1,597	23	23	53	59	507	518	…	…	974	997
110	27,128	1,083	1,087	1,138	12	12	53	95	284	288	…	…	738	743
111	28,185	2,241	2,224	2,323	17	17	64	77	353	367	1,334	1,404	456	458
112	27,556	2,039	2,214	n/a	18	n/a	64	n/a	361	n/a	1,111	n/a	660	n/a

(七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2 億 3,040 萬 7 千元，辦理藥物及化粧品等衛生稽查業務。經查 11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針對不法藥物稽查情形，稽查次數回升至 2 萬 3 千餘次，不法藥品查獲率僅 1.60%，為 108 年以來新低；然 111 年及 112 年查獲藥品違法件數卻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分別達 2,224 件及 2,214 件，為 104 年的 2 倍。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相關部會協力加強管理與查緝不法藥物，並透過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賡續宣導藥事法相關規定，提升藥品查緝成效，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有鑑於近期國內新型毒品濫用情形日漸嚴重，「毒品檢驗量能」一直是毒品防制的關鍵之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我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件數近年持續攀升，以 113 年為例，截至七月已超過 2 萬 8,000 件，較過去幾年全年度的總量更高，目前我國的檢驗量能可否因應毒品濫用件數暴增的現況將是一大重點。然而，「毒品檢驗量能」是否充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僅針對檢驗機構進行認證、法務部僅有查緝案件數之統計，關於檢驗量能的相關數據皆無統計，這是否有助於達成毒品防制政策，不無疑義。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針對「毒品檢驗量能」之檢測量能統計資料及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

(七十七)食品安全是國人最關注、也是與民生最相關的重點。尤其是兒童、青少年容易透過網路社群、短影音等介紹，購買到成分、來源不明的食品、零食，食用恐危害健康。例如 113 年 9 月爆發三無產品「蠟瓶糖」（無生產日期、無生產廠家、無生產地址）在網路竄紅，且邊境報驗查無「蠟瓶糖」進口紀錄，代表國內市面上販售或民眾網購的「蠟瓶糖」都是違規產品，由於成分不明，食用恐有食安疑慮。故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

社群、網路平台銷售之食品，研擬加強網路巡查措施，主動出擊建立源頭風險預警機制，與財政部關務署研議建立完整的報關與查驗機制，杜絕深具食安風險的三無食品流入市面，同時與教育部合作教導兒少如何辨識食品標示、了解正確的食品安全觀念，維護兒少健康。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78 億 8,060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業務費」中「水電費」20 萬元。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大樓水電費」49 萬 1 千元。

(三)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69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7,891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364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媒體宣導 507 萬 6 千元、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新媒體素材開發及行銷經費 852 萬 6 千元及辦理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媒體宣導製作經費 4 萬 5 千元等。相關計畫已延續執行多年，鑑於預算資源有限，允宜力求節約，撙節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藥品改革政策，提倡「國藥國用」，這樣的改革方向，應可提升國產藥品質，且面對國際地緣緊張的局勢，此舉有助穩定國內藥品供應鏈。歷經新冠疫情全球藥品供應鏈受到衝擊，健保藥品改革應特別重視供應鏈韌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使用國產原料藥的國產藥、取得真實世界數據的國產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提供核價加成，也對稀缺藥品祭出藥價保護措施。目前國人用藥有七成仰賴進口，原料藥大多來自中、

印，若國際環境改變、台海關係緊張，就會衝擊藥品供應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核定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要自 114 年起至 118 年底建立抗生素抗藥品管理制度，包括：抗生素管理協調；來源取得奧管理；認知、教育、培訓；感染預防控制；監測與評估等範疇。站在藥品供應穩定、價格、與品項選擇之需求，如同其他新藥與學名藥政策，亦應鼓勵國內自行製造抗生素，惟礙於抗生素使用期間短、需求較少、健保價格偏低且核價程序繁瑣，造成藥廠開發意願低，並新藥礙於價格不一定願意進入臺灣市場，使得抗生素缺藥風險高，並且對國人生命安全影響重大。另同成分、劑量、劑型之抗生素可能因為不同原料來源、製程、賦形劑，導致有效殺菌力不同，療效差異甚至可為一到一成，近年原料藥實有來自中國、印度劣質品混充之事，於抗生素所造成之影響尤其重大，無效之抗生素除可為健保藥品資源浪費、治療期間拉長之外，甚可造成細菌之抗藥性。基於前述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提出新藥上市平行審查制度，縮短審核期間以加速新藥核價與上市速度尚且不足，應提出國內研發生產抗生素廠商之有利優惠、保障價格、國產新藥延長專利保護期間之方法，並鼓勵國產原料藥用於國內藥品生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條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國內病友團體長期呼籲，藥品審查流程進度應「透明、可追蹤」，讓關心藥品審查的民眾得以了解審查進度及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時程。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於 112 年表示，「自今年起推動健保數位轉型，藥品給付審查導入數位化管理，並提供廠商可即時掌握案件審查進度及時程，以提高審查效率及資訊透明度。至於審查案件進度開放民眾查詢，考量涉及各別廠商權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邀廠商、團體代表進行研議。」有關藥品給付審查之資訊透明度，為檢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1)藥品給付審查導入數位化管理之具體規劃與執行現況」及「(2)審查進度開放民眾查詢之各國現況情形、國內評估結果及相關法規範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數位電子快速發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2021 年起開辦虛擬健保卡，然而實務上民眾就醫前需要先查詢哪些醫療機構可使用虛擬健保卡，有違虛擬健保卡欲達成便利之目的。且虛擬健保卡應用於遠距醫療時，全國僅有 14 家衛生所可以配合使用，然醫事司卻公告有 185 個偏鄉都可使用，顯見政府單位機關間嚴重欠缺橫向溝通與業務整合。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預算編列 3,82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院會通過主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具體措施，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達到健保平均點值一點 0.95 元目標。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提及逐步達成目標之書面計畫，亦未編足預算支應，使衛生福利部承諾是否流於「空頭支票」，不無疑問。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預算編列 3,820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財務改革擬定具體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375 萬 9 千元。「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總經費 7 億 4,524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6 億 1,148 萬 1 千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375 萬 9 千元，項下包含多項媒體政策宣導費用達 500 萬 7 千元及健保數據資料數位服務及 AI 應用等計畫。多年未有明確效益，應撙節經費在媒體宣傳費，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濫用虛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3,490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訓練講習及專家學者會議等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預算編列 11 萬 4 千元，該項經費涉及「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等影響健保藥物給付的重要會議。現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已將會議議程、會議紀錄、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及特才專家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上網公開，供社會大眾、病友團體及廠商查詢，展現一定程度的公開透明。然而，目前提供的會議紀錄採用「會議實錄錄音檔」方式，並以討論提案案次切割後分開上傳。該錄音檔案因案次間的收音不完整或切割處理上的技術問題，可能導致會議內容的連貫性與完整性不足，影響社會各界對會議決策過程的正確理解。考量該會議對健保藥物給付政策的影響鉅大，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並回應社會期待，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效仿立法院會議全程直播的方式，將會議過程以全程直播或影音記錄形式公開，確保資訊透明且便於查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1 萬 4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指示藥品逐步退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為節省藥費支出之策略，至 113 年 8 月 1 日新增 14 項退出全民健康保險為止，計尚有 801 項。據了解本項政策，於各界尚有爭議，主要因為指示用藥多為價格便宜、安全、醫師習慣開立之學名藥；若未有充足之替代性藥品而將之退出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恐造成醫師、民眾只能接受價格更昂貴之處方藥；甚至有原來方便取得之藥品，民眾將以更高價格自行至藥房購買之現象。若未有審慎規劃，則有影響醫病關係，增加民眾負擔之虞。請以具備替代性、穩定供應、價格適當之處方藥品項，為指示藥品退出全民健康保險條件，就尚且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品項先為盤點，再決定退出的時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條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其中針對 114 年度有關「虛擬健保卡」業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醫療院所虛擬健保卡健保申報件數較 111 年提升 20%」以及「民眾申請或查詢使用次數成長率較前一年成長達 5%」為明年度欲達成之目標值；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曾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累計達 1,273 家，惟至當月底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僅 437 家，僅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 萬 2,907 家之 1.9%，其政策推動成果不增反減。對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現行我國醫療院所參與「虛擬健保卡」動機低落，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例如：解決醫療院所在實體與虛擬健保卡之間相容性問題；另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也應編列相關補助預算，增加醫療院所參與該計畫之誘因，以提升各醫療院所參與該計畫之動機，例如：醫療院所欲參與虛擬健保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可研擬方案適當補助醫療院所軟硬體投入之成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癌症位居國人死因第一位已長達 42 年。行政院提出成立癌症新藥基金之規劃，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降低癌症死亡率，以公務預算挹注之方式，將在 114 年挹注 50 億於健保基金中辦理癌症新藥可近性提升。然癌症新藥基金如何突破舊有的健保機制，真正讓等待新藥的病友們盡快用到藥物，可謂是重中之重。因此，訂定「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流程」以明確相關機制刻不容緩，其中並應包含規劃審查程序透明機制，並應將二代健保病友參與之精神以實質參與方式明確納入，以確保癌症病患對於新藥之可近性與可掌握性。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流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享譽國際，然而新藥給付審查速度卻如牛步，相比日本新藥上市後約 60 到 90 天即可納入給付，我國卻需要等待 700 多天，近兩年的時間，嚴重影響國人就醫黃金時間，也進而反映在癌症存活率，有違賴清德總統宣示欲降低癌症死亡率至三分之一之目標。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癌症新藥給付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各國面對日益昂貴的新藥，普遍對策是俟原廠藥品專利期滿後，迅速引入學名藥品或生物相似藥，並結合藥價調查機制，將節省的資源有效配置，用於新藥引進及相關事宜。當前我國健保藥品政策尚未建立健全且透明的指標（如費用集中度變化情形、特約醫療機構層級藥費占率、藥價差金額變化等），且缺乏長期的科學研究資料來支持政策的評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掌

握相關資料，但由於資料可取得性之限制，外界難以了解當前藥品費用支出結構的效率與合理性，亦導致政策透明度不足，無法有效促使政策的調整與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如何提升相關資料之可取得性並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分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預算編列 90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9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即家醫計畫）」自 92 年起試辦至今，並於 100 年二代健保修法時入法。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明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在在顯現我國推行家庭醫師制度之決心。然而，試辦計畫 20 餘年來僅約 600 萬人加入，執行成效不無疑義。近月來衛生福利部提出將家醫計畫升級為「大家醫計畫」之規劃，採取擴大照護網收案對象，納入糖尿病等慢性病患，並從 113 年 8 月起將醫院納入家醫體系，啟動社區醫院全人照護計畫。家庭醫師過去以基層診所為主，同時也是社區健康守門人，此亦與分級醫療之概念相同；然此次納入醫院，雖立意良善，但似與分級醫療之概念有所矛盾。此外，適逢家醫制度難得轉型，衛生福利部更應進一步提出後續短、中、長期目標。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預算編列 905 萬 8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分級醫療原則基礎上，如何落實全民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應包含規劃與短中長期目標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

」預算編列 905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缺乏完整的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數據，目前做法僅列事故「死亡」統計，欠缺「各類事故場域」之「傷害」統計數據，相關數據難以應用於傷害防制。我國目前具備全世界建置最為完善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並且，健保就醫檔自 2016 年起即全面改採用 ICD-10 編碼登錄，較原先編碼位數與類目增加，可提供有關事故傷害機轉更詳細之訊息。目前在醫療院所住院外因碼之登錄，已有明顯提升，惟急診傷害相較於住院和死亡較不嚴重，但發生人數相對較多，若能提供完整且準確的外因編碼，釐清傷害就醫原因，有助於確認傷害防制的優先次序及評估介入措施成效。參考美國醫療成本與利用計畫（Healthcare cost and utilization project ,HCUP）執行經驗，2001 年有參與該計畫的 31 個州中，僅 9 州配合登錄急診傷害外因碼，至 2013 年提升至 29 州，平均急診傷害外因申報率超過 93.2%，若強制規定醫院申報外因碼，則各州急診傷害診斷的外因申報率達 94%以上，未強制規定申報者則外因碼申報率低於八成。另，過去研究對於提高外因碼登錄品質的建議，包括從急診室收案或從傷害監測系統中獲得傷害原因、強制醫療院所申報外因碼、建議將外因碼登錄品質列入醫院評鑑項目等做法。鑑於本案事涉醫療院所人力與資源規劃之配套，為協助建置國家級事故傷害數據監測之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以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如何提升 ICD-10 外傷編碼填報率及填報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計畫時程與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有鑑於 2023 年發生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體國人健保個人資料外流事件，雖案件仍在司法調查中，然國人對於健保資料隱私受到損害印象深刻，亦對政府保護個資之工作信心大打折扣。且近年詐騙事件猖獗，亦有民眾收到境外單位宣稱提供核退境外醫療費用的代辦服務等事件，恐造成民眾個資受到濫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資

訊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5,35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保護等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0 萬元。其中，預期成果包含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相關研究指出，病患過去就醫經驗、轉診前醫院層級以及基層診所的醫療品質與病患是否成功下轉至基層診所密切相關。過去曾至下轉診所就醫的病患，成功下轉的機率顯著提高，而基層診所提供更高品質的醫療檢查服務（如糖化血紅素、血清肌酸酐等檢查）有助於提升成功下轉的機會。然而，病患從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轉診至基層診所的成功率較低，且診所的醫療品質指標達成情況，對於病患是否持續在診所就醫亦具有關鍵影響。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針對提升基層診所的醫療品質，尤其是在慢性病管理及相關檢查項目上的改善，並擬定具體的轉診策略。加強促進不同層級醫療院所之間的合作，提升病患成功下轉的機會，從而確保分級醫療政策的有效實施。據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預算編列 6 億 3,573 萬 7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按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略以，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未僱用有酬人員幫

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據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因應特定之職業身分，應全額負擔較其他職業身分者較高之保費。惟上開規定對於年滿 65 歲具特定職業身分高齡者，不論繫屬受僱者或自營作業者，於其延緩退休或退休後再就業，皆屬不利，宜適度調降 65 歲以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以促進高齡就業。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前述適度調降年滿 65 歲以上具特定職業身分受僱、或自營就業高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事宜，以為促進高齡者就業政策之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618 萬 6 千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7 億 8,448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5 億 9,819 萬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8,629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 618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關注透過保險財務機制增進國民健康，新南向醫衛合作及產業發展著重於產業輸出，經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該項計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呈現辦理 1 場工作坊，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任務職責並不相符。再者，111 至 113 年的執行成果尚無資料難以認定，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31944 號函核定，總經費 45 億 1,150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113 年度已編列 4 億 4,548 萬 5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

曾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累計達 1,273 家，惟迄當月底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者僅 437 家，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 萬 2,907 家之 1.9%。由於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因成本考量、缺乏資訊人員等較無意願推動；另配合推動之醫療院所因民眾仍多持實體健保卡、醫護人員須交替使用虛擬與實體健保卡而影響診間系統穩定，遂退出或未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4 年度預算書編列「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健保資料加值提升計畫」、「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分為 1 億 3,375 萬 9 千元、8,300 萬元及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然多項計畫之內容皆為健保資料優化、AI 應用及系統升級，其中是否有重複編列、浮濫編列之情形，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該計畫之詳細內容及具體經費運用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882 萬 9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優化健康資料整合流程、建構家醫大平臺等計畫，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且各計畫內容係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費用等，相關之運用及建置目的、期程等情形未臻明確，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有鑑於立法院做出主決議，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達到健保點值一點 0.95 元，以保障全體醫護權益，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發展。然而各級醫療院所紛紛反映，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單位為達到目標，大量進行無法源依據的攤扣以及惡意核刪等行政措施以美化數據，不僅造成各級醫療院所難以負擔，更是違背主決議保障醫護權益之宗旨。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鑑於政府長期疏於提高對於健康支出的投資，比起歐美日韓等國的標準遠遠不足，進而造成臺灣 5 年內在癌症存活率、健康餘命、新生兒死亡率等各項健康指標也輸給日韓等鄰近國家。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一般事務費辦理健保永續經營規劃，然而若無從源頭提高健康支出，實無法具體改善健保現行面臨之困境，更枉論達到健保永續之目標。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994 萬 8 千元。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藥品不屬於健保給付範圍，但迄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違法給付 800 多項指示藥品。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定時程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復表示，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請相關醫學會提供具體建議，且仍須考量醫界作業與廠商權益，取消

給付將保留緩衝時間。該附帶決議之本意並非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立即粗莽地取消所有指示藥品的給付，而是希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合理且有序的情況下，對指示藥品的給付進行充分評估，並確認應逐步退出的品項。同時，對於兒童用藥、急救藥品等具特殊需求的必要藥品，應進行深入討論並提供適當的保障。然而，目前衛生福利部針對指示藥品退出全民健康保險所提說明，顯示出衛生福利部在此議題上的處理進展緩慢。根據現有進度，每年約僅有 10 餘項指示藥品退出全民健康保險，若繼續以當前的進度推進，指示藥品的全面退出恐將面臨無期延宕的情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辦理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供應穩定專案等」預算編列 11 億元，作為對醫療院採購輸液及相關藥品差價之補助。有鑑於永豐化學公司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嚴重違反 GMP 在案，導致國內輸液供貨大亂，醫療院所相關支出大幅增加，因此編列本項預算給予補助。惟其後該廠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地複查核准 2,000mL 以上軟袋之製造及運銷作業，另外輸液准恢復生產，將影響本預算之執行需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核實編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內廠商生產供應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中健保資料庫資料 2 次利用一事，被憲法法庭在 2022 年判定部分違憲，且要求 3 年內完成修法。然新提出的修正草案，依然有三大問題，包含：第一點、仍保留目的外使用的模糊空間。第二點、人民須主動申請退出權。第三點、諮議會在衛生福利部轄下，恐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上述問題恐讓國人醫療健康隱私受到損害，請衛生

福利部儘速修法。

(二十四)有鑑於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員額為 2,865 人，而 114 年度減少為 2,842 人。人員減少的前提之下，辦公大樓水電費卻從 868 萬 7 千元提高到 980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的費用也從 21 萬 3 千元提高到 26 萬 6 千元。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開支，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001 萬 7 千元，該設備及投資預算連年金額大幅增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開支，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2,020 萬 1 千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承保規劃及管理等工作。有鑑於 112 年度國人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滿意度達 91.2%，然倘考量我國相關醫療品質，則恐與全民健康保險滿意度有差距。以國人罹癌者 5 年存活率為例，我國 106 至 110 年罹癌者 5 年存活率為 62.1%，不及韓國 5 年存活率 70%。不論乳癌、前列腺癌、大腸癌、胃癌、肺癌、食道癌與胰臟癌，我國 5 年相對存活率皆低於日本與韓國。另依據國外媒體報導，癌症 5 年存活率最高之國家分別為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芬蘭、冰島等。此外，國人平均餘命自 107 年 80.69 歲略減至 111 年 79.84 歲，同期間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仍逾 7 年，顯示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中國祭出「惠台政策」吸引招募我國護理人員，恐造成我國護理人力荒問題加劇，進而影響醫療院所運作，也損害國人就醫權益，而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與醫務管理業務息息相關，也攸關我國醫療體系人才永續之發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國惠台政策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

(二十八)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學名藥已成為使用率最高的品項，除了控制醫療費用外，更能促進製藥產業之整體技術發展，而我國這幾年推動發展之生技醫療產業，學名藥產業為其重中之重。然衛生福利部卻未能統整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政策上予以支持輔導，導致我國學名藥產業面臨內外夾殺、健保核價及砍價之窘境，產業發展亦面臨瓶頸。為避免藥費成長幅度過大、或過分依賴外（中）商藥廠，衛生福利部應鼓勵各醫院處方國產學名藥，規劃相關獎勵措施，以加強我國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逐步降低國內各層級醫院與民眾對外（中）藥廠掌握之醫藥品依賴。

(二十九)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 1,505 萬 4 千元，然用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金額就高達 852 萬 6 千元，占比超過一半將近六成，且並未設定具體績效成果，難以檢核實行成效。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出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111 至 114 年），其中中期計畫（3-4 年）之軟實力連結項目，預期推動一國一中心 2.0「一國多中心」計畫，然而計畫時間已過近 3 年，只剩下 1 年的時間，成果卻只從「7 國 10 中心」增加到「10 國 13 中心」，僅 2 國成為一國兩中心，並新增一國，成果有待加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我國明年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醫療使用率提升，相關醫療支出也隨之增長，且適逢 AI 科技蓬勃發展，適度導入智慧醫療將提升整體醫療量能，服務更多國人醫療需求。然智慧醫療應用的過程中，也恐造成不透明性、資料安全，以及個人隱私等問題，主管機關必須嚴加重視並且提出因應對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強化資安

措施，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相關資通安全規範，確保資訊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三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事項計有家醫大平台、虛擬健保卡等 8 項，並設定各項目 114 年度之目標值。有鑑於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醫療院所欲以虛擬健保卡提供醫療服務，須投入成本修改、更新醫療資訊系統、購置電腦設備等，並安裝虛擬健保卡軟體工具，以便就醫流程數位化。惟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因成本考量、缺乏資訊人員等較無意願推動；另配合推動之醫療院所因民眾仍多持實體健保卡、醫護人員須交替使用虛擬與實體健保卡而影響診間系統穩定，爰退出或未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另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曾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累計達 1,273 家，惟迄當月底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者僅 437 家，僅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 萬 2,907 家之 1.9%。由於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占比甚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醫療院所推動虛擬健保卡面臨之困難，宜有具體因應作為，以提高虛擬健保卡使用成效，避免浪費公帑。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孕婦健康手冊已推行近 30 年，隨著科技進步，許多紙本文件都已電子化並上傳雲端，以利資料建置並可導入 AI 進行即時分析。然而孕婦健康手冊時至今日依然是紙本文件，孕婦出門需要攜帶如此沉重文件實屬不必要負擔，孕婦健康手冊電子化有推行之必要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研議手冊電子化規劃作業，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 億 3,047 萬元，各計畫內容係編列

高額之設備投資、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建置等費用。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遵循計畫目標，妥善規劃推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三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期減輕健保基金之財務壓力。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我國醫療照護應朝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方向發展，惟 112 年度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數、參與診所數（僅占基層診所 52.3%）及參與醫生數，皆低於 111 年度；且 112 年度收案人數亦少於 111 年度人數。復觀察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110 至 112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1.4%、72.2%及 78.9%，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10 年度之 0.5%增至 112 年度之 4.7%，顯示品質未盡理想之比率提高，允宜強化協助輔導機制，提升該等醫療群之醫療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總額制度限制下，且政府對於醫療支出投資長年不足，遠低於 OECD 國家之比例，醫界長期面臨健保點值打折問題，造成醫療機構營運不善、醫護人員低薪而出走，演變成為醫護人力荒，最終嚴重影響全體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委辦費進行分析健保重要總額制度與支付政策，實難看見具體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泛視神經脊髓炎為罕見且症狀嚴重之自體免疫中樞神經系統發炎性疾病，然發病原因至今未明，且若未以適應症用藥治療，該病會反復發作並造成視力喪失、肢體無力、神經麻痛等症狀及永久性身體損傷。而現行治療藥物中，新型生物製劑約可降

低 90%年化復發率，相較類固醇、一般的免疫抑制劑更有效。新型生物製劑已於 112 年 10 月通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惟申請條件過於嚴苛，需於 1 年內復發兩次並住院治療方符合資格，目前仍有八成泛視神經脊髓炎病友未獲健保給付藥費。如此一來，病友以可負擔價格取得治療之權利不僅受到限縮，更影響「讓病友不再復發」之治療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及評估放寬給付資格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112 年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數為 558 群、參與診所數 5,590 家（占基層診所 52.3%）及參與醫生數 7,807 人，皆低於 111 年之 609 群、5,687 家（占基層診所 53.5%）及 7,833 人；且 112 年收案人數 595 萬 8 千人亦少於 111 年之 600 萬 2 千人。112 年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數、診所數、醫生數及收案人數皆少於 111 年，宜加強協助輔導並於大家醫計畫納入區域醫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

(三十九)我國將在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建立健全性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顧體系相當重要，長期照顧體制雖有相關給付，但以急性後期照護之病患而言，若能強化復健、積極恢復生活功能，回歸家庭後才能實質保障患者與同住家人的基本生活品質。全民健康保險雖於 103 年起即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逐步涵蓋腦中風、燒燙傷、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等範圍，且包含住院、日照和居家三種模式，然目前仍多以住院模式為主，除了服務提供未必足以容納實際需求，亦非係以社區為主之服務，實有擴增「社區服務提供模式」之必要，例如：109 年曾辦理「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復健照護試辦計畫」即是社區模式之一。日本藉由社區老人保健設施有效的復健協助病患銜接居家，或是在

社區中給予病患生活復健指導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急性後期照護執行至今之成效與檢討提出盤點與檢討，並研議以落實社區整合照顧為基礎之『社區模式急性後期照護拓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期以此積極協助有急性後期照護需求之病患與家庭。

(四十)有關偏鄉護理加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4 年起推動「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調增住院護理支付標準，同時也推動護病比與支付連動；為鼓勵偏鄉護理人員留任，針對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已另予加成，並由 106 年之 3.5%提升為 15%，惟許多醫療院所並未將此護理加給反應於護理薪資待遇。爰此，要求該項加給應一定比例提供作為薪資以外之額外護理加給，且各醫療院所核發護理加給比例，應訂期公告於健保 VPN 平台。

(四十一)有鑑於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供應穩定對於我國醫療體系運作以及國人健康至關重要，然而因為健保財務狀況長期以來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導致供需失衡僅有少數廠商願意投入生產，進而發生因單一廠商違規停產後，造成整體市場動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交 114 年度輔導國內輸注液及沖洗藥品廠商穩定供貨計畫之書面計畫，以及 114 年度各季恢復輸注液及沖洗藥品供需平衡之進度規劃表。

(四十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將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GS）納入健保，原估計每年將有 2 萬名癌友受惠，然實際成案的比例不如預期，檢討原因包含補助金額有限、新藥給付速度遲緩，跟不上病友需求之外，亦有醫療機構與臨床醫師反應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核准速度太慢。而衛生福利部回應是會將審查系統電子化，但實務上也會造成醫療機構額外人力支出與成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提升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GS）成案量能之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賴清德總統宣示於 2030 年要達到癌症標準化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目標，然而臨床上面臨新藥給付最大挑戰在於，審查時間比起其他國家過

長，日本約 60 至 90 天即可完成審核並納入給付，而我國卻須歷經 2 年 700 多天的時間，造成病友望藥興嘆一等再等，各項癌症存活率數據也是遠遠不及日本表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健全健保財務狀況以加速癌症新藥給付進程」之書面報告。

(四十四)癌症新藥可近性為近年眾多病友團體極力倡議之重點，顯見癌症病友對於癌症新藥的期待。114 年度行政院以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0 億元之方式，藉以辦理「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提升病友們的癌症新藥可近性。然而，劉委員建國與立法院厚生會多次召開「提升臺灣癌症新藥可近性委員會」，在會議中不乏專家委員憂心此機制之財務穩定與永續。因此，癌症新藥基金實應建立於明確的法律授權和穩定的財源基礎，避免後續影響病患用藥權益之風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3 月內提出癌症新藥基金法制之規劃，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提出法案草案，且草案討論過程中，應邀集病友團體、公共衛生、藥學與醫界等專家代表共同研商，以利未來癌症新藥基金之穩定和永續。

(四十五)「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核定本中，有關如何增進高齡者健康及自主，其中一項重要策略便是發展「到宅式健康照護」，旨在透過更完善之居家醫療服務，提升因失能或外出就醫不便之病人，更便利之醫療照護資源。「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試辦計畫四項服務，鼓勵院所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在我國高齡化愈趨嚴峻下，完備在宅醫療相關政策更顯迫切，其不僅符合社會需求，亦有利醫療資源永續，惟仍須提供足夠誘因，以利促使醫護人員及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願意參與。為檢視近年推動居家醫療之整體成效及支付標準之合理性，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落實居家醫療相關政策之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居家醫療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經查，2022 年新診斷之兒童癌症人數達 436 位，平均 1 天即有 1 名兒少被診斷罹癌，雖傳統治療之存活率達八成以上，然而過程十分痛苦，針對兒童癌症的新興治療方式「質子治療」，副作用平均亦較傳統治療少約七成，可降低兒癌病友治療過程的不適。近年，包含病友團體及醫界均期盼質子治療可納入健保給付，經相關團體評估，每年僅將增加 2.5 億健保支出；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則認為，仍待夠嚴謹之討論及審查，包含特定癌症與期別之成本效益評估及質子治療設備尚不普遍而衍生之治療普及性問題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如何守護兒童、提供兒童健康權益更積極之保障，是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質子治療納保相關議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質子治療針對兒童癌症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評估及解決現況困境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辦，已顯示試辦計畫成效顯著，不僅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資源之運用，亦可將醫療院所之病床量能留給更需要的病人，相關計畫有持續、甚至研議擴大辦理之必要；然而，根據現行計畫，該計畫依賴居家護理師到宅提供服務，並預期未來計畫擴大，護理需求亦持續擴大，但居家護理師給付卻 10 年來並未調整，特別在假日期間，願意提供服務之居家護理師人力更少，爰此，建請支持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有關每日護理費假日加成，並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提案並尋求支持推動，以利在宅急症照護之業務推動。

(四十八)「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辦，已顯示試辦計畫成效顯著，不僅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資源之運用，亦可將醫療院所之病床量能留給更需要的病人。根據試辦計畫，適用對象目前居家醫療原有的收案對象約 8 萬人，長照機構收案對象約 12 萬人，但全國失能者約有 90 萬人，應持續研議擴大適用對象；此外亦應考量納入需依賴醫療照護之

安寧病人，使安寧病人能在家善終。

(四十九)因應 COVID-19 相關費用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回歸健保支應，已造成健保點值有所下降，該年度最終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健保。2024 年健保總額成長 4.7%為健保過去 8 年來首度成長率達到核定上限，然而，經查 2024 年前二季點值仍有稀釋情形，又以臺北分區西醫基層更加嚴峻，第一季浮動點值 0.8248、平均點值 0.8696、第二季預估浮動點值 0.8433、預估平均點值 0.8790 皆未達 0.9，而其餘各區之西醫基層亦多有點值不如 COVID-19 疫情前之情形，已使西醫基層士氣受到影響，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提出撥補對策，以穩定醫療品質與量能。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5 萬 1 千元。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 億 8,07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編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編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近來我國已有多起「毒駕」致使員警殉職等相關案件發生，凸顯電子煙已然成為新興毒品的「新興載具」，而菸品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電子煙、加熱菸等也有制定法規，來裁罰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等相關行為；然而，有關衛生福利部與地方衛生局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聯手稽查共 50 萬餘件，裁罰 1,247 件，裁罰率僅千分之二，裁罰金額也僅 7,400

餘萬元，裁罰數量與金額根本與現行我國吸食人口以及電子煙市場規模不成正比。對此，身為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我國電子煙氾濫」、「電子煙、加熱菸稽查不力」等問題，應針對「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等行為提出更為嚴格的法規，從源頭阻絕；另外，相關部門也需編足稽查預算，以補足中央與地方稽查人力不足的缺口，以更嚴格的法規與中央地方的稽查配合，遏阻如今電子煙氾濫等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因 3C 科技蓬勃發展，兒童及少年接觸電子產品年紀越來越輕，然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 112 學年度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之統計資料，一年級學生平均視力不良率為 26%，三年級為 41%，六年級則上升至 61%，且近 5 年統計資料皆不見下降趨勢，顯示我國學童視力保健之落實極待加強，實有檢討必要。復因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並未提出學童視力保健改善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使改善視力保健更顯急迫。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編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學童視力保健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6,300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從 2018 年 1.9%，上升到 2021 年 3.9%；高中生電子煙使用率，也從 2018 年 3.4%，上升到 2021 年 8.8%，國中生電子煙使用人數短短 3 年竟成長逾 3 倍之多，高中生也有逾 2.5 倍。上開數據顯示我國在青少年電子煙防治，及推廣電子煙危害等工作執行上仍有不足空間，造成青少年使用電子煙使用率逐年增加等結果。對此，該署針對「電子煙、加熱菸」宣導防治工作成效不彰，導致我國青少年電子煙氾濫問題，宜檢討並說明。爰此，針對 114 年

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編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為止，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為 429 萬餘人，而當年度患有高血壓、高血脂或高血糖慢性病即占七成以上，甚有多重慢性病或其他合併症問題。復依 111 年度成人健檢資料結果顯示，65 歲以上長者之血壓異常率及血糖異常率皆大幅高於 40 至 64 歲者，惟其健檢利用率及後續追蹤比例皆低於 40 至 64 歲者，凸顯我國高齡人口之預防保健意識尚待提升。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編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我國近年面臨嚴重少子女化現象，惟新生兒及嬰兒之死亡率竟不減反增，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新生兒死亡率由 103 年之 2.2‰上升至 112 年之 2.8‰，而嬰兒死亡率則由 103 年之 3.6‰上升至 112 年之 4.3‰，與全球醫療科技趨勢相背，亦與我國緩和少子女化衝擊之施政目標不符。另少子女化現象並非僅限於醫療、健康問題，亦包括整體社會經濟環境等因素，然行政院迄今未成立專責機構因應之，而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責少子女化相關政策，卻也不見成效，實有檢討與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編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少子女化現象之對策，並說明如何加強嬰幼兒照護及降低死亡率，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據衛生福利部「112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統計，因癌症死亡之人數為 5 萬 3,126 人，較 111 年上升 2.3%（增加 1,199 人）；又十大癌症死因中，前列腺癌、胰臟癌與卵巢癌之死亡率相較 102 年皆有明顯上升趨勢。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開辦免費癌症篩檢 15 年來，僅補助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

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及肺部電腦斷層檢查，並未依循癌症死因順位之升降，調整或新增篩檢項目，實不利於推動癌症防治計畫。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編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就我國近 5 年十大癌症死因及國民免費癌症篩檢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0,804 萬 1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10 年 3.9%（男生 4.5%，女生 3.3%）；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男生 4.7%，女生 1.8%）竄升至 110 年 8.8%（男生 10.8%，女生 6.6%），短短 3 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 7.9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原因，以「朋友都在吸」為主（國中生：34.8%、高中職生：26.7%），此外，國中、高中職生使用電子煙分別有 16.7%與 21.4%是因為「口味或味道較好」。另調查發現，國中、高中職生併用紙菸與電子煙比例分別從 107 年 0.8%與 1.9%上升至 110 年 1.5%與 4.9%；而目前無使用紙菸只有使用電子煙比例分別從 107 年 1.0%與 1.3%上升至 110 年 2.1%與 3.3%，不論有無使用紙菸，國中、高中職生使用電子煙的比例均明顯增加，顯示電子煙氾濫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載明「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自 108 年起改為 2 年辦理 1 次，雙數年辦理調查，然而新式菸品日新月異，青少年於菸品暴露環境所受影響，以及新興菸品對該年齡層之影響，連動主管機關參考本行為調查之擬定防治手段，例如 2024 年 11 月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只能下載 2021 年之調查報告，3 年之時間差是否符合當年度討論防治手段之情境，是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年辦理之調查頻率是否有待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根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運動科技發展趨勢，推辦「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下稱健康場域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藉由連結地方政府與運動科技業者之資源，建置國民健康場域推動點，鼓勵民眾參與多元場域體驗，並蒐集健康數據及納入數位發展部建置之運動數據公益平臺進行資料分析，完成公私協力推展模式，以期提升國人健康福祉，並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與經濟效益。惟該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支用 2,847 萬餘元及 1,521 萬餘元，原設定計畫總目標係至 115 年底推展至全國 22 縣市、40 處場域，然於推辦第 2 年即因考量預算不足，下修整體目標值為 15 縣市、18 處場域及每年 1 萬體驗人次。查截至 112 年底止，健康場域計畫累計已推展至 13 縣市、建置 50 處場域及累計達 25 萬餘體驗人次，推展縣市數距 115 年底之目標僅餘 2 縣市，至於建置場域應用數及總體驗人次則大幅超逾計畫總目標，顯示所訂計畫目標缺乏挑戰性，且未普及全國推廣應用，期間有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因考量後續營運所需自籌經費過高，未延續辦理，不利運動科技在地落地應用之推廣及擴散。此外，健康場域計畫期透過蒐集體驗民眾之健康數據並上傳至運動數據公益平臺，以利後續分析運用，持續回饋與優化服務模式，惟各縣市蒐集數據資料未臻完整，逾四成體驗民眾相關生理及運動資料未完整蒐集並上傳，不利後續健康數據之分析串聯及個人健康管理應用等情事。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目的在維護中老年人之健康，故免費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中老年做健康檢查的意願，希望藉此讓民眾在沒有疾病症狀前，發現罹病的風險因子，進而改善生活型態；並提前發現慢性病

，及早治療以防止疾病惡化。惟據資料顯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從 109 至 112 年已連續 4 年均未達 30%，實有檢討及改善之空間。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3 億 7,738 萬 4 千元，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7 億 5,30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成人預防保健及其他主要法定健檢之差異比較及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 257 億 9,626 萬 8 千元，分 8 年辦理，107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52 億 2,192 萬 1 千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根據內政部網站資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粗出生率由 107 年的 7.66%一路降至 112 年的 5.74%，出生數也從 107 年的 18 萬 0,656 人一路下滑至 112 年的 13 萬 3,895 人，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嚴重挫敗，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7 億 5,30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 5 年預算執行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根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布之國人十大死因，112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為 8,930 人，相較 103 年增加 3,402 人，同期間死亡率也從每十萬人口 23.6 人上升至 38.3 人，且近年來 18 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為 27.42%，不到 4 人即有 1 人罹患高血壓，自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間，三高皆呈現增加趨勢。三高初期通常沒有明顯不適症狀，約有三至七成民眾不知道其三高數值已有異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相關宣導工作，並精進相關預防措施，提升國人健康程度。故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布之國人十大死因，112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 8,930

人，較 103 年 5,528 人增加 3,402 人，同期間死亡率亦從每 10 萬人口 23.6 人上升至 38.3 人，且兩者除 107 年外均呈現連年增加情形。近年國人三高盛行率亦可發現 2018 至 2022 年 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 27.42%，較上期間（2017 至 2020 年）增加 0.66 個百分點，亦即不到 4 人即有 1 人罹患高血壓，高血脂亦有類似狀況；且依 2013 至 2022 年各期間國人三高盛行率觀之，自 2015 至 2022 年期間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皆呈現增加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發布的新聞稿指出，2017 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顯示，20 歲以上國人三高自知率為：高血壓 68%、高血糖 66%、高血脂 23%，顯見約有四至七成民眾不知道自己的檢查數值已有異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連續增列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預算，但國人三高盛行率及高血壓死亡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尚有三至七成民眾不自覺三高異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相關宣導工作，並精進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國人因三高所引發罹患慢性疾病之風險。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國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年別	死亡人數	死亡率
103	5,528	23.6
104	5,606	23.9
105	5,956	25.3
106	6,149	26.1
107	6,067	25.7
108	6,255	26.5
109	6,706	28.4
110	7,886	33.6
111	8,720	37.4
112	8,930	38.3

說　　明：高血壓死亡率=高血壓死亡人數÷年中人口[(上年年底人口+今年年底人口)÷2]*10 萬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布之 112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2013-2022 年國人三高盛行率統計表　　單位：%

期間	高血壓	高血脂	高血糖
2013-2016 年 18 歲以上	25.15	22.56	11.46
2014-2017 年 18 歲以上	25.16	21.76	10.12
2015-2018 年 18 歲以上	25.06	21.20	9.10
2016-2019 年 18 歲以上	25.82	21.63	9.82
2017-2020 年 18 歲以上	26.76	25.60	11.05
2018-2022 年 18 歲以上	27.42	27.53	11.32

說　　明：2021 年因疫情影響國健署未進行三高盛行率調查，爰無 2018-2021、2019-2022 年 18 歲以上國人三高盛行率資料，以提供 2018-2022 之調查資料統計結果，另 2019-2023 年資料尚在分析中。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有鑑於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自推行以來，為我國提升孕產婦及兒童健康提供了重要支持。然而，目前的手冊仍以實體印刷為主，不僅對於使用者攜帶不便，也缺乏與現代科技結合的彈性。隨著智慧型手機及數位技術的普及，國民健康署應順應潮流，推動這兩版手冊 E 化，以提升服務效率及資料管理效能，並降低實體印刷的環境負擔。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的「兒童健康手冊」明確指出，1 歲以下嬰兒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枕頭，也不應在嬰兒床周圍放置填充玩具、棉被、抱枕等物，藉以降低嬰兒窒息風險。部分嬰兒因過早使用枕頭，導致口鼻遭枕頭悶住而無法呼吸，並演變為嬰兒猝死（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SIDS）。109 年 7 月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也強制規定市售嬰兒枕應依據「織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標示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含「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避免趴睡或側睡，以免發生窒息危險」或類似用語。據衛生福利部 105 至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及嬰兒事故傷害始終列為嬰兒死因前十大之列，其因與嬰兒睡姿及睡眠環境安全息息相關。另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1 歲嬰兒每次乘坐轎車時，有近二成家長不常將寶寶安置在安全座椅上。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經驗，定期進行並公布「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hildren Death Review,CDR），2022 年的分析結果顯示，約有四成的兒童死亡案例屬高度及中度可預防性個案，常見死因包含車禍、窒息、趴睡、嗆奶或呼吸道阻塞。顯見雖已進行宣導，但仍有許多保母或主要照顧者未能理解認知重要的預防性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思考除單張海報、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電視台託播等方式外，應如何落實宣導關於「嬰兒猝死

防治措施」、「安全睡眠環境」及「剛出生就要坐安全座椅」等資訊，針對嬰幼兒的安全衛教逐一進行檢視及預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有鑑於 22 年前，現任國家元首賴清德擔任立法委員時，就曾提出包含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法」版本，然因當時人文風俗民情未能接受，因而暫緩擱置審查代理孕母制度之立法。直至現今，隨著人口老化、少子女化以及醫學科技進步等諸多因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又再度提出涵蓋代理孕母制度之「人工生殖法」草案，惟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國民健康署卻政策急轉彎，將代理孕母制度與「人工生殖法」草案脫鉤處理，其原因卻僅僅是因為不到千人之反對意見，顯示國民健康署未能體察民情及仍有未盡周延之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1 億 5,200 萬元。受限於健保總額制度之資源有限，難以因應癌症病患之新藥需求，近年癌症新藥可近性之民間倡議訴求強烈，無不期盼透過制度以有效改善現行困境。目前雖自 114 年度起，預計由公務預算挹注 50 億元專款至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然而，以單一年度經費挹注的方式，將使病患與民間團體持續憂心後續年度之經費存續，此亦不利制度之永續，實應積極提出法制規劃和相關草案，保障病友藥物可近性與可及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癌症新藥基金之法制規劃及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辦理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健康

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等 5 項計畫，近年「科技業務」計畫多規劃採委辦方式辦理，且委辦費經費比率持續增加，110 及 111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數占「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預算數比率在八成以下，114 年度增加至 86.91%，又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分支計畫 600 萬元，其中委辦費即編列 595 萬元（比率達 99.17%），委外辦理方式越發嚴重，成為主流，實不可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加強科技業務之政策參採應用，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

110 至 114 年度歲出「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預算數及委辦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A)	委辦費編列數(B)		占比(B)/(A)%
			計畫項數	
110	135,304	105,767	15	78.17
111	123,567	98,300	14	79.55
112	135,377	109,089	14	80.58
113	129,139	105,848	13	81.96
114	131,676	114,436	11	86.91

(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規劃辦理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等 5 項計畫，以進行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以及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精進計畫等。近年科技業務工作計畫多規劃採委辦方式辦理，所需經費屬委辦費比率逐年增加，114 年度新增計畫經費幾全數屬委辦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管控各項委辦計畫

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

(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

經查：國民健康署近年來的「科技業務」工作計畫大多以委辦方式執行，且委辦費的經費占比逐年上升。110 及 111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的委辦費編列數占預算比例尚未達 80%，但到了 114 年度，該比例已增至 86.91%。此外，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新增了「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分支計畫，該計畫的經費為 600 萬元，其中 595 萬元為委辦費，占比高達 99.17%。此項計畫為衛生福利部「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下的分支計畫，預期將透過引進人工智慧（AI）技術，提升癌症登記的精確性與時效性，從而提高登記效率。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科技業務委辦費增多」，宜檢討並說明。以及有關 AI 技術應用等計畫，該署應整合現有政府部門資源，例如：數位發展部等，有效利用政府部門資源及預算，避免非必要之浪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管控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加強科技業務之政策參採應用，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並提供書面成果報告。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歲出「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預算數及委辦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項目 年度	預算數(A)	委辦費編列數(B)		占比(B)/(A)
			計畫項數	
110	135,304	105,767	15	78.17
111	123,567	98,300	14	79.55
112	135,377	109,089	14	80.58
113	129,139	105,848	13	81.96
114	131,676	114,436	11	86.91

說　　明：110 至 113 年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各年度預算書。

(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有鑑於近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多規劃採委辦方式辦理，且委辦經費之占比持續增加，110 及 111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之委辦費編列數占「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預算數比率尚在八成以下，114 年度卻已增加至 86.91%，新增計畫之經費幾全數屬於委辦費，且 109 至 112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實際執行期程與原訂期程尚有落差，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謀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管控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

(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規劃辦理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等 5 項計畫。有鑑於近年「科技業務」工作計畫多規劃採委辦方式辦理，且委辦費占該工作計畫經費比率逐年增加，109 至 114 年度預算之委辦計畫均無跨年期計畫，惟 109 至 112 年度決算各年度均有若干計畫需辦理經費保留，且部分計畫實際執行期程與原訂期程尚有落差，履約期間最多有延宕 1 年結案之情形，預算編列時宜妥為掌握計畫預定期程並縮短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其中「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項下包含辦理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等業務。惟針對銀髮族因缺牙及咀嚼能力下滑等情況，照護長者健康飲食，應儘速訂定飲食質地指引，以供各照護據點及相關長照機構落實辦理，以協助長者安心安全飲食，落實健康照護。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訂定飲食質地規劃推動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將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其中「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編列 600 萬元，主要辦理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精進計畫。惟透過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資料運用應能更便捷及迅速，並能有效協助，精進癌症防治研究，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健康大數據計畫效益提升之報告。

(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0,804 萬 1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定期辦理全國人口或特定年齡族群之健康監測調查已行之多年，然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內容中，該署又編列國民健康調查作業及計畫管理中心相關預算，其原因為「建立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調查作業管理機制與提供人力支援……」，然與該署既有之監測機制相較並未有不同之處。再者，該中心之建置經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額 2,812 萬 5 千元，114 年度又將編列 2,900 萬元，恐有預算疊床架屋及浮編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民健康調查及計畫管理中心運作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預算編列 249 萬 5 千元，係辦理精準環境之健康識能計畫。此預算無提出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準環境之健康識能計畫」成果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預算編列 249 萬 5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2 年推動精準環境健康識能建構四年期計畫，並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網站「健康九九+」，協助國內衛生部門提供衛生教育資訊，惟查該網站之 YouTube 近期觀看次數及點

閱率等數據有待改善。次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發布「精準識別環境健康有保障」環境健康識能溝通素材，用以鼓勵、激發民眾因應環境的變化採取積極、具體的行動，增強自我保護及避險行為，然相關查詢渠道之 APP 之評價及下載率欠佳，並且健康氣象服務更未提供 APP 之 QR CODE，僅提供該 APP 之下載方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預算編列 714 萬元，係辦理高齡健康數位學習課程開發與推動計畫。較 113 年度減列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等經費 286 萬 9 千元。然，此業務與社區大學、社區關懷據點亦多有類似方案，尤其目前健保點值方案資金需求孔急，實毋需重複配置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高齡健康數位學習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預算編列 714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單位跨部會執行「113-116 年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加速推動我國高齡科技產業發展，並提供高齡人口資源介接平台。經查，該計畫所設立之網站「樂齡好幫手」，本為幫助銀髮族參加各種活動，惟點擊人次僅有 2 位數，且更有審查委員指出，現行國內高齡學習或是社交課程在現有的長青學苑已非常普及，高齡數位學習教材開發數量亦日益增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齡健康數位學習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8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列辦理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等經費 150 萬 7 千元。此業務在目前社區大學

、社區關懷據點、長照 C 單位多有類似方案，本業務之執行亦是委由各地方政府行政協助辦理，與日常業務重疊，尤其目前健保點值方案資金需求孔急，實毋需重複配置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800 萬元。此預算無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提供民眾身體活動環境，精進促進全民健康。

(二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800 萬元。為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提升身體活動量，建構更健康的社會，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112-115），並且根據教育部體育署之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國內民眾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 82.6%，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103 年以來，首度達到 35%，皆創歷年新高。惟因為運動人口大幅提升，運動傷害及意外發生頻率亦大幅提升，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將運動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納入計畫之中，以保障國人運動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預算編列 600 萬元，係辦理「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精進計畫，計列 6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萬 3 千元、委辦費 595 萬元、物品 1 千元、一般事務費 3 千元、國內旅費 20 千元、短程車資 3 千元）。此預算係新增科目，預期成果為精進已發展之人工智慧導入癌症登記輔助工具，以提升癌症登記資料庫之品質。雖然美意為發展完成的 AI 輔助程式將免費提供使用，但計畫結

束後，後續維運如何處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維運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預算編列 600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將是健保 30 週年，為有效降低我國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及解決健保制度中的各種問題，除推動智慧醫療及精準醫療，更需透過提升早期篩檢，確認國人之健康狀態，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與勞動部合作，將一般健檢及勞工健檢之資料庫勾稽串聯，已避免重複建置等情形發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登記資料以人工智慧協助及 FHIR 格式化之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823 萬 1 千元。經查 113 年度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業務費」編列經費 4,089 萬 5 千元，然 114 年度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業務費」卻提升至 4,212 萬元，且預算書內並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為何，恐有預算浮編之嫌。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國民健康署為菸害防制政策最關鍵單位，考量 107、108 及 110 年之青少年吸菸行為結果調查，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及加味菸之情況加劇，均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要挑戰。國民健康署應遵守「禁止菸草口味以外之加味菸品」決議，非採納菸商所提倡方案，另針對電子煙之遏阻提出有效政策作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7 億 5,301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婦幼及兒童保健」等工作。查國民健康署自 101 年起全

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惟至今仍有部分聽損兒童因未及時篩檢而錯失黃金治療時間，直到 3、4 歲進入幼兒園後才發現聽力問題，直接影響他們的溝通、認知、閱讀、社交等能力，導致發展較同年齡的孩子落後。據 113 年 11 月 11 日報載，一群聽損兒家長反映，迄今仍有部分縣市沒有做到利用專業儀器全面為學齡前幼童進行聽力篩檢，要求政府立即補足漏洞，林委員倩綺日前也接獲陳情，要求政府完善幼童聽力篩檢相關措施。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該項業務之主辦單位，對前開困境允宜有積極改善作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7 億 5,301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編列 41 億 5,200 萬元，主要即因應賴清德總統推動健康臺灣落實 2030 年癌症死亡率減少三分之一政策目標，爰此辦理擴大癌症篩檢，以期能提早發現，提早治療，降低癌症死亡率。惟癌篩經費從過去 24 億元再增加 40 億元，相關癌症篩檢量能需提高近 1.5 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儘速盤點各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之癌篩量能並訂定規劃及期程，以期能落實擴大癌篩及精進提升陽追率，確保國人健康。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擴大癌篩規劃配套作為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持續推動「母嬰親善」之原則，以減少產科病房及醫院在哺育嬰兒時採行母乳代用品之作法，重要目的為營造讓母乳哺育成為常規的醫療照顧環境，給予每個嬰兒生命最好的開始。經查，我國目前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且於效期內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共有 138 家，如何持續提升國內產科機構及醫院落實「母嬰親善、親子同室」原則之家數，是國民健康署重要目標。為檢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母嬰親善、親子同室」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鼓勵醫療院所落實母嬰親善、親子同室之具體措施、現況施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推動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計畫，強化慢性疾病預防管理，提升自我健康照護意識。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2 年國人十大死因有一半與三高慢性病或三高所引發慢性疾病徵兆有關，三高慢性病之預防保健及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110 至 114 年度相關工作預算呈逐年增加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6.32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75 億元，遽增 2.9 倍。另根據 2017 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變遷調查資料顯示，20 歲以上國人三高自知率為：高血壓 68%、高血糖 66%、高血脂 23%，代表約有三至七成民眾不知道其三高數值已有異常。顯示防治經費雖急遽增加，成效卻未如預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包括推動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計畫，以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管理，提升國人自我健康照護意識。近年來國人高血壓性疾病死亡率及三高盛行率均呈現增加趨勢，惟仍有三至七成民眾不自覺三高異常，宜強化精進預防措施，提升國民健康生活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三高防治之具體作為。

(三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有鑑於 109 至 112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連續 4 年未達 30%，並且近 5 年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超過預算估列之人數，是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依往年成人預防保健人

數，推估服務人數，審慎評估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未來需求之狀況及執行量能等影響因素，檢討預算編列及實際運用情形，以達順利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目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台灣即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 20%。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台灣人口年齡中位數在 2034 年將突破 50 歲，表示國內將有一半人口為 50 歲以上的壯世代。根據健康調查數據，壯世代中 30%過胖、50%不運動、超過 70%患有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心理壓力與失眠問題亦日益嚴重。然而，現行公共健康政策與資源多集中於高齡長者，對壯世代的健康挑戰應對不足，亟需針對性行動。為有效提升壯世代的健康意識與健康行為參與率、降低慢性病的發病率，改善壯世代的身心健康指標、減輕壯世代因家庭、職場與健康問題帶來的壓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具體行動計畫，如壯世代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慢性病預防與管理、健康行為促進計畫等，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並設定短期與長期目標，以確保壯世代健康政策的落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慢性病防治及健康行為促進相關之具體作為。

(三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6,809 萬元，以推動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但統計近年國人三高盛行率發現逐年增加趨勢，幾乎不到 4 人即有 1 人罹患高血壓，高血脂，自 2015 至 2022 年期間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三高皆呈惡化趨勢。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報告」：110 年新發生癌症人數為 12 萬 1,762 人，平均每 4 分 19 秒就有 1 人罹癌。105 年原住民族十大死因：排名第 2 位心臟病、第 4 位腦血管疾病、第 6 位糖

尿病、第 9 位高血壓、第 10 位腎臟病，顯見三高問題傷害原住民族健康。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十大死因「心臟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仁愛鄉死亡率皆高於全國平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之具體作為。

2013-2022 年國人三高盛行率統計表　　單位：%

期間	高血壓	高血脂	高血糖
2013-2016 年 18 歲以上	25.15	22.56	11.46
2014-2017 年 18 歲以上	25.16	21.76	10.12
2015-2018 年 18 歲以上	25.06	21.20	9.10
2016-2019 年 18 歲以上	25.82	21.63	9.82
2017-2020 年 18 歲以上	26.76	25.60	11.05
2018-2022 年 18 歲以上	27.42	27.53	11.32

(三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6 億 9,083 萬元，另編列 B、C 肝篩檢服務 3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已連續 4 年未達 30%，相較 COVID-19 疫情前多穩定維持在 30%以上，顯有改善空間。且 108 至 112 年度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遠超過預算估列人數，致須先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墊不足經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年均需編列預算撥補所積欠之預防保健費用，顯見估列作業不確實。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依往年成人預防保健人數，審慎推估服務人數，滾動檢討預算編列與實際支用情形，以妥適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根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布之國人十大死因，112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為 8,930 人，相較 103 年增加 3,402 人，同期間死亡率也從每十萬人口 23.6 人上升至 38.3 人，且近年來 18 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為 27.42%，不到 4 人即有 1

人罹患高血壓。同時自 2015 至 2022 年期間，國內三高人口呈現增加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三高慢性病已近 7 萬人生命，同時 20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自知率分別為 68%、66%、23%，也就是說約有四至七成民眾並不知道自己三高數值已有異常。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擴大成健服務，包含年齡下修至 30 歲，新增尿酸項目，並提升給付等，應提出強化相關宣導工作，並精進相關預防措施。

(四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372 萬 8 千元。我國約有 15 至 20%的民眾為 B 型肝炎病毒帶原者，且肝癌患者中約 80%為 B 型肝炎病毒所引發。帶原者罹患肝癌的風險是非帶原者的 98 倍，而與肝硬化並存的 B 型肝炎患者，其罹患肝癌的風險更是正常人群的 1,000 倍。自 1986 年開始實施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後，B 型肝炎帶原率在新生兒中大幅降低，然而 38 歲以上，特別是 1986 年前出生的世代，B 型肝炎帶原率仍較高，且未接種疫苗者仍為 B 型肝炎的主要傳播源。經查，目前公費肝炎篩檢計畫僅提供給 45 歲以上的民眾，造成篩檢對象存在 7 至 8 年的世代空缺。鑑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擴大篩檢年齡範圍進行成本效益評估與規劃，以確保能及早發現 B 型肝炎帶原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從而有效降低肝癌的發病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B 型肝炎篩檢精進作為。

(四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2025 消除 C 型肝炎計畫（2024-2025）」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已執行多年，此項計畫具體成效為何？確定能在預定時程內達成目標嗎？特別是針對「兼顧提高醫療院所服務意願，擴大服務量能，增加篩檢可近性」等目標，是否有達成？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上述目標提供客觀數據，並以量化方式呈現具體政策成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消除 C 肝

具體政策成果。

(四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編列 947 萬 2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資訊顯示，針對米糠油汙染所引發的油症患者，已於 113 年開始進行健康檢查。米糠油事件發生於 68 年，當時由於廠商在提煉米糠油過程中使用多氯聯苯作為熱媒劑，造成大量民眾中毒，並導致健康問題至今。由於多氯聯苯的半衰期極長，長達 10 至 15 年，且可能對下一代產生影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大對該群體的健康管理和研究投入，如增加油症患者及其下一代的定期健康檢查頻率，特別是針對慢性病（如胰臟癌、腦腫瘤）、皮膚病、內分泌系統異常等健康問題。建立健全的健康監測體系，以改善油症患者的生活品質，減少疾病發生並提高其社會福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成果之書面報告。

(四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推動迄今已有逾 2.1 萬名新生兒，雖具一定成效，惟相關補助金額已逾 58 億元，且新生兒人數仍逐年減少，鑑於少子女化牽涉國家整理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慎審評估相關政策效益及其影響層面，滾動檢討，以提升助孕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為改善少子女化情形，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起推動擴大辦理體外授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至 113 年 7 月底止，適用該方案受補助夫妻產下 2 萬 0,642 名嬰兒，雖具一定成效，但近 9 年度出生人數連年下滑，113 年度至 8 月底止僅有 8.59 萬名新生兒，少子女化情勢相當嚴峻，鑑於國際間多

以優化子女養育環境即適齡婚育為相關政策重要方向，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應整體思考國家生育養育政策，審慎評估體外授精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相關措施之風險及成效，滾動檢討政策，以落實友善生養環境，提升助孕成效，減緩國家少子化趨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四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執行期間延長 1 年為 107 至 114 年度。為改善少子女化情形，政府自 110 年 7 月起推動擴大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惟近年出生人數仍持續下滑，效益值得商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四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有鑑於我國新生兒人數逐年下降並創下新低，為提高生育率及改善少子化之情形，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起推動擴大辦理體外授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雖推動迄今已有 2.1 萬名新生兒，惟按照內政部戶政司統計顯示，近 9 年出生人數連年下降，由 104 年之 21.36 萬人下降至 112 年之 13.56 萬人，又 113 年適逢龍年，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僅有 8.59 萬人，按此速度計算，113 年全年之新生兒人數恐減少至 13 萬人以下。鑑於少子女化牽涉國家社會、經濟等結構性議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議擴大鬆綁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之補助對象，如將單身女性及女性同志等對象納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補助政策對國家經濟與社會之影響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計畫」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該計畫涵蓋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與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其中人工生殖補助編列 20.95 億元，孕婦產前檢查經費編列 8.74 億元，兒童預防保健編列 2.4 億元。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預算說明會議的資料顯示，113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經費 39 億元，114 年度預算為 32 億元，減少幅度達 18%，主要原因是人工生殖補助的使用率未達預期。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舉辦的「強化健康新世代－投資可預防嬰兒死亡策略國際研討會」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出我國在早產兒照護領域仍有進步空間。根據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的統計，每年約有 1,000 名嬰幼兒因感染呼吸道融合病毒（RSV）住院，其中 90%為 2 歲以下的嬰幼兒，早產兒在出生後 3 個月內感染 RSV，住進加護病房的比例更高達 72%。目前，RSV 尚無特效治療藥物，防治策略必須以預防為核心。相關報導亦指出，早產兒用藥仍有不少缺漏，從 RSV 疫苗到小號胸管、臍動脈與臍靜脈導管等設備的短缺問題，均顯示出目前嬰幼兒健康照護中仍有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綜上所述，為提供國民更友善生養的育兒環境，爰建請國民健康署夥同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疾病管制署，針對嬰幼兒預防接種補助與擴大健保給付進行研議，進一步完善兒童健康照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夥同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早產兒單株抗體用藥之健保給付書面報告。

(四十九)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讓家長可帶孩子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個案，並早期治療，同時也能由醫師實際確認孩子是否受到健康照顧的一個重要把關機制。但近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利用率約八成，顯示有約二成的兒童未使用此項服務，對於這未使用的二成兒童，不僅有無法早期發現可能之疾病並治療，更有存在其他潛在風險之可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建置完善機制，落實兒童預防保健，達到 100%利用率。爰此，要求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需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強化宣導，並精進相關預防措施。

(五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預算編列 32 億 0,834 萬 7 千元。我國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成年女性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須取得配偶同意，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2 條、第 16 條及 CEDAW 第 21 號、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限制女性生育決定權。人工流產、結紮手術皆屬身體自主、生育權的一環，成人有權自主決定，無需受他人同意或反對。現今社會文化下，女性仍處社會不利地位，因此配偶同意權之施行更有強化性別不平等之虞。為使「優生保健法」落實保障懷孕女性有自主決定是否生育的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優生保健法」修法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1 億 5,200 萬元，包括「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行政費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及「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有鑑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接受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之篩檢率分別由 108 年度之 54.3%、40.0%及 40.9%，逐年降至 111 年度之 50.0%、33.8%及 30.0%。截至 112 年上述 3 項癌症篩檢率均未回升至 108 年疫情前水準，其中大腸癌自 105 年起已連續 8 年實際篩檢率未達預定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本撙節原則，積極研謀提升服務量能善策，以達有效擴大癌症篩檢服務之預期目標。另外，國民健康署新增「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1 億 5,200 萬元，占其公務預算歲出規模 111.8 億元的 37.13%，其中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預算案數更高達 37 億 5,000 萬元，行政院核定意見，建議優先以菸害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擴大篩檢服務以高風險族群為優先對象，以善用預算資源。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提出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經費共 37 億 5 千萬元，但依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料顯示，119 及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國人接受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之篩檢率逐年降低，112 年雖有回升，但仍未回到疫情前之水準，特別是大腸癌自 105 年起已連續 8 年的實際篩檢率未達其預計篩檢率，國民健康署應更加積極研議提升服務量能，以達國人健康之目標。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招標之「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及「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113 年度後續擴充」等之得標廠商於執行過程中，原先該得標廠商另行自定「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及品質監測原則」其中對執行對象（單位）自訂收取如資格影像審查費新台幣（下同）500 元、40 小時代訓費用 1,500 元、異動案自備回件郵票 28 元等名目及金額。詎料，該學會突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於其官網上公告，上開自訂收取名目及金額，依據同年月 25 日公告之新版「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及品質監測原則」，於同年月 25 日（含）後執行將不再額外收取，且執行對象（單位）如有於同年月 25 日（含）後匯款者，尚可申請退款且限期於同年 8 月 31 日以前申請完成，卻未說明異動之緣由及依據，致生先前收費合法性之疑慮。經查有關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施行多年十幾年以來，只有 1 個承包廠商，未曾有其他廠商投標或得標，導致自有該計畫起，存在著專業霸凌的沉痾，導致醫事放射師逐年人才流失。為避免霸凌事件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及品質監測原則分成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及醫事放射師不同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上開原則分成二個不同計畫並公開招標。

(五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

篩檢」預算編列 41 億 5,200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肺癌篩檢經費合計 31.58 億元，惟近年來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仍未回升至新冠疫情前之水準。又癌症已連續 42 年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國民健康署應擴大篩檢服務將高風險族群列為優先對象，並善用菸害基金等相關預算資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將高風險族群列為擴大篩檢服務對象之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五)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查 109、110 年度國人接受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率由 104 年度起，竟逐年降低，111 年度甚至僅達 50.0%、33.8%、30.0%。其中大腸癌 112 年篩檢率 32.3%，相較於 108 年之 40.9%，還低了 8.6%，還有，大腸癌自 105 年起連續 8 年「實際篩檢率」均未達到「預計篩檢率」不知原因為何？是否國民健康署不再重視癌症篩檢工作？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1 億 5,200 萬元，占國民健康署公務總預算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比率 37%，可見重要性，但實際篩檢率卻逐年偏低，令人憂心。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104 至 112 年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預計篩檢率與實際情形表　　單位：%

類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預計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頸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女性乳癌	42.0	42.0	40.0	40.0	40.0	40.0	38.0	34.0	36.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	41.0	**42.0**	**43.0**	**44.0**	**45.0**	**40.0**	**36.0**	**36.0**	**36.0**
實際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頸癌	56.0	55.2	54.9	54.5	54.3	53.2	51.5	50.0	51.0
女性乳癌	39.5	39.3	39.9	39.9	40.0	38.0	32.9	33.8	39.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	42.0	**40.7**	**41.0**	**40.8**	**40.9**	**37.7**	**32.5**	**30.0**	**32.3**

(五十六)大腸癌為國人常見癌症，為國人癌症發生人數第 2 位，然而大腸癌是可以預防且早期發現治癒率相當高。科學實證研究顯示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每 2 年 1 次定期篩檢，可有效降低 35%大腸癌死亡率與 29%晚期大腸癌發生率，目前大腸癌發生年齡雖仍以 50 歲以上居多，但仍應考量大腸癌年輕族群發生人數有增加情形，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大腸癌篩檢服務年齡進行檢討，擴大大腸癌篩檢服務，以降低大腸癌對國人健康之威脅。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五十七)總統府在 113 年 11 月底召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衛生福利部說明將增加癌症篩檢預算。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中「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編列 40 億元辦理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計畫中的執行與賴清德總統健康台灣「期於 2030 年達到癌症的死亡能減少三分之一的目標」有預期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出的篩檢項目與疾病與過往相比較沒有差別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並持續依擴大癌症篩檢項目積極辦理。

(五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之「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總經費 559 億 2,492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215 億 6,511 萬 6 千元，分 7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40 億元，本科目預算編列 37 億 5,000 萬元。112 年度我國癌症死亡人數 5 萬 3,126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25.8%，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27.6 人，較 111 年度癌症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222.7 人增加。此外，觀察 112 年度前十大癌症標準死亡率高於 111 年度之癌別，其中食道癌及女性乳癌之標準化死亡率皆較 111 年度略微增加。癌症自 71 年起至 112 年止皆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且 108 至 112 年排名全國前 5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宜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俾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與成

癮防治研究」編列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計畫委辦費 3,506 萬 2 千元，目的為蒐集國人飲食、營養及健康相關生理與生化檢測等資料，以掌握現況及趨勢變化。經查該計畫以 4 年為循環週期持續辦理，並連年編列委辦計畫經費，應有確實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結果之使用成效，並持續加強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資料之政策參採應用，以落實科技研究經費投入於提升國人健康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本項研究書面報告。

(六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委辦計畫經費達 1 億 0,317 萬元，其中包括多年期計畫案，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必要？且若未能落實委辦計畫查核，將難以確保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訂定明確之委辦計畫查核機制，持續加強委辦計畫績效管理。

(六十一)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首位，占國人癌症死亡人數的五分之一，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重大損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重度吸菸者及肺癌家族史等肺癌高風險族群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爰 114 年起，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調整具肺癌家族史民眾之篩檢年齡；對於重度吸菸者部分，請參考美國預防服務工作組最新之肺癌篩檢指引，建議可提供吸菸史達 20 包－年之民眾進行肺癌篩檢，以降低肺癌對國人健康威脅及提升存活率。

(六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新增「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1 億 5,200 萬元，占其公務預算歲出規模 111 億 8,091 萬 9 千元之比率達 37.13%。前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經費均以菸害基金支應，為擴大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例如放寬篩檢年齡）及部分工作項目經費需求持續增加，爰自第五期計畫行政院同意部分經費需求編列於公務預算。然考量預算資源有限，且第五期計畫總經費需求增加甚鉅，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優先以菸害基金支應計畫相關經費。

(六十三)我國癌症發生率逐年上升，在政府推動健康台灣之願景下，有效落實癌症

防治，勢必是重中之重。「早期發現、及早治療」是癌症防治之重要原則，落實癌症篩檢，將可有效提升癌症早期發現率，普遍而言，早期發現之癌症，其治癒率可達八成以上。經查，政府 114 年度已增編 40 億元之癌症篩檢預算，整體規模達 68 億元，重要目標為落實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預算順利三讀通過後，預估每年篩檢量為 1,000 萬人次，並力拚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如何守護國人健康、降低癌症對於國人健康之威脅，是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癌症篩檢相關作為，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因應政府擴大癌症篩檢服務之後續政策調整相關研議，並分析 2025 年第一、二季之癌症篩檢執行成效及下半年度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2 年之統計，我國早產兒發生率達 10.56%，該年度有近 1,500 名早產兒，於許多器官尚未發育成熟時出生，除健康問題需要許多醫療措施來協助支持外，再加上後續可能發生合併症需要長期的復健與療育等，使家庭支出開銷龐大，亦需家庭成員投入許多時間及心力照顧早產兒：據早產兒基金會於 2023 年 5 月調查，早產兒家庭平均出生 6 個月內之照護自費金額較足月兒家庭高出將近 4 倍，亦有 32.5%早產兒家庭表示擁有沉重之照護壓力，為足月兒家庭之 3 倍。隨著國人晚婚遲育現象日趨普遍，高齡生產早產兒風險高，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精進早產兒相關實物給付措施，以減輕早產兒家庭照護負擔。

(六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路宣傳資料顯示：兒童在家長時間看電視或滑手機、玩平板電腦，影響視力或導致近視度數暴增。另據 106 年統計，兒童幼兒園小班階段近視 50 度以上有 6.9%，至高中三年級則增至 87.2%；另幼兒園小班階段重度近視 500 度以上有 0.4%，至高中三年級則增至 35.7%。今多數家長知道控制兒童使用 3C 產品頻率與連續使用時間，有助視力保健，但實際上卻多有家庭親子溝通不良導致法有效說服兒童控制 3C

產品使用量的問題，家長應自學校體系獲得助力。鑑於兒童視力保健攸關國人整體之健康，前述統計資料請持續更新、公布以掌握動態，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同教育部擬定教學方案進校園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階段兒童進行 3C 產品使用頻率與連續時間之教育宣導，以為家庭教育實質助力。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465 億 1,914 萬 3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208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 465 億 1,914 萬 3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經 17 年未修法，為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精神，衛生福利部日前預告條文修正草案，這次修法有 5 大方向，包括要求機關雇主依身障者需要做出職務調整；針對環境、交通做出通用無障礙設計；有鑑於身障機構虐待事件，將對從業人員身分嚴加限制。另外也加重歧視身障者言論罰則，以及提升障礙者政策參與。包括要求機關雇主依身障者需要做出職務調整；針對環境、交通做出通用無障礙設計等。然，草案原預計年底送進立法院審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儘速整合相關意見，儘速將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台灣體育大學與中興大學研究團隊近 5 年的調查，全國 5 至 17 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體活動情形，發現台灣兒童與青少年的總體身體活動量為不及格等級，從調查顯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靜態行為過多所致，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度，預劃執行 0 至 17 歲兒少靜態、動態人體計測調查計畫，惟相關執行方式及內容均未提出，且調查計畫的目的為何也未告知，這是否有助於達成機關政策，不無疑義。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3,406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 0 至

17 歲兒少靜態、動態人體計測調查計畫，提出執行方式、內容及目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數位身心障礙證明規劃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系統改版計畫」預算編列 600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數位身心障礙證明規劃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系統改版計畫」乃 112 年便啟動籌備之作業，俟經編列正式 113 年度公務預算後，至 114 年度又擬再度重複執行，容有改版作業耗時過久之疑義，復以主管機關有欠執行之檢討說明。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數位身心障礙證明規劃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系統改版計畫」預算編列 6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數位身心障礙證明規劃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系統改版計畫」預算編列 600 萬元。審計部 112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現行社會及家庭署建置的身心障礙整合平臺存在多項問題，包括：1.平臺目前僅能進行單筆查詢車籍及駕籍資料，無法依條件篩選相關資訊。2.系統僅記錄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本人的資訊，對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登記車輛的車主，若非行動不便者本人，無法掌握車主死亡、遷出國外、喪失國籍、戶籍異址或親屬關係變更等情況，影響專用停車位識別的準確性。3.跨縣市使用困難，當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跨縣市活動時，無法即時確認所使用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有效性，導致停車場管理機關所獲資料與平臺最新資料之間存在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積極改善該平臺功能，提供便捷的使用環境。高雄市「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作為一站式資源整合平臺，在使用介面及功能整合上具備參考價值，未來可借鑑其

模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整合平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95 億 0,917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95 億 0,917 萬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皆有取締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規定，即「停車場法」第 32 條各項課予停車場經營業者通報警察到場取締之義務。惟現行不論公家機關設立自主管理、委託民間業者管理、或私人設立管理之停車場，若非現場採無人管理，或是配置有管理人，遇有疑似占用者，多無依規定通報警察到場查緝，以致法律規定無法落實，停車位遭受占用情況嚴重。請前述辦法之主管機關提出落實公、私設立與管理停車場特定車位遭占用時，有效課予管理義務人之規勸與通報取締義務，以落實法規之作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95 億 0,917 萬元。113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 8.16%，調整社工人員起薪 3 萬 7,765 元、社工督導 4 萬 4,239 元，未來並比照軍公教調薪幅度調整；雇主應負擔費用調增至 6,000 元；社工人員風險加給依實際服務工作內容及時間核給。政策具體由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補助案；或以布建計畫名義委請地方政府辦理之方案落實。就補助案，因法定業務執行為地方政府權責，中央僅能以補助名義給予，以致對於社工包括年終獎金每年計 13.5 月之薪資非為足額補助，遺漏雇主社會保險應付額度，由聘

僱機構自行籌募，並逐年按公務人員薪資調升幅度調升，連動聘僱機構自籌款項逐年加重。就以布建計畫名義委請地方政府辦理之案，地方政府法定款項籌募義務占整體金額之 5%至 20%，但中央政府未有效監督地方政府自籌該款項，造成機構以 80%至 95%的經費提供服務，不足的金額亦需自籌勸募。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為非營利機構，為實現政府薪資政策需勸募籌錢，實有不妥，不論採前述之補助案或布建計畫案名義，應足額購買服務以免為德不卒。請提出前述差額補足之方法，並提出經費來源與施行期日之具體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95 億 0,917 萬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由政策效益觀之，輔具政策有助身心障礙者維持自立生活、延緩衰弱、降低照顧人力之依賴度；對照顧者而言，亦有節省人力、時間、降低因工作受傷之風險，應有擴大推動輔具政策之需。惟現行輔具政策存在四大不利因素，包括：輔具購置政府補助款金額未能切合市場價格：導致為數眾多的民眾網路電商平台自境外購置低價劣質輔具，而政府無法或難以監管；輔具使用期間，業經妥善保管維護，使用過的輔具應有三手交易之價值，惟欠缺法律之許可，或未釐清購置時經長照支付部分款項之輔具，是否具有不可交易性，不消減之專屬性等疑義，使得該現行「二手輔具」僅能捐贈或丟棄，並捐贈之輔具，缺乏監管良莠不齊，充斥前述低價劣質品；我國輔具依據醫療器材法規管理，自規格以致販售商資格之管理，甚為嚴格，導致國內代工或自行研發生產之輔具難以在國內流通；並自國外進口之輔具，亦經嚴格審查，先進技術輸入管道受限；輔具門市有遭遇到長照特約線上系統操作不順利、以及代墊之長照支付款項撥款等待期冗長以致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周轉壓力龐大。導致民眾與輔

具廠商、服務提供者之評議。基於前述事實，請為下列處置：1.請邀請專家、製造商、銷售廠商代表共同擬定長照支付輔具之金額，盡可能貼近市場行情。2.建立二手輔具的交易人資格、交易方法、與交易輔具品質標準。3.會同經濟部共同研議縮短特定輔具非醫療器材申請、認定與公布期間，促進國產輔具國內流通、國外輔具科技輸入境內。4.優化線上管理系統，縮短廠商代墊政府應支付款項撥款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要求書面與具體施行時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保障兒少福利權益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使命與願景中的策略之一，而友善育兒環境不應該僅在硬體設備，還包含社會大眾對於育兒者的尊重及友善觀念的宣導，而依照兒福聯盟的調查家長對育兒環境友善度的主觀評分僅 46.8 分，近六成家長外出時倍感巨大壓力，尤其是大眾運輸系統的育兒友善程度，還是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博愛座使用的宣導、禮讓嬰兒車及婦女的觀念，都有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推廣服務，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95 億 0,91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大眾運輸系統育兒友善的部分，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之規劃辦理明顯有消極與業務量能縮減之趨勢，見其項下：(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預算數 1,570 萬元乃相較前一年度縮編逾 21.2%預算規模、(2)「辦理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收容等業務」預算數 8,500 萬元乃相較前一年度縮編有 15%預算規模、(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福利基金，補（捐）助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中低收入戶、遊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經濟弱勢家庭等社會

福利服務方案，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等業務」預算數 12 億 8,598 萬元乃相較前一年度縮編逾 6.4%預算規模。爰考量如此將徒增地方政府執行我國社福與婦女福利業務莫大之負擔，允宜慎重檢討，是以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95 億 0,91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本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2 年度起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計畫，據以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獨老關懷與需求評估、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服務費等服務。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6.17%，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獲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獨居長者（含一般戶），比率僅 25.03%，且其中南投縣和雲林縣之比率均未達一成，尚有成長空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推廣，以確保獨居長者居家安全。故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近來有關我國獨居長者孤獨死等問題屢上媒體版面，凸顯我國不僅是地方政府，亦或是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在掌握獨居長者人數的造冊上，與實際數量上仍有部分出入。為解決獨居長者孤獨死問題，我國 112 年起推動「強化獨居長者關懷計畫」，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獲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列冊獨居長者含一般戶人數比率未及三

成，允宜加強推廣，俾確保獨居長者居家安全。對此，我國中央主機關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獨居長者造冊填報人數須加強查核，積極掌握實際獨居長者人數，以便相關預算能確實落實到每位獨居長者；另外，衛生福利部也應加強宣導「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實現關懷計畫之設立目的。待衛生福利部應待盤點關懷服務涵蓋範圍之適足性，並加強發掘及掌握潛在高齡獨居人口，以強化我國照顧獨居長者之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其中 2 億 8,174 萬 6 千元為執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業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 年第二季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為 5 萬 5,129 人。然而，內政部統計處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發布之第 24 週內政統計通報顯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總數為 418 萬 8,314 人，其中獨居老人數高達 97 萬 6,925 人，占老年人口 23.3%。由此可見，社會及家庭署列冊的獨居老人資料與實際社會情況存在嚴重落差，急需積極檢討與改善。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計畫的服務內容涵蓋天然災害期間提供的即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及物資協助等服務，並包括平時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就醫協助、生活安全支援、福利諮詢及相關資源連結。此外，針對經濟弱勢的獨居老人，亦提供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補助。然而，由於基礎統計資料的不完整與不準確，導致相關服務無法精準施行，龐大的社會資源也無法有效配置，影響政策執行效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厚植老人照顧量能，建構健康尊嚴的高齡社會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使命與願景中的策略之一，而就我國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中，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是重要的

目標之一，惟近年各市縣列冊獨居長者人數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達 5 萬 3 千餘人，獲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獨居長者（含一般戶）比率僅 25.03%，與實際需求的獨居長者仍有一段不小的差距。爰此，為強化及確保獨居長者的居家安全，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提升安裝緊急救援裝置的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0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列冊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補助日間照顧費用達 50%以上之獨居老人，協助其安裝緊急救援裝置。該設備功能涵蓋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跌倒偵測及 GPS 定位等技術，對於保障獨居老人的生命安全極具關鍵作用，是社會安全防線的重要部分。然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第二季統計，我國獨居老人總數為 5 萬 5,129 人，但已安裝緊急救援裝置者僅 1 萬 4,059 人。其中，列冊的中（低）收入戶 1 萬 6,140 人中，僅 5,806 人安裝，整體安裝率顯著不足，凸顯社會及家庭署在預算執行上的落差，服務覆蓋率仍有待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40 億 2,682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有上升之趨勢，加上預計在 114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減輕照顧者負擔、提供可近性服務及確保服務量能，行政院於 113 年

修正核定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目標為減輕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及多元化身障福利機構服務等，但政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身障福利機構安置率未達八成，部分縣市甚至低於七成，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公務預算推動之各類身障照顧服務的涵蓋率僅 1.57%，社會及家庭署應適時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以落實計畫目標。故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40 億 2,68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40 億 2,682 萬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3 項訂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一張為限。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期限屆至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辦法施行至今，統計 2020 年全國核發之停車證數量超過 36 萬 6,377 張，但至 2023 年全國僅有 3 萬 3,260 個，含小型汽車路外專用停車位 2 萬 5,196 個、小型汽車路邊專用停車位 8,064 個。車證為車位之 11.1 倍。警察對非法占用車位無證車輛取締於 2023 年有 4 萬 7,301 件；但未有對過期、偽造等「無效證件」車輛取締之作為，亦未對家屬非以代身障者駕車目的，自行使用，占用特定車位之明確禁止定義與取締作為。以致持有證件自駕與實際受家屬代駕接送之身障者車輛可停車位遭受占用，無以為援之情形者甚。主管機關應有積極作為。解凍條件如下：(1)盤點現有全國已發出身障者停車證之有效性，收回無效車證、或不收回以固定期間更新車證顏色、樣式之重發新證作法取代；(2)制定停車證分類為身障者本人使用與家屬代駕辦法，並規定家屬非為代身障者駕而占用停車位者應受取締。(3)建

立各縣市政府證件持有人資料互通，為跨縣市車輛非法占用車位取締之便利。爰針對是項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30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303 萬 6 千元。查我國於 96 年起將每年 5 月 15 日定為「兒童安全日」，同年，訂頒「兒童安全實施方案」，99 年擴大為「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100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立兒少事故傷害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會議，促進兒少安全，並配合社會變遷、網際網路快速發展及生活環境日益複雜等趨勢，定期檢討修正，以期周延對兒少安全之維護。然「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公布至今，已近 9 年時間未再修訂。隨國內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對兒少身心健康安全不無影響，為確保整體兒少安全維護政策及措施之完整性、連續性，並落實監督管考機制，繼續發揮應有成效，該方案內容應配合近期國內各項法規修正及時勢現況，再予檢討修正，並搭配方案目標訂定適切之績效指標。惟針對目前方案草案中各權責機關提出之監測項目目標值，明顯過於保守，如「減少兒少無照駕駛再犯率」，設定目標為每年下降 0.5%；「減少兒少溺水死亡人數」，設定目標為每年下降 0.2 人；「減少跌墜受傷人數」，設定目標為每年下降 0.1%；如此的目標設定，實難以區辨究竟目標的達成是源自於方案所提之應對策略成效，抑或僅只是誤差範圍，更容易受到特定重大事件的影響。查國外兒少交通事故傷害防制目標，在傷亡人數的降低方面，幾乎不曾見到如本方案草案所列之「過低」的目標值，另查國內其他相關方案目標，如第 14 期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即「以零死亡為願景，朝逐年下降趨勢努力，每年至少降低 5%為目標」。因此，從目前方案草案績效指標之訂定，實難看見權責機關對於降低兒少事故傷害之決心。綜上，為強化實施方案之管考機制，精進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相關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方案監測項目、執行措施與目標值之調整、規劃與精進方向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中，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裁罰公告部分，現皆由地方政府登載於前述網站中。雖社會及家庭署已嘗試啟動相關直覺式一鍵查詢作業，提供家長更便捷之查詢，但距離目標與相關使用經驗仍有明顯改善之空間，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30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前述事項之推動規劃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1 億 8,805 萬 5 千元。現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服務及媒合業務協助，然 113 年 3 月爆發「出養童遭虐死事件」，顯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漏洞及收出養前安置問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召開多次討論會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將收出養服務流程修正為地方政府主責辦理，並加強地方政府與相關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合作，納入更嚴謹之評估機制，以確保各環節之有效運作。然收出養前安置問題並未全面檢視及設立更高之監督標準。待收養期間之短期家外安置，如何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或審慎評估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之選擇，皆未提供必要之經費支持與增能協助。此外，訪視頻率與共案問題亦未有一致性，確保每

一位受安置之兒童，皆能獲得持續之關注與安全照顧。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鑑於前述問題，家外安置繫於經費支持與增能協助，社會及家庭署應增加給予家外安置保母、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經費補助，並通令地方政府統一訪視頻率與共案會議之頻率，以降低兒虐事故發生，確保安置兒童之安全。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30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15 萬 8 千元。我國 113 年民生用電 330 度以下電費調幅達 3%。根據歐盟研究，能源貧窮可能由以下三項主要原因導致：「能源支出占家庭支出比例過高」、「家庭收入偏低」及「建築物或電器的能源效率低下」。當家庭因為只能使用高耗電的老舊電器而面臨高昂電費時，往往無力承擔這些額外支出，導致能源使用上的不平等。聯合國於 2015 年啟動的「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第 7 項目標即強調：「確保人人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以期減少因能源貧窮而引發的生活不平等。兒福聯盟調查發現，113 年「感覺家裡較熱」的孩童，「沒有或很少在吹冷氣」的比例為 53.1%，較 108 年高（47.5%）。背後原因不外乎 2 點：其一是家庭無力購買節能家電，需依賴二手或捐贈的高耗電電器；其二是電費負擔過重，導致即便有冷氣也不敢使用。此情況對弱勢家庭的日常生活造成實質影響，不僅無法享受平等的能源使用權益，還可能影響孩童健康。目前政府針對節能家電的補助政策雖可行，但對於無法購買節能家電的低收入戶而言卻難以落實效果。弱勢家庭長期使用高耗電電器，進一步拉大了與普通家庭在能源使用上的差距，構成實質上的社會不平等。衛生福利部作為扶助低收入家庭的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措施，提出具體的深度節能方案，以提升弱勢家庭的生活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近年我國有關托育中心兒虐案件頻頻傳出，其可能造成受虐孩童除未來留下創傷之外，更會使其他孩童家長對於我國托育中心素質產生擔憂；另外，我國托育中心兒虐案件頻傳，在媒體渲染之下，也可能導致我國家長懼怕生育，造成生育率下降等外部效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托育中心兒虐案件頻傳的問題，曾於 112 年承諾「全台托育監管雲最快 2024 年上線」，解決孩童於托育中心監管不足問題，但如今相關法案及政策的進度幾乎為零。對此，針對「我國托育監管雲」未能如期上線，待該署提供相關法案研商會議紀錄，以及未來政策規劃方向，保障托育中心孩童與家長之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兒童托育服務，僅涵蓋居家式及機構式二大類別，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起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惟該托育形式並未明文訂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中，難以因應與日俱增之托育服務需求，使嬰幼兒之權益保障未盡周全。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托育服務之現行法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修法時程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我國居家托育服務需求連年增長，從 108 年底之 4 萬 3,204 人提高至 113 年 6 月之 5 萬 0,040 人，反映儘管少子女化趨勢顯著，民眾對居家托育服務仍有一定需求。近年爆發數件兒童受虐事件，施虐者即具保母身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施虐者具保母身分之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8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40 人，顯示居家保母制度確實存在社會安全網漏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

督促地方政府研議有效作為以強化監管，確保受托幼童之權益，以確保獨居長者居家安全。故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擬於預算年度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然考量該二項專案計畫於 114 年度已是最後一年執行期，卻尚編列有資訊硬體設備費預算金額共 540 萬元，允宜檢討新添購之必要。復以，114 年度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預算數之編列，對比前一年度卻縮減編列逾 4 億 4,200 萬元有餘，恐與當前中央政府加強改善少子女化之政策方向有所相悖。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發展在地化之照顧服務網絡，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布建或修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據點。惟觀其執行情形，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執行實現數為 3 億 1,617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25.07%，另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分配預算數 7 億 4,030 萬元，實現數 4 億 3,515 萬餘元，實現率 58.78%。經查，因部分工程案招標過程歷經多次流標，工程進度尚未達請款要件，或部分案件於細部設計規劃階段因審議、修正及變更等程序，費時較久所致。顯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能協助各市縣提供充足公共托育資源，亦受審計部指出，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盤點閒置空間、與內政部併同規劃設置公共托育設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經查，我國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中央各部會陸續投入各項計畫的總經費，已經自 107 年的 190.36 億元（決算數），至 112 年的 1,088.27 億元；惟同期間我國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每千名育齡婦女生產小孩之總數）自 1.06 人下滑至 0.87 人新生兒出生人數亦自 18.1 萬人逐年減至 13.4 萬人，反映該計畫短期內對我國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趨勢之政策效果相對有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經費配置上仍以教養補助為大宗，而友善生養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呈下滑情形，考量少子女化之主要原因多涉及包括高房價、低薪等環境壓力因素，衛生福利部允宜妥善運用政策工具，適時調整預算資源配置，俾提升相關計畫之經費運用效益，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根據 10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及 108 年審計部查核，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缺乏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足夠之溝通，政策執行後採滾動式修正，致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並需屢屢應對民眾、保母及托嬰中心業者陳情。此外，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執行的簽約條文未臻明確，採後續滾動式檢討調整，顯示社會及家庭署在托育政策規劃管理上明顯未盡周延。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委託研究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報告》，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的執行問題包括：設施佈建未達目標、社

會福利中心及兒少安置機構的量能未能滿足縣市需求、地方政府對協力單位（如承接的 NGO 組織）管理能力不足、缺乏退場機制、托育現場人力壓力大且流動率高。113 年 6 月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亦提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況，存在人員配比問題、托育人員資格問題及管理評鑑訪輔機制問題，顯示上述監察院、審計部及國發會調查研究問題仍然存在。鑑於此情形，行政作業程序應予改善。社會及家庭署應明確制定加強監管、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水平及服務、增加品質管理等資源投入的措施，不應僅依靠拓展布建，特別是在佈建延宕的情況下，應提出相關規劃以確保公共托育計畫其品質及收托兒童的安全性。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預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現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中，倘發生疑似對幼兒不當對待事件時，家長得向托嬰中心申請查調相關攝錄影音資料，惟不得翻攝複製。然現行規定據媒體報導及家長團體多次陳情，若家長申請查調後發現疑有不當對待情事，因不得翻攝複製，恐致托嬰中心業者惡意刪除畫面情形不斷發生，以致後續行政調查程序及司法程序中，無明確事證可佐證孩子遭遇不當對待之輕重情形。鑑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為保障家外托育孩子之權益及安全性，社會及家庭署應明確制定托嬰中心監管雲相關辦法，將監視器畫面上傳雲端保存至少 30 日；也應通令地方政府於家長申請查調相關攝錄影音資料時，由縣市政府社政工作人員陪同調閱查看相關監視器影像，以確認是否有不當對待之情事。若影像畫面後遭托嬰中心業者刪除，社政工作人員亦可做為具有證據能力之人證，以確保後續行政裁處及司法程序能不損及兒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十八)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保障兒少福利權益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使命與願景中的策略之一，而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7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18 家，計可提供 1 萬 5,166 個收托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 2 萬 2,680 名托育人員（簽約率 93.75%）及 1,025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25%）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惟查全國各地對於準公托機制，仍有很多家庭在候補等待托嬰中，都會區同時存在高額公共化托育服務候補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招生缺額的狀況，處於供需失衡狀態，對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關於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的成效，不無疑義。爰此，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預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改善公托及準公托服務候補情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預算 288 億 2,029 萬 2 千元辦理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有鑑於近年保母虐兒事件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社會福利公務統計資料，兒少保護事件中，施虐者具保母身分之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8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40 人，占整體施虐者人數比率則自 0.18%上揚至 0.33%，反映監管程度較托嬰中心相對鬆散之居家保母制度，確實存在社會安全網漏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3 億 6,048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之業務，114 年度對特種基金補助之 880 萬預算規模乃相比前一年度出現有無故縮減情形，允宜積極釋疑。復以「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政策規劃、研究發展及資源協調」計列有 2,308 萬元預算數有餘，然當中卻規劃以超過 56.3%規模之經費用於添購資訊軟體設備費，甚至連車輛養護費亦擬以該預算名義支出，容有名實相符疑義。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3 億 6,04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我國家外安置之特殊需求兒少逐年增加，從 110 年之 718 人、111 年之 993 人，至 112 年之 1,243 人，其中約有 15%（111 年 154 人、112 年 176 人）被安置於成人機構中。且 113 年 9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有 69.3%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於成人機構超過 2 年，甚至有 40%達 5 年以上，有 24.7%已逾 10 年，顯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積極協助受安置特殊需求兒少逐步邁向獨立生活或復歸家庭。又衛生福利部雖自 111 年起，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補助機構導入外部專業服務資源，惟 111 年及 112 年安置特殊需求兒少的成人機構分別有 57 家、65 家，實際申請上述該計畫補助卻僅有 1 至 3 家，使安置在成人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未能接受良好照顧品質。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3 億 6,04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特殊需求兒少家外安置情形，具體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

全網」預算編列 23 億 6,048 萬 7 千元。10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未受家庭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卻逐漸高齡化、新增戶數漸減，不利提升寄養服務量能等情事。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近年來兒少受虐問題漸趨嚴峻且複雜，現今寄養個案已轉為以「受虐或家庭遭逢危機事件」的「保護個案」為主，個案身心狀況愈來愈難處理，照顧益發艱難，但寄養家庭新增數量萎縮、寄養父母呈高齡化態勢、寄養個案安置時間拉長，長期下來將引發寄養資源不足的危機，影響程度不可輕忽，須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有效解決對策。據民間團體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112 年辦理之「特殊需求兒少家外安置困境」公聽會結論，與會者共識認為，規劃專業團隊進入安置機構為可行方案，並且除安置機構外，其他型態之替代性照顧服務，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寄養家庭等，應都能併進討論。針對前述監察院報告及公聽會結論，針對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規劃導入相關專業團隊，方能給予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親屬安置、寄養家庭等更多資源、培力協助及支持。建議專業團隊任務為(1)提供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替代性照顧家庭於在職訓練中，增加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增能課程；(2)設計機制協助安置兒少的機構/家庭，依該兒少之需求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3)邀請各領域專家組成種子團隊，訂出專業團隊涉及各領域對應之兒少問題，並透過 1 至 2 場共識會議，幫助種子團隊了解照顧現場問題後，方能實際進入現場協助安置機構或替代性照顧家庭；(4)專業團隊進入現場後，須設定工作目標，如：每月透過工作會議追蹤目標達成情形、現場問題討論，二季後進行討論，並將結果回饋給機構/家庭及主管機關。社會及家庭署應積極研謀上述專業團隊之規劃及深耕強化相關輔導處遇措施，將監察院及公聽會建議落實到替代性照顧之場域中，以維護兒少的「最佳利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3 億 6,048 萬 7 千元。2022 年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委員來台進行審查會議，會議結論中提及，政府應進行短、中、長期的替代性照顧計畫，包含全面性去機構化策略發展、私立安置機構品質改善、獨立且有效地定期監督之把關措施。然衛生福利部替代性照顧政策 2021 年開始執行，安置在成人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人數竟年年上升。2024 年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亦提出，許多安置在成人機構之兒少畢業後面臨就業困境，難以融入社會，甚至已取得國高中學歷，卻仍缺乏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亦不具溝通能力，多無法順利銜接就業。加以機構往往擔憂兒少外出就業的安全，導致出現「長期留置於機構內」等機構依賴現象。鑑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為保障特殊需求兒少應獲適當安置，社會及家庭署應明確制定短、中、長期計畫及明訂執行時程，計畫內容包含應研擬「分級分類標準與評估機制」，增補費用將孩子安置至兒少機構；規劃專業輔導團隊進入兒少安置機構，提供機構工作人員增能課程，並設計特殊需求兒少個別化服務計畫；自辦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機構或家園，使相關兒少有穩定有品質的安置處所，不再受限資源、就學、照顧等困境，確保特殊需求兒童之生存發展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3 億 6,048 萬 7 千元。針對兒少保護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強化我國兒少保護之政策。惟近來有關我國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孩童受虐人數仍略呈上升趨勢，且施虐者不乏具有專業保母證照之託育人員等，造成社會對於社工以及保母有部分「汙名化」等趨勢。上述情形顯示除我國兒少保護仍有多處不足之外，該署也應針對我國現今具有保母資格，以及社工人員是否適任部

分再進行複查，將這些曾有虐兒或是虐兒未遂之人員提前找出，避免未來再有相關事件傳出。另外，中央機關也能建置相關資訊共享平台，例如：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保母推薦評鑑平台等，提供所有家長或有需求民眾透過彼此資訊共享，找到適合安全的收托家庭。如此不僅能讓保母養育資訊公開化，使家長及孩童更有保障之外，保母或許也能因資訊共享，獲得更多工作機會。對此，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兒少保護上述不足之處，宜檢討並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乃應積極配合行政院所要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進而本於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對「推升社會包容與福利數位轉型整合計畫」歸零並重新檢討。爰此，考量 114 年度是項計畫預算數乃相較前一年度又有增編，且欠有適當之相關說明，實容有疑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輔導之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乃辦理有經核定之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在先，配合社會福利分析模型計畫所落實之規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辦理。

(二十四)有鑑於「超高齡社會之數位與生活計畫」乃 112 年便啟動籌備之作業，且該年度便確立建置獨居老人資訊平臺，以及發展藉智能科技遠距對老人服務之模式，然考量至 114 年度又擬再度重複執行，容有平臺建置作業怠慢，以及業務消極耗時等疑義；復以，該計畫預算又相比前一年度增加編列，卻有欠應當具備之效益說明，容有數位建置未能反饋至高齡者所實際使用之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0 至 17 歲兒少靜態、動態人體計測調查計畫」為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114 年度科技業務工作計畫之新事項，並將以委託辦理之形式賦予外部執行。是以考量委辦之履約管理應當又再妥適之說明已備有完善規劃，且能避免調查業務期程最終未能有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作業容有爭議，查 114 年度公務預算擬進用之聘用人員 44 人，乃相比 113 年度 16 人多出 28 人，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數在無故驟增了 175%規模之際，除有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對於聘用人員以不超過預算員額總人數 5%之原則規範，且無相關說明。再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中第 2 條之規範，聘用人員應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為限，且不應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是以考量在機關業務與職能在沒有明顯調整之際，社會及家庭署對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之聘用人力需求，實在不應有如此明顯變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317 萬 1 千元，乃相比 113 年度預算數再增加逾 39.9%有餘，查當中尤以「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項目自 113 年度 273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475 萬元之 73.5%增幅為最多，實凸顯整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應再慎重檢討之需。爰此，考量把關民脂民膏之所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06 萬 3 千元。經查社會及家庭署 111、112 年度之媒宣費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5.9%、37.6%，均未及四成，顯然偏低。且 112

、113 年度就部分內容相似之宣導項目（如多元尊重之視角教育訓練手冊教學影片、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傳主視覺等）所需經費分別於該署公務預算及其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均編列預算，顯與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機關編列之單位預算明確劃分之原則未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據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112 年 6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418 萬 8,314 人，其中獨居計 97 萬 6,925 人（占 23.3%）。為因應獨居長者人數逐年增加，社會及家庭署自 112 年起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計畫」，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就轄內中低收入之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惟截至 113 年各市縣獲補助安裝相關設備之獨居長者（含一般戶獨居長者）比率未及三成，尚有許多成長與檢討的空間，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推廣，保障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 114 年度「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整體預算數相較前一年度有所增加編列，然其項下之業務費卻不增反減，容有業務執行恐生窒礙之可能。復以當中辦理「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之預算作業，於 114 年度僅編列 72 萬 9 千元，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然查其業務內容卻含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推動老人照顧服務、推動失智症專區老人照顧服務、辦理機構停辦接管與住民臨時收容轉介，以及辦理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等多項事務，容有預算數編列過低之所應檢討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善用各類預算經費落實強化院民照顧措施，以提升老人照顧服務品質。

(三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原鄉高齡化日益嚴重，且原鄉資源

缺乏，如何協助原鄉長輩安心老化、原地老化，建置具備安全性、適合銀髮族的設施設備，提供原鄉老人具文化安全之服務，辦理適合部落長輩之活動，建設適合部落長輩之友善空間與據點，於此項預算內未見相關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8,174 萬 6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 2 億 7,331 萬 4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近年各市縣列冊獨居長者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達 5 萬 3 千餘人，獲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獨居長者（含一般戶）比率 25.03%。此外在該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運用情形方面，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56.17%，未及六成，預估年度受益人數 9 千人，實際受益人數 5,530 人，年度達成率 61.44%，不如預期。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 49.46%，預估年度受益人數 9,900 人，截至 3 月底實際受益人數 5,254 人，年度達成率 53.07%。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進而編列予身心障礙新制及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之 114 年度一般事務費用預算數計有 521 萬元有餘，然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之規範換算，在平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一年計有三次的會議，平均單次便占逾 170 萬元預算支出量能，顯容有進一步說明之需。復以，114 年度對於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庇護工場產品優先採購之聯合促銷之經費，相比前一年度又有縮減，爰考量目前成效尚有提升之需，社會及家庭署允宜再有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40 億 2,682 萬元。截至 113 年第二季統計全國身心障礙領證人數共計有 122 萬 3,392 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大抵可區分為夜間住宿型、全日住宿型及日間照顧型等 3 類，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日住宿型據點安置率整安置率 82.01%、夜間住宿型據點安置率 76.7%、其中日間照顧型服務據點僅有 71.7%，居 3 類服務據點之末，受益人數僅 1 萬 9,189 人，可見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仍偏低，如何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如何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現行全國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委辦模式分為僱傭制與承攬制，其中，採用僱傭制的機構將個人助理納為正式員工，提供勞健保保障；採用承攬制的機構則以完訓即可媒合方式執行。經查，採用僱傭制的機構因需自行負擔人事成本，致使個人助理聘僱人數受限，服務能量不足，導致身障者即便獲核定服務時數，仍因機構人力短缺而被迫自費聘請照顧人力；反觀採用承攬制的機構雖可提供較為彈性的服務媒合，但個人助理缺乏基本勞動保障，影響服務品質及穩定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的人力協助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現行僱傭制及承攬制之利弊得失進行全面評估，並研議調整方案。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發布的「110 年身心障礙生活狀況及需求報告」數據顯示，身心障礙女性在醫療就診過程中遭遇困難的比率達 11.9%，顯示現行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與診療過程未能完善考量多元障礙需求。我國身為 CEDAW 與 CRPD 國際人權公約締約國，應消除醫療照護中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歧視，建構無障礙就醫環境。然而目前各級醫療機構的設施設備規劃，仍未能有效回應不同障別女性的需求。如，高度可便於移位之升降婦產科檢查椅、移位機（有測量體重功能）、移動 X 光機等。為落實平等醫療

權益保障，應針對全國身心障礙女性於就醫、診療和檢查的過程中，各種障礙情境的女性於硬體環境的需求進行調查，並提出醫療人員在身心障礙女性懷孕產檢、生產時需要的溝通輔助等教育訓練之方針。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提供調查報告與訓練方針。

(三十七)鑑於許多新型科技輔具因認證費用過高或市場規模不足，難以引進臺灣市場，導致身障者無法透過更先進的輔具提升生活品質；而現行輔具補助核銷制度過於僵化，造成身障者即便自行購買國外先進輔具，也無法順利取得補助。經查，目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對於輔具補助存在諸多限制，包括補助項目僅限於傳統醫療輔具，且對於需要客製化輔具的重度障礙者，現行補助標準及使用年限規定無法滿足其實際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以落實輔具補助定期檢討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鑑於全臺具備無障礙設備的婦科巡迴檢查車數量極為有限，且醫療院所普遍缺乏無障礙檢查設備，造成身心障礙婦女無法順利進行婦科預防性檢查。尤其在產檢過程中，因設備不友善，部分婦女需冒著危險自行移位到高於輪椅 20 公分的產檢台，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婦女的生育健康權益。現行婦科檢查設備，特別是產檢台，未考量障礙婦女使用需求，造成孕婦在產檢過程中面臨極大風險。醫護人員對障礙婦女需求認知不足的情況在偏鄉地區特別明顯，如未能提供適當的移位輔具，導致孕婦需冒著流產風險自行移位。此外，醫院產房設備也缺乏針對視障、聽障等不同障別孕婦的輔助設施，影響產程安全。針對上述問題，請衛生福利部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討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無障礙產檢台設備現況調查和改善措施的報告。

(三十九)目前身心障礙證明仍為紙卡方式，不僅容易破舊，收納上與其他證件也產生相容問題，同時卡上無法呈現盲人點字，對於視障者使用上也有一定的

不便。同時亦無法直接讓身障證明相容如悠遊卡，直接持證明搭車，這均是目前紙卡對於身障者造成之不便，需積極改善。同時身心障礙證明遺失後，竟無法跨區補辦，必需身障者返回戶籍地補辦，此在資訊大國的台灣來看，是非常落後的作為，同時對於身障者來講亦非常不盡友善。針對上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需積極研商改善措施，邀地方政府研議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816 萬 3 千元。我國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為個人助理制度提供一定的法源基礎。然而，目前該法條對個人助理的職權定位仍不夠明確，相關服務的推動面臨以下問題：1.資源分配不足：根據 113 年全國上半年統計，個人助理服務總時數為 13 萬 6,318 小時，服務使用人數為 1,096 人，平均每人每月僅獲分配約 20 小時，部分縣市情況更為嚴峻。如此低的時數分配，是否真的能滿足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需求？使否影響其社會參與及自主實現？2.人力短缺與不穩定性：目前因時數不足導致個人助理薪資不穩定，無法支撐基本生活，願意投入該職業的人數難以提升，進一步加劇人力短缺的問題。這不僅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權益，亦對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穩定性構成潛在風險。3.職責界定模糊：個人助理與居服員的職責尚未明確釐清，缺乏制度化的職權定位，導致服務推動效率低下。綜上所述，社會及家庭署做為主管機關，應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重點應包括：明確界定個人助理與居服員的職責分工；如何增加個人助理服務時數分配，確保每月平均時數符合實際需求；提升個人助理的薪資穩定性，吸引更多人力投入，保障服務供應的穩定性。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明確釐清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四十一)我國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有增加趨勢，然目前身心障礙服務資源量能不足，

為達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展社區式與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等目標，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賡續編列預算經費 24 億 7,826 萬 3 千元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查政府自 113 年 1 月起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全國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整體平均未及八成（僅 78.74%），部分縣市（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安置率甚至低於七成，且該署推動之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仍偏低，花東地區及偏鄉地區為最，尤應特別重視。請加強檢討督導，妥善安排布建資源，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俾健全福利服務，落實計畫目標。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7,826 萬 3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僅 79.27%，未及八成，其中日間照顧型服務據點僅有 71.7%，居 3 類服務據點之末；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安置率，低於整體平均安置率者包括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7 縣市。此外，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人數 122 萬 3,392 人，社會及家庭署以公務預算推動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之受益人數僅 1 萬 9,189 人，該等服務之涵蓋率僅 1.57%，顯然偏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揭露之托嬰中心稽查人力補足及強化稽查效果，目前外界尚僅能掌握自 112 年之 45 人再增加至 113 年第一季 74 人之作業成果，除有辦理不彰之疑義外，社會及家庭署所進一步規劃於 114 年度之作業成效亦屬不明，允宜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自「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項下編列約用人員 1 名之酬金預算數額，乃相比他項如「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推展老人支持服務」等預算計畫為少，容有說明及檢討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報告。

(四十五)近年爆發數件兒童受虐事件，施虐者即具保母身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施虐者具保母身分之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8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40 人，顯示居家保母制度確實存在社會安全網漏洞，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地方政府研議有效作為，同時依照中央規範進行，不應存在地方政府自認為可以免除某些作為的問題存在，確保受托幼童之權益。同時針對國內收出養兒童制度及相關機構，亦應全面重新盤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8,805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來發生的重大虐童事件，凸顯目前收出養制問題叢生，依現行法令，民間收出養媒合機構一方面要從事中介媒合業務，另一方面又需針對個案進行評估，其評估內容將影響最終收出養案件之裁決，某種程度而言，形同球員兼裁判，要達到客觀公正，實有難度。有關收出養評估工作，未來修法時，允宜思考提升政府部門在過程中參與程度之可行性，妥善安排執行業務人力（包括社工人力），並就評估過程中之配套措施包括：收養人接受親職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鑑定等予以詳細明確規範，俾提升工作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685 萬 2 千元。現行社會救助目標之一是協助經濟弱勢自立脫貧，惟目前有關脫貧方案與服務，輕忽漸進式脫貧之重要性。不少輔導民眾與家庭擔憂一旦跨過貧窮線，補助瞬間全無、毫無

「緩衝期」，不少貧窮線下的民眾，墮入貧窮陷阱之中，難以想像脫貧後的經濟壓力，寧可選擇持續處於貧窮線下。社會及家庭署應當推動政策思維進步，研擬納入階段式脫貧、就業支持政策。另外民間團體長期呼籲政策應考量弱勢民眾真實生活樣態，才能確實將民眾納入社會安全網之保障範圍，政策應再次進步，研擬列計以共同生活（同居共財）為原則、新住民的申請資格、爭議審議等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685 萬 2 千元。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導致氣溫逐年上升，熱傷害事件頻繁發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24 年夏季（6 至 8 月）熱傷害就診人次顯著增加，6 月從 2023 年的 517 人增至 748 人，7 月從 887 人增至 1,203 人，8 月也從 442 人增至 716 人。高溫已然成為公共健康問題，尤以低收入者、街友、獨居長者及兒童等脆弱族群受影響最為嚴重。衛生福利部雖已在《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中針對高溫情境進行了三級分類，但實際執行效果有限。在紅色警戒期（38°C 以上持續 3 日）內，政府規劃了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避暑場所及臨時庇護所資訊的措施，但相關流程與資源整合尚未見公開，對弱勢民眾的訪視與協助也缺乏透明度。而在橘色警戒期（38°C 以上）時，地方政府僅依賴民間資源提供飲水、帽子、扇子等物資，雖名義上強化關懷訪視，但應對力度明顯不足，未能真正減輕高溫對健康的威脅。現行措施缺乏統一的處理流程和資源整合，應變能力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熱傷害和死亡風險，也難以達成全面保護弱勢族群的目標。社會及家庭署作為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討並改進現有高溫應對策略。具體而言，應積極制定清晰且可操作的高溫緊急應變計畫，完善避暑場所疏散流程與物資分配規範，同時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促進政府與民間的協作，相關執行情況與成效也應定期公開。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政府為保障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特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以確保其能享有支持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身心障礙類別中，其中一項為自閉症，其類型非常多，包含：廣泛性自閉症、亞斯伯格症、未分類廣泛性發展障礙、兒童崩解症等等。有部分的自閉症類型，如高功能自閉症，甚至展現超乎常人的智能及特殊才華。由於自閉症者，他們外觀與常人無異，惟因他們可能會有社交障礙，情緒、情感表達障礙，思考邏輯不同，理解障礙及固著性行為的發生，為一般人較難理解之情況，故也會需要手冊，以確保其能得到社會的支持服務。然而在其成長求學過程中，若同儕間知道他們領有此手冊，仍會投以異樣的眼光，此也造成很多自閉症者家長不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之原因。據瞭解，韓國的身心障礙證明稱為「福利卡」，並在內容會載明障別跟程度，顯較為中性及友善。故為避免身心障礙者被貼標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蒐集更多國家身心障礙證明名稱之資料，並於 3 個月邀集相關團體重新檢討身心障礙證明之名稱。

(五十)目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不適任的居家托育人員，僅採取加強訪視頻率的處置方式，但未建立完善的退場機制，顯然不足以有效預防兒童受虐憾事的發生。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承諾，未來將在擬定的托育專法中納入退場機制。然而，在相關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前，缺乏退場機制的現況，仍可能使嬰幼兒暴露於不適任托育人員照顧的風險之中。因此，在法律正式通過前，亟需一套過渡性的機制，作為補強措施，確保嬰幼兒托育環境的安全。基於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立法完成前，研擬並實施針對不適任托育人員的退場機制，確保在過渡期間，也能有效杜絕不適任人員繼續提供托育服務，降低嬰幼兒受虐的可能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早期療育機構在支援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的過程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然而，目前早療機構提供的團體保險補助政策在各縣市政府之間都不一樣。部分縣市，如臺南市、高雄市和花蓮縣，已提供一定程度的補助，但其金額和受益範圍仍然有限。而包括彰化縣與雲林縣在內的其他地區，則完全未能提供相關補助，導致早療家庭必須承擔保費壓力，進一步拉大縣市差距。為解決這些問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研擬早療保險補助經費計畫，確保早療機構服務對象均能享有均等且適當的保費補助，從而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上述要求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確保早療政策的公平性與持續性，全面促進兒童權益保障及家庭福祉的提升。

(五十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預算書第 43 頁所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辦理社福中心及網絡資源布建」的預算經費，共編列 14 億 6,072 萬 2 千元。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的資料顯示，113 年全國社福中心的數量與 114 年預估的數量相同，針對該計畫應檢討是否因應人口數量，需要持續擴增服務量。又鑑於該計畫即將於 114 年進入最後執行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根據各縣市的人口分布與社會福利需求，全面評估現有社福中心的數量與人力配置，是否能有效因應各縣市日益增長的社福需求，並提出未來改進方向。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應詳細說明評估結果及優化建議，確保資源運用達成計畫之目的，切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功能。

(五十三)現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除核發給身心障礙者本人外，亦可發放予其家屬使用。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3 年 2 月的統計，全國已核發識別證達 39 萬 2,589 件。然而，目前識別證雖設有效期，但並無回收過期識別證的完善機制，導致部分車主持過期識別證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妨礙真正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使用。現行識別證標註了有效期限並設有

QR Code 供查詢，但多數停車場業者與管理員未嚴格執行查驗，致使逾期識別證仍在使用。根據行政院函文（院臺交長字第 1130012008 號），已指示相關機關對逾期識別證加強進行取締、通報及裁罰。然而，單靠裁罰無法根本解決問題，應建立主動收回逾期識別證的機制，以有效避免身心障礙停車格被違法占用，確保其使用權益。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具體可行的強制收回逾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機制，並說明其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確保政策落實，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便利性與權益保障。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6,73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編列 2 億 6,734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蘇奕彰身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為國內第一位有中醫藥背景的中醫司長，也是清冠一號研發領航者。司長規劃將現行中醫藥研究所升格為中醫研究院，建立中藥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設置中藥博物館，並前進新南向國家「國藥國種」，降低對陸進口依賴，並期盼以台灣為基地、全球為市場，讓產業回溫。中藥頂尖人才的流失是國家的大危機。過去韓國的韓醫都曾慕名來台參觀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返國後也迅速成立「韓醫研究院」、「韓藥振興院」，且人力是台灣的 10 倍。反觀台灣，中藥行在台超過百年，從鼎盛期 1 萬 3,000 多家，如今剩不到 8,000 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振興台灣中醫藥發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72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編列 2,43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水電費等 277 萬 4 千元。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72 萬元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預算編列 2,431 萬 1 千元，其中水電費，計列 572 萬 3 千元。是 113 年 481 萬元的 119%，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8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向行政院提出改制《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然對於升格後選址地點、擴編人才缺額的來源等，皆無具體明確之規劃，恐造成升格進度延宕，影響國人健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預算編列 370 萬元。有鑑於癌症已經連續 42 年位居十大死亡之首，且肺癌也連續 20 年排名第一，國人深受肺癌之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持續推動各項基礎性、系統性及長期性之中醫藥研究，進而進行癌症藥物研發，以守護更多珍貴的生命。

(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

候群之影響」預算編列 432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位國人就有 1 位超過 65 歲的年長者，不僅國家整體醫療支出大幅提升，對於年輕世代的扶養壓力也隨之加劇，因此延緩長者失智失能等老年症候群成為關鍵。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持續進行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研究，強化中醫藥轉譯醫學，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以提升老化（或高齡）者健康照護。

(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431 萬 1 千元，包含房屋建築養護等。有鑑於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所自 85 年 7 月遷移後，新店舊址僅供書冊儲藏等，迄 107 年始提報衛生福利部決議改建為長照銀髮特色園區，致舊址長期使用不善或閒置，而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適時將經管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釋出有效運用；另經管不動產期間，土地遭占建為民宅或闢建道路設施，未及時排除占用而無法追償使用補償金。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該所雖就於舊址興建辦公大樓或覓地另行辦理進行研議，惟為避免舊址長期低度利用，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規劃活化措施，以創造國有資產效益。且通盤考量該所未來發展，審酌可用資源，及早擇定最適方案，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2 萬 5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0 萬 8 千元大幅增長。據估計，113 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增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節省經費支出。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334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提出新南向國家合作計畫，然而 113 年度僅與印度 1 個國家合作，獲得印

方政府捐贈 60 萬元合作經費，顯與計畫預期成效差距甚大。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除印度及越南外，擴大規劃與泰國及菲律賓之交流。

(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解說教育與推廣」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共需經費 213 萬元，其中水電費，計列 2 萬 5 千元。是 113 年度 8 千元的 312.5%為何電費開支大增？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落實節能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

(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預算編列 9,14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3,557 萬 3 千元，增加 5,583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1.5 倍。據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係因：1.增列以中醫臨床研究聯盟為平台，辦理中醫藥多中心實證性臨床研究試驗案。2.增加臨床委辦案件，增進創新中藥複方藥物基礎研究。3.增列智財布局及產業推廣費用。4.研究用儀器設備汰換更新。有鑑於「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對於達成目標之限制已指出「中藥新藥開發耗資費時，業者投入中藥新藥研發不如預期；中醫藥實證研究量能不足；已有多項中藥材馴育種植成功，但未經品質驗證或臺產中藥材售價不具競爭力」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強化對委辦研究之評核，針對臺產中藥進行相關研究，找出臺產中藥的優勢，解決臺產中藥材不具競爭力等問題，俾提升計畫整體綜效。

(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計列 10 萬元，「中醫藥振興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14889 號函核定，總經費 12 億 0,959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 億 1,921 萬 1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2 億 8,806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 9,140 萬 9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預算 10 萬元。為撙節國家財政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採取節能措施。

(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14889 號函核定，總經費 12 億 0,959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 億 1,921 萬 1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2 億 8,806 萬 1 千元，本科目預算編列 9,140 萬 9 千元。賡續辦理「中醫藥振興計畫」，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5 倍，宜強化對委辦研究之評核，並進行臺產中藥材相關研究，解決臺產中藥材不具競爭力等問題，以提升計畫綜效。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15 億 7,307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10 萬元。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0 萬元）。

(三)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24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9 項：

(一)114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4,876 萬 3 千元，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占該部業務費之 71.24%，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長久以至，亦恐弱化各單位之本質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834 萬 8 千元，然委辦費占科技計畫業務費占比高達 91.44%，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另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

計畫預算編列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3,045 萬 8 千元，有鑑於臺灣為工商業密集、醫療普及的國家，包含各式藥物及個人保健產品的新興污染物，尤其在全球化時代，新興污染物可能透過各種途徑，於世界各地移動循環，如近期環境部檢測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超標，恐增加細菌之抗藥性，產生超級細菌。為妥善處理新興污染物，保護國人健康，環境部應加強飲用水品質，並定期檢測管控各地飲用水水質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9,000 萬元，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委辦費占 7,736 萬元，計畫執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辦理成效亦缺乏明確說明。根據預算中心統計，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 2 億 0,948 萬 4 千元（環境部含所屬機關），執行率僅為 68.94%；113 年度 1 億 9,982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1 億 0,201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為 16.22%。經詢係因本計畫屬新興淨零業務，規劃生活轉型推動不易，為求審慎周延，配合計畫延後發包導致執行率偏低。因此 114 年度本計畫預算（含環境部及所屬機關）仍編列達 1 億 4,348 萬元，是否能有效執行，有待商榷。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0,98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有關 112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並提供本計畫委外業務得標廠商及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惟經查 112 年度環境部決算書，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68.94%，明顯偏低。環境部說明部分委辦計畫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執行，為確實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延後履約期限至 113 年第 1 季，

但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平台揭露該計畫 113 年之執行狀況，至 9 月份計畫經費達成率僅 9.4%，顯示該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0,98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執行不利之原因及後續改善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

(六)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之威脅，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臺灣也不例外，2050 淨零轉型也是臺灣相當重要之目標。惟日前監察院表示，經監委調查發現，我國碳定價制度的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已有延遲情形，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恐造成 2050 淨零二期難達標，已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又環境部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從 112 年度開始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期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編列數僅有五成，顯見環境部在推動淨零排放之政策有檢討之必要性，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0,98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有環團及專家學者表示，淨零綠生活規劃僅是現有政策的彙整和延伸，辦理活動也僅以鼓勵、宣導方式進行，實質效力堪憂，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預算執行率僅五成，為此，環境部應重新檢討政策並妥善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惟其計畫 112 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顯示其計畫辦理成效未臻明確，且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未設定明確之指標與科學數據等客觀量化標準，實屬空泛，無法估量計畫預期達成之實際成效，俟環境部針對該計畫提出實際且明確執行手段，以及設定衡量計畫之客觀指標、科學數據等量化標準。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但是環境部長期推動不力，且執行率偏低、執行成效不明，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 68.94%，11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1.4%，實在偏低。因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淨零碳排－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
112	2 億 984 萬 4 千元	1 億 4 千 442 萬 1 千元	4 千 940 萬 6 千元	68.94%
113	4 億 931 萬 3 千元	2 億 1 千 37 萬 6 千元	-	51.4%
114	5 億 5,279 萬 3 千元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4.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別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35 萬 7 千元及 4,612 萬 3 千元，合共 1 億 4,348 萬元，用以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計畫執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合宜性容待商榷且辦理之各項精進作業是否適宜，及其預算之編列是否覈實，避免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2	209,484	-	209,484	209,484	144,421	144,421	49,406	68.94	68.94
113	409,313	49,406	199,829	249,235	65,955	210,376	-	26.46	51.40
114	552,793	-	143,480	-	-	-	-	-	-

5.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辦理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導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環境部為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以協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自 112 年度起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及五成（51.4%），又 114 年度綱要計畫所揭示本計畫近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評估 114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精進工作之妥適性，加以本計畫 114 年度綱要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仍於送審階段，同時本計畫對於農村等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地區之推廣以及發展，亦無法看出相關協助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824 萬 5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668 萬 7 千元，增加了 155 萬 8 千元，增幅達 23.3%。據估計，113 年 4 月的電價調漲幅度為 11%。然而，環境部的水電費增幅明顯高於此平均漲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82 萬 2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電費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8 千元。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 2010 至 2015 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十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 21.6 億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仍有環境風險。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機制有加強必要，否則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環評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開發行為不致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從美麗灣渡假村案可見地方環評制度的系統性缺陷：2005 年台東縣政府錯誤認定不需環評，直到 20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糾正才啟動。其後的環評過程更是存在程序黑箱、拒絕公民參與等問題，環評委員更以環工、土木背景為主，完全缺乏海洋生態、文化人類學等關鍵領域專家。據查環境部近期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擬將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光電等開發案的環評權限下放至地方政府。然而，地方環境保護局普遍表達強烈疑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議應以環境衝擊大小為考量劃定分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出地方人力

不足，建請中央考慮撥補經費或人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環境部升格後地方業務增加，但編制人力未能同步調整。更令人憂心的是，2020 年至今已有多起地方首長、民代涉及光電開發案索賄案件，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更指出地方政府審核標準不一，導致裁量權過大，易生弊端。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編列預算 8,98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地方環評量能精進作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165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165 萬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1,512 萬 2 千元辦理環保標章制度、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等等，然經查該計畫年年編列，然計畫實施效果不明，該委辦案是否仍有實益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媒體報導，企業界表示實施綠色採購的困難處在於，市面上綠色標章認證的產品與原物料仍不足，若要完全執行綠色採購恐難以符合實際需求；亦有學者表示，過去也有公司以回收寶特瓶製成衣服，然而卻出現無人買單的慘況，導致 PET 回收再製的成衣，也只能遠送到有需要的開發中國家，為此，環境部應擴大輔導和認證措施，精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16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165 萬元。有鑑於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核定政府單位設

置永續長，並期盼於 2030 年將中央政府之綠色採購占比提升至 10%，惟中央政府採購業務費高達 4,200 億元，綠色採購比例僅達 3%，並且除推動中央政府綠色採購化以外，亦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完成，然各地方政府財政、產業以及民情等各不相同，造成地方推動綠色採購方之難度大幅提升，如東部地區資源稀缺、運輸成本高、需求規模小。對此，環境部應制定全國統一的綠色採購標準、提供地方政府專項補助計畫、建構綠色採購專業數據平台，推動跨區域共同合作等方式，從資金支持資源整合與教育宣導三方面著手，針對地方實際需求，提供全面性支援，讓各地在推動綠色採購時能有效減少阻力並提升成效。爰針對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165 萬元，其中編列業務費 2,765 萬元。然年年編列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卻未見相關成效，有預算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並未估計主要 TA 及次要 TA 人數、預期效果，且未詳盡說明其宣傳策略、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係辦理召開環評審查作業、環評整合與管理等相關會議等業務費、委辦費。有鑑於環境部為增進中央與地方的環評審查與監督共同合作能力，早於 113 年初調查地方政府意願後，公告委辦 15 個縣政府辦理旅館開發環評審查、監督及處分，並擬於 114 年 7 月全面改由地方政府辦理旅館相關環評案件。惟因爭議過大緊急喊卡，宣布暫不修正旅館、文教設施、光電案等環評權限下放。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1 日通過朝野立委多案臨時動議要求修正從嚴光電案場環評標準，詎料環境部於爭議發生後竟以上開臨時提案為放寬與下放地方之理由，陷立委於不義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辦理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期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保護與許可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等工作。惟舉原鄉地區水利發電開發爭議為例，某民間企業承接前手之水力發電開發事業，1999 年完成二階段環評報告並經審認在案，然遲至 2004 年動工時，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被依法要求補做「環差」評估作業。2019 年後手開發商接手後，2022 年後手開發商卻毋庸再重行進行環評或是環差之審議，即進行原鄉部落之諮詢同意程序，而順利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此爭議在於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補辦環差後，歷經 20 年後該水力發電開發歷經 20 年許，當地相關之地理及人文條件等主觀、客觀因素可能遭遇重大之改變及影響，惟環境部卻莫衷一是，冷眼旁觀，未進行相關個案探究及修法研議，明顯輕忽原鄉之重大開發事宜，環境部嚴重怠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預告將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部分開發行為，調整其環評審查、監督權責為各縣市政

府。惟環評審查下放地方政府，恐造成地方裁量權過大之問題，民間環保團體也質疑，觀光旅館環評下放，可能成為地方政府開發優先的橡皮圖章，環境部因相關爭議而宣稱暫緩修法，突顯環境部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事前評估不夠嚴謹，未與相關團體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亦未考量地方政府執行環評審查，可能面臨之實際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細節及時程，並就外界質疑環評下放地方政府可能出現之弊端予以回應後，始得動支。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需執行的現況調查表，在為「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之一為「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若涉及海洋生態評估案件，則需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但環境部並未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漁業經濟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環境部應儘速完成「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環境部近日於 113 年 8 月 18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竟預計將我國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等國家級環境敏感地區的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光電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交給地方政府來辦理，引發環保團體與社會輿論譁然。民意因為過去相關重大爭議案例，擔心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

光電開發案環評權限下放地方後，會使相關環評審查更加傾向開發，影響地方環保，以及使光電開發過程中地方權限過重，更加惡化現行光電開發爭議。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經查：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2 條附表 1 及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其中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修正內容，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利益關係者、學者等相關團體未有充分討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研商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紀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經查：環境部自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2 條附表 1 及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其中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區分中央主關機關環境部與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間的管轄分工範圍，預計將有 5 項開發行為類型會從中央下放至地方，故此這 5 項從中央下放至地方之開發行為類型，將由地方預算來支應，且中央環評案量應會較未下放前較為減少。然而，環境部 114 年度環評相關預算與 113 年度相比，增加 12.8%約 430 萬元之多，顯示環境部編列預算與中央實際處理環評案量不成正比。爰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含法規研商會紀

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有鑑於環境部 113 年 10 月提出草案預告，將敏感區位的旅館開發案、30 公頃以下光電環評審查權擬交付地方，引發民間質疑聲浪。致使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緊急宣布暫不修改旅館、文教設施開發案審查權限，並且再宣布，光電案也全由中央審查。可見有關環評審查之相關決策似不夠嚴謹，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依據環境部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第 9 點(9)：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導入 AI 數位技術，創新加值空氣品質數據資料。然該如何導入、其方法學為何，預算並無相關說明，爰除獎補助費外，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巴士廠商僅 2 間，政府推動電動化期程落後，導致客運業者缺乏更多元車輛選擇，並且因為電動巴士常停放在空闊的地方，但相關場域的電網配置相對不足，使得電動客運車輛遇上供電瓶頸。2030 年目標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總共預計是 11,700 輛，今年底預計達成 25%的目標，讓 3,000 多輛巴士電動化。為相關計畫執行落實並顧及國家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由於資源循環燃料正在或即將取代部分燃煤，現行的空氣品質監測僅使用燃煤的空氣品質標準，顯然不足以因應資源循環燃料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此外，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也會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然而，國內環境大氣

HAPs 監測站多為監測工業區所致排放情形為目的，但 HAPs 排放除工業源外，尚有交通源及其他小型面源（逸散源），造成民眾暴露在這些污染物環境中。環境部並無針對移動污染源或都會區受體所監測之 HAPs 濃度監測資料，未能充分反應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濃度水準。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全國重要性 HAPs 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絡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據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除水泥業以外之其他加熱設備或程序，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者，準用本條文相關規定。」然而，「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目前僅規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沒有戴奧辛，也沒有氯化氫標準。根據過去抽驗，水泥窯燃燒 SRF 會產生戴奧辛的比例並不低，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與燃燒資源循環燃料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致。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預告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WHO 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內部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均曾指出，環境部現行 AQI 恐不足以即時示警國人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環境部雖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新版「空氣品質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惟如 PM2.5 之年均值及日均值標準仍低於部分國家。經查，近期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結果顯示，針對自然死亡或心肺相關疾病，本土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與健康效應線性關係優於現行 AQI，即 AQHI 較 AQI 更能反映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之風險。為檢視環境部空品標準及空污預警機制之現況並增進保障國人健康之成效，爰針對 114 年

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我國即時空氣品質標準（AQI）作為預警機制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發布「空氣品質標準」第 3 條與第 4 條條文修正案。其中針對 PM2.5 日平均值由 35 μg/m3 下修為 30 μg/m3，而年平均值也由 15 μg/m3 下修到 12 μg/m3。然而，由於 WHO 針對 PM2.5 之過度 4 目標為日平均值 25 與年平均值 10，且美國近年年平均值標準也降低到 9 μg/m3，因此部分國人與民間團體均期待，環境部本次空氣品質標準 AQI 之修正，能儘快朝 WHO 過度 4 目標及最終建議值邁進。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各項污染物標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期及長期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逐步朝向 WHO 最終建議值邁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及「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共編列 9,300 萬元，執行各項空污防制政策。有鑑於第 1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屆期後，國內整體空氣品質雖呈改善趨勢，然我國 PM2.5 年平均濃度及臭氧 8 小時事件日影響來源，皆以境外傳輸占最大比率，臭氧年平均濃度受境外影響更高達 66.5%，其中有 37.9%為東亞背景影響、17.0%來自中國大陸、11.6%為其他境外影響。惟第 2 期方案減污目標將其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恐致空氣品質改善程度與民眾感受間形成落差。爰針對該等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積極研謀妥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推動「2030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惟經查 2023 年市區電動公車預計達

到 2,300 輛，實際卻僅有 2,027 輛，目前市區電動公車推動進度不佳，環境部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環境部就「2030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推動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查環境部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然目前電動公車仍然只見於大都會地區，對於偏鄉地區之推動，仍然不見相關突破性進展，甚至基隆市公車處表示，考量財政狀況與 2030 年客運車輛將全面電動化等因素，因此先購置中古柴油公車應付市內交通需求，此對空污防制完全是本末倒置的作法，作為空污主管機關，又推動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主責單位，卻任由此怪誕之事發生，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9,28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洽交通部向轄下之公路主管機關宣導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目標及可協助地方政府客運業者之方案，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據環境部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情形顯示，我國近 3 年不合格時段比率不減反增，110 年 5.63%、111 年 6.28%、112 年 6.58%，尤其是夜間音量監測，近三年皆高達 14 時段不合格，突顯環境部改善環境噪音問題成效有限。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並藉由訂定相關檢測資料標準格式規定，分析執法成效並公開資訊促進公眾施政參與及監督。然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環境

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該計畫編列 2,350 萬元用於建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並編列 4,480 萬元用於監測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惟目前毒性化學相關預算，皆編列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已編列預算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及相關擴大管理業務，環境部編列之預算實與化學物質管理署相關預算重疊，且毒性化學相關業務理應回歸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實無於環境部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細節與環境部編列毒化監測及資料庫相關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已於 113 年 4 月公布飲用水中檢出 PFAS 標準的法規，明訂五種 PFAS（PFOA、PFOS、PFNA、PFHxS 及 HFPO-DA）在飲用水中的標準。飲用水中 PFAS 的檢測數值頒布法規，明定飲用水中的 PFOA、PFOS 物質上限每公升 4 奈克，PFNA、PFHxS、HFPO-DA 上限為每公升 10 奈克。丹麥則將飲用水中 PFOA、PFOS、PFNA 和 PFHxS 四種 PFAS 限值定為每公升 2 奈克。環境部在 113 年 8 月，也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納入「全氟辛酸（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PFOS）為 50 奈克／公升」、「全氟辛烷磺

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PFOS）＋全氟己烷磺酸（Perfluorohexanesulfonic acid，PFHxS）為 70 奈克／公升」等指引值。惟參考各國 PFAS 物質於飲用水標準，我國列管之 PFAS 污染物及標準顯然過於寬鬆。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台灣水體 PFAS 完整監測計畫、PFAS 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2,142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高達 91%，主要是水污染防治增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 年），編列第二年預算 4 億 4,01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2 億 2,116 萬元。（另於環境監測資訊目編列 4,639 萬元）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44 億 8,000 萬元，其中地方配合款高達 15 億 1,330 萬元，占總經費 34%。預期效益可以達成強化水污染稽查之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收入、減少廢水處理成本及節省水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等。惟依據該計畫內容敘述，相關效益收入如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等，並未分配給地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效益及收入分配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經查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日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新增氨氮、鋅及錫收費項目，合理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環境部表示，氨氮是目前河川中重度污染河段主要因素的污染項目，由於開徵 10 年來未納入收費，再加上鋅、錫等重金屬具累積性也未徵收，故新增氨氮、鋅及錫等項目。然，近年台灣經濟發達，在工業區一位難求的情況之下，廠家幾乎只進不出，工業區的污水管理早已不堪負荷。端看環境污染的裁罰總額，

會發現工業區皆是被裁罰的大戶，常客像是經濟部管理的桃園觀音、大園，以及中壢工業區，其中觀音近 16 年被罰 160 多次，總罰金接近台幣 1 億！第二和第四名也是桃園的工業區。顯見水污染防治越顯嚴重，並且十多年來毫無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環境部曾於 6 月 5 日召開「醫院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其中與會之衛生福利部代表建議如下：(1)建議環境部進行更多醫院之放流水調查後，再訂定施行日期，並且建議統一於 116 年後施行。(2)建議環境部針對醫院內進行加氯消毒作業辦理操作說明會，提供適當的加藥方式及濃度；另對於放流水含藥品之管制，亦請針對醫學中心辦理廢水處理教育訓練及輔導，以提升其藥品削減成效。(3)本次增加氨氮及放流水中含藥品之管理，涉及增加及改善院內廢水處理設施（備），恐增加院內廢水防治成本，進而提升醫療成本，請環境部考量對社會之衝擊。(4)針對氨氮及餘氯的管制，不僅僅影響到醫學中心，還有區域及地區醫院，甚至醫事機構都有可能會在受管制範圍內，建議環境部之後再針對所有會影響到醫院及醫事機構（長照機構、照護中心）召開相關會議。為使環境部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上路前，完善跨部會溝通，以確保法規落實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召集受影響之醫院及醫事機構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研商會議後，檢送會議意見及回復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近似媒體報導排放廢污水到河川的特定業者須依排放污染物濃度及水量，

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但費率近 10 年沒有調整，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相關修正草案，擬調高 7 項重金屬及氰化物的費率，並將鋅、錫、氨氮納入收費項目，同時設計第 6 年全額徵收的措施，預估首年受影響業者 2,200 家，可增加 8,600 萬元的收入，主要受衝擊的行業是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晶圓半導體製造業、發電廠等。另亦有媒體報導淡水河近兩年的大腸桿菌菌落數每一百毫升約四十五．六萬 CFU，更曾測得七三〇萬 CFU 超高菌落數，嚴重超過游泳水質菌落必須低於一千 CFU 的標準；可見我國有關河川整治規畫，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非都市計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生活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就排入河川，影響水體水質，而澎湖縣多數土地為非都土地，且環境耐受程度低，但卻非該計畫優先試辦區域，顯見政策規劃上恐有不足之處，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但目前雲林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約 5%，其他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也尚為不足，未來環境部下水道布建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及期程，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然該計畫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卻未見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8,656 萬 9 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 億 4,017 萬 9 千元，辦理以下業務：(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工作、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需業務費 453 萬 6 千元。此計畫並無成效等相關報告及說明，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 3,296 萬 4 千元。113 年強降雨加劇沖刷作用，使水體濁度上升，不僅影響用戶端水質，更可能引發腸胃疾病等嚴重的公衛問題。同樣的，人造物也帶來極大的影響，此計畫確實讓水質安全重要性，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525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調查偏鄉地區生活污水產生樣態，研議減低其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需委辦費 373 萬 3 千元，惟有關「水污染防治法」將於 114 年 3 月起，就「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開罰，而偏鄉地區生活污水樣態及對應措施之研處，或相關改善工程，如尚未完成，環境部應就其因應或緩衝措施提出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北港溪為嘉義縣重要河川，惟近年北港溪整治成效不佳，據環境部統計顯示，北港溪嚴重污染程度自 109 年的 11.75 公里，上升至 112 年 22.16 公里，另查環境部推動之 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北港溪氨氮含量卻從 109 年 2.04（毫克/公升），上升至 112 年 3.56（毫克/公升），突顯目前仍有部分重要河川整治成果未達預期，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如何加強北港溪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869 處，已達環境部 87 年 2 月 17 日之「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有 173 處，惟查環境部僅將其中 31 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 142 處迄未依上述公告內容列管，致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無法確保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民眾飲水安全存有疑慮。爰請環境部督促地方環境保護

局主動協調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權責機關，儘速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落實改善系統供水品質，避免民眾暴露於高風險用水環境。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調查全球取樣的 159 份飲用水樣本，發現高達 83%飲用水遭塑膠微粒污染，恐對飲用者造成健康危害。惟目前環境部並未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含量進行調查，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中 49 項列管項目，亦未包含塑膠微粒相關檢測，難以全面掌握飲用水污染情形。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污染研擬具體檢驗及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640 萬 7 千元。盧委員縣一常接到屏東縣原住民地區的反應，近期畜牧廠惡臭及廢水頻傳，牧場範圍大，飼養豬隻太多，引起蒼蠅、惡臭、廢水，居民苦不堪言，畜牧業者有涉及空氣污染與水污染超標之嫌。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近日受颱風「天兔」及偏東風影響，西半部擴散條件差，空品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有桃園民眾直呼天空霧茫茫，且有瓦斯般的臭味。雖然環境部表示，綜合各式資料顯示，受偏東風影響，近日水平及垂直擴散不佳，導致污染物持續累積，細懸浮微粒（PM2.5）約 40 至 60 微克／立方公尺，桃園至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等級，斗六達紅色警示等級。雖然環境部表示，已通報地方環保局提前啟動應變措施，要求縣市針對大型工廠強化防制設備操作、針對交通熱區執行柴油

車及老舊車輛攔檢作業，並加強河川揚塵好發區實施水覆蓋等防制措施；惟仍顯示預警效能似有慢半拍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4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之「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 54 條流域、51 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編列預算 3,8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定期公開展示水質檢測數據供各界下載應用；另為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 5,473 萬 5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長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表示，期望 2030 年以前全台 50 條主要河川無重度污染，包含加強放流水標準、鼓勵地方政府污水處理更有效率，以及強化水質監測。惟因疫情影響，台商回流，造成工業區一位難求，以致於工業區之污水排放量持續增加，河川污染情形日益嚴重。對此，環境部應持續盤點監測全國河川污染情形，依污染程度進行區分，並就自然生態、人民健康以及農作物之影響程度，加速河川污染削減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 5,47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年部分開發案於規劃或環評階段承諾「廢（污）水零排放」之原則，然未於開發區域內設置污水處理廠，抑或針對其採用之污水處理方式是否可有效處理廢（污）水未有明確實證。經查，環境部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執行污水管理等環境監測業務，其中，包含配合行政院 112 年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所編列之部分預算及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之維運等。有關各項開發案後續是否遵循其於規劃及環評階段所承諾之「廢（污）水零排放」原則，為檢視環境部針對前揭事項之監測方法及具體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 5,4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監測及查核開發案廢（污）水零排放原則之落實情形及現況」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辦理「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查目前環境部空品監測網無障礙標章僅 A 等級，尚無達到 AA 等級，無法符合各類族群在查詢空品上的無障礙之目標。同時民眾在查訊空品及歷史資料，程序繁瑣，未盡直覺，顯現整個網站仍有精進之處。同時未來台灣空品監測與 NASA 進行技術結合，相關獲得數據資料，可供國內達怎樣的空品改善研究目標，環境部也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 5,4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改善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查環境部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自 111 年起，114 年結束，四年總預算為 9,807 萬 2 千元，但相關成果、成效究竟為何？尤其在媒體、社群上揭露甚少，是否有閉門造車等問題存在，為避免整個四年計畫，無法取得實際成果，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秉資訊公開之精神，持續於政府相關科技計畫資訊網站，公開相關研究成果。

(三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0,989 萬元。有鑑於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趨勢，根據國際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可分為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以及範疇三（間接排放），其中又以範疇三占比溫室氣體排放量 75%為大宗，惟根據統計，全球高達九成企業無法釐清到底有多少碳排放量。自 112 年起，環境部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且依據 114 年度綱要計畫之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量化評估各項工作之妥適性，以及預算編列是否覈實。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有關 114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337 萬元，較上年度新增 636 萬 8 千元，辦理新聞輿情及汰換話機等，請該部審慎評估各項採購案，並本於撙節原則辦理。

(三十九)114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919 萬 4 千元。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2 條附表 1 及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其中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修正內，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開發草案，環境部機關首長竟表示隔月才了解實際情況，並承諾取消下放預告修正草案有爭議部分。爰此，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研商會議紀錄及後續修法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114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編列預算 79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700 萬元辦理環境經濟推動計畫。經查該計畫已編列 2 年，為有效掌握環境與經濟之間的關係與影響，並利國際接軌，請環境部參照國際最新規範，強化該委辦案的實質效益。

(四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

列 3,165 萬元，其中 8.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委辦費 120 萬元；9.升級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 157 萬 6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萬元；10.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 萬元。編列預算 3,165 萬元，此內容缺乏具體誘因和措施計畫並無成果與效益，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369 萬元。環境部為加強紙餐具管理，於 111 年 8 月推動溯源 QR code 標誌，惟掃描紙容器上之 QR code，僅出現業者編號、紙餐具來源查詢結果及回收方式，且該 QR code 之防偽功能尚待加強。再者，根據統計近 3 年之紙容器與回收處理量皆相差 5 萬噸左右，顯示環境部對於紙容器溯源機制未臻完善。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根據統計，近 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 114 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 15 件，較 113 年度減少 10 件，減幅達四成。為重視民眾之權益，請環境部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之「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714 萬 4 千元及設備費 35 萬元。編列業務費預算 714 萬 4 千元，此預算說明無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

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與預期效益。

(四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部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開發案之環境評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未來相關開發案恐衝擊臺灣生態環境之機率將大幅攀升。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

(四十六)查環境部 114 年度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分 6 年辦理，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科目編列 5,852 萬 5 千元，預算較上年度暴增 2,456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高達 72.34%，預算暴增卻未敘明用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改裝車噪音問題長期困擾民眾，而且地方縣市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存有傳輸格式不一、資料介接等問題，尚無法解決，因此，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四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其計畫內容包含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其管制工作。113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觀音區發生工廠硝酸外洩事件，導致硝酸化合物之橘紅色煙霧瀰漫，而對桃園市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出現重大危害。經查，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僅能針對「遲未通報」進行開罰，對其未有效管理有害化學物質、洩漏致生人體健康損害及環境安全污染等作為，皆未能處予應當之處罰，也未能有效抑止相關有害情形之發生，顯見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存有巨大漏洞。環境部業已承諾檢討相關法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修法方向。惟為防止我國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因事過境遷而遭輕放遺忘，並督促環境部於期限內履行承諾，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9,285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際貿易日益興盛，海運作為國際貿易之核心，發揮舉足輕重之作用，然而傳統傳統船舶燃料對環境的影響嚴重，主因為海運很大程度依賴化石燃料，如今有高達 95%船隻採用內燃機發動機（ICE），使用各種石油產品驅動，包括重油（HFO）、船用柴油（MGO）和船用柴油（MDO）等，除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亦增加全球空氣污染之嚴重程度。鑑於傳統船舶燃料帶來的重大環境挑戰，環境部應積極協助航運產業尋找可持續和更環保的燃料解決方案，以達產業永續及淨零減碳之目的。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灣岸電推動書面報告。

(四十九)交通噪音已經是現今困擾社會重要的議題，尤其暑假期間交通噪音問題更是嚴峻，目前除了暑假在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外，似乎沒有實際手段能遏止相關狀況。環境部應針對道路交通噪音，與警政、交通等單位，研議更積極之防制辦法。同時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目前仍未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環境部 2025 年開始，要求機車排氣管改管須符合噪音標準並列為檢驗項目，雖然已給予民眾 1 年緩衝期，但對於離島縣市民眾而言，若有檢驗需求，必須自行委託實驗室檢驗，卻要負擔比一般民眾更多的運費才能完成，對離島縣市居民恐有不公平之處，對此，環境部應規劃配套措施。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全國及離島地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 946 萬 7 千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每年皆編列預算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核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執行空氣污染 520 件，噪音 15 件，水污染 290 件，廢棄物處理 950 件及毒性化學物質 7 件，其中噪音稽查業務較 113 年度預計執行量 25 件減少 10 件，減幅 40%，惟如上述噪音陳情案件居公害陳情總案件量之首，其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而該署 114 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預計稽查噪音案件 15 件，執行率大幅偏低，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1,025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交通噪音管制業務。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車輛聲音照相設備，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度申請補助購置 36 台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請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1,025 萬 5 千元。本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針對噪音污染管制質詢有關各縣市針對噪音管制取締執行狀況不一，此外各縣市擁有的噪音取締設備數量也大不相同。請針對 114 年度噪音取締執行策略方法，以及針對各縣市噪音取締設備補助原則書面說明。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46 萬 7 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目前各縣市受理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不同步，有關機動車輛排氣管結構，某些縣市要求將排氣管中後段焊死，實不符合原廠設計有分段可拆卸式之排氣設備之目的，且有損於機動車輛維修之便利性。基此，請環境部再為重新評估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俟環境部統一制定檢驗與認定標準，提供各縣市按同一流程判斷排氣管改裝檢驗合法性，並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46 萬 7 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利從源頭控管「機動車輛」產生噪音之情況嚴重化，並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環境部目前未將所有機動車輛種類同一處理，儘管已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卻未依規定同步將汽車納入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之範圍。而環境噪音對人類生理、心理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並不因機動車輛種類差異而減少或免除。又交通部針對超出噪音限值之取締頻率，可因環境部全面建立認定機制有所改善，實有放寬上開檢驗範圍限制之必要。是以，為提升噪音陳情案件之品質，環境部宜變更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之申請對象，以減少噪音問題所帶來之環境危害，爰請環境部擴大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並納入汽車種類之範疇於申請合格，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46 萬 7 千元，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根據統計，近 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 114 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 15 件，較 113 年度減少 10 件，減幅達四成。綜上所述，噪音的陳情案件占公害陳情總案件量第一，其稽查處分又多以無法監測或者未發現結案，而環境部於 114 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僅規劃稽查噪音案件 15 件，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5,852 萬 5 千元。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以均能音量 55 分貝作為住宅區戶外的音量建議標準，且根據該組織研究指出，噪音除會損害聽力，亦會導致憂鬱焦慮、睡眠障礙、注意力下降以及增加罹患失智等風險。又根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監測數據顯示，市區整天均能音量約在 56 分貝，通勤時間噪音值則會高達 70 分貝以上，恐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陸續辦理「智聯網－跨時代環境治理計畫」及「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惟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仍待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以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5,852 萬 5 千元，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建設備，雖有訂頒補

助計畫申請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準據，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度申請補助購置 36 台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且執行率有待加強，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計畫別 / 年度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合計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0	8,119	7,780	-	-	8,119	7,780
111	8,400	8,678	-	-	8,400	8,678
112	9,086	9,394	25,408	24,802	34,494	34,196
113	9,720	9,394	33,959	-	43,679	9,394
114	8,255	-	58,525	-	66,780	-
合計	43,580	35,246	117,892	24,802	161,472	60,048

(五十九)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5,852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在人口密集區強化噪音管制。近年來噪音持續為各縣市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中排名前二之舉發理由。然而，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指出，聲音照相設備的設置未充分考量噪音熱區的分布，導致其運用效果有效。此外，這類設備採購及維護成本高昂，包括噪音計需頻繁校正，每年由專人進行操作、維護、資料檢視和比對，均會增加運作成本。而由於我國尚未具備完整的噪音熱區地圖，也使高成本的設備無法精確地部署。以桃園為例，112 年環警監聯合稽查攔檢 3,608 輛，告發 2,049 輛，告發率 56.8%，而 112 年度聲音照相執行 2,039 場次，拍照 65,840 輛，檢核後告發 643 輛，告發率僅不到 1%。可見，設置聲音照相設備雖有嚇阻的功效，但其準確性與實際使用效能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環境部亟需就實際使用上如何提升聲音照相設備之準確率進行全面評估。為撙節國家財政，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之精進書面報告。

(六十)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5,852 萬 5 千元。環境部為擴展環境物聯網的功能與應用，計劃建立寧靜區聲音辨識物聯網系統，結合麥克風陣列與車牌辨識技術，能夠自動記錄機動車輛的行駛信息，並透過科技執法手段篩查並處理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和取締，同時分析執法成效，作為未來建設的參考依據；然而，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未對設備的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進行統一規範，導致各地方政府在申請補助購置 36 台設備時，所選擇的設備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不一致，恐會影響監測數據的兼容性，並引發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系統中大量數據整合的問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數量仍低，或未審酌轄區特性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不利執法取締。待環境部將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建立全國各縣市一套統一規範，以及鼓勵各縣市劃定各地噪音熱區，並優先於補助提出縣市，共同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指引，確保資料傳輸完整，以及優化整體聲音照相設備布建之使用效率。爰此，請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六十一)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環境部把主管的空污、土壤及地下水防制及環境教育基金，擠出 5 億 5,000 萬元去替國軍買裝備，預算中更編列 1 億 2,000 萬元編制 4 輛核生化災害處理車、3 億 9,000 萬元編制 13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未於預算說明時預先解釋報告，致有外界質疑其用途及必要性之議，爰 114 年度環境部應確實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用途並確實執行，有效運用預算，避免外界質疑。

(六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建立及更新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需編列委辦費預算 2,350 萬元，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環境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原因及必要性，及詳細說明辦理內容。

(六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需編列委辦費預算 4,480 萬元。環境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原因及必要性，及詳細說明辦理內容。

(六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9,180 萬元，共執行 3 項委辦業務，分別為：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 4,480 萬元。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 2,350 萬元。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 2,350 萬元。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環境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 3 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 2 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行空污費之差別。

(六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編列 9,180 萬元，共執行三項委辦業務，分別為：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 4,480 萬元。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

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 2,350 萬元。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 2,350 萬元。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環境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三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 2 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行空污費之差別。

(六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科目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2,142 萬 7 千元，預算暴增 47%，推動水質保護及水體品質規劃等工作，其中又以「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主。但是盧委員縣一觀察：長期以來，南台灣畜牧廢水、生活污水、工業廢水排入南部河川污染，水污染遠比北部嚴重。據環境部監測報告，112 年全台灣五十條主要河川中，竟有八條河段嚴重污染，其中七條位於雲林以南：新虎尾溪、阿公店溪、高屏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均被形容「排水溝」，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前身）投入預算年年整治，也未見成效。因此，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河川整治計畫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將於 114 年度擬定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並且行政院長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會上指示，環境部應繼續主動監測相關抗生素數據。自 2020 年起環境部調查國內 10 間醫療院所之放流水，發現數間醫療院所放流水之抗生素數值超標，除對環境造成危害之外，若抗生素進入飲用水等食物鏈，人體將產生抗藥性，進而產生超級細菌。雖環境部陸續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惟相關監測硬體設備之建置仍未能跟上法規命令。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環境部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正式成立「亞太 AERONET 檢校訓練中心（Asia Pacific AERONET Calibr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簡稱 APAC）」，有助推

動與東南亞各國於環境監測及遙測技術上之交流，並且環境部於近日與NASA 合作進行高屏地區 3D 空氣品質監測，檢測結果顯示，高屏地區高空中部份石化工廠排放污染物濃度較地面更高。次查，國家太空中心（TASA）將於 2025 年 10 月發射福爾摩沙衛星八號第一顆衛星，環境部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 TASA 跨部會合作，透過更為完善之衛星科技，除提升天氣預報之準確性，更能利用氣候資訊協助鄰國精準檢校，進而鏈結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機會。惟 114 年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中，並未提及任何與 TASA 合作之概況及編列相關預算。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56 萬 3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宣布將啟動三大綠色基金，包含「綠色成長基金」、「綠色金融創新」以及「台灣淨零基金」，預計將在 2025 年上路，期能加速產業淨零轉型，惟目前仍未見相關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進度。再者，根據 2024 年台大風險中心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調查，僅有 14.4%之企業有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而願意於未來進行 TCFD 之企業僅有半數，並且根據報告表示，目前國內企業整體缺乏低碳創新氛圍，多數企業尚缺少相關人才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財務影響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與圖資等，以及相關國家政策法規延宕，導致嫌少有企業願意進行內部碳定價，影響國家低碳轉型策略之規劃。爰此，請環境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大綠色基金之計畫期程及推動企業進行 TCFD 之計畫。

(七十)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中「辦理使用中機動車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編列委辦費 946 萬 7 千元，由大氣環境司執掌；又，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 61 萬 7 千元及 233 萬 2 千元，合計

1,241 萬 6 千元。茲因 102 至 112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但跨部會、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專案執法效果不彰。故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合作，針對改裝排氣管車輛噪音，從源頭落實有效管理。系統性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以維護國人生活安寧。

(七十一)據資料顯示，2024 年「河川廢棄物快篩調查」，解析雲林北港溪、台中烏溪及大台北淡水河等變化，塑膠垃圾仍居河川廢棄物之首，而在淡水河和曾文溪的塑膠垃圾中，寶特瓶類占最大宗，達 34.8%。又為阻止氣候變遷帶來更嚴重的極端氣候災難，最新科學研究，全球必須減少至少 75%塑膠產量，才能控制全球平均升溫於攝氏 1.5 度內。我國自 2002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由於國人之使用習慣，在推動減塑上並不容易。據資料顯示，我國塑膠袋從 2002 年的生產量約 22 萬公噸，到 2023 年的生產量已高達 29.2 萬公噸；塑膠容器及塑膠餐具等塑膠製品之產量也呈現上升之趨勢。有鑑於「全球塑膠公約」將於 11 月底在南韓釜山進行最終談判，台灣未來也將依據塑膠公約內容來加強推動各項減塑措施。為避免產業因「全球塑膠公約」帶來之衝擊，要求環境部應積極輔導產業轉型，並結合經濟誘因，推動循環創新商業模式，引導產業設計產品時使用塑膠再生料及替代材料，落實從源頭開始推動減塑之決心。

(七十二)日本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第 28 次會議（COP28）上，展示利用人造衛星進行溫室氣體測量的技術，這些觀測數據預計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作為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礎資料，溫室氣體觀測是新興的衛星應用，我國亦有自製衛星之能力，但目前仍在運作中衛星（福衛五號及七號、獵風者衛星）主要用途為氣象觀測，環境部應提出籌設監測環境等用途之衛星計畫，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說明及進程。

(七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年年增加，已經破三兆，並為因應持續通膨物價飆漲影響，各部會預算持續增加，惟環境部不增反減，為中央各部會倒數第

二名。經查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77 億 1,77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959 萬 6 千元，減幅 1.02%。為因應新增跨部會業務計畫，因此大幅調整所屬三級機關預算分配，其中資源循環署減列 3 億 5,359 萬 7 千元（減幅 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 3 億 3,118 萬元（減幅 11.64%），恐導致垃圾及公害處理效能下降；另氣候變遷署預算減列 5,349 萬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亦減列 1 億 6,297 億元，令人懷疑政府推動淨零減碳之決心。爰請環境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之編製規模，並說明如何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分配，提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七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77 億 1,77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959 萬 6 千元，減幅 1.02%。包括資源循環署減列 3 億 5,359 萬 7 千元（減幅 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 3 億 3,118 萬元（減幅 11.64%），另環境部增列 3 億 3,360 萬 4 千元（增幅 26.92%）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增列 4 億 195 萬 3 千元（增幅 41.18%）。主要係因增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 所致，惟因行政院未增加環境部預算分配，導致環境部做內部調整，大幅減列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預算，業已影響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之推動，並影響地方相關建設補助。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度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減列計畫與減列預算明細，並說明影響地方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情形。

(七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預算共 11 億 6,951 萬元，分別為環境部 9,180 萬元、化學管理署 9 億 8,771 萬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9,000 萬元，辦理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等工作。本計畫係由環境部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辦理，其中環境部及所屬 5 年所需經費 96 億 6,698 萬 6 千元（不含基金預算），占中央機關公務預算總經費 132 億

6,328 萬 3 千元之比率達 72.89%為最高，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其中執行工作與部分舊有計畫內容疑有部分重疊之處，爰請環境部盤點釐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計畫及業務明細對照報告。

(七十六)有鑑於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持續偏高，109 年度僅占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114 年度占比仍高達 76.61%，仍為中央各部會最高機關之一，尚無明顯改善。其中又以資源循環署委辦費占比 86.27%最高、其次為化學管理署 78.43%，委辦費占比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 76.61%，應優先加強改善。另從 114 年度員額數配置情形比較，環境部本部為 298 人、環境管理署 284 人、化學管理署 79 人、資源循環署 77 人、氣候變遷署 76 人，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2 人、減少 5 人、0 人、減少 1 人、0 人，與環境部及化學管理署新增業務及預算增減比例不相符，且化學管理署、資源循環署每人平均分配業務費仍分別高達 1,174 萬 1 千元、664 萬 7 千元，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 2 至 4 倍，爰應持續檢討人力調配之合理性。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管理署委辦費占比及人力合理調配方案。

(七十七)有鑑於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避免影響人體健康與水體環境，新增第 84 條之 3 及相關附表。有鑑於本次修法將影響醫院及醫療機構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設備，敬請環境部依照彭啓明部長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業務及 114 年度預算報告備質詢時之承諾，請環境部召集衛生福利部相關部會及受到本次修正案影響之醫院與醫療機構進行研商會議，以利本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後續之執行與落實，並請環境部將相關研商會議所蒐集之意見，以及環境部後續回應及處理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環境部針對違反環保法令之不法事件具稽查及裁處之權責，為落實業務執行成效，環境部應積極保障稽查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並不受壓迫及威脅。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登錄，環境部除應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亦請環境部研議適度公開相關紀錄，以杜絕請託關說事件發生。為保障環境稽查與執法人員執行公務之公正性與安全性，爰請環境部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環境部請託關說登錄執行成效及保障環境稽查人員免因裁處違法案件而承擔請託關說壓力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WHO 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人透過環境部即時空氣品質等相關資訊之示警，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至關重要。經查，環境部雖已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網」，可查詢各地區即時 AQI，惟國人之使用率仍待持續提升，另以環境部建置可查詢 AQI 等資訊之「環境即時通 APP」為例，其於 Google Play 下載次數之級距為「10 萬+」，對比由交通部氣象署建置、可提供天氣資訊之「中央氣象署 W-生活氣象」，其下載次數達「100 萬+」，二者顯有落差。為使民眾以更快速、簡便、直覺之途徑獲得空品資訊以利即時防護、保障健康，爰請環境部研議提升民眾針對空氣品質相關資訊之可近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人空品資訊可近性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原列 5 億 7,964 萬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94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工作計

畫預期成果包括精進整體碳費徵收制度，建立碳費徵收方案效益及衝擊評估方式，以及關注國際碳關稅實施相關規定，以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國內產業轉型等。有鑑於我國要推動臺版 CBAM 因應作法涉及層面廣泛，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申報方式、對象、所涉法規及各國做法等）正在評估討論中，為確保我國 CBAM 因應作法確定實施前，針對產業、各相關部會、學界與環保和相關民間團體都能有充分溝通討論，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 CBAM 因應作法與產業、各相關部會、學界與環保和相關民間團體溝通討論之期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計畫，其中委辦費高達 9,027 萬 7 千元。環境部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業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範 109 年及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41.011 MtCO2e，復為加速提升減碳量能，已將原 119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之目標，調高為 24%正負 1 個百分點，以加速減碳路徑之達成。惟據環境部統計，我國歷年（1990 至 2022 年）總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 139.08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概上升至 2022 年之 285.967 $MtCO_2e$。各類溫室氣體中以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1990 年為 124.257 百萬公噸，2022 年增至 273.683 百萬公噸，增幅 120.26%，其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概呈上升趨勢，1990 年為 89.34%，2022 年增至 95.70%，增加 6.36 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審計部並提出審核意見，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爰針對是項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50 年淨零碳排藍圖」，揭示淨零碳排目標，但我國淨零排放面臨多項挑戰，如無碳能源配比難以達標、再生能源如何穩定供應、氫能與 CCUS 技術發展困難以及能源效率難提高、預算難籌措等，前述四大困難是否納入評析，預擬達成目標為何，皆未具體說明。且依據說明 1(3)，委辦計畫尚在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然為達永續環境和永續經營目標，現在國際上係採 CCUS（CO2 Capture，Utilization，Storage；CCU），亦即 CCUS 在碳排放的捕獲、再利用及封存，由於加入了再利用的可能性，不僅體現了循環經濟，也創造出全新的產業鏈與經濟模式；顯見該委辦計畫未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預期效益等，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用電量成長，亦增加碳排壓力，均加大後續年度淨零排放減量負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就各階段目標之減碳路徑，積極落實各項減量政策及擴大執行量能，然而從說明中並無法明確了解目前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以及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之成效如何。為求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用電量成長，亦增加碳排壓力，均加大後續年度淨零排放減量負擔，雖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為

100 年度以來最低，惟仍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就各階段目標之減碳路徑，積極落實各項減量政策及擴大執行量能，以利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我國碳定價制度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有延遲情形，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另查目前碳費預估首年收入 60 億元，惟目前此筆收入用途尚不明確，地方政府爭取碳費收入應合理分配給地方政府，用於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碳定價制度法制作業進度，及碳費補助地方政府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但遲至 113 年 11 月本法已通過 21 個月未見環境部依法訂定相關管制目標或召開公聽會，故林委員月琴要求應先依據母法要求，先說明業務執行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027 萬 7 千元。查該計畫子項目委辦內容有建立淨零

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建立效益整合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等。惟模型建立應作為政策工具之一，而非主要目標。環境部編列近 9 千萬預算僅用於建置目標或盤查的工作，卻無具體承諾或提供計畫實質效益，工作內容過於簡略無法服眾。且環境部應先分別就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該計畫有關建立模型辦理進度以及建立各類產業別具體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建立碳捕捉後封存法規之法制規劃時程。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4 年度編列委辦費 735 萬 7 千元，辦理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未明確敘明何謂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為避免虛擲預算，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027 萬 7 千元，然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是否符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科技計畫範圍，不無疑問，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

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預算編列 2,175 萬元。惟經林委員月琴質詢，有關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應納入原住民族參與之規劃及意見，以做為決策依據之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就林委員月琴意見，提出完整之規劃與執行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 4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04 萬 8 千元。相比 113 年度的 121 萬 7 千元，增加了 83 萬元，增幅達 68.2%。據估計，113 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氣候變遷署之水電費遠超出平均增幅，係位居環境部三級機關中調漲比例第二高的單位，雖主因新設機關人員及使用辦公廳舍面積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氣候變遷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訂定 5 年為 1 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根據既有設定之目標，第一期 2016 至 202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要較基準年 2005 年減 2%；第二期 2021 至 2025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惟我國實際減碳進度 2022 年僅減 1.77%，甚至低於第一期減碳目標 2%，更妄論 2025 年需減至 10%之目標。我國實際減碳進度與初始設定目標差距甚遠，後續恐造成實際執行面，與設定目標差距持續擴大，俟環境部偕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我國減碳以及能源等政策進行討論，重新規劃我國減碳目標之手段及明確指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有

鑑於 202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臺灣未能受邀參與，環境部僅能派員參與現場周邊相關活動，雖環境部於國內舉辦各項線上研討會，並設立戰情室彙整大會資料，COP29 為凝聚環保永續知識和共識的平台，即便此次 COP29 氣候談判氛圍欠佳，綠色永續發展依舊是世界主要趨勢之一。環境部應針對此次未被 COP29 邀約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下屆參與 COP30 之具體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根據「2024 全球碳預算」剛出爐之報告，全球化石燃料所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仍持續增加。學者指出，這份報告顯示全球的減量幅度仍遠遠不夠，台灣與各國一樣，正在制定新的國家自訂貢獻（NDC），但制定更高減量目標的實質意義不大，重點在於監督能否有效落實減碳。全球淨零賽跑已是競爭力與國力的賽跑，國家與企業均需訂定遵循控制升溫 1.5˚C 的雄心目標，政府應助力企業參與國際減碳合作與布局，降低減碳成本；企業則應加強產品碳足跡管理，爭取供應鏈訂單，並將減碳成果轉換成碳權價值，將減碳力轉化為全球淨零賽跑的競爭力與勝出策略。惟我國碳費定價公式對於高風險碳排之單位給與之誘因較高，反而中低風險之事業單位僅給予定額之免徵；可能產生繳交更高之碳費。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12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非高碳洩漏行業之輔導措施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426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且依據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由環境部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共同投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藉由碳權交易平台之建置，有效媒合供需，創造企業減碳誘因，亦逐步完善碳權交易等配套制度。有鑑於此，原鄉地區尤其關心自然碳匯如何取得碳權額度之問題。雖然，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底有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兩項自然碳匯減量方法，可透過改善森林、竹林經營模式申請碳權。然而，原鄉公所、企業及族人，迭有反映該碳權額度之取得，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等規定，須經過環境部審認，始能取得"碳權"額度。惟光註冊申請，撰擬計畫書部分，即要委託專業之顧問公司來協助撰寫。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撰寫此計畫書後，也要找環境部所委託之驗證機構查驗這份計畫書，並送環境部審認後始准予註冊。後續，即要按該審認的計畫書進行長時間的執行與監測。一定期間後，必須製作監測報告書後，再找驗證機關查驗此執行成果，才能將此報告提送環境部審認，若完成審認，環境部才會核給申請人一定的"碳權"的額度並登錄在案。惟原鄉公所、企業及個人根本無相關經驗及財力進行其申請，原鄉族人難以自主發起，更遑論於原鄉進行淨零排放之工作，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會同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572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 113 年僅編列 25 萬 5 千元，114 年度大幅增列 1,500 餘萬目的不明，為撙節政府開支，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保護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8,876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也是地球上所有生命面臨最巨大的威脅，面對氣候危機，環境部應積極辦理各項解決方案，例如能源轉型、限制森林砍伐

、努力修復生態環境等，以減緩全球暖化對我國之影響及衝擊。然而現階段惡化的程度，讓時間變得非常緊迫，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必須加進力道。氣候變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項目的預算說明不足，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確保我國在淨零轉型的路上儘量達成「不遺漏任何人」之願景，須先釐清我國推動各項轉型措施過程中可能被遺漏的對象及原因，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曾委外研究並提出「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析」報告，然環境部亦認為報告推估與現實情況的工作機會不同，並強調淨零碳排也會增加綠領工作職缺，且依據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之研究，職安研究所前述報告「未直面高耗能產業規模縮減乃至汰除等轉型問題，亦未將淨零轉型驅動間接就業機會、面臨汰除產業就業者樣態與分佈、各行業別所面臨的轉型速度等關鍵因素納入考量」。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各部會在淨零碳排規劃階段便考量利害關係者意見與潛在轉型風險、如何建立利害關係者辨識之方法學並投入資源協助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因應「氣候變遷法」應配合修訂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應在 112 年完成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項目，嗣該部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修訂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者共 12 項，尚有 4 項仍未完成發布，碳費徵收費率雖於 10 月公布，但溫室氣體基金管理委員會辦法至今尚未公布，為督促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之公布，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用於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等業務。該基金工作重點，包含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和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等。查經濟部轄下 4 家國營事業近 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台灣電力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量表現最差。以排放量居冠的二氧化碳為例，在 2021 年為 9,808 百萬公噸，2023 年雖降至 9,286 百萬公噸，相較於其他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數過大，且減排幅度相對較小，總體降幅相較其他國營事業並不理想。國營事業係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為提供社會良好的減碳示範，請環境部會同主管機關經濟部，討論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減碳進度，並研擬如何精進事業機構能源管理及節約效率之具體改善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本目經費為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費用，其用途須經管理會之決議，惟目前管理會之專家代表、民間團體或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及運作模式，未臻明確，為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查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745 萬 4 千元，其中出國參加國外會議旅費就高達 217 萬元，然而卻不見國內辦理相關國際邀請會議之經費。氣候變遷是全球性議題，台灣不能置身事外，更應該邀請全球專家學者到台灣進行經驗分享以及會議研析。故除出國參與會議外，宜更頻繁的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另外此項目中亦編列「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 800 萬元」，碳費已於 113 年 10 月公布，114 年正式開徵，故此

114 年仍需 800 萬元研訂，此令人無法理解。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發布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共 12 項，仍有 13 項子法未納入修訂規劃，尚未納入規劃之子法及行政措施逾四成，恐因法令未臻完備，無法有效推動相關調適及減緩工作，將影響氣候調適推動之進程，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原預定於母法施行半年內提出 12 項之關鍵子法，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亦僅完成 12 項，且有多項氣候法授權修訂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然該委辦費 1,898 萬元包含 800 萬元係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其與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所列之委辦事項多有相似之處。環境部未能具體說明該二計畫相異之處，及其具體目標。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 年度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 554 萬 1 千元，用以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

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作業，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仍有 15 項以上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推動規劃，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宣示國家將從過往偏重溫室氣體減緩的工作，走向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的調適策略，惟其中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角色，未臻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9,087 萬 7 千元。有鑑於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9）達成協議，由聯合國排放規則所管理數十億美元的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場。本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依然會受到全球碳排交易市場運作之影響，因此亟需推出相關應對措施，以與全球市場對接。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寬列 115 餘萬元，其中 114 年度辦理行政事務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司機）等勞務承攬人力編列 252 萬 3 千元，113 年度僅編列 138 萬 1 千元，雖主要因新設機關業務擴充，需增加勞務承攬人力，惟仍應撙節支出，善用公帑。

(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000 萬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基礎工

程，攸關碳費徵收數額；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認證亦攸關溫室氣體是否實質減量，故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額度之查驗亦顯重要。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已自 111 年度之 7 家增加至 15 家，惟查驗自願減量計畫部分則僅 3 家，應請氣候變遷署提升查驗量能，俾減輕業者查驗費用負擔，並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認證自願減量額度，及提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意願。爰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跨部會合作，輔導提升查驗機構量能，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 2,74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等工作，然業務推動進程之配合度允待加強。根據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應連結風險評估成果，視需求提出調適行動計畫。另依第三期調適方案（112 年 9 月核定），調適工作包括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並根據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調適規劃與行動」，以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仍尚未完成擬定，應請氣候變遷署加速研商，俾利第 3 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得依調適框架遂行。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有關 2026 年即將首次徵收碳費，徵收碳費流程，碳費計算人員資格、證照認可與否，以及如何避免碳費計算報告有造假之情事，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45 萬 4 千元。為推動 2050 淨零碳排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為重中之重任務，然根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料顯示，113 年度盤查登錄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約 550 家，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之查驗機構共計 15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僅 12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積極提升查驗量能。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為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等業務。有鑑於我國於 101 年度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後，業自 102 年度陸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歷年投入經費龐鉅，第二期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累計執行數為 2,304 億 9,814 萬 2 千元，第三期行動方案（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還需投入 4,166 億元，經費龐鉅，且環境部迄今尚未揭露各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第二期行動方案缺乏政體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統計數據；並經審計部於 113 年查核，發現各主辦機關未能充分掌握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整體計畫預算管控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請氣候變遷署應確實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而美國大選甫落幕，未來將由川普政府執政，唯過去川普第一任期時，曾主導美國於 2020 年退出巴黎協定，未來川普政府再次執政，是否會影響國際氣候變遷因應方案及我國推行策略？環境部應有多方考量以完善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爰建議至川普政府正式上任並發布確切氣候政策後，於 2 個月內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擬對我國調適氣候變遷策略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

「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內容如下：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預算編列 1,098 萬元。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9 年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又環境部前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於 106 年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陸續於 107 及 112 年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部會共同推動共三期有關氣候變遷方案，為截至 112 年底止預算執行數已達 2,304 億左右，第三期方案總經費更高達 4,166 億元。然第二期氣候變遷方案並未列明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總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環境部雖於第三期行動方案中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算編列情形，惟亦未揭露各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綜上，環境部應縝密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有助政府財政及行政永續發展。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行政院自從 101 年 6 月訂頒「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後，陸續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方案，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各機關自行編列，但是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並未在 112 年 10 月公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107-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要求各機關揭露分年計畫需求經費，不利於立法院監督。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745 萬 4 千元。為提升我國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環境部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規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後，即陸續擬定第二期及第三期調適方案，為解決第二期調適方案之問題將風險評估納入調適框架之中，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仍未完成。爰此，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儘速研商並推動後續法治程序之完備，並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從 2016 年霸王級寒流、2021 年台灣遭遇百年大旱以及 113 年 11 月四颱共舞，顯示整個全球氣候變遷異常，已經無法再輕易用過去經驗來判斷整個氣候變化。在這一波因全球碳排所導致之氣候異常，首當其衝的氣候受災戶就是農漁業以及農漁民。碳費首要目標是減碳，並同時幫助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弱勢」。對此農漁民絕對是符合此項精神之弱勢，因此未來收取的碳費中，必需要有一定比例，用於協助農漁業、農漁民進行相關的氣候異常調適方案，抵禦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農損及減產，甚至是農地及魚塭的損害。

(二十三)有鑑於我國碳費定價已經定案，將於 114 年開始申報碳費，115 年繳費，500 大廠將自 114 年開始增加成本，惟目前我國是否開徵碳邊境關稅（台版 CBAM）卻仍尚未定案，如無法同步實施，將形同對進口商品及國外業者門戶洞開，對國內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條件。爰請環境部立即啟動相關機關協調作業，儘速確定台版 CBAM 方案，於啟動碳費徵收時，同步推動台版 CBAM，並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我國碳邊境稅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根據紐約時報 113 年 11 月 8 日報導，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團隊已經準備好一系列支持傳統能源的行政命令和公告，包括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以及縮減部分國家保護區的範圍，允許石油公司進一步鑽探和採礦。有鑑於淨零碳排政策對於經濟發展與勞工就業權益產生重大影響，許多國家都對於淨零碳排政策採取觀望與謹慎的態度，因此美國一旦退出巴黎協定，勢必帶動其他大國跟進。從這次 COP29 氣候峰會，占 112 年全球碳排放七成的前 13 大碳排放國，包括美國、歐盟、中國、俄羅斯等國的領袖，都缺席第 2 天大合照可見端倪。目前我國淨零碳排政策走在世界前段班，並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積極推動淨零碳排相關政策，將自 114 年申報碳費，115 年開徵，惟近期勞動部研究報告推估淨零政策將造成部分產業人口失業，邱委員鎮軍也曾經多次提醒部長淨零排碳應兼顧我國經濟發展；爰請環境

部關注美國政策走向，審慎控管台灣淨零碳排政策進度，避免對產業及勞工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政府設立 2032 年淨零碳排減碳目標達 40%，然而檢視過去數年減碳成效不佳，根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且根據德國非政府組織「德國觀察」，統計做出的「氣候變遷績效指數」（CCPI），本國排名也屬後段。爰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10 億 9,91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保護支出」預算編列 8 億 9,710 萬 1 千元。因應 2050 淨零戰略之一「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部原規劃整併「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促進法」，並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近期欲將該法名稱將改為「循環經濟促進法」，以仍會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但新增金融資金概念，盼能促進循環經濟產業，送入立法院審查。然相關法令已延修多時，雖環境部解釋「循環經濟促進法」盼能促進循環產業、帶動綠色消費，也可能會有融資輔導、投資等措施，讓循環經濟永續發展。但相關法令研修缺乏完整說明，難以確保該法能如外界所傳年底送進立院，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0,2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預算編列 6,800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資源循環減碳效益及認證，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等工作，以達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之目標。（計 3 項細部

計畫，6 項子計畫）同分支計畫另編列「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編列 1 億 3,400 萬元（另有 1,400 萬元編於環境部、3,700 萬元編於國家環境研究院），亦係透過各項研究議題驗證減碳技術可行性並建置多項平台，辦理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推動綠色設計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等工作。兩項計畫辦理內容與目的有許多相似之處（詳見表 1），似有重複編列情形，且未提出可創造之減碳效益及相關之經濟效益，難以檢視執行成效，應評估與現有計畫整併之可行性，或視現有計畫推動成效後，逐年滾動檢討辦理，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0,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資源循環署「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 至 117 年）」與「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計畫內容明細表：

項目	「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 至 117 年)」	「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
計畫摘要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 3 項細部計畫。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 8 項細部計畫。
預期效益	運用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將可循環的廢棄資源進行妥善處理與再利用，進一步提高再利用價值，減少環境衝擊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促進資源產業淨零轉型。	透過提升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增進資源高值化運用，推動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促進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計畫架構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降低環境影響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1.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2. 開發灰渣類等廢棄物改質循環技術。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1. 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 2. 產業導入產品綠色設計與轉型提供服務商業模式。 3. 建立綠色設計產品資訊媒合平台。	1. 推動綠色設計(採易循環產品或包裝)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 2. 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計畫。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	1. 建置無機資源資訊平臺，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之認驗證制度。 2.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2.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所揭露之資料，現行國內各部會、地方政府針對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共有 24 種，從產品至建築，認證項目極廣，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欲辦理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是否有其必要，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0,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0,200 萬元。惟該計畫下 2 項淨零排放科技發展中計畫工作內容以及預期計畫目標皆有所相似，如：「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發展等工作，以及「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等工作，兩者預期達成目標皆提資源循環及減碳技術發展等工作，無法區分其差異性，宜檢討並說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差異性。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預算編列 6,800 萬元，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計畫內容和該署執行中之內容多有相似雷同之處，也未說明可以創造之減碳效益，難以檢視執行成效，為防浪費公帑，因此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資源循環署「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細項計畫與子計畫明細表

細項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114 年預算
1.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廢車粉碎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	2,600 萬元
	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	
2.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與管理制度	1,500 萬元
	產品維修策略研析推動示範專案工程計畫	
3.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技術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	2,700 萬元
	資源循環物料認驗證示範計畫	
合計		6,800 萬元

(四)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預算編列 6,800 萬元。本目費用係用作循環科技計畫與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規劃等業務，惟其政策目標及委辦對象之審認，應更加公開透明，必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使計畫目標得以落地，賦予民間推動能量，以提升政策公益性及效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向提案連署委員說明，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85 萬 7 千元。相比 113 年度的 121 萬 7 千元，增加了 164 萬元，漲幅達 134.8%。據估計，113 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資源循環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漲幅，係位居環境部三級機關中調漲比例之最高的單位，顯見此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資源循環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電動汽車充電」預算編列 28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數 121 萬 7 千元增加 235%，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垃圾處理攸關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然而，根據統計，全台累計裸露堆置垃圾量已達 72 萬公噸，分佈在 49 處掩埋場。據查，目前垃圾處理問題主要肇因於：一、焚化爐處理能力與分配失衡，大量事業廢棄物佔用焚化爐量能，部分焚化廠事業廢棄物進廠比例甚至超過 50%；二、掩埋場不當使用，全台一般廢棄物掩埋量五年來成長近百分之百。此外，台灣人均每日產出廢棄物量在韓國、日本、新加坡中最高，111 年達 1.32 公斤，且 107 至 111 年增幅達 16.81%，為 4 國中增長最快。更嚴重的是，部分地區清潔隊將已分類資源回收物直接丟入垃圾車，嚴重影響民眾分類意願。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7 億 4,950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事業廢棄物進入公共焚化爐減量及強化跨區域垃圾調度機制檢討；因應「全球塑膠公約」，提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及擴大兩用袋試用施行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須謹慎落實感控等原則，故其處理及再利用模式在過去往往相對受限。近年因生物科技持續發展，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方式已愈趨多元，經查，歷年全國醫療機構之廢棄物總再利用率約 11 至 14%，或仍有精進空間，爰此，環境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醫療機構優化廢棄物管理及循環再利用之成效。為檢視環境部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之具體方法及預期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

管理」預算編列 7 億 4,95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然而網購或郵寄包裹等，仍有非常嚴重之過度包裝及包材無法回收降解之問題存在，此問題在過去環保署時期，已是立法院著重之焦點，如今環保署升格環境部，究竟要如何積極針對過度包裝及包材無法回收降解之問題，積極處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必需提出具體說明。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並推廣企業資源循環轉型及政策行銷，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需委辦費 95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的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 3 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聯合國報告，111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總量創新高，多達 6,200 萬公噸，其中僅 22%有妥善回收。事實上，從小玩具、家電到 3C 產品，民眾生活早已離不開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家庭垃圾，其中又以人手一機的手機占了大部，卻僅有 17%的電子垃圾被回收利用。台灣手機年銷售約 500 萬支，但舊手機之回收率卻只有 12%，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有鑑於電子廢棄物含有許多珍貴金屬，如：金、銅、鋁、鈀、錫，若能有效回收，除可讓珍貴資源再利用，也可避免如汞或鉛等有害物質因隨意掩埋、棄置或燃燒而污染環境及危害民眾健康，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電子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據環境統計查詢網所揭露之資料，112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3%，但全國共計有 12 個縣市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4.7%，又離島三縣市中，最低為澎湖縣為 53.7%，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卻是大相逕庭，顯示全國資源循環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需委辦費 24,850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1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485 萬元。112 年我國前十大海洋廢棄物排名，依序為寶特瓶、塑膠瓶蓋、菸蒂、吸管、漁業浮具、免洗餐具、塑膠袋等；依材質統計高達九成一為塑膠製品；依用途分析則是一次性餐飲用品占逾七成五，政府不該政策

上過度美化廢棄物利用，反讓源頭減量不被重視，且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的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 3 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循環署計畫內容表述，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辦理地方環保績效考核執行績效及管考追蹤作業，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價值。但近年資源回收量越來越多，回收率也提升，但總量也是越來越多，垃圾減量顯然沒有成效，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根據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質詢，目前我國垃圾減量政策未見成效，甚至越減越多。而我國中央政府透過總預算方式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政策指導。林委員月琴質詢提到垃圾問題應對症下藥找出合理可行方案。目前我國垃圾減量以雙北推動隨袋徵收具有明顯效果，而依目前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可以以水費、按戶定額、按垃圾量徵收，目前除了雙北是透過垃圾量也就是隨袋徵收之外，大部分採取依水費徵收，但民眾並未知悉自己製造的垃圾需花多少預算處理，在為隨袋徵收方式下，民眾無感。環境部應先針對家戶甚至到個人垃圾量，對比水費、隨袋徵收民眾負擔金額應該要掌握數據後進行政策調整。故相關數據及未來垃圾減量政策短中長期策略請書面報告說明。爰該項

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0,635 萬元。根據環團研究顯示，若將使用循環杯頻率分為輕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 20 次）、高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 60 次）以及極高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 80 次），按現階段輕度使用的情況下，單次使用循環杯的成本估算平均高於一次性循環杯 10 元，不易中小企業發展資源循環管理。查我國政府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全台連鎖店家必須為購買飲料且自備容器的消費者，提供至少新臺幣 5 元的折抵優惠，作為推動資源循環的政策方針之一。然而，循環杯借用服務僅規範於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範圍有限，未能全面帶動中小型業者參與資源循環，並影響政策效益。為提升資源循環政策之全面性，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評估循環杯的使用成本，並提出未來具體推動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3,800 萬元。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健全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之子計畫「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中，已編列有獎補助費用 2 億 0,600 萬元。其中，同時獎補助對象與資源循環署之前揭計畫高度重複，包含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之捐助等。又兩者計畫皆以辦理地方創生案件輔導等工作為由編列預算項目。為撙節國家財政及避免多部會計畫疊床架屋，請環境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案件之權責劃分，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

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5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500 萬元，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以邁向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執行結果，累計分配數為 4 億 8,510 萬 9 千元，實現數 3 億 3,640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69.35%，另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篩選之 80 項公共建設預警計畫，經費平均達成率為 97.37%，本計畫僅為 87.42%，低於上開平均值，主要係因水肥處理設施及石綿廢棄物清除契約多次流標等原因所致。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篩選為中風險程度之公共建設預警計畫，並持續於 113 年度列管，然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執行結果，經費達成度皆低於列管計畫之平均值。爰允宜審視本計畫執行策略之有效性，並積極排除執行窒礙因素，俾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達成率 95%之目標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辦理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預計辦理計畫個案輔導作業至少 35 案，以扶植地方資源循環產業，然其量化績效指標之設定，有難以衡量目標達成與否之虞，與目標未能扣合，容待檢討妥為訂定，俾利衡量該部「促進跨域合作，媒合企業共創產業發展」目標達成情形。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鑑於新政府上任後，對於一般廢棄物暴增，冒出 53 座垃圾山問題，環境部

表示：「短程將協調各縣市推動 SRF 廢棄物循環；中程則提升焚化爐處理量能，預計 2027 年達每年 700 萬噸；長程則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讓廢棄物轉廢為能。」經查近 5 年來 SRF 廠商已從 8 家成長至 66 家，其中製造廠 48 家；使用大廠 18 家，包含造紙業、水泥、電力供應業，由於擔心污染，致地方抗爭不斷。環保團體認為 SRF 電廠燃料，被認定成再生能源賣電給台灣電力公司，違反污染者付費的原則，等於拿全民的錢去補貼產生廢棄物的業者。另外環團亦擔心目前許可使用 SFR 的鍋爐及電廠處理量，已達 100 萬公噸，未來國外廢棄物可能會混充入境，恐不利源頭減量和資源循環。環境部針對廢棄物處理之短、中、長期對策都強調燒垃圾，與環境部初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宣稱的「改變現行由末端清除處理之思維，從源頭出發推動減量及資源循環」完全背道而馳。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內容第 17 項：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有鑑於廢棄物濫倒在魚塭、海邊、農地、山溝的情形屢見不鮮，「低風險、高報酬」是環保犯罪源源不斷，始終無法根絕的主因，然而資源循環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精進管制流向及追蹤作為，加強管理廢棄物清運業者，積極取締違法。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據環境部統計顯示，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年年降低，112 年僅達

93.19%，為近 6 年新低，且 112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達到 84 萬公噸，較 111 年期末暫存量 75 萬公噸增加近 10 萬公噸，顯示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只能不斷堆積暫存，無法妥善處理，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5,51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如何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提高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研擬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978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之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並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及審核機制，編列有委辦費 792 萬 3 千元。查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立意良善，惟資源循環署自 111 年 11 月公告，截至 113 年 1 月僅一案通過申請，業者參與度微乎其微，顯見資源循環署產源管制成效不彰。還請資源循環署優先檢討該計畫近 2 年執行成效，並就前 1 年度針對精進資源循環網絡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管理編列有委辦費 792 萬 3 千元，具體提出成果報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有關我國規範 SRF 燃燒原料品質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等標準，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來規範 SRF 前端原料及後端排放之依準；然而，環境部自公告實施對 SRF 相關規範後，有關「SRF 燃燒原料品質」標準規範一改再改，且環境部「預告版本」未依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所承諾，將「比照歐盟日本最嚴格標準」來訂定。對此，環境部就「燃燒原料品質」標準未依彭啓

明部長承諾訂定，宜檢討並說明其原因。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5 年來 SRF 從 8 家廠商成長 66 家，用量也成長 4 倍多達 30 萬公噸，但管理至今仍然鬆散，相關管理辦法至今尚未訂出。同時與地方團體、環保團體等溝通不足，導致 SRF 推廣成效仍有相當大之疑慮，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 SRF 之具體管理及辦法訂定說明，同時落實與地方團體、環保團體之溝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媒體報導，五年來 SRF 從 8 家廠商成長 66 家，用量也成長 4 倍多達 30 萬公噸，雖可減少燃煤，但管理鬆散，持續遭環團批評製造污染，為此，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優化廢棄物去化管道並降低民眾疑慮，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我國目前共有 48 家 SRF 製造廠以及 18 家使用廠，惟目前針對 SRF 製造規範、污染排放標準及製造廠和使用場之選址規範等相關子法尚未完備，引發國人疑慮，更有地方政府基於空污減量因素撤照，卻引發後續法律問題之爭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 SRF 廠相關子法訂定時程及如何加強對 SRF 廠之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查醫院為進行醫療工作，維護民眾健康，其維生系統、溫度調控、感染管

控等無法中斷，院內必須保持低溫、恆溫或負壓，用電量佔醫院碳排量大宗，而用電又以空調系統占比最大（約 59.41%），對醫院造成經營成本負擔。依據國際健康無害組織（Health Care Without Harm,HCWH）研究報告統計指出，全球醫療部門每年碳排放量高達 20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球淨排放量的 4.4%。醫院不僅要因應極端高溫可能帶來的影響，更要面對在救人過程中對用電成本的負擔，因此，輔導醫院綠色轉型，協助醫院進行深度節能工作刻不容緩。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資源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醫院進行深度節能、推動環境面向綠色醫療工作提出相關作法，以達成醫院綠色轉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依據林委員月琴 113 年 4 月 17 日質詢，限塑政策最大阻力在於改變國人習慣，必須向前走、多溝通、目標講清楚。現行政策是 14 類場域禁用塑膠袋，但經過公民團體調查，國人最常使用塑膠袋場域恰好不在管制範圍，四大最常隨手使用塑膠袋包含：菜市場、小吃攤販、早餐店、餐廳。本預算預計強化循環採購、一次性用品減量，請環境部針對上述四大場域減塑政策、期程提出說明，並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式進行說明。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經濟部近日預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版本中，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範圍時，於立法說明提到，以參考國際間只把屬於生物質部分的廢棄物料源納入再生能源的範疇，排除利用或處理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陳委員昭姿於詢答期間，向經濟部提出，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再生能源定義應同步參考國際定義予以修正，包含

排除塑膠、橡膠、金屬材質等廢棄物。業經得到回覆為，再生能源定義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管轄範圍。又查環境部於「循環處理」子計畫中，編列有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及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費用 370 萬元。為維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有關再生能源修法標準之同一性及法制推行之效率，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協同經濟部於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200 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提出「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鼓勵百貨零售業、品牌服務業加入永續時尚聯盟，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僅有 11 家廠商加入，成效顯然不佳。再者，指引並未提供誘因或者明確規範，導致廠商無動機加入，且加入後每半年還需回報執行成果，又增加廠商工作量，顯有礙於紡織服飾產業推動淨零碳排之目標，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質詢，我國升格前環保署公佈從 107 至 119 年限塑政策，都將全面禁限用視為目標，而直到今天我們仍然有 14 類場所執行禁用塑膠袋等，但因未明原因 2023 年升格後環境部，突對外說明禁限用不再是唯一解，環境部網站目前也沒看到新的路徑圖、規劃方向。本預算預計因應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深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以制定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未來本計劃預計如何推動，預計何時可提出我國減塑目標與策略。

(二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0,635 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提出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適用對象為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並設定年度目標，未達標者進行開罰。然而循環杯使用效率不彰，且經業者反映適用場合應於封閉式空間效果為佳，而非目前適用對象所規範之空間場域。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4 萬 6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每年 10 月份訂為手機回收月，然回收率低落僅 12%，低於歐美國家至少 15%之成效；且 113 年手機回收月相關活動，合作單位獨漏蘋果品牌，考量蘋果的市占率達 24.3%，部分門市做舊機換新機的方案，蘋果手機回收量高達 56.3%排名第一。環境部無法洽談蘋果為合作單位，對於 115 年達到 15%回收率之目標將形成阻礙，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5,511 萬元。有鑑於 113 年底全球塑膠公約將出爐，然而本國減塑成效不佳，一次性塑膠產品產量不減反增，有違環境部源頭減量之目標，也導致 119 年全面禁止使用塑膠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之目標跳票，宜針對塑膠公約方向提出因應措施。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 5,202 萬 7 千元，以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以完善資源管制相關工作；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質流向，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強化再利用案件審查品質及再利用產品追蹤管理效能。惟

針對營建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合法土資場分類、加工處理後之再生碎石，並檢附處理廠商之相關合法許可文件及檢測報告，該加工之再生碎石，可視為產品。但民間業者屢屢於報關欲輸出至國外時，卻常遭致關務機關之通報，環境部須常介入個案之查勘，顯見資源循環署之審核機制與有關機關之相關配套舉措付之闕如，法令制度與實務執行作為明顯出入，導致民眾莫衷一是，影響政府威信，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三十)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3,938 萬 7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源頭減塑政策成效不彰，根據統計 112 年我國前十大海洋廢棄物排名，依序為寶特瓶、塑膠瓶蓋、菸蒂、吸管、漁業浮具、免洗餐具、塑膠袋等；依材質統計高達九成一為塑膠製品；依用途分析則是一次性餐飲用品占逾七成五，不僅造成嚴重海洋污染問題，塑膠微粒易吸收有機污染物及重金屬之特性，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後，也易造成心血管疾病相關問題。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石綿早期多用於建材，但研究發現石綿纖維飛散易致吸入危害風險而禁用於建材，統計全台還有約 24 萬棟房屋屋頂使用石綿瓦。環境部 112 年 8 月宣布補助石綿瓦清運，截至 113 年 10 月僅受理 7,545 件。運用遙測技術調查，統計全台 24 萬棟房屋屋頂使用石綿瓦、浪板，粗估重量約為 53 萬噸；雖然 113 年 6 月擴大清運補助範圍，由原本的家戶、非事業單位的私有建物外，也新增已停工、歇業或關廠的事業私有建物；但宣導成效不佳，具資格之石綿清運公司數量有限，亦有地理分布不均問題。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要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合作，在執行石綿清除處理作業時。注意勞工個人安全防護，以維護勞工健康。

(三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 3,418 萬 7 千元，以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

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以完善資源管制相關工作；管理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或產品種類，周延再利用管理制度，強化機構管理及產品流向機制，規劃廢棄物允收標準、再利用製成設施規範及產品品質標準，搭配擴大實地查核、流向追蹤及勾稽量能，研擬再利用機構及產品驗證制度等工作。然鑑於地方環保機關所審認核准之再利用機構，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也經審認在案，其生產之再生塑膠片即為再利用後之產品（220-015 塑膠片）。惟欲輸出至他國報關時卻屢遭關務主管機關查驗，或僅憑目視即逕行認定其屬廢塑膠，徒增合法業者相關之成本及風險，除影響業者之信用及履約進度外，亦產生留置等時間及費用成本，環境部須常介入個案之查勘，顯見現行之審核機制與有關機關間之相關配套舉措付之闕如！現行法令制度與實務認定明顯出入，導致民眾莫衷一是，影響政府威信及民眾權益，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查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9%，比整體一般事業廢棄物 87%及經濟部所管一般事業廢棄物 90%再利用率來的低，雖然醫療廢棄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但環境部身為廢棄物的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對於醫療廢棄物有相對的政策，這是否有助於臺灣於 2050 達成淨零排放的政策，不無疑義。爰此，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衛生福利部及醫院制定相關政策來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落實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要業務。惟 114 年資源循環署新增補助地方興建資源回收處理場上限 2,500 萬元且需為跨區處理場之規定，鑑於興建回收處理場動輒上億，2,500 萬元實屬杯水車薪，對於財力第 5 級縣市根本無力推動，是對地方推動資源回收的重大挫折。為協助財力困難縣市及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新檢討補助政策及獎補助上限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原列 13 億 7,799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7,779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嚴重浪費了法定編制員額 115 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連年編列預算員額數 73 人，以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尚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然卻仍進用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並委以執行公務，且對比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更占正式預算員額超過四分之一規模，實有悖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再者，考量 114 年度預算員額僅 73 人，然公務車輛卻編列有 60 輛，容有管理養護成本與人數配比等檢討空間。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8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8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據查 PFAS 這一類化學物質已知其不易分解、半衰期長、對生物體危害有所累積、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等特性。依照法規規定，於核准登錄時，應可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至於我國既有存在，尚未列管的

809 項 PFAS 清單，應可根據「環境部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第 6 條的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之第 2 款，以「化學物質具廣泛終端消費者，或使用於民生消費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生態之虞者」，將其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以加嚴 PFAS 管制，降低其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考量 PFAS 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環境傷害面向深且廣，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89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加嚴現有未列管之 PFAS 清單及加強管制新核准登錄 PFAS 化學物質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了提供食品安全、加強源頭管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在 105 年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透過基礎資料查詢、高風險廠商篩選、資料比對分析及警示功能等查詢功能，來整合各相關部會間的化學物質資訊。然而，國家層級的化學雲運作已 7 年，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仍然闕漏不全，至今還無法進行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勾稽比對作業。例如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及農業部「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未建置 CAS No.的欄位。經濟部的「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及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的 CAS No.欄位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勞動部的「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在同一欄位中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與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89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有關化學雲各系統欄位資料連結改善及相關法制規範修正之具體時程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 113 年發生毒性化學物質蘇丹紅食安風暴事件，不肖企業從上游一路影響到下游與最終消費者，使化學物質管理實質上成為企業及其供應鏈的實體風

險。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協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食品原料及工業原料流向之後市場調查，以彌補源頭管理的管制漏洞；並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強化化學物質進口管制，對於蘇丹紅等毒性化學物質，依據化學安全國家政策管制工具，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勾稽，防堵違法企業造成的「毒物洩漏」，並評估「針對一定品項違規企業加嚴管制、逐批備份樣品、定期混批檢驗、不合格銷毀」的可行性。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30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16 萬 2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267 萬 3 千元，增加 48 萬 9 千元，增幅達 18.3%。據估計，113 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化學物質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增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9 萬 5 千元，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 113 年度的蘇丹紅辣椒粉風波可回溯至 113 年 1 月 30 日，雲林縣衛生局在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製售的「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效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檢出蘇丹色素 3 號 18ppb。經查發現，紅辣椒粉的原料是由新北市保欣企業向中國河南三禾藥業進口，流向下游多家食品業者。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後發現，濟生公司斗六廠將保欣企業供應的辣椒粉原料寄送 SGS 公司檢測報告，檢出含有蘇丹色素 3 號，然而不肖業者為順利將公司生產的四合一調味粉出貨給下游的廠家，竟變造檢測報告，藉此取信、出貨給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衛生局下令濟生工廠停工。此案顯見部分具人體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流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掌握不夠清楚；事後亦未具

積極性去處理掌握事態發展。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5,886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7,296 萬元。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6 億 3,596 萬元，占比高達 65%以上，超過 22 項委外案，如何有效控管達成施政目標，應請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5,8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委外案明細及管理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置之化學雲已運作 7 年，遲未克服介接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闕漏不全問題，尚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比對作業，不利達成溯源追蹤及源頭管控等建置目的。環境部回復審計部僅表示「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目前仍無具體時程規劃與進度，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5,88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化學雲就如何解決跨部門勾稽比對之問題，以強化化學雲之功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委辦費 7 億 0,269 萬元，然依據預算說明，其所辦理委辦事項多為不應委辦事項，且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亦恐弱化各組室之專業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900 萬元，全數用以委外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計畫」

，然該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該部即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900 萬元推動相關工作。另編列「委辦費」600 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推動工作、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等，該基金持續編列預算用以研議收費機制，惟化學物質運作費徵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6,75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環境部在 108 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但現在卻把部分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或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似乎與原先修法初衷不符，且根據「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的管理措施，只要求業主以自主管理的方式控管化學物質，且尚無罰則，除了很難讓民眾安心外，也需要耗費大量人力來稽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研擬更完善的措施來把關食安，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19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為管制我國笑氣吸食問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9 年 10 月公告笑氣受列管後，時間上才過了 1 年初頭，我國政府單位便已沒入 1,851 支非法笑氣鋼瓶。然而，考量如今到了 114 年度尚還編列公務預算，並用以研議非法查扣後處理措施，及鋼瓶容器處理方案，且期程與進度皆不清不楚，容有行政上過於消極與怠惰並應檢討之空間。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19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環境部在 108 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

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然而針對民間關注之全氟化合物（PFAS），至今列管速度不足，尤其環境部因應國際全氟化合物（PFAS）管制趨勢，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然而面對超過 1 萬 2,000 種的含氟化學物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目前僅列管 151 種，比例懸殊過於大，對於民眾食安存在不確定之隱憂，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19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199 萬 1 千元，以強化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管理環境用藥。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施行後，政府雖然逐步管理易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但截至 113 年 8 月，仍然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鈉等 20 種化學物質，未能納管，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僅督促業者自行管理，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統計資料也缺乏毒性化學物質的危害資訊風險評估與控管等相關資訊，引起民眾對化學物質易流入市面疑慮。為督促重視此問題，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具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列管情形表

食安疑慮列管項數	納入管理類別項數		未納入管理項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農業管理法」	
37	34	3	20
20 項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硼酸、亞硫酸鈉、氫氧化鈉、氯化鎂、鈉明礬、鉀明礬、碳酸氫鈉、碳酸鈣、檸檬酸、碳酸鎂、奎黃、亞硝酸鈉、硫酸銅、醋酸/乙酸、硼砂、水楊酸、甲醇、矽酸鈉及二氧化氯。			

(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173 萬 4 千元。為了提升食品安全並加強源頭管理，環境保護署毒

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5 年建置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旨在整合各相關部會的化學物質資訊，促進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的交流，從源頭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並降低運作風險。此外，平台可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及流向勾稽作業。然而，儘管該平台運作已超過 8 年，仍無法實現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有效勾稽，而全國列管運作的化學物質業者中，完成建置空間圖資的比例仍然偏低，部分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流向勾稽結果顯示申報異常資料，但未能有效追蹤和查核，該署宜檢討並改善。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系統，有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置，惟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且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化學雲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約 5 萬 5,000 家，其中已於災防圖資系統建立資訊者計 5,305 家建置比 9.49%，建置比率偏低，又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臺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比率均低於 10%，不利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遂行相關救援任務，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17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有鑑於按當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所賦予之職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乃應積極辦理投保運作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事項，藉此保障各方相關權益，以及辦理績優個人及團體之獎勵業務。然而，查 114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署僅簡略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績優自然人獎金 10 人共 50 萬元之經費支出，實過於敷衍外，在化學物質污染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推動作業上，見預算書案中也沒有編列預算用以執行，亦屬消極並應檢討。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

列 1 億 4,17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00 萬元及委辦費 731 萬元，合共 1,131 萬元，用以辦理 113 至 116 年度「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該署持續投入經費以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投入 1 億 6,695 萬元）。惟審計部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抽查環境部及該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各部會系統資料拋轉及介接化學雲時，仍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原始資料欄位闕漏樣態等缺失，致無法整合資料進行分析。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仍有硼酸、亞硫酸鈉等 20 項有食安疑慮之化學品，尚未依法納管，與擴大評估列管宗旨相悖，恐形成食安風險管理漏洞。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17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123 萬 4 千元。根據 112 年度審計報告顯示，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建置時間長達 7 年，不但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且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低。而且，化學物質管理署未落實追蹤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申報異常資料。除不利消防人員遂行救災任務，亦無法有效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化學物質的管理橫跨多部會猶如多頭馬車，權責問題難以劃分。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重新評估從源頭管理管制藥品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有鑑於 112 年 9 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陽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造成 10 死 111 傷慘劇，立法院於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辦理情形回覆仍有不足。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近年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成效之探討」，指出登錄在案之化學物質約 10 萬 2,861 種，易造成公安事件之危險物質 5 萬 9,724 種、危害物質 8,016 種、毒性化學物質 34 種，合計多達 6 萬 8,081 種，管理化學物質的部會高達 13 個，涵蓋 43 部法規。各部會對救災需求的化學品資訊管理強度不一、部分化學品尚未納入相關管制清單，凸顯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漏洞、國家物質管理會報頻率從半年延長至 1 年 1 次等問題。建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優化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由系統主動勾稽及通報廠商限期申報，並協助消防機關提升危險物質、危害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毒化災應變能力。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 7 億 6,76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化學雲最新列管數據及針對工業化學風險控管最新辦理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毒化災是近年對民眾及消防隊員危害最深的災害之一，尤其 0403 大地震，導致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引發化災大火，導致該棟校舍需全部重建，研究心血也付之一炬。因此 114 年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也將有第 11 支「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駐花蓮，然而全台 22 縣市，至今僅 10 隊，114 年也才將增加第 11 隊，雖後續有規劃台東隊及離島駐隊，但有鑑於毒化災的危害，為督促加速布建之速度，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 7 億 6,760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全國完整性布建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偏高，另 114 年度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 52.79%，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

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 7 億 6,76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查環境部與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救災人員生命安全，合作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並共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採購及興建，惟先前受工程流標及疫情影響導致招標及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迄今尚未完工，宜加強訓練場建置及啟用進度，並核實編列軟硬體設施預算，俾提升國內災害防救專業訓練量能。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 億 9,51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編列 13 億 7,799 萬 9 千元。經查石綿因具優異防火、絕緣、耐磨等特性，早期被廣泛使用，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危害，爰逐步加嚴管制。管制石綿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環境部（環境保護署）在 78 年即將石綿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於 80 至 106 年間多次修正相關規定逐步限制其用途，自 107 年起，除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外，石綿全面禁止使用。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所以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如日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考察即見相關材料仍廣泛受畜牧業屋瓦使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偕同相關部門，做研究及清除處理措施。爰請環境部於 6 個月內，綜整國內各部會石綿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邀集相關從業公會並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

(二十四)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中，乃包含有 3 大計畫分別為「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環境用

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及「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科技發展為國家重要政策，涉及高度專業及技術之系統開發、檢測等工作，應覈實支用執行，其成果並應知識落地，並公開給各界檢閱。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於 114 年度就強制環境險之推動、法定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進度，以及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所將訂定之課費規劃，諸多事項皆難以就 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所能詳盡讓各界瞭解到，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環境部應落實強制環境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推動，同時盡速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事宜，積極與產業界溝通協調，俟取得共識後，加速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公告，方能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行政事宜。

(二十六)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鼓勵各界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而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政策立意良善，惟這 4 屆舉辦下來，是否有明確達到政策制定目標及成效，不無疑義。爰此，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促進業者綠色化學替代，增進媒合產學互動，並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納入評選項目，以提升成效，達成明確目標。

(二十七)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危害物質分類依據 CNS15030 之標準，所在近年辦理分級管理制度下，再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辦理暴露管理、健康風險管理等作業與成果揭露上，容有再精進空間，方不致於讓各界都不清不楚。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原列 25 億 1,489 萬 4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

(二)第 2 目「環境管理」110 萬元（含「推動環境管理工作」50 萬元、「多

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1,35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署」預算編列 25 億 1,489 萬 4 千元。經查，國內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約產出 83 至 85 萬噸焚化底渣，近年已逐步從傳統衛生掩埋轉型為資源循環模式。焚化底渣經處理成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工程用途，已行之有年，相關規定亦參考先進國家的標準及做法，以兼顧資源循環及環境保護，近 3 年（110 至 112 年）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 90%以上，展現循環經濟政策的成效。焚化爐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只要有新建計畫，就會引發當地居民反彈、抗爭。但垃圾堆積問題仍必須解決，如何讓焚化爐與環境共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積極鼓勵多元的垃圾處理，將垃圾處理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20 萬 6 千元。相比 113 年度的 262 萬 6 千元，增加 58 萬元，漲幅達 22.1%。據估計，113 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為 11%。然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高於平均漲幅，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的減碳目標，建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 99 至 104 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 10 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 21 億 6,000 萬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

。儘管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仍有環境風險。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機制有加強必要，否則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1 億 3,838 萬 8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然而，經查，近日多有各縣市清潔隊員因執行勤務而遭民眾辱罵或甚至攻擊之新聞露出，無論對於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與勤務執行，抑或民眾教育層面，均恐有不良影響。綜上所述，為強化全國各縣市清潔隊員之勤務安全保障，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擊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8 萬 8 千元，待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我國近年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案件進行統計調查分析，並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包含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之改善方案及如何強化清潔隊員值勤安全的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00 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據報載，首善之都的台北市基層清潔人員業務繁重，不僅每日需於固定時間到點進行收運，就連清淤水溝、天熱灑水、抓蚊子、清理菸蒂、巷弄清潔、陳抗、遊行等群聚的大型活動等都是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甚至在颱風過後需快速

出勤恢復市容，以維護民眾日常生活。然台北市清潔隊員工作壓力大以外，物價、生活費也高，為此，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徐世勳請命，向中央爭取提高「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清潔獎金上限，增加「首都加給」給清潔人員。108 年環境部針對清潔隊福利照護每人配置 2 套短袖加 2 套長袖 POLO 衫與長褲、透濕防水外套與長褲、個人防護有手套、安全鞋、皮帶及背包，共編列 4 億 2,001 萬元採購添置；109 年增添個人安全防護護腰 1,969 萬元，110 年 2 套短袖 POLO 衫與長褲 7,079 萬元，111 年保暖長袖 POLO 衫及長褲 1 套 4,717 萬元，112 年保暖背心及防曬袖套 7,344 萬元，至 113 年清潔隊員福利僅剩下 1 包白米慰問金，114 年春節慰問品已決標，請環境部即早調查 115 年慰問品品項，以符合清潔隊員需求。環境部要求全國清潔隊員辦理事項有增無減，卻未見增加其福利，甚至連首善之都環保局局長需為清潔隊員請命，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8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 52 萬 5 千元、委辦費 1,472 萬 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 1,472 萬 8 千元。此計畫酬金及環境執法政策成效不彰，讓地方政府疲於奔命，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辦理查緝環

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7 萬 1 千元。此計畫辦理金環獎並無敘明理由及活動細目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81 萬 5 千元，執行包括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及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等業務。有鑑於廢棄物濫倒在魚塭、海邊、農地、山溝的情形屢見不鮮，「低風險、高報酬」是環保犯罪源源不斷，始終無法根絕的主因，然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精進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環境部統計 112 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共稽查 10 萬 8,000 件，但其中有 5 萬 2,000 件因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凸顯環境部目前噪音檢測之量能不足，難以確實降低噪音污染問題。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1,82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提高噪音檢測量能，及改善噪音稽查近五成無法監測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 61 萬 7 千元及 233 萬 2 千元，合共 294 萬 9 千元。經查上開預算預計要查察空污 520 件、水污 290 件、噪音 15 件、廢棄物處理 950 件及毒性化學物質 7 件，噪音稽查件數比 113 年減少 40%，其中 61 萬 7 千元係作為採樣開挖、鑿井、採樣、清理、檢驗及勞務委外等費用，233 萬 2 千元係差旅費，疑有預算編列過低，噪音稽查件數減列過多之不當情形。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1,82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33 萬 2 千元。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 233 萬 2 千元。茲因 102 至 112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102 至 112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102 萬 3,017 件，其中 51 萬 7,819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62%）以上（詳表 1）。所編預算未能彰顯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102 至 112 年度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無法監測 或未發現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總計
102	37,101	17,015	32,646	86,762
103	44,952	13,170	35,303	93,425
104	42,257	12,894	33,555	88,706
105	43,007	9,373	32,327	84,707
106	43,032	7,891	32,529	83,452
107	52,937	4,184	38,362	95,483
108	49,756	6,269	37,948	93,973
109	50,596	6,821	36,101	93,518
110	51,954	6,925	39,752	98,631
111	49,548	5,944	40,209	95,701
112	52,679	6,927	49,053	108,659
合計	**517,819**	**97,413**	**407,785**	**1,023,017**
占比	50.62	9.52	39.86	100.00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營建廢棄物組成複雜，處理較為困難，業者多送到俗稱「棧仔場」的砂石棧場，「棧仔場」存在 20、30 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目前各縣市已經訂出明確的退

場時間，這些棧仔場最遲 115 年全面退場，然而面對這些棧仔場之後，營建廢棄物可能會全台大竄流的狀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超前部署，提早因應，而非事情發生後才在查緝。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媒體報導，「棧仔場」存在 20、30 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且「棧仔場」所在地絕大多數不符合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的土地使用規定，業者也因此不會去申請合法執照，卻非法存在 20、30 年，成為北部處理裝潢廢棄物的大本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非法濫倒、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層出不窮等問題。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本目預算經費用於「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惟全國原鄉普遍易見之「垃圾瀑布」問題，應擬具特別專案，除了運用科技，亦應以更具機動及便利之途徑解決，以杜絕原鄉成為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空間，維護在地居民及族人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管理工作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114 年度總經費與 113 年度總經費皆編列 4,336 萬 2 千元。然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為 3,636 萬 2 千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為 700 萬元；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降為 3,000 萬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則增為 1,336 萬 2 千元。為使海岸更為清潔乾淨，執行更有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向海致敬成果報告，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估計，人類生產的塑料中有半數僅作一次性使用後即成垃圾，而河川更成為陸地垃圾的傳送管，使每年有超過千萬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大海。雲林北港溪是孕育雲嘉平原農業發展的重要灌溉河川，113 年透過川廢調查完成河岸段（包含北港溪、虎尾溪、雲林溪、梅林溪、林仔頭溪）及出海口共計 226.5 公里的踏查行動，總計發現 92 萬 2,082 公升垃圾，以每袋 14 公升垃圾換算，河岸段平均每公里 313 袋（扣除 47 公里無法調查河段）垃圾污染程度為 D 級（髒亂），海岸段平均每公里 643 袋垃圾污染程度則升至 E 級（超髒）。另外，經統計分析有八成垃圾集中 9%的河段，河岸段廢棄物類型前 3 名為塑膠瓶罐容器占 23.1%、塑膠袋（含食品包裝袋）占 20.4%、成袋垃圾占 14.1%，顯示塑膠污染問題依然最為嚴峻，若將清運資源集中將有助提升整治效率，且雲林縣內缺乏廢棄物焚化爐所造成的長期垃圾堆積危機，需仰賴公部門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化、能源化的轉換技術及措施。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說明海岸清潔維護作為，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

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向海致敬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根據媒體報導，113 年 3 月高雄岡山區再現「垃圾山」大火，消防 18 車 36 人奮戰 5 小時才完全撲滅；另 113 年 7 月苗栗火燒垃圾山駭人空拍，數公里外見「惡龍」竄天！台灣各縣市之垃圾山所造成之火災，屢有所聞；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有相關作為來預防，避免當地民眾深受空污之害！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為了防範焚化飛灰中的戴奧辛及重金屬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並擴增焚化飛灰的處理途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06 年到 113 年 1 月間，對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 6 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支持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共核准補助了「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研究案」等 8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底，總補助金額達 1 億 4,299 萬餘元。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12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再利用的焚化飛灰量約 1 萬 9,000 公噸，占當年度全國 25 座垃圾焚化廠產生的 17 萬 4,000 公噸飛灰總量的 10.92%。儘管較 109 年度的再利用率 1.6%有顯著提升，增幅近 10 個百分點，但近九成的焚化飛灰仍以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處理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整體再利用率仍較低。待環境部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增加誘因以推動焚化飛灰的再利用，並探索更多元的再利用途徑，以有效促進焚化飛灰的去化處理。爰此，針對是項預算

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經查，我國設置「垃圾暫置場」作為垃圾量過大，致使焚化爐無法即時處理時之垃圾暫時置放指定區域。惟我國垃圾產量逐年上升，全國至少已設置百座垃圾暫置場，存有火災隱患。環境部作為垃圾處理主管機關，並針對垃圾暫置場可能導致之危險及隱患進行管理及預防，有其責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9,4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1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1 億 2,500 萬元等，合共 12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預算較 113 年度驟減 2 億 776 萬元，為避免影響彭部長承諾於 2 年內將全國 53 座暫存垃圾山去化之進度，爰請環境部說明 112 至 113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成果、114 年預定辦理進度，以及 2 年內妥處 53 座垃圾山預定進度及所需經費。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環境管理署為防範焚化飛灰中之戴奧辛及重金屬造成 2 次污染，並增加焚化飛灰去化管道，於 106 至 113 年 1 月間，補助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 6 個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共計核定補助「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之研究案」等 8 案，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總補助金額 1 億 4,299 萬餘元。惟截至 112 年底止，上述 8 案僅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

備整修更新計畫已完工並正式運轉，顯示焚化飛灰再利用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另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12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量約為 1 萬 9,000 公噸，占當年度國內 25 座垃圾焚化廠飛灰產生量 17 萬 4,000 公噸之 10.92%，其餘近九成焚化飛灰仍係透過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再利用率仍屬偏低。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我國原鄉地區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30 年前垃圾處理設施並不普及，因此花蓮、台東地區海岸線一帶常有遭大量集中棄置廢棄物場址；如臺東縣太麻里鄉台 9 線道 395km 處（近金崙部落）有大量早年垃圾堆積於峭壁，又因為鄰海常發生有廢棄物沖刷流至海岸情形，已嚴重造成當地觀光發展且影響海岸生態。經查第一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4 年期間（109 至 112 年）共清理 23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同時行政院又於 112 年 9 月核定第二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至 116 年將投入近 59 億元經費，朝「每一吋海岸都有人在管、每一吋土地都乾淨」之政策願景邁進。依據環境部定義「海洋廢棄物」指遭棄置或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或海洋環境之廢棄物，顯示環境部歷經執行 4 年的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未有效掌握全國各海岸線類似上述棄置廢棄物場址，導致仍有海洋廢棄物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之情事。綜上所述，行政院所執行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要求相關土地管理者負起清除或是妥善處置之責，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年－116 年）」預算編列 4,33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自 97 年起政府始推廣衛生紙丟馬桶的觀念，依環境部調查結果，時至 113 年，仍有 55%的民眾使用公廁後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根據環境部資料顯示，衛生紙丟垃圾桶除容易造成臭味瀰漫、蚊蠅孳生外，如廁後衛生紙還可能殘留使用者的糞便，導致傷寒、痢疾、A 肝、腸病毒等病菌傳播，除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有染疫的風險外，也增加清潔人員的清掃時間與成本。據了解全台約 4 萬 4,000 座公廁，其中管線超過 30 年以上的只有 10%，其他的管線均已更新過，因此公廁在使用上直接投入衛生紙應屬可行。另，日本公廁均能維持良好的整潔度，其中有一關鍵因素就是廁間未設置垃圾桶，且日本人喜歡使用濕式衛生紙清潔，這種紙巾是可降解的材質，每次清潔完之后掉入馬桶中沖走即可，且不易堵塞；經查國內濕式衛生紙選擇性少、使用者不普及且溶解性技術仍不成熟。綜上所述，環境部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迄今已行之多年且自 108 年起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6 年計畫預算達 32 億 4,000 萬元，但仍有過半數民眾仍未配合衛生紙丟馬桶，請環境部應深入了解日、韓等先進國家具體改善公廁環境可行做法，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公廁整潔度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於 113 年度公廁新建及修繕已達 4,290 座，雖超過目標 4,000 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制正式實施迄今近 16 年，造成室外菸蒂亂丟情形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董氏基金會估計，全臺年消費約 362 億根

菸品，估計每年有 5 億支被亂丟的菸蒂，嚴重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也有損台灣國際形象；菸蒂除了造成環境影響、人體健康危害，公共安全也是不容忽視的課題；經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近 6 年因為菸蒂引起的火災件數是近萬起，112 年占超過一成比例，是起火原因的第 4 名。另臺北市每年取締亂丟菸蒂件數都在 2 萬 5 千件以上，比第 2 名之垃圾丟包高出近 3 倍，實際黑數應更高；菸蒂須靠耗人工費力撿拾，這治標不治本，應從源頭管理及生活型態改變。董氏基金會指出，戶外抽菸比在室內抽菸危害小，台灣仍有 300 萬吸菸人口，應給予願意守法在戶外抽菸者適當的吸菸配套措施是有必要。環境部要推行「菸蒂不落地」政策，如何找到適當地點設置熄菸桶是成敗關鍵之一。好的熄菸桶規劃，會讓吸菸的人聚集到那個地方，才能落實菸蒂不亂丟及維護安全。經查環境部將於 113 年增設 1 萬個菸蒂桶，以及推動菸蒂兌換活動；環境部應審慎評估此做法是否會衍伸出環境髒亂點以及造成吸菸者菸癮加劇等問題，同時應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合宜適法的方案，以兼顧菸害防制、環境保護的目的；此外，更應該去了解抽菸者的習性才能設計正確源頭管理的方案而不是單靠廣設熄菸桶就可以解決菸蒂亂丟的環境問題。事實上，要解決菸蒂不亂丟的根本原因應該是建立在戒菸上。綜上，環境部在升格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迄今已 16 年仍未見成效，應深入了解具體可行做法，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菸蒂亂丟問題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為維護廁所清潔，增加公廁設計友善度，日本透過完善的調查、設計、追蹤與評鑑來改善公廁。包括安全、乾淨、可及，與通用。廁所不再躲在陰暗的角落，許多廁所隔間都是直接面對公共區域，沒有空間死角，或者通道設有 2 個出入口，任何方向皆可進入，加上足夠的照明或鮮豔的外牆，

來確保廁所的安全。此外日本還誕生「廁所診斷士」特殊職業。診斷士的工作包括廁所機能恢復，像是排水管等處，進行換氣設備、水管線內視鏡檢查，同時也會蒐集空氣、尿布台的細菌等，分析數值，提出改善建議。據查環境部舉辦公廁評鑑，112 年起納入民眾評鑑，雖然有近 95%的公廁獲得滿分 5 分的評鑑，然而進一步分析評鑑分數發現，民眾評鑑的 1,683 座公廁，有 1,626 座為特優級，且民眾若未給滿分還需要敘明理由，不寫就無法送出評鑑表單。環境部設計的評鑑，不但沒有明確分析不同年齡層、性別、身心狀況的使用者。調查內容也沒有包括設備功能性、安全感等多方面的評估。難以了解真實的使用者需求和痛點。此外，非特優級的公廁，民眾可能因其過於髒亂就不去使用，更難由此評鑑制度辨識出亟需改善之公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科學化診斷公廁及有效之公廁考核評鑑機制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00 萬元。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6 月與 11 月，分別參與環境部舉辦「菸蒂不落地」宣傳活動及公民團體發起「生活菸味困擾政策建言記者會」。112 年我國香菸銷售約 362 億根，但有四分之一菸蒂遭亂丟，估計每年至少超過 90 億根菸蒂流布於環境中，其中濾嘴成分為醋酸纖維（cellulose acetate），需要 10 年或更久時間才能分解。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07 至 111 年成年人吸菸率整體提升 1%，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發現，民眾日常經歷菸味困擾的比例高達 68.5%，調查發現民眾不僅有菸味困擾，甚至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不太能透過自己的力量解決。杜絕菸害是國家重點政策，但本預算未說明未來防治菸害細節，林委員月琴擔心流於媒體宣傳或流水式政策宣導未見其效，請書面說明防治菸害、菸蒂不落地目標及策略方針。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

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工作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編列業務費 820 萬元，然 113 年度同項計畫與相同業務內容僅編列 550 萬元，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97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970 萬元，辦理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亟需進行公廁的修繕及建置，俾以推動公廁的管理及使用品質上之提升，尤其原鄉部落有設置風雨球場、聚會所及承租公有公共空間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故是項計畫之推廣極為重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環境部應於 2 個月內通知地方政府提出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及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 5,15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預算編列 5,150 萬元未詳細說明上述內容分別編列多少經費。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1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150 萬元。惟 113 年新建修繕公廁達 4,290 座，但未來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需業務費 52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其中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係何內容？需動用預算 520 萬元，能達到何種成效？未詳細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需獎補助費 4 億 2,600 萬元。113 年新建及修繕公廁已達 4,290 座，雖超過目標 4,000 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2,6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依據「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及 95 年 12 月 0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96723 號函釋業已明訂自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

進掩埋場。偏遠地區所在之環境保護局應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送環境部核定後，始得進場掩埋處理。113 年 9 月 4 日天下雜誌出專刊報導，我國圾垃增量超過星日韓，事業廢棄物還來搶焚化爐。台灣躋身已開發國家，竟長出 48 座垃圾山，儼然成為台灣的「新百岳」。據天下雜誌報導，台中不應該堆垃圾，台中有 3 座公共大型垃圾焚化廠，是六都裡焚化量能第 4 高，但台中硬是將焚化廠約 10%的處理量讓給事業廢棄物，民生垃圾反而在掩埋場越堆越高。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受該雜誌訪問表示，垃圾場的妥善處理有 2 種方式，一是用膠膜打包起來。二是覆土。掩埋場的妥善處理就是不要裸露，且是國際間接受的處理方式；顏署長立院備詢時說明澳洲及美國也是相同的做法，但至今無法提供具體所謂國際間可以接受的處理方式，全國垃圾山越長越多也越長越大，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能考量島國與大國地理條件等比較的合理性，更何況我國已無掩埋容量且已超額使用掩埋。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垃圾去化是環境部重要業務，然目前垃圾堆置問題嚴峻，環境部僅能透過打包，讓垃圾暫時不會發出異味，但仍然是在堆置狀態。環保署升格環境部後，應思考過去區域聯防、垃圾調度之權責為何無法妥善發揮，並積極研議，落實垃圾調度之策略，快速解決國內垃圾堆置問題。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鑑於國內 24 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均已營運屆滿 20 年，普遍面臨設

備老舊及處理效能下降之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又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衍生之垃圾去化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打包設施進行前置處理，惟囿於後續去化管道不足，九成分選打包垃圾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為此，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優化去化管道，避免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鑑於原住民地區地域廣闊，環保車往往到部落裝運垃圾的過程中就滿載，後續收垃圾時間不確定，可見量能明顯不足。再者，原住民地區鄉鎮與部落族人希望提升資源回收場域的優化需求，讓部落垃圾越來越少，有個有效率的回收場域與空間，實現永續城鄉共榮目標。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台灣廚餘回收實施迄今已超過 20 年，惟因各縣市廚餘回收標準不同，導致民眾到現在都常還搞不清楚廚餘到底要怎麼回收。如果核適用於堆肥，但全台僅 7 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台北、新北、桃園、高雄、宜蘭、雲林、澎湖；蛋殼則有 9 個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基隆、台北、新北、桃園、高雄、宜蘭、苗栗、雲林、澎湖；又骨頭因不易完全破碎，豬隻無法吞嚥，全台只有 5 個縣市回收，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其他未回收縣市都屬於一般垃圾。面對各縣市不同調的狀況，除降低民眾回收之意願外，若誤丟進一般垃圾，因垃圾放置時產生惡臭，將提高病媒藉垃圾傳播的機率。另一方面，廚餘內含的高濃度水份，也將使焚化爐能源效率無法充分發揮，請環境部督導各縣市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工作，以利民眾配合廚餘回收。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400 萬元。有鑑於我國垃圾山問題嚴重，根據統計 112 年底產生 84 萬噸垃圾堆置，堆疊高度達 101 戶外觀景台 91 樓之高，存有火災隱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2,500 萬元。鑑於焚化爐整改期間無法如期處理一般家用垃圾，導致全國垃圾暫置場大幅增加。按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垃圾堆置期間，五成待處理開挖垃圾均以露天暫置或打包暫置方式處理，惡臭異味長期飄散，並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另部分暫置場鄰近水源區或學校，若處理不當將對當地環境造成長期負面的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基於維護公共衛生與居民權益立場，羅列全國暫置場分布情況、擬定各暫置場去化期程作成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公告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官方網站中供全民檢視。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員額 289 人（職員 229 人、聘用人員 46 人，駕駛 4 人、技工 3 人及工友 7 人）人員維持費 3 億 2,982 萬 5 千元，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3%，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1 萬 2,544 元後，114 年人員維持費為 3 億 4,236 萬 9 千元，惟 114 年度聘用人數較 113 年減少 5 人（職員 229 人、聘用人員 41 人，駕駛 4 人、技工 3 人及工友 7 人），預算員額減少，但人員維持費不減反增，應係 114 年度編列預算將 113 年 1 月調薪 4%列入編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人員維持費應將增加

原因明確註明，以免造成外界疑慮。

(三十九)目前全國各地均有傳出清潔隊員不足，工傷人員多的狀況，對此環境部應積極盤點各縣市人力缺口，並研議相關辦法，協助各縣市政府補齊清潔隊員人力，並針對清潔隊員之職場環境與安全進行改善，減低職安、工傷意外之發生，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光電板於中南部地區亂象叢生，且現行魚電共生光電板僅需通過簡易版本的環社檢核，甚至屋頂型連環社檢核，對於環境生態影響的鬆散評估機制，恐嚴重破壞生態。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有應實施環評卻於環評審查通過前逕行開發案件，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並檢討環社檢核納入環境部角色。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0 萬元。此計畫並無敘明勞務承攬人力目的性，且無分析預計成果，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四十二)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汰換冷氣機」（4 萬元*5 台）預算編列 20 萬元。環境部應以身作則進行節能減碳，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四十三)根據統計，近 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 114 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 15 件，較 113 年度減少 10 件，減幅達四成。為重視民眾權益，請環境部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

(四十四)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356 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 2 輛，需運

輸設備費 356 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應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

(四十五)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推動垃圾回收減量計畫，然檢視源頭相關原物料的產量卻是不減反增，有違源頭減量之目標。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717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管理等相關工作；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與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惟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山區且幅員遼闊、地處靜謐偏遠，不肖廠商或個人違反傾倒一般家用及事業廢棄物問題時有所聞，請環境部持續關注協助。

(四十七)自 108 年起推動「108-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惟根據 108 至 113 年預算執行概況，執行結果新建及修繕公廁已達 4,290 座，雖超過目標 4,000 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及改善，復以新建公廁為修繕優先補助對象，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擬定本計畫，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8,600 萬元。請環境部針對沒有廁所需廁所的、友善廁所及特色廁所加強努力。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原列 5 億 7,308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28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1,434 萬 6 千元，包含「環境研究－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3,102 萬 3 千元、及新增「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編列 8,33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431 萬 7 千元。惟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審定碳費定價，並訂於 114 年 1 月起生效，企業當年 5 月試申報、不繳費，115

年 5 月開始繳碳費。而國家環境研究院主要職責之一為促進淨零轉型培育專業人才，然 114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 352 萬元，其中辦理淨零排放人力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 100 萬元，與上年度同。也就是因應碳費即將實施，各事業單位有大量相關淨零專業人力需求以協助整備與調適，國家環境研究院亦編列「淨零排放科技」8,332 萬 3 千元，然人力訓練卻仍與上年度相同，恐無法滿足未來企業之需求。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淨零排放人力培育訓練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0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02 萬 3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中之辦理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自 110 年起即編列實施，迄今已逾 3 年，該技術已然成熟，卻仍年年編列高額藥品、物品耗材費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該計畫過去研發成果、專利權歸屬情形、實際採用案例、各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設備使用率等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2,590 萬 5 千元委辦費，該分支計畫中之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等研究計畫辦理委辦，然該計畫之研發成果是否得申請專利權？專利權歸屬為何？並未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0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近 3 年所辦理相關委辦計畫名稱、決標單位、委辦金額、各計畫用人經費、政府單位

參採情形等說明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網站，針對研究業務之介紹及應用，點選國內應用之資源服務「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現竟然是由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製作及維運，並非該院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之研究成果介紹；容易誤導民眾及混淆該院之職責。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有關綠領人才培育之亂象與培育管道之不足，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先釐清未來因淨零政策導致人才缺口提出說明，並針對目前預算編列是否足矣支持勞工朋友就業或轉職。另國家環境研究院透過科技發展預算研發各類減碳技術、資源循環技術，請說明如何落實於國人生活或產業發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主要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10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

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110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114 年將增至 331 套。然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另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主要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10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110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114 年將增至 331 套。然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另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於本科目中預算編列 4,266 萬 2 千元。環境陳情及檢舉案，長年皆為噪音或異味污染為重，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因此亟需發展建立相關設備技術及購置聲音照相等自動連續設施，以開發運用科學儀器執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設備發展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新聞輿情蒐集 20 萬元及媒體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究學研單位編列新聞輿情及媒宣費用是否得宜，尚有疑慮；復行政院所屬下轄各單位學研機關是否亦有編列新聞輿情及媒宣費用，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建設湖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嘉義縣居民擔心光電板物質污染民生用水，經濟部雖宣稱國家環境研究院曾做過光電板物質溶出實驗，結果符合環境部飲用水標準，惟經調閱資料，發現相關研究為光電業者委託元智大學所做研究，並非出自國家環境研究院。考量我國太陽光電持續增建，水庫建置光電板對水質之影響，當地居民頗多疑慮，國家環境研究院應主動發起研究，以作為後續水庫建置太陽光電之依據。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預算編列 58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太陽光電對水質之檢測計畫及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教認證管理」預算編列 1,155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茲事體大，各項計畫、人才缺額、設備更新等皆需資源挹注補上缺口。然而現行關於環境永續、淨零碳排人才並無國家級認證執照，且坊間各類型執照考試五花八門，甚至有詐騙之嫌，恐造成淨零碳排及永續人才培育之阻礙。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教認證管理」預算編列 1,15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2 萬 8 千元，包含「環境研究」項下編列 12 項委辦計畫 4,730 萬元、「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7 項委辦計畫 8,47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委辦計畫 6,645 萬 2 千元，增

加 6,557 萬 6 千元，主要係 114 年度預算移入環境部「科技發展」7,683 萬元及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5,757 萬 7 千元。惟 113 年度「委辦計畫」經費占「業務費」比率 40.44%，114 年度卻增加至 48.78%，委辦計畫的比率逐年增加，而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增加 14 名員額，研究相關人員 61 名，國家環境研究院自行研究比率應逐年增加，委辦經費占比卻不減反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持續強化研究量能，並提高自行研究比率。

(九)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中之資源循環及減碳效應驗證技術及辦理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需添購閉路式溫室氣體通量鑑測儀器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為何，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42 萬 3 千元。惟環境部辦理各項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均需驗證，因此人才培育之預期效益及數量，均應完整說明；另對原住民族之碳產業及自然碳匯相關人才之，亦應有相應培力措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585 萬 3 千元，惟其中水電費編列 61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所編 426 萬 2 千元寬列 187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3.87%，人員未增減、儀器設備未大幅增加，卻編列高額水電費顯不合理，請國家環境研究院以提升用電效能為目標，避免用電量成長，撙節電費支出。

(十二)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之「檢測技術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0,892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健康檢查費已與一般行政中所編健檢費用重複；另外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中，編列 750 萬元委辦費，然相關說明付之闕如，委辦經費分析表亦無相關資料，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114 至 117 年）」預算編列 616 萬 5 千元，辦理整合多介質檢測及毒理證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委辦研究。經查本計畫是由國家環境研究院與農業部合作辦理，根據國際調查結果，一般人群暴露於 PFAS 的主要途徑是口服（包括飲用水和食品），然本計畫國家環境研究院對介質之調查結果僅與農業部農漁畜產品進行整合並相互應用，協助農業部進一步針對各介質建立 PFAS 管理方針，包含監測介質建議、減量與預防暴露策略、管理行動閾值等，進行我國民眾多介質暴露評估，量化各環境介質之暴露貢獻指數分數，以此辨識我國需優先關注之 PFAS 暴露介質，惟相關成果未運用於 PFAS 主要暴露途徑之食品範疇。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納入整合應用之可行性，俾達計畫「減少 PFAS 排放對環境和人體的危害」之目標，並請該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